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1年7月6日星期三
Wednesday, 6 July 2011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 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譚耀宗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梁美芬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J.P.

梁家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J.P.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大紫荊勳賢，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G.B.M.,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G.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TSANG TAK-S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K C CHAN, S.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G.B.S.,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邱誠武先生，J.P.
MR YAU SHING-MU,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J.P.
THE HONOURABLE GREGORY SO KAM-LEUNG,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黃靜文女士，J.P.
MISS ADELINE WONG CHING-MAN, J.P.
UNDER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李蔡若蓮女士
MRS CONSTANCE LI TSOI YEUK-LI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MRS PERCY MA,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under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殘疾人士院舍規例》	111/2011
《2011年〈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112/2011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i>L.N. No.</i>
Residential Care Homes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Regulation	111/2011
Residential Care Homes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Ordinance (Commencement) Notice 2011	112/2011

其他文件

- 第98號 — 懲教署署長就犯人福利基金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一年內的管理情況所提交的報告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 第99號 — 建造業議會2010年度年報
- 第100號 —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二零一零年年報
- 第101號 — 香港申訴專員年報2011
- 第102號 — 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二零一零年年報

第103號 —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五十六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2011年7月 ——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六號報告書)

財務委員會審核2011至2012年度開支預算的報告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28/10-11號報告

《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人力事務委員會2010-2011年度報告

民政事務委員會2010-2011年度報告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2010-2011年度報告

福利事務委員會2010-2011年度報告

Other Papers

- No. 98 — Report by the Commissioner of Correctional Services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Prisoners' Welfare Fund together with the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and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11
- No. 99 —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Annual Report 2010
- No. 100 —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Complaints Committee Annual Report 2010
- No. 101 — Annual Report of The Ombudsman Hong Kong 2011
- No. 102 —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Annual Report 2010

No. 103 — Report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on Report No. 56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Results of Value for Money Audits
(July 2011 — P.A.C. Report No. 56)

Report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on the examination of the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2011-2012

Report No. 28/10-11 of the House Committee on Consideration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nd Other Instruments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Electoral Legislation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11

Report of the Panel on Manpower 2010-2011

Report of the Panel on Home Affairs 2010-2011

Report of the Panel on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2010-2011

Report of the Panel on Welfare Services 2010-2011

發言

ADDRESSES

主席：發言。梁劉柔芬議員會就“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二零一零年年報”向本會發言。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二零一零年年報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Complaints Committee Annual Report 2010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現以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的身份，代表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二零一零年年報》（“年報”）。

這是委員會發表的第十六份年報，年報總結委員會在2010年的工作。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監察廉政公署（“廉署”）如何處理任何人對廉署及其人員所作的非刑事投訴，並作出獨立的判斷。同時，在委員會認為恰當時會檢討有關工作程序和提出改善建議。為加深公眾對廉署投訴機制的認識，本報告亦詳細解釋委員會的職能及運作模式。

在2010年，委員會共舉行了3次會議，審議關乎25宗投訴的文件及調查報告，涉及67項指控。其中4宗投訴所涉及的5項指控獲得確立。廉署已就這些確立的指控給予有關人員適當的訓示。在審議這些投訴及研究有關事項的同時，委員會亦仔細審查廉署現行的內部程序、指引和慣例，以瞭解是否需要修訂，以期作出改善。廉署已因應在2010年審議的調查報告，提醒其人員必須遵守有關工作程序的內部指引，藉以維持廉署的專業水平。

委員會定期出版年報，藉此向市民匯報委員會的工作，提高委員會的問責性和透明度。各位議員如果對年報有任何意見，歡迎向委員會秘書提出。我們向各位議員及市民對委員會工作的支持表示謝意。

多謝主席。

主席：陳鑑林議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二零一零年年報”向本會發言。

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二零一零年年報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Annual Report 2010

陳鑑林議員：主席，作為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的成員，本人十分榮幸向在席各位簡介今天提交本會的“廉政公署二零一零年年報”。

在2010年，廉政公署（“廉署”）繼續透過執法、預防貪污和社區教育“三管齊下”的策略，竭力履行肅貪倡廉的法定職責，並持續得到社會大眾的信任及支持。

2010年的整體貪污舉報數字，並未因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尚未完全減退而上升，全年共錄得3 427宗舉報，較2009年的3 450宗微跌1%；其中可追查的舉報有2 663宗，佔總數的78%，較2009年上升5%，案件定罪率高達88%，而具名舉報的比例高佔74%，反映市民的廉潔意識日益提升；涉及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的貪污舉報比例與去年相若，佔整體舉報的36%；涉及私營機構的貪污舉報亦由2009年的2 183宗輕微下降至2 181宗，佔整體數字的64%；當中涉及樓宇管理的舉報全年共有957宗，佔所有私營機構舉報的44%，其中超過半數的樓宇管理舉報與業主立案法團的運作和管理有關，情況備受關注。除了繼續雷厲執法，廉署亦透過廣泛的宣傳教育活動，教育業主避免涉及舞弊行為，例如於去年向全港業主立案法團派發有關法團運作的實用指南及防貪指引；並邀請各區區議會支持大型社區推廣計劃。

過去1年，除了向私營機構提供防貪諮詢服務，廉署的防貪工作繼續集中在公眾關注的範疇上，例如直資學校和非政府機構的管治及內部監控、政府基金計劃的管理、執法行動、物業銷售、樓宇管理及政府大型發展項目的招標程序等。此外，鑒於政府在政策綱領中承諾發展檢測和認證行業成為香港經濟支柱之一，廉署亦主動向香港檢測和認證局及相關行業團體提供防貪建議，以減低程序及運作方面的貪污風險。廉署在去年就多個公眾關注的範疇完成了72項審查研究，又在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草擬新法例、政策或程序的初期，及早提供意見，確保在新措施加入防貪機制。廉署於2010年曾提供488次防貪建議。

此外，廉署於年內進行了多項防貪教育工作，在培育未來領袖方面開拓了新領域，成功將個人誠信納入香港中文大學3間書院的通識課程，並派員向二千多名一年級大學生講授有關課程。為維繫青年對宣揚廉潔的熱忱，廉署亦於去年10月成立一個由300名現任和前任“廉政大使”組成的“i-League”組織。年內，廉署更首次與廣東省人民檢察院和澳門廉政公署合辦反腐倡廉廣告片創作比賽，讓青年直接參與推廣正面價值觀。一如往年，廉署繼續與公務員事務局攜手推行“持廉守正 —— 誠信領導計劃”，鼓勵政府部門積極推廣誠信文化，亦透過商界的龐大網絡，向中小型企業推廣反貪信息和防貪服務。

事實上，香港在反貪方面的成就早已得到國際社會的認同。不過，廉署仍然努力不懈，以期加強與各地反貪機構的工作聯繫。廉署透過於近年成立的廉政建設研究中心，為香港、內地及海外執法機構

和學者提供一個研究反貪策略的平台，把廉政工作拓展至香港以外地區。此外，廉署高級人員亦積極參與去年在維也納成立的首間國際反腐敗學院的工作。該學院在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事處、奧地利共和國及歐盟委員會反欺詐局的合力推動下成立，有助促進國際交流。

面對日趨複雜而周密的貪污活動及瞬息萬變的社會，廉署亦不斷革新，加強廉署人員在法證會計和資訊科技方面的培訓，並分階段重整社區關係處的架構，以提升推行青年誠信教育及推廣商業道德和企業管治的服務。

主席，本人謹代表廉政專員藉着向本會提交報告的機會，感謝本會及廣大市民對廉署的支持，以及各廉署諮詢委員會成員所作出的貢獻。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黃宜弘議員會就“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六號報告書”向本會發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五十六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2011年7月 ——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六號報告書)

Report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on Report No. 56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Results of Value for Money Audits

(July 2011 — P.A.C. Report No. 56)

黃宜弘議員：主席，我代表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提交委員會第五十六號報告書。這份報告書對應審計署署長第五十六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審計報告”)。

帳委會按照以往的做法，只選取了我們認為在審計報告中，指出較嚴重的不當情況或弊端的章節，進行詳細研究。今天提交的報告書，載述了帳委會就所選兩個章節進行研究的結果。

我現在扼要報告帳委會作出的結論。

就“香港2009東亞運動會”的章節，帳委會知悉審計署的衡工量值式審查集中於東亞運動會（“東亞運”）的策劃、籌備及推展工作，而非該運動會是否成功舉行。

帳委會特別關注舉辦東亞運的全部直接成本。審計報告指出，民政事務局於2006年1月提交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的撥款文件中，預計籌辦及舉行東亞運的總開支是2.4億元，最終的實際開支卻是291,100,000元，這數字尚未包括各政策局及部門所承擔的132,800,000元額外直接開支。如果加上這些額外直接開支，東亞運的總開支高達423,900,000元。當中，由政府承擔的款額為243,900,000元。

對於民政事務局就主辦東亞運尋求財委會批准撥款時，既沒有確定主辦該項活動的全部直接成本，亦沒有將這些直接成本告知財委會，帳委會對此表示極度遺憾，並認為不可接受。

審計報告亦揭露，東亞運部分開支項目的實際金額，與2006年提交財委會的文件所載的預算金額差距甚大。舉例而言，開幕及閉幕典禮的預計開支與實際開支相比，增加了81%；為東亞運比賽場地進行臨時工程的實際開支與預計開支相比，增幅達六倍。對於民政事務局在尋求立法會批准主辦東亞運時所擬備的收支預算，準確程度並沒有達到可以接受水平，帳委會感到震驚，並認為有關當局難辭其咎。

對於民政事務局於2006年獲財委會批准撥款後，沒有主動將東亞運收支預算出現的重大變動適時告知財委會或民政事務委員會，帳委會認為不可接受。

帳委會認為政府當局在尋求財委會原則上接納申辦大型活動及給予撥款批准時，必須將主辦該項活動所須承擔的全部成本，尤其是全部直接成本，告知財委會。帳委會亦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對於一些籌備和推行經年的大型活動或項目，應設立機制，要求負責的政策局及部門主管主動將最新的收支預算告知立法會，例如透過向有關事務委員會或財委會定期提交進度報告，並應重點提述自當局向財委會提交這些預算後所作出的重大變動。

此外，帳委會對於民政事務局局長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沒有就東亞運進行全面的項目推行後檢討，以及全面而有系統的財政檢討，感到驚訝及認為不可接受。

帳委會知悉，東亞運動會(香港)有限公司(“東亞運公司”)於2010年6月運用其運作盈餘推行1,000萬元的傳承項目，當中包括兩筆合共980萬元的捐款，以支援香港運動員的長遠發展。民政事務局局长指出，撥用部分東亞運公司的運作盈餘資助傳承項目，屬於局長有權作出的政策性決定的範圍，政府當局無需尋求立法會批准，但帳委會並未被說服。

帳委會認為，儘管傳承項目本身十分有意義，值得推行，亦獲政府當局同意，但該項目並不屬於財委會就籌辦及舉行東亞運所作撥款批准的範圍，而根據由政府、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及東亞運公司簽訂的三邊協議，東亞運公司的運作盈餘理應交還政府。因此，民政事務局局长根本沒有任何酌情權或空間，可准許將運作盈餘撥作資助傳承項目之用，而政府當局應先根據規管公帑運用的既定制度尋求財委會批准，才將盈餘撥作此用途。帳委會亦因此認為，運用東亞運公司的運作盈餘來資助傳承項目下的兩筆捐款，並非適當的做法。

帳委會研究的另一章節是“香港房屋委員會：商業樓宇的管理”。

審計報告揭露，在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的部分零售單位內進行懷疑賭博活動的情況看來相當普遍。雖然房屋署(“房署”)早於1997年1月發出的內部訓令，規定所有屋邨房屋事務經理採取多項措施，對付賭博活動，但房署人員並沒有徹底執行有關訓令所載列的各項措施。

儘管房署前線人員及保安人員須每天在各零售單位進行巡邏，確保有關單位使用恰當和迅速維修，並根據扣分制監察租戶的表現，而且由2010年7月開始，房署亦對所有零售單位實施逐戶巡查的制度，但仍然有不當使用及未經許可改建零售單位的個案。

以上各種情況反映房署對房委會轄下零售單位的日常管理鬆散和欠缺成效，帳委會對此感到驚訝及遺憾。帳委會認為這些問題部分歸因於房署及物業管理承辦商的人員多年來均沒有嚴格依循房署發出的訓令及指引，部分則歸因於房署管理層沒有為房署人員及承辦商人員巡查零售單位的工作提供適當的指引，以及沒有調派足夠人手管理零售單位。

此外，帳委會對房委會轄下很多零售單位長期空置表示遺憾。帳委會明白，長期空置的零售單位大多數位處較舊的公共屋邨及不受歡迎的地點，但對房署既無採取有效的措施以出租這些零售店鋪，亦無迅速採取行動以探討可充分利用這些單位的可行方法，以致浪費公共資源，我們感到遺憾。

關於分拆出售房委會轄下的零售及停車場設施方面，審計報告指出，政府當局原本預計房委會將於2008年年中或之前把餘下的104項拆售產業的合法業權分批轉讓予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匯基金”），但最終有54項拆售產業的合法業權須延至2008年年中才能轉讓予領匯基金。延遲完成轉讓手續，剝奪了政府在2008年年中至2010年7月期間可就已拆售產業徵收地租的權利，政府因而蒙受的損失約達3,000萬元；而在領匯基金上市之前，政府當局並沒有從政府及納稅人的角度，就延遲轉讓合法業權進行全面的風險評估，亦無採取有效的措施，保障政府不會因無法獲取原可徵收的地租而遭受損失。凡此種種，帳委會表示遺憾。

主席，帳委會一如既往，在報告書中作出結論，並提出多項建議，務求確保政府當局所提供的公共服務物有所值。

最後，我謹對帳委會各委員積極參與和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謝意。帳委會亦感謝政府當局和其他機構的代表出席各次聆訊。審計署署長和他的同事，以及立法會秘書處的職員對帳委會提供了有力支持，帳委會亦在此一併致謝。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劉慧卿議員會就“財務委員會審核2011至2012年度開支預算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財務委員會審核2011至2012年度開支預算的報告

Report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on the examination of the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2011-2012

劉慧卿議員：主席，在2011年2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主席閣下根據《議事規則》第71(11)條的規定，將2011-2012年度開支預算交由

財務委員會(“財委會”)處理。我現謹代表財委會提交有關審核開支預算的報告。

為詳細研究政府當局於2011-2012年度的各項開支，財委會在今年3月21至25日期間，共舉行了20個環節的特別會議。

由於會議時間有限，我們要求委員在特別會議舉行前，先行提交書面問題，讓政府當局在特別會議前先提交書面答覆。今年，委員共提交了3 928條書面問題，這些問題大部分是有關福利、勞工、教育、醫療衛生及民政等方面的開支詳情。政府當局亦盡力在相關的特別會議前，就所有三千九百多條的書面問題提交了答覆，而這些答覆的電子文本已上載立法會網頁，供市民閱覽。

財政司司長在今年2月23日發表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部分內容引起社會極大反響。為回應市民的意見，財政司司長於3月2日向傳媒公布修訂預算案內容，包括取消原本注資強積金的建議，改為向年滿18歲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發放6,000元，以及注資“關愛基金”以幫助未能受惠於這項措施但有經濟困難的市民。就這些修訂，我及委員都促請財政司司長向立法會作出交代。財政司司長在今年3月9日向財委會提交修訂建議的內容大綱，並出席財委會3月25日的特別會議有關“公共財政”的環節，向委員解釋有關修訂。雖然委員普遍贊成當局的調整建議，但對有關的理據及具體安排提出不少疑問和意見。大多數委員認為，向市民發放現金或透過“關愛基金”提供援助的做法，只屬短期紓解民困的措施，當局仍須就改善民生的政策和服務方面，作出較長遠的規劃和承擔。

在審議預算案時，委員對社會福利、教育、醫療衛生及保障勞工權益等方面，都促請政府當局調撥更多資源，為市民提供更好的服務。

在社會福利方面，委員特別關注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宿位不足及輪候時間過長等情況。在教育範疇，委員促請當局改善學前教育及推行小班教學、實施15年免費教育、為低收入家庭的學生提供支援，以及投入更多資源促進科研工作。

在醫療衛生方面，委員極為關注醫護專業人員的工作壓力及人手流失問題。委員促請政府加強醫護專業人員培訓，改善待遇及晉陞機會以挽留人才。

由於日本福島縣發生核輻射泄漏事故，委員關注海關及政府化驗所等有關部門，是否有足夠的人手和資源，應付進口食品及貨物的檢查工作。委員提醒當局，萬一大亞灣核電站發生事故，有關政策局及部門須有效作出應變，並應為此作出定期演習。

至於政府提出的其他重點工作，例如改善空氣質素及廢物處理、增加公共房屋供應、企業支援、推動創意產業發展、穩定交通運輸服務收費等工作，委員亦向當局提出了資源調配方面的意見。

財政司司長已就發放6,000元及注資“關愛基金”的調整建議，於《2011年撥款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案，把總目106分目789的申請撥款額增加71億元至588億元。立法會在2011年4月14日通過2011-2012年度的經修訂的《撥款條例草案》。

主席，我衷心感謝各委員積極參與審核預算案，並在此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人員及立法會秘書處職員致意，感謝他們不遺餘力提供的支援。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葉國謙議員會就“民政事務委員會2010-2011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民政事務委員會2010-2011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Home Affairs 2010-2011

葉國謙議員：主席，本人謹以民政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事務委員會在2010-2011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

在今個會期，事務委員會至今已舉行了14次會議，合共28小時，接見了56個團體及討論了25項議題。在立法會休會前，事務委員會還會舉行多一次例會，討論3項議題。由於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已在報告中詳述，我在此只會重點介紹事務委員會在數方面工作所取得的成果及進展。

首先是體育方面。事務委員會曾多次討論香港應否申辦2023年亞運會，並聽取運動員等持份者的意見。鑒於亞運會所涉及的開支龐大，政府當局又未有妥善的長遠體育政策，而且對運動員的支援、體育設施的投入及體育文化的推廣，仍有待改善，因此委員普遍對申辦亞運會持保留態度。事務委員會曾通過兩項議案，分別要求政府擱置申辦亞運會，以及將相若預備主辦亞運會直接成本的60億元成立體育運動基金，以推動全民參與體育的政策，改善本地精英運動員的培訓及退役安排，並制訂10年體育發展藍圖。就此，委員歡迎政府當局成立70億元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但仍然不滿當局在不少地區的體育設施工程計劃進度緩慢。事務委員會已決定盡快召開會議，跟進有關事宜。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政府當局有關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政策事宜。委員普遍希望當局推動按照有關契約運作的團體(特別是私人體育會所)，讓公眾有更多機會使用其體育設施，以及在推動本港體育發展方面作出更大貢獻。政府當局已答允考慮全面檢討有關契約的政策，包括廢除當中不合時宜的條款。鑒於有關政策事宜涉及重大的公眾利益，事務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盡快匯報有關政策的檢討結果。

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兩個前市政局尚未推行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進展。委員普遍不滿政府當局仍未能就各區多項規劃已久但仍未落實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提供推行的時間表。事務委員會將再舉行會議跟進此事。

事務委員會非常關注香港的文化發展。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自2009年起進行的全港性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的進度，並向委員承諾，完成有關普查及編製一份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後，會進一步就如何保護及傳承非物質文化遺產，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此外，鑒於非物質文化遺產與社區關係密切，政府當局已答允委員要求，考慮委任更多社區代表加入當局轄下的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以便更有效進行有關的發掘及保育工作。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在2010年推選藝術範疇代表的情況。委員普遍批評有關安排欠理想：第一，在藝發局的成員組合中，文化藝術界的代表不足；第二，在現行的跨界別投票制度下，某一藝術範疇的單一藝術機構可動員其會員登記成為選民，在其他藝術範疇的推選活動中投票及影響推選結果；第三，在不少藝術

範疇的推選活動中，白票數目多於當選者的得票。政府當局已承諾會檢討推選活動的安排。事務委員會亦會再跟進此事，包括聽取持份者的意見。

為配合西九文化區的發展，事務委員會十分重視本港文化軟件的發展。就此，事務委員會曾與教育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在學校推行藝術教育的事宜。委員關注到學校一般側重核心科目而不大重視藝術教育的問題。政府當局已答允檢討及微調有關的課程策略。兩個事務委員會已同意再舉行聯席會議，繼續推動政府當局在學校加強藝術教育。

主席，社區事務亦是事務委員會的主要關注範疇。事務委員會曾討論關愛基金的運作事宜。有委員擔心關愛基金可能會分薄商界對慈善團體的捐款，但有委員認為，關愛基金有助鼓勵社會各界合力構建關愛文化。儘管委員對成立關愛基金有不同意見，但普遍認為政府當局須定期向立法會匯報基金的運作及推展情況。政府當局已承諾，關愛基金的運作會維持高透明度，其帳目報表經審計署署長審核後，會每年提交立法會省覽。

就2011年村代表選舉的情況及結果，事務委員會仍然十分關注女性參與率偏低的問題，希望政府當局設法改善。此外，委員普遍認為，由於村代表選舉及鄉議局選舉已相繼納入法例規管，政府當局應一視同仁，考慮立法規管鄉事委員會選舉。政府當局已承諾，檢討2011年村代表選舉安排時，會一併考慮有關事宜。

因應委員不滿政府當局在上一個立法會會期就規管物業管理行業的工作進展緩慢，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規管該行業的公眾諮詢工作。委員普遍支持規管該行業，以提升管理質素，但擔心中小型物業管理公司可能會因此被淘汰，令大型物業管理公司壟斷市場及業主須負擔的管理費激增。事務委員會將於7月份的例會上，與政府當局討論公眾諮詢結果及有關的規管建議。

最後，本人多謝委員過去1年支持事務委員會的工作。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張宇人議員會就“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2010-2011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2010-2011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2010-2011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謹以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事務委員會在2010-2011年度的工作報告，並闡述事務委員會數項主要工作。

應否延長流動小販的牌照是事務委員會今個會期其中一項的討論焦點。委員指出，年長持牌流動小販要求延長流動小販自願交回牌照計劃的有效期，可讓他們繼續工作，直至日後選擇退休為止。部分委員認為，有關計劃不應設有年期限限制。事務委員會通過議案，促請政府繼續為流動小販保留該計劃。當局其後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決定將領取3萬元特惠金及優先挑選空置固定攤位的方案延長兩年，至2012年12月31日為止。至於選租公眾街市空置檔位的方案，會如期於2010年12月31日終止。

事務委員會的另一項關注是公眾街市的租金。部分委員認為，劃一調整公眾街市租金的做法對檔位經營者並不公平。有委員建議使用租金中位數作為租金調整機制的基礎，以盡量減低租金差異。委員亦質疑向檔位租戶收取公眾街市內公用地方的空調費用的做法是否合理。事務委員會通過議案，反對政府以實際平均租金或市值租金作為新的租金調整機制；並促請政府繼續凍結街市租金及小販牌照費，以及以租戶實際租用面積計算街市空調費用。事務委員會亦通過另一項議案，要求政府收回其建議，以及重新徵詢立法會和街市商販的意見。委員歡迎當局最終決定，繼續凍結公眾街市檔位租金，直至2012年12月31日為止。當局會研究委員及販商的意見，並與事務委員會商討有關事宜。

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提供骨灰龕設施及規管私營骨灰龕的措施。關於設立發牌制度的建議，委員關注到，獲豁免於該制度的骨灰龕會否仍需遵守發牌當局施行的規定，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當局表示，所有獲豁免於該制度的骨灰龕仍需遵從其他法例規定，例如有關地政、規劃、消防安全和樓宇結構的規定。如要繼續經營，違規骨灰龕應透過申請相關的規劃許可及／或修訂土地契約，把違規情況規範化。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法案。

有關在香港水域禁止拖網捕魚的措施，委員歡迎當局最後建議，將用以計算向受影響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的公式的倍數，由7年漁獲的估計價值增加至11年。至於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較大型拖網漁船，有委員指出，這些漁船船東對於當局建議向每艘漁船發放15萬元的一筆過特惠津貼表示不滿，並要求當局上調此特惠津貼金額。部分委員十分關注當局並沒有建議向相關行業(例如收魚艇、冰供應和船隻維修)發放特惠津貼或補助金，協助他們改裝其船隻或設備，以配合營運模式的改變。這些委員要求當局考慮向受影響的相關行業發放特惠津貼。此外，有委員建議當局考慮運用應急費用，以協助受影響的相關行業。委員促請當局向受影響的拖網漁民提供充分的支援，以轉而從事其他可持續的漁業作業。

在食物安全方面，由於日本福島第一核電廠受到地震破壞，並釋出放射性物質，委員非常關注對日本進口食物的檢測。政府當局表示，由本年3月12日起，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已加強監察所有從日本進口的新鮮食物，進行輻射水平檢測。從日本進口的其他食物，也列入監察範圍。食安中心會繼續密切留意事態發展，並參考世界衛生組織和國際原子能機構的建議。

關於台灣塑化劑污染事件，委員關注到從台灣進口食品的監察及檢測，以及香港採用的塑化劑行動水平是否足以保障公眾健康。當局告知委員，食安中心已因應台灣當局每天公布就涉及受塑化劑污染產品及供應商的資料，加強對5類產品的監察和檢測。在本年6月2日，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通過香港採用以每公斤食物含1.5毫克塑化劑“鄰苯二甲酸二正丁酯”(簡稱DEHP)為行動水平，並認為這個水平足以保障公眾健康，亦可用作分辨食物中的DEHP是因環境污染或食物接觸物料遷移所致，抑或是攙有雜質。食安中心會將DEHP納入本港恆常食物監察計劃。

委員贊同在有需要時，為食安中心提供充足的人手及資源，以應付檢測日本進口食品和被塑化劑污染食品的工作量，以及食安中心恆常的食物監察工作。

本事務委員會與人力事務委員會於上星期二舉行聯席會議，討論在小販政策下創造就業機會。委員普遍認為小販擺賣活動，可促進地區的經濟發展及提供就業機會，而小販檔攤亦為基層市民提供低消費的好去處，有助紓緩生活壓力。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放寬小販政策，在各區設立小販區或露天市集，讓社區的經濟活動多元化，從而創造更

多就業機會。由於有關建議涉及多項政策範疇，委員促請當局成立跨部門小組，研究制訂長遠小販政策，以活化小販行業。

最後，我藉此機會多謝委員支持事務委員會的工作，以及秘書處的協助。多謝主席。

主席：張國柱議員會就“福利事務委員會2010-2011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福利事務委員會2010-2011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Welfare Services 2010-2011**

張國柱議員：主席，本人謹以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事務委員會在2010-2011年度的工作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並重點介紹事務委員會的數項主要工作。

鑒於人口老化，事務委員會非常關注長者的退休生活。雖然政府當局已於今年2月把高齡津貼的離港寬限由每年的240天增至305天，以利便部分需依靠高齡津貼過活的長者可以在內地養老。然而，委員認為當局應全面撤銷高齡津貼的離港限制。委員亦指出，問題的核心是這些長者缺乏全面的退休保障，因而未能老有所養。縱使當局一再強調香港採納了三根支柱的退休保障模式，即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個人自願儲蓄，但是，委員認為三根支柱模式不足以保障所有市民的退休生活，特別是貧困長者、低收入人士及家庭主婦。委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從速就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展開研究。事務委員會並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跟進為全港市民落實全民退休保障的議題。

政府當局的回應是不排除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但認為沒有需要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由於中央政策組正研究現行退休保障模式的持續性，當局會考慮研究結果，決定應採取的行動。

委員認為當局以中央政策組的研究作為拖延研究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藉口，因此，委員在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一個小組委員會跟進此議題，該小組委員會已於5月展開工作。

為殘障人士提供無障礙通道和設施是事務委員會一直以來關注的事項。因應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於去年發表的《公眾可進出的處所無障礙通道及設施正式調查報告》及提出的23項改善建議，事務委員會除了舉行會議討論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及建議採取的跟進行動外，亦於今年1月獲內務委員會批准編配辯論時段，讓本人以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於2011年1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辯論有關的報告，而該議案獲得通過。為更有效監察當局就平機會報告的跟進行動，以及研究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通道及設施的相關事宜，委員在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一個小組委員會跟進此議題，該小組委員會已於本年6月展開工作。

在提供及增加資助院舍宿位方面，事務委員會於上年度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為殘疾人士及長者提供宿位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政策和措施。小組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及其他相關團體代表討論增加資助宿位、加強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的措施。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工作，並於本年6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當局對弱勢社羣的支援。委員尤其關注通脹及私人樓宇租金飆升對綜援住戶的影響。委員強烈籲請當局盡快進行全面檢討，以檢討綜援標準金額是否足夠維持受助人的購買力，以及檢討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的調整機制。

事務委員會察悉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社諮會”)正就香港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的報告作最後定稿。委員亦知悉，政府當局在收到社諮會的報告後，會全面分析和研究其建議，然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委員認為應密切跟進社諮會的建議及當局的回應，因此，事務委員會在下年度會繼續積極跟進有關工作。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多謝委員在過去1年支持事務委員會的工作。

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李卓人議員會就“人力事務委員會2010-2011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人力事務委員會2010-2011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Manpower 2010-2011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謹以人力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事務委員會在2010-2011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

截至今天，事務委員會在本立法年度共舉行了13次會議，當中包括1次與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在本立法年度休會前，事務委員會還會多舉行1次會議。由於報告已詳細載述事務委員會的工作，我只會重點介紹事務委員會在幾方面的工作。

在本立法年度，監察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是事務委員會的重要議題。事務委員會在大部分例會上均有討論與法定最低工資有關的事宜，包括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殘疾人士的生產能力評估、法定最低工資參考指引、受僱於政府服務合約非技術工人的工資安排，以及2010年收入及工時調查的主要結果等。事務委員會察悉，當局將會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兩年內，因應運作經驗檢討為殘疾人士而設的特別安排，包括是否需要設立上訴機制，以及法定最低工資對殘疾人士就業機會的影響。

在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該計劃”)方面，事務委員會聽取了政府當局簡報該計劃的主要特點，包括該計劃將覆蓋全港各區，並將會取代原有的交通費支援計劃。

委員雖然普遍歡迎政府當局建議推出該計劃，以惠及低收入人士，但強烈認為，申請人應可選擇接受以住戶或個人為基礎的經濟狀況審查。事務委員會通過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改善該計劃，包括容許每月工作少於72小時的申請人申領按比例計算的交通津貼、提高就不同人數的住戶而設定的入息限額，以及把實施日期由2011年第三季提前至2011年6月1日。

政府當局其後建議優化該計劃，把2人住戶的每月入息限額，由8,500元調高至12,000元，並向每月工作不足72小時但不少於36小時的合資格申請人發放300元的半額津貼。

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提出優化該計劃的建議，但認為仍有改善空間。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日後檢討該計劃時，應研究容許申請人

選擇接受以住戶或個人為基礎的經濟狀況審查，以及精簡經濟審查程序的可行性。政府當局表示會參考該計劃推出首年所累積的經驗，於2012年10月進行中期檢討，亦會參考該計劃推出後首3年所累積的經驗，全面檢討其目標、資格準則、運作方式和成效。

在假日的補假安排方面，委員曾討論當局就農曆年假或中秋節翌日適逢星期日的補假安排而提出的立法建議。委員普遍歡迎建議，但亦關注到越來越多機構實施5天工作周，這些機構的僱員不大可能受惠於現時建議的假日補假安排。委員因此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研究擴大補假安排的範圍的可行性，以涵蓋法定假日或公眾假期與星期六重疊的情況，讓那些每周工作5天並在星期六休假的僱員也可受惠。

此外，委員十分關心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基金”)的最新情況。委員察悉，基金的盈餘由2009年年底的17.49億元增至2010年年底的21.52億元。故此，當局計劃擴大基金的保障範圍，以包括無力償債個案中受影響僱員所累積而未放取的年假及法定假日的薪酬。有委員建議當局進一步加強對僱員的保障，把有關特惠款項的上限由10,500元提高至2萬元，以及放寬僱員就被拖欠應得的法定假日向基金申請特惠款項的限制。

政府當局表示，各界對此事意見紛紜。勞工處已委託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收集統計數據，以便進一步瞭解香港僱員的工作日數和假期模式。統計處收集的統計數據預計可於2012年首季提交。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將在本立法會會期最後一次會議提交《2011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

最後，我謹藉此機會多謝委員在過去1年支持事務委員會的工作。

多謝主席。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非華語學生的教育

Education for Non-Chinese Speaking Students

1. **DR DAVID LI:** *President, I have received an increasing number of complaints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ignored the study needs of those students from non-Chinese speaking (NCS) families who are being affected by the ever-escalating fees charged by most international schools and Private Independent Schools (PISs). Regarding the education opportunities for the NCS students, will the Government please inform this Council:*

- (a) *whether it knows the number of children of foreign nationals who have a Hong Kong Permanent Identity Card and who are currently studying in primary or secondary schools in Hong Kong, as well as the estimated demand for school places from this group of children five years from now;*
- (b) *as I have learnt that several PIS have proposed to introduce building levies on top of their tuition fees, whether the Government has assessed if high building cost is the direct cause of the high tuition fees of these schools; whether it will expand the PIS scheme in the future; if it will, whether it will set limits on expenditures on new buildings of the PIS; and*
- (c) *whether it will actively support the provision of new schools under the Direct Subsidy Scheme which provides a flexible curriculum and adopts English as the medium of instruction, so as to give the NCS students more school choices?*

教育局局長：主席，就李議員質詢的各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我們沒有掌握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並正在本港中小學就讀的外籍人士子女的整體情況。至於個別學校體系的情況如下：

在2010-2011學年，有28 000名非本地學生就讀國際學校，當中小學生及中學生分別佔15 000名及13 000名，合共佔總

體就讀國際學校學生人數的87%。國際學校的服務對象主要為非本地學生，他們一般持有海外護照；我們透過調查要求學校提供最新的數字，但沒有掌握他們是否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資料。至於私立獨立學校，它們的主要服務對象為本地學生。在私立獨立學校的1 250名非本地學生當中，小學生及中學生分別佔700名及550名，合共佔總體就讀私立獨立學校學生人數的13%。此外，亦有擁有永久性居民身份的非華語學生選擇入讀公營學校及直資學校。現時，就讀該等學校的學生當中，有7 000名小學生及5 000名中學生為非華語學生。

我們沒有可靠數據去預計未來5年這批兒童對學位的需求。我們會繼續定期進行調查，收集學位供應及學生入讀的數據，以監察學位的供求情況。

隨着國際學校及私立獨立學校的發展，有關的學額將在未來5年約增加5 800個；而公營學校亦會確保有足夠學位應付非華語學生的需求。

- (二) 根據現行政策，私立獨立學校可向政府申請作建校工程用途的非經常補助金，金額相等於一間採用標準設計並可容納相同學生人數的公營學校的建築費用。倘若學校為了照顧學生需要而須進一步優化設施以提升教學環境，則有關高於標準的設施和設備，或在後期進行的加建計劃，其費用需由學校承擔。教育局在審批學校的建校工程，或考慮個別學校的加建計劃時，會要求學校保證他們有充足財政資源及儲備，應付自資的工程部分。

如果私立獨立學校有意徵費以提升學校設施，我們要求學校向家長解釋學校發展及徵費的用途和細節，並尋求他們對有關發展項目的支持。

八間私立獨立學校在過去7年已陸續投入運作。我們會檢視各學校的運作，並會因應社會的發展和需要，考慮是否推展新的私立獨立學校計劃。

- (三) 由於現時整體的公營學校，包括直資學校的學位仍屬供過於求，暫時沒有開辦新學校的需求。至於由現有的資助學校轉為直資學校的申請，由於不影響學位的供求，我們會按既定的原則，從設施、質素、持續發展能力、財政狀況等考慮資助學校的申請。

直資學校享有釐定課程及為其課程內的不同科目選擇教學語言的彈性。他們可自行為其課程內的不同科目，以及因應學生的語言能力及需要，選擇最適合的教學語言。此外，學校在教學語言微調的框架下，公營中學可按校本情況和學生需要作出專業判斷，採用最合適的教學語言安排。

DR DAVID LI: *President, I am very disappointed with the answer. These children are born in Hong Kong, their parents have been complaining for many years about the lack of school places and the high cost of places that are available. Yet, the Government has no information on these students. How is this possible? What will the Government do to rectify this injustice?*

教育局局長：我認為我們要明白，很多香港永久性居民也持有外國護照。有些持有外國護照的兒童，他們在入學時並沒有申報其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身份，相反的情況也有出現，令我們無法就個別情況逐一研究他們的實際身份為何。因此，要應議員的要求提供這方面的數字，我們實在是困難。無論如何，在香港現時的教育體制下，我們有足夠學位供非華語學生就讀。我在主體答案亦有提到，這些學位分布在很多不同的學校內，包括私立學校、直資學校及國際學校，而即使在公營學校的系統內，我們亦有錄取非華語學生。因此，這方面的機會非常多，我們並非沒有做足夠工夫應付他們的需要。

黃宜弘議員：主席，我認為推行兩文三語是很重要的。政府會否為了達到這目標而撥出更多資源，令學童(尤其是非華語學童)能夠受惠？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們是有這項政策的。在考試制度方面，我們不會按照普通華語學生的水平來評核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程度，這可有助提升他們對華語的興趣，也有助於他們將來就業及升學。

梁劉柔芬議員：現時，非華語學生可以入讀不同類別的學校，而很多本地學生亦願意入讀國際學校或私立獨立學校，這一點大家也明白。雖然我們沒有數字，但我想請問局長，會否詳細研究這種現象背後的原因，看看國際或私立獨立學校究竟有甚麼特點可以吸引大量學生入讀，然後把這些特點吸納到香港公營學校網絡，以改變我們的公營學校，甚至讓學校在釐定課程或科目方面可享有更多自主權？政府會否考慮進行這研究？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認為最主要的是我們要付出代價。如果我們要求額外服務，辦學所需的金錢當然會更多。政府現時提供的基本教育，已足以讓一名學生完成學業後在社會立足或繼續升學。不過，梁劉柔芬議員剛才提到的其他學校，則是迎合不同家長的需要，他們有些要求學校完全以英語或普通話教學，或對其他各方面的服務也有更高要求。例如，有些家長希望學校提供更多體育設施，但這些服務均要求家長支付額外學費。所以，在公營學校體系方面，我們除了提供基本服務外，並無考慮此部分。當然，其他例如私營及直資學校，他們是會按照家長的不同要求提供適切的服務。如果家長有這方面的需要，我相信或許會有多些學校考慮以直資形式營辦，以迎合他們的需要。

陳茂波議員：主席，在教育事務委員會於2月14日舉行的會議上，很多非華裔家庭的家長表示，希望子女能在學校體驗到學科以外的中英文化的融合，從而促進對多元文化的尊重及和諧，但當局當時並沒有明確回應他們的訴求。

主席，我想問局長，會否承諾透過直資學校計劃及一些私立獨立學校，向將來新成立的學校撥出一些資源，以達到此目標？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相信議員也明白，這些學校都是獨立自主的，財政也是自給自足。所以，如果要求他們提供這些額外服務，我相信

便要視乎個別辦學團體的辦學宗旨、對象和家長的要求。如果家長提出的要求合理，而學校在其財政和資源能力範圍內又能夠應付，我相信他們是願意考慮的。

陳茂波議員：*主席，我剛才是問政府會否撥出資源，鼓勵學校這樣做？*

教育局局長：我剛才已說了，這些學校都是自給自足的。政府除了提供基本支出外，其他額外資源或額外提供的服務，均須由學校自行承擔。

何秀蘭議員：*在香港，最大的英語教育機構其實是英基學校，但它卻是非驢非馬。第一，一如公營學校，英基學校得到教育當局給予津貼，但金額較其他普通學生所得的津貼少很多。第二，英基學校一如私校，向家長徵收建校維修費用。我想問局長，如何確保英基學校的收費維持在家長可負擔的範圍內？此外，政府如何為英基學校定位？*

教育局局長：我相信我們會有機會就這課題進行仔細討論。其實，在下星期，即11日，我們會向教育事務委員提交一份文件，專題討論如何處理英基轄下的那些學校。

主席，主要的問題是，英基是歷史遺留下來需要我們解決的問題。正如何議員所指出，它現在是非驢非馬，那是歷史使然。那時候，我們每年都提供津貼，但津貼額卻並無增減。所以，從學校的角度來看，一旦出現了新增費用、員工薪金增加導致成本上升，便要自行籌措。

目前，我們最基本要做的，是要檢討我們辦英基的宗旨，看看過往所訂出的要求是否仍合時宜。如果已不合時宜，我們便要研究要達到甚麼目標，以及政府是否有需要繼續提供資助。如果要繼續提供資助，金額是應該維持於現有水平，抑或要在財政上作出適當安排？此外，我們現在亦要求英基就轄下學校日後的擴展或重修作出詳細檢視。至於我剛才提及會提交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文件，我們也有就有關進展稍作交代；至於整體檢討，則需待年底左右才有結論。屆時，我們會考慮英基應該如何繼續運作。

何秀蘭議員：主席，局長並沒有作答。過去，我們有很多機會進行討論，但卻不能討論出一個結論。局長可否在此簡單告訴我，他如何為英基定位呢？是否真的如剛才所說，讓它非驢非馬便是了？

主席：何議員，局長已很詳細作答。

張文光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說，學校向家長徵費興建和改善校舍時，須尋求家長的支持，但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家長的定義，究竟是指家長會還是家長呢？如果個別家長不支持，是否可以拒絕接受徵費？子女已在該學校就讀，難道要他們中途轉校？政府可否對徵費作出規管，甚至由政府決定是否批准，包括考慮徵費是否合理、款額是否過大、有否退款機制，尤其是，是否容許家長拒絕徵費，從而避免學校藉建校徵費變相增加學費，欺凌或剝削家長？

教育局局長：我們其實有要求學校預先向我們申報它們的發展計劃。就這些學校而言，我們主要與它們簽訂為期10年的運作協議，而要求預先申報便是協議的一部分。如果校方已簽訂協議，而家長讓子女入學時已知道會有這類擴充計劃，則我相信校方應已就增加的金額諮詢了家長。

關於張議員剛才的質詢，我們要求學校諮詢的不是家長會，而是每一名家長，然後向我們報告家長對於徵費建議有甚麼意見，讓我們研究是否批准徵費。所以，在這方面，我們有不同的保障。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的關鍵是，家長可否拒絕接受？因為很多時候，他們的子女由小學升讀中學，一旦學校增加學費和徵收建校費而家長拒絕接受，子女便無法繼續在學校就讀。

教育局局長：我們現時仍未遇到這類情況。我相信很多時候，各方會進行協商，研究如何達致最好的解決方法。我相信學校也不希望它們的舉措會引致退學潮。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0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DR MARGARET NG: *President, foreign national parents living in Discovery Bay have complained that there are long waiting lists for the school within the estate, and some parents pay expensive non-refundable debentures so that their children may jump the queue. Nevertheless, a school project awarded to the Catholic Diocese under the 2002 School Allocation Exercise remains unbuilt. Will the Secretary advise why construction has not begun and will he make a commitment to move forward with this project?*

教育局局長：對於學位的需求，我們須視乎整體情況。正如我在主體答覆說，香港的學位現時普遍是供過於求，所以我們今年才會有中學縮班的措施，以保持學校健康發展。我也明白，在個別地區，尤其地處偏僻的愉景灣，居民需靠渡輪或其他服務才能到市中心，所以家長當然希望在就近地方有學校，但我們也須視乎整體情況。我們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

DR MARGARET NG: *President, it seems that the Secretary has no idea of what is going on. Can I ask him to provide written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particularly regarding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on this project?*

教育局局長：我們會提供書面答覆。(附錄I)

主席：第二項質詢。

保護工人避免中暑

Protection of Workers Against Heat Stroke

2. 李鳳英議員：主席，據報，本年5月初至6月中旬，本港發生不下27宗市民中暑事件，當中最低限度有9宗是市民在工作期間中暑。鑒

於香港漫長的夏日已經到來，政府會否考慮立法強制執行勞工處的“酷熱環境下工作預防中暑”指引，並檢討《僱員補償條例》，簡化僱員就在工作期間中暑引發併發症及導致身體受傷而追討補償的程序，以加強對僱員的保障？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職安條例》”）和《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現時已規定僱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其僱員的工作安全和健康。因此，如果僱員需要在炎熱天氣下工作，僱主有責任考慮僱員中暑的風險，包括溫度、濕度、空氣流動的情況、熱輻射、工序的性質和工作量、僱員所穿的衣物和對酷熱環境是否適應等因素，從而採取切合不同行業和工作崗位的適當預防措施。

勞工處在教育、宣傳及執法三方面，提高僱主及僱員對中暑風險及預防措施的認知，並協助他們遵從上述法例的規定。在教育方面，勞工處編寫了在一般酷熱環境下工作預防中暑的指引，以及評估中暑風險的簡易實用方法。這些方法包括把戶外工作安排於日間較清涼的時間、提供器械以減少員工工作時的體力消耗、提供足夠的飲用水和提醒員工多飲水、在工作場地和休息地點架設遮擋陽光的設施、加強工作場地的通風、安排員工間歇小休，以及提供有關的資料、指導、訓練和監督等。此外，勞工處特別為建造業和清潔業編寫了檢查清單，供僱主評估有關行業的特殊工作環境的中暑風險。

在宣傳推廣方面，勞工處舉辦健康講座、在不同媒體播放宣傳信息、派發宣傳物品，以及因應天氣情況在電台及電視台發出公告和發布新聞公報等，提醒有關人士注意預防中暑。勞工處也與職業安全健康局、建造業議會，以及有關僱主組織和職工會合作，攜手宣傳有關的信息，例如到建築地盤和戶外清潔工作場所進行推廣探訪，實地向工友推廣預防中暑。

在執法方面，勞工處在每年夏季會巡查中暑風險較高的戶外工作地點，如果發現有僱主違反法例規定，例如沒有提供飲用水，會即時採取執法行動。

此外，《僱員補償條例》已訂明僱員如果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包括在工作期間中暑導致意外並引致受傷或死亡的情況，僱主需負起補償責任。中暑事故一般是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環境因素、工作因素和個人因素，不能單以僱員出現中暑的症狀而斷定其為該條例保障範圍內的個案。有關工作期間中暑的處理程序與一般的個案相若：勞工處在接獲僱主有關的呈報後，會搜集相關資料，包括調查報告及醫事報告等，並會在有需要時，諮詢職業健康醫生的意見，以協助僱主及僱員盡快處理補償事宜。

李鳳英議員：局長，僱員一般中暑只會感到身體不適、頭暈及短暫失去知覺，醫生通常只會給予普通病假，讓他們休息一、兩天。僱員甚至不會獲得病假津貼，因為很多機構要求員工連續4天放取病假才會給予病假津貼。

我想問局長有否看到今天的報章，報道指昨天有巴士車長及食環署的外判工人中暑，需要送醫治理。我想問局長，按照《僱傭條例》和《僱員補償條例》，如何協助類似個案的工友索取補償？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們十分關注在酷熱天氣下員工的工作情況，所以在主體答覆內，我清楚說明我們透過宣傳、教育及執法來處理。每年夏天的4月至9月都是中暑的高峰期，我們會進行一連串的巡查，今年也不例外。我們於2009年進行了八千多次巡查，亦有提出檢控和警告，今年巡查的次數將較過往多，我們一直加大巡查的力度。

李鳳英議員提到的補償問題，我們有既定程序，她也很清楚。當然，如果我們證實員工因為中暑——我在主體答覆中清楚說明，《僱員補償條例》亦很清楚說明——如果工作意外事件導致受傷或死亡，是由於僱員在工作期間中暑而引致，僱主不能逃避責任，我們定必會追究。

至於昨天發生的巴士車長懷疑中暑的事件，我們也有跟進。事實上，我們已與巴士公司聯繫，提點他們在酷熱天氣下盡量不要調動沒有空調的巴士，亦要提供更多保護措施，例如濕毛巾和飲用水，甚至是風扇等，以確保車長得到適當保護，我們會繼續和巴士公司跟進。至於有關員工的工傷補償，我們亦會在調查完畢後跟進此事。

梁耀忠議員：主席，預防勝於治療。即使有補償，但我認為工友及僱主均不想發生這類事故。所以，我期望政府在改善方面多做工夫。雖然局長不斷強調宣傳和教育，但成效依然不大，而昨天亦發生多宗事故。因此，我想問局長，政府是否沒有採取更好的預防措施？舉例來說，是否應規定在烈日當空，酷熱天氣下，僱員不可連續工作超過某個時數，在適當時便要稍作休息，避免中暑；否則，採取其他措施亦不會有太大作用。

正如停車熄匙也有安排，在酷熱天氣下可獲豁免。所以，局長能否考慮限制僱員在酷熱天氣下的工作時數，規定工作一段時間後便要休息？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們認為較務實的做法更為可取，原因是工作環境不盡相同。眾所周知，受高溫影響的工種，不單是戶外工作，室內工作亦然，例如在貨倉、食肆的廚房及洗衣房等工作的員工，是不一而足的，因此我們不會只關注戶外工作的員工。但是，我絕對同意議員所說，因此我們已發出信息、並印製了簡單的宣傳單張。我們也向僱主提供很多簡單易明的風險評估和指引，他們評估後便知道應採取甚麼預防措施，例如要向在戶外工作的員工提供寬邊帽，而帽子後面要有布遮擋，避免曬傷頸部；員工要穿淺色衣服；必須向員工提供飲用水，員工可隨身攜帶飲用水，或飲用水放在方便員工飲用的地方。另外有一點議員說得很正確，便是適時給予員工休息時間。這些安排一定要因應實際情況而釐定。

我們亦提點了不同行業的僱主，例如建造業，我們有向建造業僱主提供單張，我們亦向聘請清潔馬路和街道的清潔工的僱主提供指引。責任一定在僱主，他們不可推卸責任，表示不知道。他們有責任確保有適當的安全工作環境。所以，我們的教育宣傳能發揮一定作用。很多僱主，特別是在地盤，會在某些地方搭建遮蔭棚，讓員工在適當時候稍作休息，喝些水，然後繼續工作，這是靈活的做法。

我們建議的風險評估是全面和客觀的。事實上，不只香港採用，現時英國、美國、歐洲、新加坡及澳洲等地都採用風險評估，並沒有強制性規定工作多少分鐘便要休息、溫度多高便不准工作，這是有難度的。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回答時表示提供飲用水是很重要的。但是，若巴士車長大量飲水，主席，你也知道多飲水便需要去洗手間，但車長駕駛巴士時又該怎麼辦呢？昨天發生的意外是不幸中之大幸，該名車長及時剎停巴士，但過往曾發生多宗不幸事件。在停車熄匙條例立法時，便有一名小巴司機因而死亡。所以，我透過主席問局長，《職安條例》及有關的法例，何時才會涵括職業司機？因為在討論有關停車熄匙法例期間，政府告訴我們，職業司機並不包括在《職安條例》的保障範圍內，我當時已經要求當局進行檢討。正好藉此機會，我想再問當局，何時會檢討，把職業司機涵括在保障範圍內？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首先多謝王議員的兩項問題。剛才提及沒有空調的巴士，事實上，我們已向巴士公司反映，它們亦有計劃在今年年底或來年年初全面取締沒有空調的巴士。我們亦提點巴士公司，可向司機提供凍毛巾，有需要的話，甚至提供一些冷凍背心及風扇，我們一定會繼續跟進，實事求是地跟進。

至於為何《職安條例》不適用於職業司機，我們在上次討論停車熄匙的委員會上，大家已經深入討論過。理由其實很清晰，因為司機的工作間(即駕駛位)，不是僱主可以控制的，外來的影響因素太多，例如路面情況、道路設計及行人使用道路時是否守法等，這些不是司機和僱主可以控制得來。出現危害的情況是否僱主可以控制呢？如果僱主可以控制的話，便一定是他的責任。

所以，我剛才說，為何地盤和其他地方受到保障？因為在這些地方，僱主有責任確保員工的安全，僱主可以向員工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

但是，在馬路上，不是僱主可以控制得到的。所以，這方面，很多年前我們討論條例的時候，大家在立法會內已詳細討論過，為何職業司機不受到保障。

但是，這不等於我們沒有保護職業司機，他們完全得不到保障。正如我剛才所說，司機如果中暑，仍受《僱員補償條例》保障，我們以實事求是的方式處理，法庭也是依據事實。如果司機因為在工作期間中暑，是屬於工傷，僱主是不能夠逃避責任的，同樣要負起工傷補償的責任。

王國興議員：主席。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王國興議員：是的，局長沒有回答我，何時會檢討，他只是說了一大堆政府當下不想檢討的理由。我現在是問，政府為何不呈交文件來進行檢討？

主席：局長已經作答。局長，你可否清楚說一說會否進行檢討？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我很清楚解釋有關理據，為何《職安條例》不包括職業司機，當中的理念、政策基礎是不變的，王議員。但是，你的憂慮我們是知道的。

所以，我一再強調，在僱員的權益上，假如很不幸，僱員工傷或有點不舒服，影響到他的工作和健康，如能夠證實是跟其工作有關，是工作引起的，僱主仍然有責任支付工傷賠償，使僱員權益不受到損害，這點是最重要的。

葉偉明議員：主席，關於立法規管在酷熱環境下工作的事宜，其實國內和我們鄰近地區深圳已經有做。但是，我不明白，為何局方和處方現在仍然堅持，不肯在這方面進行立法工作。關於懷疑在工作期間中暑的個案，當局有否搜集這方面的資料？

主席，我從主體答覆中看到，因為中暑而引致受傷或死亡的個案，他們才會處理。但是，如果中暑而沒有引致受傷或死亡的個案，我想瞭解，處方有否搜集這方面的資料，以及有否要求僱主呈報？因為這樣才知道在酷熱環境下工作中暑的真實情況。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葉議員的兩項問題。就第一項問題，深圳有規定氣溫達多少度，便不可以開工。事實上，深圳在2009年6月已經取消了這項安排，現正仿效香港採用風險評估，跟隨主流做法。

重慶仍然有維持這項安排，大家都知道，重慶是一個很炎熱的地方，但當地正檢討這套做法是否可行。因為中間有很多僵化的地方，達到多少度不可以開工，事實上，未必一定可以做到。所以，深圳在2009年6月已經不再採用這項安排，而改用一套整體宏觀的風險評估。

就第二項問題，議員剛才提到，假如員工不是工傷，只是有點不舒服。很多時候，有些中暑的個案是，只要員工稍作休息，喝一點水後便沒有問題。休息一下，這是最重要的。潘醫生也在這裏，他望着我，相信他也同意。

如果員工只需要休息一下和補充水分，在陰涼地方散熱便沒有問題，一般來說，便等同員工頭暈身熱，身體不適，這情形僱主也是需要上報的。如果員工受影響不多於3天，即不是嚴重傷害和嚴重工傷，雖然僱主不需要以表格2來詳細呈報，但也要在14天內，填寫一份簡單的表格通知我們。所以，我們是有這方面的資料。

舉一個例子，去年.....一個簡單的例子，今年，不說去年，去年的數字比較複雜。今年，首6個月我們處理了6宗懷疑員工在工作時感到不舒服，懷疑是中暑的個案，我們正在跟進。就這些個案，我們一有資料，便會進行跟進和分析，我們有做這方面的工作。

潘佩璆議員：*我想跟進的問題跟王國興議員剛才所問的一樣。我們對於職業司機在駕駛艙高溫中暑，但不受《僱員補償條例》的保障，我們覺得非常不合理。因為對於一名職業司機來說.....*

主席：潘議員，我再提醒你，這個並非辯論環節，請盡快提出補充質詢。

潘佩璆議員：好的。我想提出的補充質詢是，職業司機本身的工作間是由僱主提供的，而職業司機所能夠控制的，遠遠比僱主能夠控制的少。實際上，僱主可以改善工作間的條件。

我想請問政府，會否考慮就職業司機的工作環境，把不同因素分拆出來？有一些因素是不可以控制的，例如路面突然發生一些急劇變化，這是僱主控制不到的；但有些因素是僱主可以控制的，例如在車內的駕駛艙安裝空調，能否把這些因素分開處理，讓職業司機能夠受到適當的職安保障？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這是屬於另一項議題，我們需要再研究，我是持開放態度的。但是，我相信這不是一個即時可以處理得到的問題。議員說要規定僱主在駕駛室內提供空調，但事實上，現在很多車都有空調。

就昨天發生的事故，所謂“熱狗”巴士，現在只餘下數十部，而巴士公司承諾於明年年初，便會將它們全部淘汰，它們將會退役。有些人可能不想這類巴士退役，想作為一種紀念或留念。但是，無論如何，這種沒有空調的公共巴士，根據我的理解，於明年年初或今年年底便不會再在道路上行走。

議員剛才提到的問題是，會否要求僱主在車廂內提供一個適當的工作環境？我們會回去研究這是否可行。

但是，如果議員問可否把《職安條例》的保障引申至這情況，我剛才已解釋了，是有困難的。因為大家都知道，路面情況不是僱主能控制是否有危險。所以，不要把這兩件事混淆。

但是，我明白議員的出發點，是希望有些方法保障職業司機，令他們有一個合理的工作間。我回去後會把兩者分開進行研究。

王國興議員：我第二次發問，不過，這次發問不是談職業司機，因為局長承諾回去後會……

主席：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王國興議員：是的。主席，建造業出現的猝死情況十分嚴重。香港建造業總工會今年上半年，已經接獲12宗在地盤或工作期間猝死的報告，當中8宗是因為中暑。因此，我想透過主席問局長，究竟當局有沒有調查和統計這種情況？如果員工中暑而幸運的話，他會甦醒過來；正如局長剛才所說般，給他喝一點水，在陰暗處休息降溫，他很快便甦醒過來，這當然是萬幸。

但是，中暑有很多種情況，引致工友在工作期間死亡或猝死，究竟政府有沒有進行調查和統計，並且督促僱主給予賠償？因為曾經有僱主對一位猝死工友只支付了200元，這便是一條人命的價值。因此，我想請問當局，有沒有就猝死問題跟進、調查、統計及作出補救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王議員。對於每一宗工業意外，特別是致命的，我們都很關注。我們一定會查根究柢，一定追究實際情況，第一，發生了甚麼事情；第二，在整件事上，僱主的責任及如何善後，僱員的權益有否獲得保障等，我們會進行全面研究。勞工處有配套方便員工跟進，在有需要時，我們會請示職業健康醫生。我們的顧問醫生今天也坐在我旁邊，我們很認真跟進這些個案。

議員剛才提到的猝死個案，我最近也有留意。但是，工人本身可能已患病，有時候是併發症的問題，他可能在過勞或曝曬後觸發其他病症。所以，每次發生這些事件，我們都會整體來看。

但是，議員不需要擔心，對於每一宗個案，我們都會緊貼跟進，不會讓僱主支付了200元後便能逃脫，不會這樣。即使僱主已支付了200元，但如果他有責任的話，可能要支付不止200萬元。我們會一直追究，確保僱員的權益受到充分保障。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未回答，會否統計和調查？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很難統計和調查，我手邊的資料很簡單，就議員剛才的問題，根據我手邊的資料，去年向我們呈報的死亡個案不是很多。

事實上，很多員工從事戶外工作，包括司機、維修員、在地盤工作及做清潔工作等，不一而足。最重要的信息是，我們會實事求是，對於每一宗個案，我們都會緊貼跟進，查究原因何在，而在補救方面，我們都會做足工夫。

主席：第三項質詢。

資訊保安

Information Security

3. 梁君彥議員：主席，據報，某大型科技企業的雲端運算服務在今年4月出現故障，不但令數千網站癱瘓兩天，更令部分客戶的數據永久喪失。另有報道指，懷疑有黑客利用該企業的雲端運算服務的伺服器，於今年4月先後攻擊某知名日本科技企業及其子公司的網絡遊戲及娛樂服務付費平台，令全球近1億用戶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日期和電郵地址)外泄，相信逾1 100萬張信用卡的資料或已外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政府將於未來5年內逐步透過採用雲端運算技術重設政府中央資訊科技服務，當局有否因應上述事故重新評估政府採用雲端運算的資訊保安風險，以及加強其資訊保安；若有，具體詳情為何；及
- (二) 有關電腦罪行方面的條例是否自1997年後便沒有更新；當中規管有關資訊保安方面的條文為何；當局有否計劃審視及修訂有關的電腦罪行條例；若有，時間表及修訂內容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有關今年4月某知名日本科技企業的網絡遊戲及娛樂服務付費平台先後受到攻擊而引致個人資料外泄一

事，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已就事件會見該企業的代表，以瞭解事件詳情和該企業所採取的補救措施。當局已於今年6月22日透過書面答覆向立法會提交了有關的最新資料。

雲端運算是全球趨勢，可為提升業務成效帶來契機，除了增加靈活性和提高工作成效外，亦可降低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的成本。政府計劃透過逐步採用雲端運算，推動業務改革和不斷改善公共服務，以及促進落實所訂定的政策。這不僅讓政府能更廣泛使用資訊科技，從而使社會各界受惠，還可應付不同持份者日益增加的期望。

就梁君彥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政府非常重視資訊保安，我們已制訂全面的資訊保安規例、政策及指引，確保各局及部門在推行資訊科技系統及服務時，實施適當的保安風險管理及符合政府的資訊保安要求。在採用雲端運算技術重設政府中央資訊科技服務時，我們會確保遵循各項相關的規例、政策及指引。

擬議的政府雲端平台將包括以下3種模式：

- (i) 由政府擁有及營運的“內部私有雲端平台”；
- (ii) 由合約承辦商於其營運的安全數據中心內提供給政府專用的“外判私有雲端平台”；及
- (iii) 由承辦商提供給公眾共用的“公共雲端平台”。這種雲端平台適用於政府需較少關注其提供方式的一般服務。

我們將為重設的中央資訊科技服務進行保安風險評估，根據現用的系統或資料的重要性和敏感程度，以及當時的資訊保安風險作出適當安排，以決定把應用系統及資料放置在“內部私有雲端平台”、“外判私有雲端平台”或“公共雲端平台”。對於高度敏感的資料，政府將會放置在“內部私有雲端平台”，以加強這類資料的保安控制。在資訊科技系統及服務推出後，我們會定期進行保安風險評估和審計，以瞭解在嶄新出現的保安威脅和不斷轉變的環境下的最新保

安狀況。總的來說，我們對雲端運算下的保安及個人資料私隱要求，不會低於非雲端方式的水平。

- (二) 政府不時檢討現有規管架構，以打擊電腦相關罪行。現時，香港已有多項法例規管與電腦相關的罪行，例如《電訊條例》(第106章)禁止在未獲授權下藉電訊取用電腦資料；《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打擊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盜竊罪條例》(第210章)打擊毀壞、污損、隱藏或捏改電腦保存的紀錄等罪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在個人資料方面保障個人的私隱，以及《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593章)打擊意圖欺騙或誤導收訊人有關商業電子訊息來源的非法活動。

梁君彥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我們對雲端運算下的保安及個人資料私隱要求，不會低於非雲端方式的水平”。但是，實際上，各大型網站，特別是科技公司的網站，均成為黑客的對象。黑客並不是針對個別市民，而是針對資訊保安的漏洞。在科技日新月異、黑客技術越來越厲害的情況下，當局如何保障市民的個人資料不會被黑客盜取？而最重要的一點是，如何防止他們癱瘓整個香港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持續與業界及專業團體舉辦各種活動，以提高公眾對保護電腦資訊及資訊資產的認知和知識。同時，我們在一站式的資訊保安網站<www.infosec.gov.hk>發布香港及海外有關資訊保安的消息，以保障市民的資訊安全。

在保障市民的資訊資產及資訊安全方面，我們建議市民採取多項措施，例如安裝及啟用防病毒軟件，以及確保已更新最新的病毒識別碼；在啟用電腦時，啟動病毒掃描功能，或定期把整部電腦掃描一次；安裝操作系統軟件供應商提供的最新保安修補程式，或把有關程式更新；謹慎使用密碼及定期更改密碼；在個人電腦中安裝防火牆；切勿開啟可疑的電郵；勿瀏覽來歷不明的網站，因為可能會連接到一些惡性的網站，引來模仿及欺騙的攻擊，以及在提供敏感資料時，務須謹慎。

這些是個人方面可以採取的資訊保安措施。政府在資訊安全網中也列舉了一些免費及帶有條件的電腦病毒軟件的試用版，讓市民下載及安裝，以保障其電腦的資訊安全。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曾攻擊日本科技企業的網絡遊戲及娛樂服務付費平台、美國公共廣播社網站、中情局及美國參議院等的黑客團體已揚言，會對多個國家發動黑客攻擊。我想知道當局會如何預防這類可能會在未來出現的攻擊？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梁劉柔芬議員的補充質詢，資訊保安其實是一個持續不斷改變的過程。隨着資訊科技不斷發展，很多嶄新風險將會出現。鑒於用戶行為的改變和社交網站逐漸流行，資訊保安方面的確會面臨一些挑戰。

政府在這方面採取一系列的措施，這些措施是建基於防禦、偵測、應變及復原的系統性措施。事實上，各政策局及部門均採用了不同的技術工具及措施，例如防火牆及偵測防禦的系統，以防禦各種保安威脅及網絡攻擊；各局及部門亦必須制訂其保安措施、應變計劃及統籌業務持續運作的安排，而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提及，它們要定期就此進行檢討，以更新保安措施。

此外，政府資訊保安事故應變辦事處的成員來自保安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香港警務處。在緊急情況下，如果出現黑客的惡意攻擊，他們會負責中央統籌及協調的工作，以處理這類保安事故。這是內部的做法。

梁劉柔芬議員剛才也提到，很多時候，攻擊本地網絡的黑客主要是外地的黑客。故此，我們與外地國際組織的合作亦十分重要。政府已設有恆常的機制，與有關國際組織聯合打擊黑客入侵，共同對抗電腦罪行。舉例說，香港警務處已透過國際刑警和網絡罪行及科技訊息聯網系統等國際組織，與其他國家和地區一起打擊電腦罪行。此外，電訊管理局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均為亞太經濟合作組織電訊及資訊工作小組的中國香港代表成員，參與國際團體聯手打擊黑客入侵的活動。

林健鋒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政府希望透過“公共雲端平台”提供甚麼服務？使用者要不要把其個人資料放置其中，這平台又會否存放使用者的個人資料？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透過雲端服務所提供的公共平台，我們提供的服務其實只是一般公眾人士可以取得的公共資料。保安方面，我們亦有關注，故此，市民不用提供私人資料也可以應用這些科技。我舉一個例子，交通資料的敏感性很低，市民可以在網上看到我們的交通實時(real time)資料或其他公共資訊。所以，在“公共雲端平台”上，這些資料並不會涉及洩漏個人資料的問題。

黃定光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當政府全面以雲端運算技術處理所有中央資訊科技服務後，與政府有合作的非政府架構或組織亦同樣要使用雲端運算技術。如果它們使用雲端運算技術與政府有關部門溝通、聯絡及進行有關工作，我想問，當局會否協助這些非政府機構或社團提高其網上保安和風險管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黃定光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政府會繼續透過現有渠道，例如我剛才提及的資訊安全網，以及研討會、座談會或宣傳單張等，向公眾和非政府團體提供網上保安及風險管理的資訊。其實，雲端服務是一種服務模式，用以提供政府的服務，公眾人士使用這些服務時所要關注的保安問題，與傳統電子服務是相若的。

政府透過雲端平台提供服務時，會確保服務供應商遵從政府的一般保安指引及要求，政府亦會定期進行風險評估，因應最新情況確保我們的保安工作是妥善的，並確保我們的雲端平台服務安排與時並進，取得最好的成效，並排除保安方面的風險威脅。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黃定光議員：是的，我的補充質詢是關於提供協助，政府會否提供資助？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剛才在答覆中亦提到，雲端服務其實只是一種一般服務形式，與現有傳統電子服務的風險是相若的。所以，我們現時的做法，是向公眾及非政府團體提供網上保安及風險評估的資訊，並會透過不同渠道，例如資訊安全網、網上的相關資訊或研討會，適當地提供這方面的資訊，以確保能做好有關的保安工作。

譚偉豪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在答覆中一直提及過去10年、8年所做的資訊保安工作，而我認為這方面非常不足。因為，現時談論的不是單打獨鬥，不是個別人士對電腦的攻擊，而是國際黑客的攻擊。美國奧巴馬政府已有指引，把黑客攻擊界定為等同國際襲擊，可視為等同軍事行為。所以，如果以這個層面來說，這不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可以應付的。我希望局長可以參考外國政府的做法，想想如何可以提升至國防或保安局的層次。

主席，我想問，既然政府還未有想法，而雲端電腦又這麼重要，是大勢所趨，各國亦採用，那麼，我較關注的是哪些資料適宜放置於進雲端平台，哪些資料不適宜放置於平台？

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對於高度敏感的資料，政府會將之放在“內部私有雲端平台”。就此，我想問政府，如何界定“高度敏感資料”的定義？至於放在“內部私有雲端平台”的資料，政府會否告訴市民，讓市民得知有哪些資料已被放置於網上？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先回應譚偉豪議員的第一項意見。在保安方面，我們的確要與國際組織合作，我剛才在答覆中亦已提到，政府當局已設有恆常機制，與其他國際組織合作打擊黑客入侵。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亦提到，因應資料的敏感性，我們有3種模式，分別有3個不同的平台。

我們現正處於制訂政策的過程中，是設計階段。現時的大方向是把最敏感的資料放置於私有雲端平台，而一般性的公眾資料則會放置在公共雲端平台。任何市民均可以在公共雲端平台看到這些公眾資料，它們所涉及的範疇亦非常廣泛。當然，敏感資料自有其敏感性，我們在制訂政策時會考慮不同的因素，作出適當的安排。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譚偉豪議員：局長表示還未界定哪些是敏感資料，哪些是非敏感資料。我的補充質詢的其中一部分是詢問，待當局作出界定後，會否向市民作出公布，讓他們得知其個人資料會被放置於內部的雲端電腦？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涉及市民的資料其實十分廣泛，要告訴市民資料的放置地方……市民在應用雲端技術時，我們認為如果內部的保安措施做得足夠，市民在瀏覽時……雲端的定義是，知道你的資料在雲端電腦的妥善安排是如何，所以，這方面有一定的技術性難度。我們認為，在整體政策中，能在保安層面採取適當措施，這已是一個適當的安排。

主席：第四項質詢。

航空服務的發展

Development of Aviation Services

4. 梁家傑議員：主席，在《香港國際機場2030規劃大綱》（“《2030規劃大綱》”）中，預計若興建第三條跑道，每年實際最高航機升降容量約為62萬架次。據報道，若內地不放寬現時對民用飛機的空域限制（包括進入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空域的限制），加上兩岸直航政策有望於短期內全面落實，香港國際機場（“香港機場”）的航機升降容量會受到影響，更可能無法達到《2030規劃大綱》中預計的水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當局以甚麼作基礎估算上述的航機升降容量，當中有否包括內地的空域是否完全開放的影響；當局是否已經與內地有關部門就開放空域達成共識；若否，當局將採取甚麼措施確保航機升降容量達到預計的水平；

- (二) 當局有否研究兩岸直航政策全面落實對香港機場的客運量和貨運量將有何影響；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1992年香港機場的規劃藍圖中原本預期每小時航機升降容量為75架次，但根據《2030規劃大綱》中引述英國專家的報告，現時香港機場跑道的實際最高航機升降容量只可提升至每小時68架次，比原本預期少7架次，而當局於2010年回覆本會議員的質詢時表示，(我引述)“機場的運作環境獨特，兩面被山圍繞，空域條件複雜而且限制多。”(引述完畢)當局在預計興建第三條跑道後的航機升降容量時，是否已考慮該等因素；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在進行《2030規劃大綱》研究時，委託了英國國家航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NATS)擔任專業技術顧問，就空域及跑道容量進行分析。該公司是經驗豐富的航空交通管理服務供應商，為在英國空域及北大西洋東部上空飛行的飛機提供航空交通管制服務。

現時香港機場採用獨立分隔起降模式，即一條跑道只供起飛，另一條跑道只供降落，每條跑道的最高起降量限制不受另一跑道影響。兩條跑道的實際最高容量為每小時68架次。

即使將現時的分隔起降模式改為混合起降模式(即兩條跑道均可供起飛及降落)，兩條跑道的實際最高容量也不會增加，原因是現時的跑道設計如採用混合起降模式運作，根據國際民航組織的標準及考慮機場附近的地形限制，兩條跑道須同樣實行8海里的進場分隔距離，這樣每條跑道的容量為每小時34架次……

(有手提電話發出電波造成干擾)

主席：請官員及議員關掉手提電話。局長，請繼續作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讓我在這裏略作重複。

根據國際民航組織的標準及考慮機場附近的地形限制，兩條跑道須同樣實行8海里的進場分隔距離，這樣每條跑道的容量為每小時34架次，兩條跑道的合計容量仍是每小時68架次。

根據機管局的《2030規劃大綱》技術報告，三跑道系統每年的預計實際最高容量約為62萬架次。這項預計的基礎如下：

- (i) 按照國際民航組織的標準，以及考慮其他相關因素(包括地形、空域、交通組合、天氣等)後，機管局顧問建議3條跑道的最佳安排和處理量是：第三條跑道供降落之用，容量為每小時33架次；供起飛之用的第二條跑道(現時的北跑道)的容量為每小時35架次；供混合起降之用的第一條跑道(現時的南跑道)的容量為每小時34架次，合共102架次；
- (ii) 按每小時跑道容量為102架次計算，機管局顧問估計每天實際最高起降量約為1 800架次。這是以典型繁忙日一貫的飛機起降模式為基礎，並考慮了多個因素，包括跑道需要在晚上暫停運作進行例行維修；配對香港機場與目的地機場的可用飛機起降時段；繁忙日的每小時典型變動；以及預留復飛時段，應付運作延誤；及
- (iii) 以每天實際最高起降量為1 800架次計算，並考慮到飛機起降量向來的季節性調整(參考航空公司每年兩次公布的夏季及冬季航班時間表)，可得出每年實際最高起降量約為62萬架次。

香港民航處一直與中國民用航空局和澳門民航局商討如何改善珠三角空域。三方工作小組已達成共識，明確規劃了

2020年前調整優化珠三角地區空域結構的目標任務和保障措施。三方同意採用“統一規劃、統一標準、統一管理”的原則，共同推動全面的空域體制銜接程序及標準，涵蓋範圍包括優化空域設計、改善飛行高度層分配、統一空管設備的標準及程序，以及增加珠三角往返華北地區的民用航道等多方面的工作，以改善區內的空域規劃和航空交通管理。按有關目標，三方已開始逐步改善現時的空管運作和理順珠三角空域管理和空管及飛行政程序。

經過3方面的共同努力，自2006年年底，廣州與香港兩個飛行情報區之間已增設一個新移交點和相關航道，供飛越香港降落廣州的航班使用。在去年即2010年亦已完成珠海終端區空域調整方案的評估工作，該方案已於今年4月實施。有關改善措施除了針對珠三角預計航空交通流量外，也充分考慮香港機場3條跑道的運作模式，並提供充足的空域給《2030規劃大綱》內包含的三跑道方案，即包括預計每年約62萬架次的實際最高起降量。

- (二) 內地與台灣於2008年11月簽署《海峽兩岸空運協議》，正式啟動平日包機，其後協議經數次擴充，設立定期航班，並逐步增加班次及航點數目。香港政府一直留意兩岸三通的發展，以評估有關發展對香港的影響及把握新形勢下的機遇。當時我們的評估是，台灣經香港機場轉機往返內地的旅客量會受到較大影響。此外，原先經香港轉運的貨物會有較大影響，原因是該類貨物純粹在香港機場轉機，而不牽涉其他在港的物流工序。

現時，兩岸直航已包括大部分內地主要航點。在內地與台灣的直航服務開通前，香港與台灣的客貨量在2007年分別佔香港機場整體客貨量的18%和13%。在去年即2010年，香港與台灣之間的旅客量比上一年即2009年增加了4.1%，而貨運量則比2009年增加了14.2%。去年，香港與台灣的客貨量分別佔香港機場整體客貨量的15%和11%。

《2030規劃大綱》的航空交通需求量預測是採用了本地生產總值迴歸為本的預測模型，機管局顧問在評估多項市場

變動因素(包括兩岸直航服務)後，調整了2030年的迴歸為本交通量預測。

兩岸更趨頻密的經濟活動有助刺激新的航空旅遊需求，而上述客貨運所受的短期負面影響已經略為紓緩。隨着內地放寬赴台自由行，兩岸的旅遊業及貿易活動日趨頻繁，預期將推動港、台兩地的客貨運市場再進一步增長。

- (三) 對於有關每小時七十多架次升降量的說法，是在沒有任何地形限制下的理想運作數字，按1992年《新機場總綱規劃》，獨立分隔起降模式的雙跑道預算最高飛機起降量為52架次，而非獨立混合起降模式的雙跑道預算最高飛機起降量則為每小時69架次。然而當規劃落實時，香港機場受附近地形的實際限制，每小時68班航機已是現時香港機場的雙跑道實際最高跑道容量。

機管局顧問也確認在獨立分隔起降模式及非獨立混合起降模式的運作情況下，雙跑道的實際最高飛機起降量均為每小時68架次。

機管局顧問在評估三跑道系統的實際最高飛機起降量時，是按照國際民航組織的標準，全面分析香港機場附近地形、導航設備、空域等條件。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他表示香港、澳門和廣州已採用“統一規劃、統一標準、統一管理”的原則作出協調。局長應知道白雲機場計劃設立5條跑道，深圳機場則計劃設立3條跑道。現時的協調是在空軍空域不開放的前提下作出，還是已考慮日後當這些跑道一起運作時，在指望空軍軍區會開放空域的情況下達至62萬架次起降量的目標？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改善珠三角空域的交通，對內地、香港和澳門三方而言均屬利益所在，所以，香港民航處已跟中國民用航空局和澳門民航局就此進行協商和討論。三方已於2004年成立工作小組，

跟進這方面的工作。整體協調下的共識方案已考慮香港至2020年之前，須如何優化和調整珠三角空域的結構，並已考慮香港由目前至2015年須提升其起降量至每小時68架次的需要，以及長遠而言，香港如設立第三條跑道將須如何處理由此產生的起降量。換言之，在優化空域的目標下須能做到以上各點，並能應付和符合香港的需要。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家傑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我補充質詢中所提，關於這項估計是否取決於空軍軍區會否開放其現有專用空域的一點。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在三方協調下所同意的一項大原則，是三方會共同制訂一套共用的程序和標準，分階段理順珠三角的空域和空管協調。這個方向和目標可以回應我們在2015年、2020年甚至較後時間的民航需要。

陳偉業議員：主席，關於將來發展第三條跑道時，由於跑道會北移1公里，飛機進入內地空域的機會可能大幅增加，導致與鄰近地方的配合和發展會出現不同問題。局長會否透露將來第三條跑道的使用和升降，與內地空域發展之間的問題？由於內地不少空域均由軍方而非民事操控，在整體空域發展方面，民事和軍用兩者的協商為何？會否導致將來在第三條跑道的使用方面，因民事和軍用協商出現困難而未能實現政府提出的飛機最高起降量？

主席：陳議員，你似乎用了另一個方法重複梁家傑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局長，你有否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說得對，其實我已回答了有關質詢。正如我剛才所說，就珠三角的空域問題，內地、澳門和香港基於三方的共同利益，實在有需要處理有關問題。因此在2004年後，三方成立了工作

小組，目的正是要落實和解決這問題。我剛才已提到，三方已同意採用“統一規劃、統一標準、統一管理”的原則，共同制訂一套日後供三方共用的程序和標準。這套標準可令我們日後在理順空域後，無論在2015年、2020年，以至在較長的一段時間後及包括設立第三條跑道的可能性之下，能夠應付和回應香港機場本身的起降量需求，甚至達到每年62萬架次起降量的目標。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略有不同，在最後部分留了一條尾巴，詢問如因民事和軍用協調不可行，而導致未能實現政府原來計劃的第三條跑道的容量，政府會如何處理？這是我們的憂慮，可能會令數以百億元投資報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在負責進行協調的三方工作小組中，中國民用航空局亦有參與其事，該局主要負責管理國家的民用空域安排。工作小組的討論結果是共同朝着這個目標進發，我們有此決心和目標，亦認為這做法符合國家、澳門和香港的航空需求。

主席：局長認為沒有需要提及軍方。

陳偉業議員：主席，關於.....

主席：議員多次提出軍方的問題。

陳偉業議員：主席，軍事並非民航處的職責，控制航空權是以軍事為主的。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現時所處理的是本身的民航事宜，因此亦相信這方案如業經中國民用航空局、澳門和香港三方討論，認為所規劃的空域能達到目標的起降量，其實已能滿足未來的增長需要。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局長，政府有否評估以現時兩條跑道而言，即使落實2007年顧問公司所提的46項建議，令飛機起降量達至每小時最多68架次的水平，兩條跑道的容量將於哪一年飽和？香港往後每年所蒙受的經濟損失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照我們的估算，到了2015年，飛機起降量應可達到68架次的水平。如需求續有增長，而又能夠設立另一條跑道以供擴展，我們估計可應付直至2028年、2029年的需求增長及滿足我們的民航需要。可是，如純粹依靠現有兩條跑道，估計到了2020年便已達飽和。

劉健儀議員：局長有沒有往後的估算，如不興建第三條跑道，往後的經濟損失是多少？

主席：局長，有否這方面的資料？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會在會後提供這方面的補充資料。(附錄II)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0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嘗試這樣提問：中國境內極大部分空域是由中國人民解放軍(“解放軍”)控制，香港每天約有兩成多航班須飛往內地，其餘的則是國際航班，但這並不表示這些國際航班無須飛越中國領空。廣州白雲機場擴建是一個事實，而深圳亦會擴建第三條跑道，令航班大幅增加，屆時彼此便要競逐空域的使用權。如果空域交通擠迫，飛機升降便會出現延誤，又或需要在更高位置盤旋等候降落，因為飛機不能入侵解放軍管轄的空域。

問題是，第三條跑道建成後會導致航班數目增長，由於剛才提到的空域問題是我們與中國民用航空局進行協商，而我們不能跟解放軍進行討論，那麼中國民用航空局能否確保我們可充分使用空域，不會因空域的限制及解放軍仍然控制大部分空域，而令使用第三條跑道的航班不能盡用空域？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廣州的機場如要擴充跑道，將須由中國民用航空局安排，因此，有關的討論是在國家層面，與中國民用航空局及澳門進行三方協調；正如我剛才所作解釋，所達成的共識能夠照顧香港在2015年、2020年或較長一段時間後的需要，以便在飛機起降需求續有增加的情況下，就空域作出的改善和優化能夠照顧我們的民航安排。所以，我們認為與中國民用航空局及澳門達成的三方協議，完全有利於我們的機場擴展計劃。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中國民用航空局是否可以從解放軍方面理解到空域的限制？現時很多空域限制均由解放軍把持。在這方面，我想問政府有否理解中國民用航空局是否瞭解我們的需求？

主席：局長，你會否就這項補充質詢作答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珠三角的空域現時可能存在需求上的增長，中國民用航空局對這方面的狀況完全知情，所以我們才會在這方面進行協調和作出努力，以便增加我們在空域上的靈活性、航道或交接點等。其實，這安排同時符合內地和香港的利益。因此，我們認為在這基礎下，不單香港，甚至是內地機場均有作出擴展的空間，現時所得的結果亦能配合我們的發展步伐。

主席：第五項質詢。

就政府政策的重大修訂進行公眾諮詢

Public Consultation on Major Changes to Government Policies

5. **陳淑莊議員**：主席，過去，政府均就重大的公共政策，例如2003年的《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和2010年的政制發展方案等進行公眾諮詢，有關諮詢工作亦為政策制訂和立法過程中的程序。但是，就《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政府卻以2010年立法會補選的投票率和社會對因立法會議員辭職而要進行補選的輿論為基礎，決定無須進行公眾諮詢便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決定不就《條例草案》進行公眾諮詢是否說明政府已調整就重大政策建議進行公眾諮詢的原則；若是，政府現時決定是否進行公眾諮詢、進行公眾諮詢的形式及分析公眾意見後應用諮詢結果的原則是甚麼；若否，不就《條例草案》進行公眾諮詢的決定如何符合該原則；
- (二) 鑒於除了因立法會議員辭職而引致立法會議席出缺的遞補安排外，《條例草案》亦涵蓋因議員離世或被解除職務而出缺的遞補安排，為甚麼社會就2010年立法會補選表達的意見，可被理解為等同市民亦會支持《條例草案》中剝奪選民在該等補選的投票權利的建議；鑒於政府未有就因議員離世和被解除職務而出缺的遞補安排收集市民意見，有否評估《條例草案》會否引起社會爭議；若評估為會，政府會否因此考慮撤回《條例草案》；若評估為否，原因是甚麼；及
- (三) 政府可否承諾，將來必定會就所有與政治制度、選舉制度和公民權利有關的政策修訂進行公眾諮詢；若不能作出該承諾，原因是甚麼？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特區政府的既定方針是盡可能公開、具透明度和向公眾負責。政府積極回應市民關注的事項，在制訂政策與計劃時仔細聆聽市民通過不同渠道發表的意見。在各施政範疇，由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決定如何就負責的政策建議進行公眾諮詢，民政事務局及轄下部門會在地區層面提供支援。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就質詢的3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政府並無改變諮詢公眾的方針。各政策局在考慮展開諮詢工作時，會顧及數項重要原則，包括：應及時展開諮詢，讓市民有足夠時間表達意見；清楚說明諮詢的目的和可供選擇的方案；向公眾披露與問題有關的詳盡資料；以及確保諮詢工作有足夠的宣傳等。

我們理解近日社會上就《條例草案》諮詢安排的意見。在處理這項重要議題時，政府一直都十分重視社會上的討論及公眾的意見。

去年1月，5名立法會議員辭職觸發補選，所謂“公投”引起社會高度關注。市民普遍不接受議員任意請辭和迫使動用大筆公帑進行補選，認為必須堵塞漏洞，防止類似情況再次出現。立法會內超過一半議員亦贊成修例。

過去一年半，社會上對堵塞漏洞的辦法提出了不同的建議，並且有所討論。大約兩個月前，政府提出建議方案，之後立法會內外就此進行了熱烈討論。在聽取了有關意見後，政府於上星期對先前的方案提出了修訂，建議空缺先由離任議員同一名單的候選人遞補；當同一名單上沒有候選人願意或者可以遞補，則由大選中餘票最多的名單上的候選人遞補。如果上述方法未能填補議席空缺，則會舉行補選。這項修訂積極回應了社會上對遞補方式提出的意見。大家知道，政府已經決定以《條例草案》為基礎，展開公眾諮詢，進一步聽取社會上的意見。政府會充分考慮在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意見，在2011-2012年立法年度內恢復及完成立法工作。

- (二) 政府一直聽取意見，據此修訂了先前的建議。然而，仍然有不少意見認為，遇到議員離世或病重等原因而引致議席空缺時，應可以考慮繼續用補選方式填補空缺。

考慮修例堵塞漏洞，是社會上普遍認同的做法，政府有責任回應廣大市民的關注。我們希望社會對這個問題進行理性的討論，凝聚更大的共識，堵塞漏洞，確保市民的關注得到回應。

- (三) 本屆特區政府從任期開始便說明施政“以民為本”，向公眾負責是政府的既定方針。例如大約1年前這個時候，政府經過公眾諮詢，以超過三分之二的大多數，通過了政改方案，推動香港政制踏出重要一步。同樣，有關未來重大政策的制訂或修改，政府都會因應議題和社會各方的意見，認真處理公眾諮詢的安排。

陳淑莊議員：代理主席，看到由民政事務局局長負責答覆，本來我應該詢問他有關亞運的問題。不過，我今次是特別針對《條例草案》提出質詢，希望可以由主管當局，即民政事務局局長回答。其實，導致22萬人上街，政府施政是否好像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所指般“以民為本”呢？局長昨天在電台亦指出進展並不理想。既然進展不理想是他意料之外的，更導致22萬人上街，他是否失職？他應否為失職負上政治責任呢？

代理主席：你是否問民政事務局局長，他應否為失職負上政治責任？

陳淑莊議員：不是，我想直接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

代理主席：好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請作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去年有兩個黨派決定在任內請辭，導致我們需要處理不必要的五區補選。對於由他們策動的所謂“公投”，社會上的意見一直都是明顯的。在法案委員會內，有黨派曾進行民意調查，結果顯示較多市民支持遞補方案，以堵塞這個漏洞。

代理主席，特區政府的立場是堅定的，我們需要回應社會上這方面的意見，為香港長遠政制的安排和穩定籌謀打算，而我們亦要堵塞

這個漏洞。政府的態度是非常明顯的，在議會內亦有超過一半的議員認為需要修例來堵塞這個漏洞。由現時至完成公眾諮詢，我們希望能收到更廣泛的意見，共同找出方法處理這個問題。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我手上有一份文件，是政府的總務通告第7/2008號，內容關於如何進行公眾諮詢，是由行政署長發給各政府部門的。我就諮詢方面讀出其中兩段，其一是：“就某一問題徵詢民意，必須越早越好。如果政府告知市民有關建議已發展至最後階段，在進行諮詢之後不能改動，則明顯會對政府的形象產生負面的影響”。另一段則是：“在諮詢的時候，介紹有關問題時必須清楚說明政府仍未作出決定，不應先行判斷政府可能作何決定”。

但是，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的最後一段指出，“政府已經決定以《條例草案》為基礎”。社會上的爭辯很明顯，大多數的意見均認為應該保留補選權利，不願意看到補選的投票權被剝奪。可是，政府仍然堅持沒有偏離諮詢工作的政策既定方針，這明顯已違反指引，再一次欺騙市民。為甚麼在投票權一事上，政府一定要如此強橫和野蠻，即使違反政府內部指引，亦必須用既定結論進行假諮詢呢？

代理主席：你是問哪位局長？

何秀蘭議員：我是問林瑞麟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在處理堵塞漏洞的問題上，我們是以民意為依歸。貴黨所進行的民意調查已經清楚顯示，大部分有回應的市民均認為有需要堵塞這個漏洞，亦支持遞補機制。如果再收窄範圍，遞補機制只是用以處理議員請辭，支持率便會更大。這項民意調查顯示，社會上的意見認為要處理堵塞漏洞，讓議員不可任意請辭，這意見是明顯的。

我們在進行公眾諮詢時，會用現有的《條例草案》為基礎，這是我們的起步點。但是，在此期間，我們亦已透過法案委員會收集其他意見。有議員建議我們把例如死亡和生病等情況抽出，仍舊以一般的補選來處理。亦有議員提出，我們應當考慮不再讓已經請辭的議員再

參與補選。我們在諮詢文件內，當然會交代形形色色的意見。在兩個月的公眾諮詢期內，大家可以暢所欲言，我們亦歡迎各方面把意見交到政府。我們會把所有收到的意見書公諸於世，作總結報告，向立法會和公眾鋪陳，然後再決定在甚麼時候恢復和完成立法工作。因此，這個諮詢是開放式的。

代理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何秀蘭議員：局長的答覆，很明顯……

代理主席：何議員，你只需指出未獲答覆的部分。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我會指出的。但是，我必須先指出，局長的答覆其實有一個前設，便是辭職補選是一個漏洞。但是，指引說明“不應先行判斷政府可能作何決定”，局長為何要違反內部指引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這樣向大家陳述，只是反映社會上的意見，並非所謂的判斷。至於最後的判斷，回應何秀蘭議員的補充質詢，在這階段，我不排除當我們恢復立法工作時，可能會微調《條例草案》，因為在未來數個月，我們仍會接受意見，並會總結所收到的形形色色的方案是否可行，以及是否對解決堵塞漏洞的問題有幫助。

吳靄儀議員：代理主席，與何秀蘭議員剛才讀出的內部指引的內容相反，這件事顯然沒有諮詢公眾，22萬名上街的市民最感氣憤的是，這樣大的事情不但事前沒有諮詢公眾，事後亦不是按照指引所述般不作前設地諮詢，而是在已經作出結論的基礎上進行諮詢。

代理主席，今天是民政事務局局長首先作回應的。這個諮詢工作上的失誤，導致22萬人上街，可以說得上是嚴重失職。我想問的是，這究竟應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負責，還是由民政事務局局長負責呢？究竟誰人應該下台呢？還是沒有人需要負責呢？

代理主席：你想哪位局長回應？

吳靄儀議員：我不明白的地方正是今天有兩位局長負責，我想問應該由哪位局長負責，哪位才是失職的問責局長？我們一向只是呼籲林局長下台，我們是否忽略了一位重要人物呢？(眾笑)

代理主席：我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就你的補充質詢作答。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內提及，在每個不同的政策範疇，是由主管的政策局來主導諮詢工作，以及相關政策建議的推行情況。民政事務局會支持在地區層面開展的諮詢工作，就現時馬上開展的《條例草案》公眾諮詢，民政事務局亦會在地區層面(例如區議會和地區的民眾聚會)提供支持。

代理主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你有否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特區政府內的十多位司局長同事固然是有分工，而作出重要的決策時，亦要在行政會議有集體參與。當然，這項《條例草案》的工作是由我負責，到今天為止，我們依然認為這項《條例草案》的總體目標，仍涵蓋堵塞議員任意請辭以策動所謂的“公投”，這目標在公眾當中是有支持的。

目前，這項《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暫時完結。相信我們在兩個月的公眾諮詢期收集到意見後，會對達致堵塞漏洞的目標更有幫助。所以，作為負責的局長，我首要的任務是要為香港解決這個問題，堵塞這個漏洞。我們目前尚未完成這項《條例草案》的立法工作，我們會繼續努力。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恭賀梁美芬議員成功爭取政府押後二讀《條例草案》，她真是功德無量。

關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問責和職責問題，即使他剛才所說的目的是既定方針，以及有部分市民支持，但在推動立法程序方面，說得難聽一點，是弄至“一堆屎”，所以很多人在七一遊行時送了很多東西給他吃。

政府在最近數天所作的所謂修訂，是在3天內作出兩項重大修改，一是改變原本的替代模式，即由另一位最高票數的人當選，改為在辭職議員同一名單的人當選，這是大幅修改。而在22萬人上街後，政府便把二讀押後。在3天內作出兩項重大修改，明顯證明負責這項《條例草案》的有關局長，在掌握民意、民情或處理問題方面完全失職，並且是嚴重失職。

政府嘗試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時，葉劉淑儀議員——當年的保安局局長——引咎請辭。今天，他作為負責這項《條例草案》的局長，卻如此嚴重失職且表現惡劣，因為他剝奪市民的投票權，導致22萬人感到憤怒而上街譴責他，送了很多東西給他吃。在這種情況下，他是否仍然如此厚顏無恥，要繼續擔任局長職位，不追隨以前的問責局長負責任地引咎辭職呢？林瑞麟，你是否應該引咎辭職，立即下台？

代理主席：你剛才最後說的“立即下台”那一句，是否就是你的補充質詢？(眾笑)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這便是我的補充質詢，我問他是否應該引咎辭職，立即下台？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逐一解答陳偉業議員所提出的數方面意見和補充質詢。

首先，我們在聆聽立法會內外的意見後，把原有的方案作出修訂。我們原本建議的最大餘額遞補名單，是準備將來如果有出缺的情況，相關的立法會議席便由餘票最多的名單上的候選人遞補。但是，因為立法會內外均有意見認為，這樣做會影響在立法會選舉的比例代表制下，大小政黨和獨立候選人獲市民及選民支持的分布情況，所以

我們走了這一步，用原有名單作為遞補名單。我們認為這樣可以反映香港現時的比例代表制選舉結果的選民支持比例，這一步是重要的，而社會上亦有頗廣泛的意見認為，這一步可以把我們的建議帶回大家較容易認同的位置。

第二，我們決定押後《條例草案》二讀，其實亦是當局因應法案委員會各位委員在諮詢其選民和業界後向政府反映的意見，所作出的決定。所以，不論是關於《條例草案》的建議和表決的時序和程序，作為政府，我們定會積極回應社會上的意見，這是政府當做的事。

第三方面，時至今天，不同的民意調查依然顯示市民希望堵塞這個漏洞，在立法會內有大部分議員，超過一半的議員亦認為應當修例以堵塞漏洞。所以，這個總體目標依然可以繼續推展。而作為負責《條例草案》的局長，我首要的任務是要繼續努力爭取支持，並修訂法例以堵塞這個漏洞。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他沒有回答有關厚顏無恥那部分。

代理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們知道處理這些具爭議性的議題，需要有堅定的立場和堅定的態度，才可以為香港圓滿解決這些問題。

代理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3分鐘。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在買賣文件中反映的舊樓單位購買價

Purchase Prices of Flats in Old Buildings Reflected in Sale and Purchase Documents

6. **李華明議員：**據報，地產商收購舊樓的手法一直備受批評，包括以“分拆價”，例如註冊成交價是120萬元，但搬遷費為一百五十多萬

元，以完成真實樓價應為二百七十多萬元的交易，來營造低價收購舊樓的假象，以及訛稱已收購了樓宇的八成或九成業權，游說業主出售業權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上月一宗報道指有收購舊樓公司利用《土地註冊條例》的漏洞，只在土地註冊處註冊臨時買賣合約及正式樓契，而不註冊與物業售賣轉易價值有關的補充協議，政府會否檢討該條例及作出修訂，以使在該條例下註冊的資料反映物業售賣轉易的真實價值；
- (二) 現時土地審裁處、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及差餉物業估價署是否以土地註冊處的註冊樓價作估算及統計；若是，會否改用按《印花稅條例》規定須於買賣協議列出的物業售賣轉易價值及其他代價一併作估算及統計；及
- (三) 是否知悉，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自去年8月發出執業通告要求地產代理於臨時買賣合約上列明真實的購買價後，有否進行抽查；監管局會否參考《印花稅條例》的規定，修訂有關規例，訂明地產代理須於臨時買賣合約上列明所有與物業售賣轉易有關的代價，以及會否規定地產代理在提供已收購樓宇的業權資料時，須按土地註冊處的註冊紀錄向業主提供準確資料，並出示有關的資料紀錄？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李華明議員的提問雖然是由一宗有關地產商收購舊樓時收購價的個案報道引起，但問題的核心似乎是市民如何可以掌握準確的住宅物業轉售價格資料。這個房地產市場資訊的課題，也涉及運輸及房屋局和監管局的工作，所以，今天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亦與我一起回答各位的質詢。

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答覆如下：

- (一) 《土地註冊條例》的立法目的，是為影響土地財產或不動產的契據、轉易契、判決及其他有關事宜的文書進行註冊，和為土地交易備存紀錄讓公眾查閱，以便追溯和確定物業的業權。換言之，備存土地登記冊和土地交易的紀錄，是為公眾提供一個關於私人物業擁有權的資料庫。考慮到《土地註冊條例》的目的，我們不認為現存的法例存在李

議員所指的漏洞，也並不適宜以該條例來規管價格失實及操控市場等不當行為。

- (二) 市建局在進行物業收購時，會聘用獨立專業測量師，評估收購物業的市值，作出合理的收購建議。

在評估物業市值時，受聘的測量師會分析收購物業的有關資料，收集和分析在土地註冊處登記的附近相類似物業的成交紀錄，並選取多個成交個案，以作比較。測量師會察閱成交物業的有關資料、包括交易日期、成交價等，以實用面積呎價作分析。測量師也會根據他們對市況及相關市價水平的長期專業觀察、判斷及成交個案分析，並參考其他市場資訊，包括相關的市場報告、市況分析、一手及二手樓宇買賣的數據、消息或相類似物業的跨區成交等，以決定該物業的樓價水平。如發現選取作比較的附近相類似物業的成交價因種種原因，相比市價水平偏高或偏低，或資料失實，測量師會剔除該等成交個案，不作參考。

在評估住宅物業的市價時，測量師會分析該物業單位的環境、樓齡、樓層、面積、景觀、座向、物業狀況及樓宇設施等因素。在評估商鋪物業時，測量師會根據物業的位置、人流、鋪面闊度、樓底高度、面積及形狀等因素作出分析。測量師會在詳細考慮、分析、比較成交個案，以及市值水平後，以其專業知識和經驗，釐定目標收購物業的合理市值。

基於上述的評估方法，市建局對目標收購物業作出的市值估價，以及評估收購政策下提供的“自置居所津貼”的7年樓齡樓宇的重置價，都不會因個別物業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的轉售價可能比真實樓價偏低而受影響。

差餉物業估價署的其中一項職責，是協助印花稅署署長審查物業轉讓時所申報的價值，以保障政府在印花稅方面的收入。在審查申報物業價值的過程中，差餉物業估價署會收集大量物業交易資料，這些數據亦成為評估物業價值和編製統計數字時的主要參考資料。由於土地註冊處註冊的物業轉售價只是差餉物業估價署在協助印花稅署署長釐定印花稅時採用的其中一項參考資料，因此，差餉物業估價

署審查申報物業價值時不會因個別物業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的轉售價可能比真實樓價偏低而受影響。

議員就土地審裁處方面的提問，我們曾諮詢司法機構，司法機構指有關事項涉及法律問題，故此不宜在這方面表示意見。

如上文所述，市建局及差餉物業估價署並不是依賴土地註冊處的樓價註冊紀錄作為其唯一的參考數據資料來源，進行估價及決定物業的市價。有關方面會參考其他市場資訊、報告、分析、網上樓宇數據及消息，作出適當的分析。

- (三) 根據《地產代理常規(一般責任及香港住宅物業)規例》，地產代理向客戶提供有關住宅物業價格或租金的資料時，必須確保有關資料準確，不會對客戶造成誤導。

監管局一直非常關注地產代理從業員在進行收購舊樓工作時的執業手法。就此，監管局於2010年8月發出執業通告，就地產代理從業員參與舊樓收購的執業手法事宜，列出從業員應遵循的法例要求和行為準則，以保障業主利益。

就收購價方面，執業通告要求收購舊樓的地產代理，於臨時買賣合約上所列出的購買價，應為真實代價，地產代理不應誇大其他款項(例如搬遷津貼)以製造一個看似為較低購買價的假象。

監管局自去年發出有關收購舊樓的執業通告至今，沒有收到就關於地產代理沒有於臨時買賣合約上列明真實的購買價的投訴。不過，監管局在巡查地產代理店鋪時，會提醒地產代理從業員在參與收購舊樓活動時應遵循的法例要求和行為準則。如果有地產代理持牌人被證實違反《地產代理條例》、監管局的《操守守則》或執業通告，有關人士可遭監管局根據《地產代理條例》而作出紀律制裁。

李華明議員：代理主席，政府時常說，而剛才局長也有提及，地產代理向客戶提供物業價格時，必須確保資料準確，不能誤導市民及客戶。但是，問題在於地產代理如何能從印花稅署署長那裏取得個別物

業的準確交易價格，因為這些資料或不能在土地註冊處的資料中看到。怎樣才能從印花稅署署長取得準確的資料？

發展局局長：我想李議員也明白，每一項條例也有其立法目的。《印花稅條例》的立法目的是保障政府的稅收，透過加蓋印花申請人向印花稅署署長提供的資料從而徵稅。因此，根據《印花稅條例》而收集的資料，一般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保障，有關的資料只能用於執行《印花稅條例》，即印花稅署署長的職能。因此，《印花稅條例》並沒有授權印花稅署把其管有的資料讓公眾查閱，包括讓地產代理查閱或作為參考。

甘乃威議員：代理主席，剛才李華明議員提及的問題是，現時那些無良的地產代理在收購舊樓時，會以較低的價錢來收購，但實際上，搬遷津貼卻相當高。業主如何得悉真實收購價呢？其他業主會被誤導，以為附近的單位是以較低的價錢被收購，但實際上他們並不知道搬遷津貼是多少。

剛才局長的答覆是，印花稅署無法讓公眾查閱有關的資料。那麼，政府如何確保小業主，特別是舊樓的業主，能夠獲得相關的準確資訊，知悉其附近單位的確實收購價錢？政府如何保障舊樓小業主的權益？

發展局局長：我相信甘議員與李議員一樣，也很關注如何能獲得清晰的物業成交資訊。這其實涉及在整個物業交易過程中，如何處理交易金額的問題。

大家也知道，物業交易過程涉及數方面。第一，當然是買方及賣方；第二，是地產代理；第三，是律師。議員也知道，針對收購舊樓的問題，特別是在通過了《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之後，我們早前已進行了跟進工作，包括為賣方爭取權利，讓他們能充分掌握資料。

我亦想藉着這個機會向大家匯報這方面的工作。我們先前推出的兩個先導計劃均能回應甘議員的質詢，即如何讓作為賣方的舊樓業主，能更清晰地掌握資料。我們推行了兩個先導計劃：一是支援長者

業主外展服務先導計劃，透過社工上門探訪業主，為小業主提供資訊，包括在業主考慮發展商提出的收購價時，社工會為他們提供其物業所處樓宇的其他單位的買賣紀錄等的參考資料。如有需要，亦可以參考同區其他類似物業的買賣成交價，讓小業主掌握更多客觀的資料，並作出比較。第二，是調解先導計劃，如果個案已進入調解階段，我們也會免費為長者小業主提供調解計劃，讓他們在調解過程中更能掌握資料。

至於地產代理方面，甘議員，我留意到你好像用了“無良”的字眼。在“無良”地產代理方面，我想請邱局長稍後回答，究竟在香港有沒有無良地產代理及應如何作出監管。

第三方面是有關律師的，大家也知道，在物業交易過程中，律師也擔當很重要的角色。根據稅務局印花稅署發出的指引，凡可徵收印花稅的文書，均須附有一項陳述，證明這些文書所涉及的交易並不構成一宗更大的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的一部分。簡而言之，根據《印花稅條例》，物業買賣的代價，應清晰地包括任何由買方付給賣方各樣的服務費用，律師費用除外。不知道邱局長有沒有補充。

代理主席：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你有否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至於議員關注可能涉及一些地產代理的操守問題，我們也留意到市民對於收購舊樓方面的關注。所以，監管局……

代理主席：局長，請戴上擴音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Sorry。由於我們也留意到市民對於收購舊樓方面的關注，監管局在去年8月發出了一份執業通告。這份執業通告是特別針對收購舊樓的地產代理，要求在臨時買賣合約中所列明的購買價應該是真實的代價。地產代理不應該誇大其他的款項，包括剛才提到的搬遷津貼等，以製造一個看似較低的收購價的假象。這項措施已

見成效，自去年發出收購舊樓的執業通告後，至今並沒有收到任何有關地產代理在臨時買賣合約中列明真實購買價方面的投訴。

陳茂波議員：代理主席，聽了兩位官員剛才的答覆，我覺得他們可能不太瞭解在市場中實際發生了甚麼事。主體質詢是關於舊樓收購，因此，我想指出，即使局長剛才提到有兩個先導計劃協助遇到收購情況的老人家……問題是，參考附近物業的買賣價效用不大，因為實際上，附近物業的價格與被收購的價格有很大的差幅。如果只是參考附近物業最近的成交價，是不能反映實際的收購價。

為甚麼我說兩位局長不太掌握市場的實際運作呢？據我所知，地產代理不會只以一份合約處理這些事，而會分為兩份合約，一是買賣樓宇的合約，另一份則是補償搬遷費用的合約。所以，他們便繞過了局長剛才所說的執業通告的要求。在買賣合約中，他們可以每一句也是真實的，但他們並沒有揭示同時也簽了一份有關搬遷費用的合約。

所以，代理主席，我想透過你向當局提問，鑒於這些情況，當局會否要求監管局就這情況進行研究，改善監管措施，例如訂明如果買賣雙方及地產代理在簽訂臨時買賣合約的同時，亦簽訂了另一份合約，便應該把那些資料或另一份合約的細則在臨時買賣合約中說明。這也涉及保護印花稅稅收。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其實在監管局也有要求地產代理把購買價真實地表達出來。這裏的“真實”並不僅是紙上的價錢，而應該把真的價錢列明。這是法例或執業通告的要求。所以，他們亦不應該誇大其他方面的津貼，造成低價的假象。監管局在這方面亦進行了巡查及執法。

陳茂波議員：其實，我的補充質詢是，當局會否因應我剛才所說的情況，請監管局重新研究，看看就着這一點能否有一些改善的措施……

代理主席：陳議員，請坐下。局長，你有否補充？議員是請你回去研究一下。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監管局會作出研究。事實上，監管局巡查地產代理公司的業務或進行探訪時，也會提醒他們有關這方面的要求。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由於我留意到陳茂波議員的補充質詢在針對監管局之餘，也提及保障政府的印花稅收入。就這一點，我想作出一些補充，因為我不想大家誤會我們並不緊張印花稅收入。

根據《印花稅條例》，在徵收印花稅方面，除了購買價外，也有“其他代價”的涵義，條文非常清晰，所有從事有關業務的律師均知道，“其他代價”的涵義是包括所有附帶的開支，例如一些真正的代理人費用、轉名費用、按揭費用、影印費用及交通費用等，總之包括購買人(即買方)為取得物業而直接或間接向上一個買家，不論以甚麼名義支付的確認人費用，也會成為“其他代價”的一部分，也需要徵收印花稅。

如果印花稅署署長對“其他代價”存疑，他也可自行作出估價。條例也規定他可以自行作出估價，也可得到差餉物業估價署就這方面提供的協助。這也回應了李華明議員的主體質詢，有關差餉物業估價署現時是否只是依賴土地註冊處的成交價格紀錄進行估價的工作。

陳茂波議員：代理主席，我知道現在不是辯論的時間，我只想澄清一點。我剛才所說的是涉及兩份合約的問題，因此局長所提及的措施並不能處理有關問題。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根本上，就公開資料而言，如果要得悉最可靠的成交價，唯一的途徑便是根據《土地註冊條例》到田土廳查冊。政府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指出，原來土地登記冊最重要的作用只是作為私人物業擁有權的資料庫。換言之，政府把土地登記冊淡化為純粹是物業擁有權的資料庫，成交價等都不重要，市民是不應該查看的，而大多數市民現時依靠的這項制度或主要的信息來源，原來是不能相信的。那麼，這不是漏洞又是甚麼？

代理主席，我想問，如果政府說《土地註冊條例》並不旨在讓市民得到最好的……不是讓市民除了擁有權外，還得悉成交價目……我想問，還有甚麼公開資料可讓市民查閱。政府的差餉物業估價署是否每天公布一份估價的資料？或每星期公布一份各區成交價目？政府沒有這樣做。這不是漏洞又是甚麼呢？如果政府不修改《土地註冊條例》，使市民得到這方面的信息及資料，又會否採取其他措施？

代理主席： 哪位局長作答？發展局局長，請作答。

發展局局長： 代理主席，《土地註冊條例》的立法目的是甚麼，並不是由我來決定的。涂議員，你也受過法律的訓練。《土地註冊條例》的目的在該條例中已明言，“本條例旨在就影響土地財產或不動產的契據、轉易契、判決及其他文書的註冊”作備存。僅此而已，並不是用作提供香港物業轉售價格的資訊。

更實際地說，土地註冊處——我也跟土地註冊處瞭解過——收到這些文書，要核對甚麼才作出註冊呢？按議員的看法，土地註冊處亦應提供準確或清晰的價格，最低限底也應作出核對。但是，事實上，他們所核對的事項並不包括價格。他們只是核對相關文書是否與土地有關、買賣文書上的賣方是否土地登記冊上的註冊物業擁有人、該文書是否按《印花稅條例》加蓋印花或獲裁定不需繳付印花稅，或附有證實該文書正待裁定蓋印。

此外，記錄物業價格的唯一目的是徵收註冊費用，因為物業買賣的金額將會協助土地註冊處釐定註冊收費。根據這規例，75萬元或以上的物業，註冊費用為450元；75萬元以下的物業，註冊費用為230元。在一些極端的個案，收到一份文書顯示轉售價為零時，也是需要為其註冊的。但是，這種情況的註冊收費則會依據另一條文假設成交價格，然後徵收註冊費用。現時一般的情況是，如果定價偏低或只是象徵性的，便一律收取450元的註冊費用。我希望能解釋立法的原意。

第二，涂議員問，究竟在哪裏……我也同情這種看法。究竟普通的小市民，並不是我剛才說的測量師或律師，從甚麼途徑可較為掌握香港現時物業的交易情況。我在剛才的答覆中也說了，在整個物業的交易過程，有不同的方法可以掌握到有關資料。

但是，如果涂議員要再作跟進，他也應該知道政府另一個政策局最近進行《商品說明條例》諮詢。邱局長那裏也在進行一手住宅物業買賣研究，希望加強資訊的透明度。我相信這些較《土地註冊條例》更適合讓涂議員跟進他的關注。

涂謹申議員： *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 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涂謹申議員： *她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真是很僵化……*

代理主席： 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涂謹申議員： *政府如何提供渠道，讓市民能夠從公開資訊中，獲得最準確的和公開的成交價紀錄……*

代理主席： 局長已經作答，答案其實就是“沒有”。

涂謹申議員： *她可以說無需要做。*

代理主席： 局長，你有否補充？

發展局局長： 我沒有補充。

代理主席： 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5分鐘。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南港島線建造工程所需的爆炸品運送事宜****Transportation of Explosives Required for Construction Works of South Island Line**

7. **劉秀成議員：**主席，日前大埔公路發生危險品車輛翻側的嚴重意外，導致新界區的交通癱瘓7小時，有公眾人士對危險品車輛的安全問題表示關注。根據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的資料，在南港島線(東段)建造期間，土木工程拓展署礦務部(“礦務部”)每天會從大嶼山狗虱灣提取炸藥，從北角碼頭途經多區繁忙道路進入南區經深水灣道、南風道、黃竹坑道及南朗山道等道路，先到黃竹坑地盤派送炸藥，然後由黃竹坑地盤再經南朗山道和黃竹坑道等道路，於下午3時前將炸藥運送到春坎山臨時爆炸品貯存倉庫(“春坎山貯存倉庫”)，而港鐵公司則會每天兩次(清晨4時至5時及下午4時前)，由春坎山貯存倉庫提取炸藥，經淺水灣道及黃竹坑道等道路，運送到南風道及鴨脷洲港鐵地盤進行隧道爆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現時礦務部每天的運送炸藥路線中，在到達春坎山貯存倉庫前會途經南風道及鴨脷洲港鐵地盤，會否考慮也順道在該兩個地盤派送炸藥供下午爆破使用；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有否考慮由礦務部安排爆炸品車輛直接從北角碼頭或黃竹坑地盤轉運炸藥至上述兩個港鐵地盤，避免分別由礦務部安排的爆炸品車輛每天3時把炸藥運入春坎山貯存倉庫，接着4時又由港鐵公司安排的爆炸品車輛從春坎山貯存倉庫提取炸藥運至港鐵地盤，重複路線致延長在道路上運送炸藥的時間；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港鐵公司指，早晚兩次爆破必須相隔10小時，以及在爆破前2至3小時才會把炸藥送達工地，會否建議港鐵公司安排在上午7時及下午5時至6時進行爆破，以配合須於下午7時前完成爆破的規定，又令下午的爆破時段可配合第(一)部分的建議，由礦務部於每天下午3時前直接派送炸藥至上述兩個港鐵地盤；若否，原因為何；
- (三) 鑒於在下午3時後，赤柱區的交通十分繁忙，會否考慮配合第(一)及(二)部分的建議，取消下午4時前由春坎山運出炸

藥的安排，以避免於交通最繁忙的時段，有運載着爆炸品的車輛於區內重複行駛；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若礦務部未能直接派送炸藥至南風道及鴨脷洲地盤，會否考慮與港鐵公司協調，安排礦務部的爆炸品車輛在黃竹坑地盤派送炸藥時，讓港鐵公司可於該處直接提取炸藥轉運往港鐵地盤，縮短運送炸藥路線；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南港島線(東段)是連接港島南北部的**新**鐵路線，由鴨脷洲海怡半島至金鐘，途經利東、黃竹坑和海洋公園，為35萬名在南區居住及工作的市民提供服務。現時，市民在繁忙時間使用路面交通工具來往海怡半島與金鐘，需時25至45分鐘。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由南區往金鐘的車程只需約10分鐘。該鐵路項目已於今年5月動工，市民皆熱切期待鐵路能如期於2015年完成通車。

南港島線(東段)部分工程，須要以爆破方式進行。事實上，鐵路隧道爆破工程或地面爆破工程都是依靠鑽孔鑽至深入石層，再把炸藥放置在該些孔隙中引爆，目的是利用炸藥所產生的氣壓把堅固的石層破為石塊，以助挖掘工作。過程不會引起火焰，也有足夠安全措施以作防範。

根據南港島線(東段)工程計劃，港鐵公司在黃竹坑車廠的工地平整工程，每天下午會進行一次爆破；而在南風隧道及鴨脷洲隧道的挖掘工程，每天必需進行兩次爆破，以配合隧道的工程進度要求，否則會延遲2015年的通車時間。由於在兩條隧道內挖掘的橫切面面積有限及爆破工序繁複，對工程造成很多限制，因此，港鐵公司不能擴大爆破規模把這兩條隧道每天的爆破次數減為一次。

就分項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二)及(三)

根據《危險品條例》(“《條例》”)規定，爆炸品不能在日落至日出期間被運出或運入大嶼山狗虱灣政府爆炸品倉庫或在維多利亞港範圍內運送。爆炸品送抵工地後，亦必須立即安裝在爆破鑽孔內，不得閒置於工地或爆炸品車輛上。

按照爆破工程工序，每次爆破前，都有多項的準備工作，包括：鑽孔、放置炸藥、檢查、測試，將工作人員撤離隧道及工地範圍，並在爆破範圍周圍架設防護設施。每輪爆破完成後，承建商須先安排工程人員進入工地、在爆破現場作詳細檢查、壓碎爆破產生的大石塊、清理泥石、進行加固工程及覆檢下一輪的爆破設計，再為下一輪爆破作準備。這些工序一般需要12小時才可完成，因此，在南風隧道及鴨脷洲隧道的兩次爆破工程亦須相隔12小時。由於爆破檢查及準備工序實際所需的時間，受上一輪爆破的效果及實際岩土情況等多項因素影響，要確實預計每一次爆破的時間是十分困難。

由於爆破時間難以準確預計，《條例》又規定爆炸品不可閒置於工地，為了配合南風隧道及鴨脷洲隧道一天進行兩次爆破的進度要求，港鐵公司須要在春坎山一處偏僻地點設置春坎山貯存倉庫，讓爆炸品能按《條例》規定安全地貯存，以及按工程進度發送往工地。承建商必須把握時間，當爆破準備工序大致完成時，便須按《條例》規定通知春坎山貯存倉庫，立即運送爆炸品到工地安裝，才能做到每天兩次爆破。

港鐵公司會盡量避免於早上及下午的繁忙時間運送爆炸品。港鐵公司預計每天首輪的運送會在清晨4至5時經春坎山貯存倉庫運往以上兩個工地，以配合早上7時的爆破。至於第二輪爆破，預計會於每天下午7時進行。配合下午的爆破時間，每天第二輪的運送約於下午4時在春坎山貯存倉庫開始，大概在下午5時運抵工地，以便進行下午7時的爆破。

有關運送時間已經考慮地區的意見，港鐵公司會盡量避免於繁忙時間運送爆炸品，預計每天下午由春坎山貯存倉庫運送爆炸品往南風隧道及鴨脷洲隧道工地的車輛只有約4架次，相信此舉並不會影響途經的淺水灣道和春磡角道的交通。

至於每天只須進行一次爆破的黃竹坑車廠工地，港鐵公司已要求承建商妥善地編排工序，配合礦務部爆炸品車輛流程，讓爆炸品能直接送抵工地而不經春坎山貯存倉庫處理。

事實上，香港就建造工程運送及使用爆炸品已有長久的歷史和豐富經驗。過往紀錄顯示，運送爆炸品的車輛從沒有發生過任何涉及爆炸品安全的交通事故，可見爆炸品的運送一直以來都是十分安全。

運送爆炸品車輛須設有分隔雷管和條裝炸藥的貯存空間及滅火設備，爆炸品車輛駕駛者須經接受滅火及處理爆炸品的培訓，並按安全駕駛程序運送爆炸品，這些車輛及其駕駛者亦須獲得礦務部審批。

運載爆炸品的車輛時速限制與一般車輛一樣，必須遵照道路的時速限制。為進一步確保安全運載，爆炸品和雷管將由不同車輛運載。

- (四) 按《條例》規定，運送爆炸品的移走許可證訂明爆炸品須由指定的貯存倉庫，直接送往指定的目的地，中途不可更改目的地，運送時亦不可於中途閒置等候。質詢中建議當礦務部車輛抵達黃竹坑工地時，港鐵公司直接提取爆炸品轉送往南風隧道及鴨脷洲隧道工地的做法，亦要符合“不可中途閒置停候”及“不可於工地閒置”的要求。基於上文提到的原因，我們難以準確預計南風隧道及鴨脷洲隧道第二輪的爆破時間，無論使用礦務部車輛直接運送或中途轉用港鐵公司車輛運送，亦難以配合這兩條隧道的爆破時間。故此，南風隧道及鴨脷洲隧道工地使用的爆炸品，須由春坎山貯存倉庫臨時貯存及運送。

專上教育課程的報名費及留位費

Application Fees and Enrolment Deposits for Tertiary Education Programmes

8.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現時本港不少專上院校開辦的課程(包括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學士學位課程、自資全日制經評審副學位課程、自資全日制經評審學士學位課程、自資全日制經評審銜接學位課程或其他高級文憑課程等)，學生報讀時需要繳交數百元的報名費，以及在獲得取錄後於短時間內需繳交數千元的留

位費或第一期學費。雖然學生資助辦事處為學生提供各項資助計劃，但該等計劃要學生在註冊後才可以申請，亦要經過繁複的審查過程，學生要一段時間後才獲發放資助。在此之前，學生需要自行墊付報名費、留位費及學費。然而，要一下子付出數千元的留位費，對部分學生而言並不容易，有年輕人因此而無法升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當局對各院校就其專上及大專程度的課程收取報名費及留位費有何指引，有否設收費上限；是否知悉各類課程的報名費及留位費的水平為何，以及該等費用是否可以退還；
- (二) 是否知悉，過去3年，每年有多少學生因為無法繳付上述留位費而未能入學；
- (三) 有沒有措施協助因經濟困難而無法負擔有關費用的學生支付報名費及留位費(例如提供快速發放的小額貸款，直至學生收到資助後才償還)；及
- (四) 鑒於許多學生為增加修讀心儀學科的機會，往往會同時報讀多所本地及外地院校，但由於院校公布取錄結果的日期不一，當收到取錄通知書後，為免失去資格，該等學生會預先繳交留位費，並等候所有申請的結果公布後才決定入讀哪所院校，而院校一般不會退還留位費，意味學生需要承受數千甚至數萬元的損失，院校亦變相增加收入，政府有何措施(包括當局會否帶頭與各院校商討，協定每年新生取錄結果的公布日期，讓學生同時知悉各院校的取錄結果，以方便他們選讀最心儀的學科)改善以上情況，避免學生額外支付留位費，同時又能省卻院校因學生選擇入讀其他院校後放棄其學籍而需作出替補安排？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 香港的專上院校在學術發展及行政管理上享有高度自主權。因此，院校會各自按其情況訂立收生安排，包括是否收取課程報名費及留位費，以及有關費用水平，政府並沒

有設立收費上限。據院校提供的資料，現時院校的課程報名費一般約為50元至200元，透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申請修讀教資會轄下8所院校及香港公開大學的課程，以及個別非經聯招的學位及銜接學位課程的報名費則為420元或以下。個別院校會在特定情況下(例如透過網上報名，或在即場招生日及講座提交報名)減收或豁免有關的報名費。至於留位費，則一般約為5,000元至首期學費不等。留位費一般在學生入學後會退還或當作部分學費。一般情況下，如申請人自行取消申請或放棄已預留之學位，院校不會退還該兩項費用。

(二)及(三)

據院校表示，並未有因為無法繳交留位費而未能入學的個案紀錄。大多數院校對因經濟困難而未能繳交報名費或留位費的同學，均會根據個別情況酌情處理，例如容許延期繳交留位費等。為協助有經濟問題的同學，學生資助辦事處會與院校保持緊密合作，盡量協助有關同學及加快審批他們的各項資助計劃申請，以確保他們不會因為經濟問題而未能升學。

- (四) 除透過聯招途徑的申請，院校會各自接受學生的申請並予以取錄，即學生有可能會獲得多於一個課程的取錄。因此，留位費是院校辦理註冊手續的一種安排，主要目的是減少浪費招生學額，並非用來增加收入。此外，院校不會要求獲得取錄的學生即時繳交留位費或學費，一般會訂定繳交期限，讓學生有時間考慮。

在2010年或以前，院校的副學位及學位課程收生對象主要為參加中學會考(即中五畢業生)及高級程度會考(即中七畢業生)的考生。就前者而言，院校一般會在會考放榜當天或其後發出取錄，繳交留位費的限期亦不一。就後者而言，很多院校會在高級程度會考放榜當天或其後發出取錄，但為顧及聯招的結果發布，會盡量將繳交留位費的限期訂定在聯招結果發布日期之後。

由2012年起，我們將不設中學會考，畢業生將參與香港中學文憑試及高級程度會考，兩類的學生均可選擇參加聯

招。由於收生安排屬院校的學術發展及行政管理事務，院校享有高度自主權，我們會邀請各院校加強溝通及作出商討，是否可改善有關的安排。

公務電郵或公務文件的存檔

Filing of Official Electronic Mails and Documents

9. 譚偉豪議員：主席，據報，現時各政府部門需將公務電郵或公務文件列印存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統計去年各政府部門列印儲存公務電郵及公務文件的數量為何，以及所用紙張數量為何；及
- (二) 鑒於政府已於2001年開始研究電子儲存系統，亦曾經試用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為何至今仍未能正式使用該系統；會否於短期內再就此進行研究；若會，詳情(包括時間表)為何？

政務司司長：主席，

- (一) 根據有關的政府檔案管理規定，在政府尚未全面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前，各局和部門須把電子郵件檔案列印為紙本檔案，以便管理和儲存。我們沒有有關各局和部門列印儲存公務電郵及文件或所用紙張的數量的資料。
- (二) 自2001年起，政府檔案處、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和效率促進組一直攜手為妥善管理電子檔案制訂政策、策略與標準，目的是發展新的檔案管理措施和工具，以協助各局和部門以整合、高效及劃一的方式管理電子與非電子檔案。

為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試驗計劃，政府檔案處委聘了一名承辦商提供系統開發及相關服務。在完成系統開發後，當局於2007年9月起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和運輸署選定的辦公室試行該系統，試行期直至2008年9月結束。該計劃的檢討顯示，當局須進一步推展處理電子檔案管理和

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各項工作，包括為元數據制訂檔案管理標準。當局現正跟進該等工作。

此外，當局在2010年制訂政府電子資料管理策略，把電子檔案管理列作電子資料管理工作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在2011年5月，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已向各局和部門公布政府電子資料管理策略和有關架構，讓各局和部門訂定其電子資料管理策略時，必須包括採用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為此，當局現正着手向各局和部門提供適當的支援，幫助他們訂定其電子資料管理策略。

公立和私家醫院的服務發展

Development of Services in Public and Private Hospitals

10. 何俊仁議員：主席，就公立和私家醫院的服務發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一) 過去5年公立和私家醫院的情況，包括：

- (i) 公立和私家醫院的病床數目的變化和發展趨勢；該等數目佔總病床數目的百分比，以及該等病床的使用率分別為何；
- (ii) 按醫院列出私家醫院新增病床的數目、增幅和所屬專科，以及醫生和護士人數的增幅；
- (iii) 本地居民和非本地居民使用私家醫院服務的人數、住院日次及該等數字的增幅分別為何；若不知悉，當局如何作出服務和人手規劃，以及會否要求私家醫院提供有關數據；及
- (iv) 新增私家醫院病床數目能否紓緩本地居民對公營醫療服務的需求；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二) 未來3年公立和私家醫院的發展情況，包括：

- (i) 公立和私家醫院將增加的病床數目分別為何，並按醫院及專科列出分項數字；
- (ii) 公立和私家醫院分別需要增加多少名專科醫生、普通科醫生和護士，以配合新增的病床；及
- (iii) 新增私家醫院病床對公立醫院的服務需求及醫護人手流失率的影響；若不知悉，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兩部分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規劃公立醫院的住院服務及病床數目時，會考慮一系列因素，當中包括各區人口增長和變化，以及預計對各專科醫療服務的需求等。在過去數年，雖然醫管局整體病床數目減少，但醫管局因應不同地區的服務需要，在九龍東及新界西醫院聯網等加強服務及增設普通科住院病床，令醫管局服務的病人數目有所增加。在過去5年期間，醫管局普通科病人出院人次及死亡人數增加了約13.7%。

至於近年醫管局減少的病床主要屬精神科病床，這是由於醫管局近年推行多項措施，加強在社區對精神病患者的支援服務，因此精神科的住院服務的需求也相應下降。與此同時，醫管局在過去數年亦不斷加強其日間護理及社區服務，以及加強對出院病人的跟進和支援。這些措施均有助減少對住院服務的需求。醫管局的病床數目及病床住用率列於下表。

	2006-2007 年度	2007-2008 年度	2008-2009 年度	2009-2010 年度	2010-2011 年度
公立醫院 病床數目 (截至3月 31日)	27 633	27 555	27 117	26 824	27 041
住院病人 病床住用 率	82%	82%	82%	82%	84%

在私家醫院方面，在2006年至2009年期間共增加約700張病床。新增的病床包括多個專科，例如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矯形及創傷外科、臨床腫瘤科等。新增病床可增加本港醫療系統的整體服務量，有助處理日益增加的醫療服務需求。各醫院的病床數目變化列於下表。2010年的病床數目仍在統計中。

私家醫院	2006年至2009年(截至年底) 病床數目變化
嘉諾撒醫院	-2
播道醫院	18
香港港安醫院	17
香港浸信會醫院	260
港中醫院	-5
養和醫院	16
明德國際醫院	0
寶血醫院(明愛)	-7
聖保祿醫院	-12
聖德肋撒醫院	208
沙田國際醫務中心 仁安醫院	138
荃灣港安醫院	23
香港防癌會賽馬 會癌症康復中心	42
總數	696

在2006年至2010年間，私家醫院全職駐院醫生增加約120人，護士增加約1 200人。在這期間私家醫院病床總數及病床使用率列於下表。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私家醫院病床 數目	3 100	3 400	3 700	3 800
住院病人病床 住用率	66%	67%	65%	64%

現時私家醫院需定期向衛生署匯報非本地居民使用私家醫院產科服務的數據。衛生署會考慮有否需要收集其他專科服務使用的資料。

- (二) 在公立醫院方面，正如上文所述，醫管局基於多項因素規劃公營醫療服務，包括因應人口增長和人口結構變化而預計的醫療服務需求、個別專科服務的增長，以及醫療服務使用模式的轉變等。為應付一些地區的預計醫院服務需求增長，醫管局在2011-2012年度將在新界西聯網增設21張普通科病床。此外，多個正在進行的醫院發展項目，也會在未來數年提供新增病床，其中包括於2012年完工的北大嶼山醫院(第一期)、於2013年完工的將軍澳醫院擴建計劃，以及預計在2016年落成的天水圍醫院。預計上述項目可提供共約600張病床。醫管局一直密切留意員工流失情況，並定期因應各項服務的增長評估醫護人員的人手需求。過去幾年，醫管局一直投放額外資源處理人手問題。醫管局將於2011-2012年度繼續加強醫護人手，預計可增聘約330名醫生和1 720名護士，以配合服務需求，同時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增設額外的晉陞職位和加強專業培訓等，以進一步挽留員工、提升士氣和加強人手。

在私家醫院方面，根據衛生署目前資料，有計劃擴展服務的私家醫院，初步打算於2013-2014年度共增加約250張住院病床。有關醫院仍在規劃實際的病床數目、涉及服務及所需人手。在新增病床投入服務前，私家醫院須向衛生署提交有關申請。衛生署會確保有關私家醫院能提供適當的人手和設備，以提供服務。

為配合未來的醫療服務發展，當局於過去數年已着手規劃增加醫生和護士的學額，預計未來數年醫生和護士畢業生人數將有所增加。在醫生方面，兩間醫學院的收生名額在2009-2010年度至2011-2012年度，由每年250名增加至320名。在護士方面，預計今年將有約1 800名護士畢業生。這包括來自本地大學(包括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課程和自資課程)、醫管局護士訓練學校及本地私家醫院所舉辦的課程的畢業生。及後數年，展望每年可供聘用的護士估計達2 000名。我們會繼續鼓勵大專院校增加相關醫療專業的學額；醫管局亦會相應加強人手培訓。

石棉和含石棉物料的統計數字

Statistics on Asbestos Materials and Asbestos-containing Materials

11. 梁家驩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08年及2009年，從香港轉口外地的各種石棉和含石棉的物料的数量為何；
- (二) 過去5年(2006年至2010年)，進口香港的各種石棉和含石棉的物料的用途為何；及
- (三) 過去5年(2006年至2010年)，每年在港棄置的石棉產品或含石棉的廢料的数量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界定“石棉”為包括鐵石棉、青石棉、溫石棉、纖維狀的陽起石、纖維狀的直閃石及纖維狀的透閃石，以及含該等礦物的物質。自該條例在1996年生效後，鐵石棉和青石棉已被禁止進口及出售。此外，環境保護署於2008年開始執行《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通過許可證制度履行有關的國際公約規定，加強規管石棉原材料(溫石棉除外⁽¹⁾)的進出口、製造和使用。應用於工業及建築業的石棉和含石棉物料，大部分已被不含石棉的製品所取代，其進口量相對《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生效前已大幅下降。現時進出口本港的全為較低風險的含溫石棉物料。

就質詢的3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由於本港並無生產石棉，所有出口量皆為轉口的貨運量。根據政府統計處的紀錄，過去5年的含石棉物料轉口數量表列如下：

	含溫石棉的物料	年份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轉口 (公噸)	石棉水泥	3.8	0	0	5.3	0
	經裝配的石棉纖維	9.7	7.3	5.7	58.0	0.3
	磨擦物料及其製品	0.6	0.5	0.3	0.2	0.003

(1) 有關的國際公約尚未禁止溫石棉的進出口、製造和使用。

- (二) 過去5年，進口香港的石棉和含石棉物料主要用作隔熱、隔音、防火及磨擦制動之用。由於這類物料的應用大部分已被不含石棉的製品所取代，為了進一步減少市民受石棉和含石棉物料的影響，我們已就全面禁止進口、出售和使用(包括製造)所有石棉和含石棉物料的建議諮詢業界，我們正詳細考慮收到的意見，以訂定最終的建議。
- (三) 過去5年，每年在港棄置的石棉產品或含石棉的廢物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含石棉廢物數量(公噸)
2006	1 560
2007	1 570
2008	1 940
2009	2 620
2010	2 010

棄置的含石棉廢物主要包括石棉水泥水管、波紋水泥瓦片、用作隔熱、隔音或防火的纖維物料、磨擦物料及膠地板等。石棉廢物屬化學廢物，其產生、收集及處置均須按《廢物處置條例》的規定辦理，以保障環境及公眾健康。

私人住宅樓宇的大廈管理

Building Management of Private Residential Buildings

12. 李慧琼議員：主席，根據地政總署的《大廈公契指引》(“《指引》”)，按照不同樓宇的單位數目而定，規定物業管理公司可收取不超過物業總開支的10%至20%作為經理人酬金。不少屋苑的業主批評此百分比上限水平造成管理費與市場脫節，而更換管理公司的門檻又過高，即使第一手管理公司表現未如理想，業主亦需先獲合計擁有不少於50%業權份數的業主投票通過方可更換。此外，他們又指出，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的新屋苑，缺乏控制管理公司就維修、招標及展開新的工程等開支的渠道，但要成立法團又必須按《建築物管理條例》(“《條例》”)(第344章)第3條召開業主大會藉投票以過半數通過，以及召集獲合計擁有不少於30%業權份數的業主投票支持。不少大型屋苑的業主難以符合此要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目前一般大型屋苑的管理費佔物業總開支的百分比為何；《指引》的百分比上限於何時及根據甚麼準則釐定；有否計劃檢討該上限水平；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檢討目前更換管理公司須獲合計擁有不少於50%業權份數的業主同意的門檻；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是否知悉，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現時未有成立法團的屋苑名稱及有關原因；鑒於根據《條例》第3A條或第4條，合計擁有份數分別為不少於20%或10%的業主，可按有關條款的規定通過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或土地審裁處申請召開業主會議以選出法團，過去3年，這類申請分別有多少宗，以及有多少宗最後委出法團，其他個案未能成立法團的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條例》為大廈管理提供一個法律框架，讓業主可根據法例成立法團，更有效管理大廈。

在撤換公契經理人方面，我們知道有些業主及法團對物業管理公司的服務水平或收費未感滿意，希望透過更換經理人，得到更妥善合理的服務。因此，在2007年修訂《條例》的時候，針對一些較舊的公契沒有訂明任何終止委任經理人的機制問題，立法會通過了在《條例》中加入新條文，訂明法團可藉在業主大會上以過半數票通過，並獲總共擁有不少於50%業權份數的業主支持下的決議，終止公契經理人的委任。根據地政總署轄下的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所發出的《指引》(2011年6月修訂版)，在業主未成立法團時，業主委員會也可在業主大會上以過半數通過，並獲不少於50%業權份數(不包括公用地方的業權份數)的業主支持的情況下，發出通知終止公契經理人的委任，有關通知須給予一段不少於3個月的通知期，但無須給予補償。

有關物業管理公司的酬金方面，如果物業管理公司為大廈的公契經理人，根據《指引》，經理人酬金的比率是按建築物的單位及車位數目釐定。如建築物的單位及車位數目是20個或以下，經理人酬金的比率不得超過發展項目管理中所必需和合理地招致承付的支出、費用和收費總額(不包括經理人的報酬本身及任何非經常開支或從特別基

金中提取的開支)的20%；單位及車位數目是21個至100個，經理人酬金的比率不得超過該總額的15%；單位及車位數目是101個或以上，經理人酬金的比率不得超過該總額的10%。

至於成立法團方面，現時，業主可根據《條例》第3、3A或4條召開業主大會以成立法團。在大多數情況下，業主是根據《條例》第3條委出管理委員會(“管委會”)和成立法團。通過成立法團的決議最少須獲過半數票通過，以及獲總共擁有不少於30%業權份數的業主支持。如果業主未能根據《條例》第3條成立法團，也可根據《條例》第3A及4條的規定以較低業權份數組成法團。《條例》第3A條訂明，可由擁有不少於20%總業權份數的業主向民政事務局局长申請委任召集人。根據《條例》第4條，擁有不少於10%總業權份數的業主也可向土地審裁處申請委任召集人。召集人可根據有關命令召開業主會議，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委出管委會和成立法團。

事實上，當局曾於2000年經過諮詢及在立法會法案委員會詳細討論後修訂條例，將當時第3條所要求的不少於50%總業權份數的業主的支持降低至30%；同時也把當時第3A條及第4條所要求的不少於30%及20%總業權份數的業主的支持分別降低至20%及10%，從而利便業主成立法團。

我們理解公眾對《條例》的關注。我們已成立了《建築物管理條例》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現正詳細進行檢討工作。委員會及其增選委員包括立法會議員、相關行業的專業人士及資深的法團管理委員會成員。檢討委員會會討論大廈管理常見問題，當中包括涉及公契經理人的撤換及酬金等事宜。檢討委員會將會研究是否要再修訂《條例》來解決這些問題。此外，檢討委員會會就加強法團的運作，以及保障各業主的利益，向政府提出建議。

就質詢的3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地政總署表示，其現時轄下的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最早於1987年10月15日藉田土註冊處通函第91號發出有關經理人酬金的指引。1987年版的指引已規定有關經理人酬金的百分比上限，有關規定是按照當時相關的社會狀況及需要而釐定的。

就現時一般大型屋苑的管理費佔物業總開支百分比的數字，政府並沒有這方面的數據。

正如上文所述，檢討委員會現正就有關《條例》開展檢討工作，並進行了數次會議，檢視的事項包括公契經理人酬金及撤換公契經理人門檻的問題。檢討委員會在今年1月正式運作，並希望在1年後向民政事務局提交中期報告，並就修訂《條例》提出建議方向。

如檢討委員會的建議涉及修改公契指引的事宜，地政總署會考慮及跟進相關建議。

- (三) 目前，有關未有成立法團的大廈在8個舊樓較集中的市區及鄉村小型屋宇較多的新界區的分布數目如下：

地區	未成立法團的大廈數目
中西區	1 938
九龍城	1 242
深水埗	1 126
灣仔	1 247
油尖旺	1 512
西貢	936
大埔	2 391
元朗	7 508
其他地區	4 064

大廈未有成立法團的原因眾多，常見原因可大致分為4類。第一，不少大廈已成立其他業主／居民組織，與管理公司保持密切溝通，有效管理大廈。第二，是有關大廈已聘請管理公司，而有關管理公司能夠提供良好大廈管理和維修服務，居民為之滿意。第三，是一些位於舊區且樓齡高的單幢式樓宇，業主大多數是長者，或是基層市民，經濟和組織能力有限，加上這類樓宇很多都有業權不清的情況，又有一部分業主把單位出租，透過代理收租，平日難以聯絡，所以難以組成法團。第四，是由於有少數發展商(通常持有物業管理公司)持有較大比例的業權份數，如發展商持不合作的態度，其他業主很難取得足夠票數成立法團。

至於由獨立屋宇所組成的屋苑方面，由於獨立屋宇屋苑的業主是每個地段的唯一擁有人，他們不會與其他業主共同擁有屋苑的土地或物業，也不會像多層大廈的業主擁有不可分割業權份數，因此《條例》並不涵蓋這些不是由不可分割的業權份數組成的獨立屋宇。

事實上，除了成立法團外，私人大廈的業主也可選擇成立其他居民組織(例如業主委員會)或聘請物業管理公司，協助大廈業主處理日常的大廈管理和維修工作。

在2008年至2010年過去3年，根據《條例》第3A條作出的申請共有5宗。其中4宗最後成功委出管委會，成立法團，有1宗因決議未獲過半數票通過而未能成功委出管委會而成立法團。至於按《條例》第4條提出申請方面，根據土地審裁處的資料，在2008年及2009年，各有1宗按《條例》第4條提出的申請，但是該處並沒有有關管委會是否已成立的資料。

社會工作主任擔任綜援申請人的受委人

Social Work Officers Acting as Agents of Applicants for CSSA

13. 譚耀宗議員：主席，近日不少任職社會福利署(“社署”)的社會工作主任向本人反映，現時社署要求他們以個人身份證號碼，為部分未滿18歲、又沒有法定監護人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申請人，以及部分經醫生證明身體狀況不宜自行申請綜援的成年人出任綜援受委人，替該等人士申請綜援。他們在去年年初曾向局方反映，有關安排嚴重侵犯員工的私隱，當時局方曾答允更改電腦系統，使有關的員工可以利用政府職員證或部門職員證號碼代替個人身份證號碼，以綜援受委人的身份替有關人士申領綜援。但是，他們在本年年初再向局方跟進有關事件時，局方則指，政府職員證或部門職員證號碼並非獨一無二，並且容易造成混亂，因此拒絕更改有關安排。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由社署委任綜援受委人的個案數目為何；當中涉及多少名社署的社會工作主任；過去3年，社署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有否就有關安排收到社會工作主任的投訴；若有，有關的數字為何；

- (二) 社署有否就有關安排是否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徵詢公署的意見；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社署有否計劃更改現時要求社會工作主任利用個人身份證號碼以綜援受委人的身份替上述人士申領綜援的安排；若有，計劃的詳情為何，以及落實的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如綜援申請人未滿18歲而沒有家長或法定監護人，或已年滿18歲但經醫生證明其身體狀況不適宜親自提出申請，社署署長會委任一名受委人代申請人辦理其申領綜援事宜。

一般而言，申請人的親友或其他人士如持有香港成人身份證又願意承擔受委人的責任(主要包括代申請人申請綜援並作出聲明，以及領取、管理和使用所領取的援助金)，均可擔任受委人。如申請人無合適的親友或其他人士可擔任受委人，社署署長會委任一名社署社工為申請人的受委人。

- (一) 在2011年6月底，由社署署長委任受委人的綜援個案共有27 236宗。當中，社署社工作為受委人的個案共有2 808宗，涉及647名職員。

公署曾於本年5月19日致函社署，表示其最近接獲查詢有關社署社工擔任受委人須提供個人資料事宜，並要求社署提供相關資料以瞭解社署收集受委人個人資料的安排，是否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下的規定。此外，社署有關工會亦曾就上述事宜表達關注。

- (二) 任何人士(包括社署社工)以受委人身份代綜援申請人申領綜援時，必須提供身份證號碼，以助社署確定其可以成為受委人的資格。社署會按照處理個人資料的內部指引，處理有關資料，而該指引已提醒所有員工必須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規定去使用、處理及儲存個人資料，包括確保資料不會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被使用及查閱。

為確保公帑能妥善運用及防止對綜援受助人造成金錢上的損失，社署必須正確辨識受委人的身份。現時只有身份證是穩妥而獨一無二的身份辨識文件，可讓社署社會保障辦事處的職員明確識別受委人(包括由社署社工擔任的受委人)的身份以發放援助金。尤其當受委人前往社會保障辦事處為受助人要求即時墊支現金時，社會保障辦事處的職員必須憑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核實其身份，方能即時提供協助。如受委人被發現盜用或騙取受助人的援助金，身份證號碼將有助社署及警方辨識身份證持證人的身份，進行檢控及／或索償。

社署曾就社署社工擔任受委人的安排諮詢律政司，法律意見認為要求受委的社署社工代申請人申請綜援時以身份證號碼作記錄用途，以準確地辨識其受委人身份符合公署發出的《身份證號碼及其他身份代號實務守則》的規定，也符合身份證持證人的利益。此外，法律意見亦指出，社署可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第5條，要求已根據該條例登記的人等，在與政府的一切事務往來中，必須提供其身份證號碼，以及在法律規定下他須提供他人的資料時，盡其所能提供該人的身份證號碼。

- (三) 就社署社工擔任受委人的個案，社署曾考慮過以其他身份證明，例如政府僱員身份證／部門職員證號碼，替代身份證號碼的可行性。但是，該等身份證明的號碼皆有可能更換，證件上的其他資料亦可能未更新，因此都並非穩妥而獨一無二的身份辨識方法，以這些證件的號碼代替身份證號碼會增加在即時墊支現金時錯發援助金的機會。基於上述原因，社署目前仍沿用現行安排，但會繼續探討採用其他身份證明文件代替身份證的可行性。

燒炭自殺個案

Preventive Measures to Reduce Rate of Suicide by Charcoal Burning

14. **陳健波議員**：主席，政府曾委託香港大學香港賽馬會防止自殺研究中心(“研究中心”)於2006年至2007年在屯門區推行改變售炭方式的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把超級市場放炭出售的櫃位上鎖，凡要購買炭包都要先聯絡職員。根據試驗計劃的報告，屯門區的燒炭自殺率

(每10萬人計)由進行試驗前的4.3人下跌至進行試驗後的2人，大跌超過五成；同期作為實驗對照的元朗區的燒炭自殺率則由3人上升至4.3人，上升超過四成。如以同期所有自殺死亡個案計算，屯門區跌幅超過三成，元朗區則大致沒有變化。據悉，國際預防自殺協會及英國的防止自殺研究專家均對試驗計劃的結果表示肯定。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亦在本年3月表示，根據香港大學的研究，減少市民接觸自殺途徑的機會是在社區層面防止自殺的有效做法。然而，於本年3月2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覆有關質詢時卻表示，試驗計劃對減低企圖自殺個案沒有明顯效果，當局未有計劃將試驗計劃擴展到全港18區推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為何上述兩位局長會就試驗計劃得出不同的結論；
- (二) 當局在評估上述計劃及其他防止自殺計劃的成效時，會否同時以企圖自殺及自殺死亡的個案數字作為指標，而非純粹考慮企圖自殺個案數字的升跌；雖然當局現時未有計劃將試驗計劃擴展到全港18區，但會否考慮最少在某些地區推行；
- (三) 當局會否加強宣傳及教育市民燒炭自殺可造成的痛苦及對身體的永久傷害和嚴重後遺症，以及對自殺者家屬的長遠嚴重影響；政府會否考慮就香港防止自殺措施進行成本效益分析研究；及
- (四) 鑒於研究中心的數字顯示，本港燒炭自殺個案由2007年的143宗和2008年的167宗，上升至2009年的177宗，當中年齡組別為35至44歲的個案宗數最多，當局會否考慮就該年齡組別市民的燒炭自殺率較高而制訂措施，以期於他們選擇以燒炭自殺結束生命前作適當的介入和跟進，以及會否考慮進行或撥款資助相關機構進行有關減少接觸燒炭自殺途徑的全港性追蹤研究？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陳健波議員的質詢的4個部分，當局的綜合回應如下：

當局於2006年委託研究中心在屯門區進行以社區為本的防止自殺策略研究，其中一個項目為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由社會福利署(“社

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屯門醫院、屯門警區聯同區內5所超級市場及便利店協作推行。計劃推行期間，超級市場及便利店存放炭包的貨架均會上鎖，凡要買炭的人都須先聯絡職員，從而瞭解減少市民接觸個別自殺途徑的方便程度，與選擇以該途徑自殺以至整體自殺數字等的關係。我們注意到計劃確有助減少燒炭自殺個案，但同時亦關注計劃是否會引致其他自殺途徑個案增加，所以需進一步研究。兩位局長的結論並沒有不一致的地方。

除了針對個別自殺方法推行相應的防止自殺措施，當局亦非常着重從自殺的根源着手，推行情緒輔導服務及公眾教育工作等，協助情緒受困擾人士解開心結，以及提倡正面的思想和態度，以減低自殺及企圖自殺的個案數字。為此，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預防自殺。

在福利服務方面，針對有自殺念頭人士(包括35至44歲年齡組別的人士)的需要，社署透過資助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撒瑪利亞會”)的“自殺危機處理中心”，為他們提供危機介入和深入輔導服務。鑒於有自殺念頭人士可能在網誌或網上羣組等留下線索，社署於2009年11月資助“自殺危機處理中心”推行“網蹤人計劃”，加強網上巡邏，搜尋含有“自殺”或“尋死”等字眼的網誌，為高危人士提供情緒支援服務。中心更開辦了“活出彩虹服務”，為曾有親人或朋友自殺身故的人士提供服務。

此外，社署亦已增加向撒瑪利亞會提供的撥款，由2010年8月起推行為期3年的網上“自殺·自療·互助舍”服務(“網上服務”)，配合現時市民上網搜尋資料的習慣，進一步透過電郵及聊天室等互動平台，主動接觸有需要人士及向他們提供服務，並製作短片及個案故事推廣正面的人生觀。撒瑪利亞會亦於網上服務的網站分階段臚列各種自殺方法，包括燒炭自殺所帶來的痛苦及後遺症等。

在醫療服務方面，醫管局的精神科部門會按需要為個案提供全面的自殺風險評估，並安排各項跟進服務。此外，為進一步加強現時預防住院病人自殺的措施，醫管局於較早前成立“住院病人自殺專責小組”，並推出多項措施預防住院病人自殺。

在宣傳及公眾教育方面，社署會繼續與相關的政府部門協作，透過不同的活動及媒介，向社會宣揚“辦法總比困難多”、“愛惜生命 總有出路”及“希望在明天”等正面信息。

當局在研究各項預防自殺的措施時，會參考相關的資料，包括自殺死亡及企圖自殺等數字，以及各相關學術研究的結果等。學術研究有助瞭解自殺的問題及趨勢，並為制訂防止自殺措施提供有用的參考，故此當局一向支持研究機構進行有關自殺的研究。社署剛於本年6月透過獎券基金撥款，委託研究中心在北區及周邊地區推行一項以社區為本的防止自殺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將於今年7月展開，為期3年，主要服務對象是年青人(15至24歲)或地區上有自殺意念人士。該計劃會透過公眾教育及宣傳等途徑，提升在社區層面上預防自殺的意識，並會研究各項防止自殺措施的成效，以及透過運用地圖監察系統分析及界定自殺風險偏高的地區及羣組，建立地區性的合作網絡，運用社區資源，為高危人士提供針對性的教育、支援及輔導等預防自殺服務。當局會與研究團隊密切聯繫，並留意及跟進先導計劃的成果。

公私營醫療協作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in Healthcare

15. 張文光議員：主席，有關公私營醫療協作計劃(“協作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正推行及計劃於未來兩年推行而涉及醫院服務範疇的協作計劃項目為何；所涉及的公共開支、私營協作夥伴和數目，以及服務對象和受惠人數為何；
- (二) 當局在推行計劃項目前，有否就每個項目涉及的成本、政府開支、公平性、醫護人手需求及流動等，評估將資源投放於協作計劃項目相對於投放於改善公營醫療服務的利弊；若有，推行各項目的評估準則和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當局在2008年2月推出“耀眼行動 —— 白內障手術”公私營界別協作計劃，一方面為選擇於私營醫療界別接受手術的病人提供定額資助，另一方面增加公立醫院進行這類手術的次數以縮短病人的輪候時間，是否知悉，私營醫療機構進行每項白內障手術所需的醫護人手數目，與在公立醫院進行這類手術有何分別；2008年至今，醫院管理局

(“醫管局”)眼科醫護人手的流失率和離職人員的職級為何；醫管局有何措施挽留人手，有關措施所涉及的開支為何；鑒於未來高齡人口持續增長，需接受白內障手術的病人會持續增加，當局有否評估，未來5年，醫管局需要增加多少白內障手術的名額，以及增聘多少名相關的醫護人員，才能應付新增的服務需求；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當局現正透過醫管局推行兩項涉及醫院服務(不包括專科門診及普通科門診服務)的公私營醫療協作試驗計劃：

試驗計劃	合作夥伴	服務對象	2011-2012年度 預計受惠人數
耀眼行動	香港註冊私家眼科醫生	白內障病人	3 000
共析計劃	透過公開招標選擇合約私營服務提供者	末期腎衰竭病人	100

我們亦計劃於2011-2012年度之內，推出試驗計劃，為符合臨床條件的特定癌症病人組羣，以公私營協作模式加強放射診斷造影服務。試驗計劃仍在籌備階段，我們計劃透過公開招標選擇合適的私營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估計可提供約1萬次放射診斷檢查。

我們預計於2011-2012年度推行上述的協作計劃約需5,000萬元。當局需要視乎試驗計劃的反應及成效，調整2012-2013年度及以後試驗計劃的規模及開支，現階段未能提供具體數字。

- (二) 推動公私營醫療協作，是當局2008年提出醫療改革其中的重要一環，目的在於透過公私營醫療界別攜手合作，提供醫療基礎設施或服務，為市民提供更多服務選擇，推動良性競爭和合作，盡量善用公私營醫療界別的資源。公私營

醫療協作亦有助為醫療服務的效率及成本效益訂定基準，以及促進專業醫護人員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交流。要強調的是，政府對醫療的承擔並不會因為推動公私營醫療協作而減少。

我們制訂每項協作計劃時，會根據上述醫療改革的政策方向，擬訂清晰的計劃目標、選取合適的服務對象、確立可行和恰當的公私營醫療協作模式、監察透過計劃為市民提供服務的質素，以及審慎評估計劃的成本效益，以確保計劃能惠及市民。一般而言，推行個別計劃考慮的因素包括服務需要的迫切性、公私營協作模式的可行性、公私營部門提供服務的容量和質素、可能的成本效益及服務成效改善，以及計劃其他潛在的利弊。

當局亦會就每項公私營協作試驗計劃進行檢討，就計劃的效果、成本效益、服務質素、市民參與率及滿意度等因素，以及計劃達致的其他效用作出評估，並因應評估結果對計劃作出適當的調整，以確保資源得以善用。

- (三) 醫管局自2008年2月起推行“耀眼行動”白內障手術計劃，資助病人到私營界別接受白內障手術。在該計劃下，病人如選擇到私營界別接受手術，會獲定額5,000元的資助，而病人本身則或須分擔不多於8,000元的費用。醫管局亦同時增加轄下醫院進行白內障手術的數目。當局已於2010年6月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報告“耀眼行動”白內障手術計劃的詳情及檢討結果。整體而言，“耀眼行動”能為在公營醫院輪候的有需要病人，提供具質素而獲資助的私營服務選擇，同時善用公私營界別的白內障手術容量，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升整體服務量。

在2011-2012年度，醫管局將提升設施(包括在將軍澳醫院成立新設的白內障中心)以在轄下公立醫院進行額外3 000宗白內障手術；並同時透過“耀眼行動”白內障手術計劃資助3 000名病人到私營界別接受白內障手術。透過上述措施，預計醫管局在2011-2012年度可處理共約31 000宗白內障手術。基於醫管局估計每年約有22 000至25 000宗白內障新症，因此醫管局的服務量應可應付服務需求。

對於公、私營界別進行每項手術所需的醫護人手數目的分別，醫管局沒有相關資料。在2008-2009、2009-2010及2010-2011年度，醫管局眼科醫生及護士的流失人數如下：

		2008-2009年度 流失人數	2009-2010年度 流失人數	2010-2011年度 流失人數
<i>職系</i>	<i>主要職級</i>			
醫生	顧問醫生 ／高級醫生 ／副顧問醫生	3	2	4
	醫生／ 駐院醫生	6	3	7
醫生總數		9	5	11
護士	護士長／ 資深護師	1	2	1
	註冊護士	2	0	1
	登記護士 ／其他	2	0	1
護士總數		5	2	3

眼科醫生與護士的流失率平均為5.8%及2.8%。過去數年，醫管局已增撥資源處理人手問題。除增聘醫護人員以應付增加的需求外，醫管局亦致力加強醫護人員的專業培訓，為他們提供更佳的工作環境、晉陞機會和薪酬福利，以吸引和挽留人才。

沙田至中環線工程可能出現的延誤

Possible Delay of Shatin to Central Link Project

16. 陳克勤議員：主席，按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的原訂計劃，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大圍至紅磡段”可於2018年通車，“紅磡至金鐘段”則於2020年通車，但受港珠澳大橋本地工程(“大橋本地工程”)的環境評估報告(“環評報告”)的訴訟影響，港鐵公司早前撤回3份沙中線的環評報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較早前在答覆本會議員的質

詢時表示，沙中線項目的時間表會否受到影響仍有很多未知之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有報道指，現時東鐵線、馬鞍山線及大圍站和九龍塘站這兩個主要轉車站已十分擠迫，當局是否知悉，港鐵公司有否評估，由現時直至沙中線按原訂計劃通車前，使用該兩條支線及兩個轉車站的乘客數目，分別將會增加多少；有否評估沙中線每延遲1年通車會對該兩條支線和兩個主要轉車站的擠迫情況有何影響；
- (二) 會否成立由各有關的政府部門、港鐵公司及其他公共交通機構組成的專責小組，研究若沙中線延遲通車，如何在沙中線通車前協調及調派不同的交通工具，以應付市民的交通需求；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港鐵公司曾經表示，沙中線及東鐵線興建月台幕門的工程將會一併進行，當局是否知悉，港鐵公司現時會否因應沙中線有可能延期通車，而改為將該兩項工程分開進行，優先籌劃興建東鐵線的月台幕門；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沙中線全長17公里，港鐵公司會因應沙中線沿途不同地區的環境所採用的設計及施工程序而作出適當的環境紓緩措施，所以把不同地段的環評及紓緩措施分別載於3份環評報告內。但鑒於法庭就大橋本地工程環評報告的裁決，港鐵公司為審慎起見，在今年4月21日決定撤回該3份環評報告，以重新檢視報告內容。

我們的原訂計劃是在2012年年初完成法定諮詢程序及法定環評程序，然後呈交行政會議考慮授權推展有關項目，以期在2012年開始施工，並在2018年完成大圍至紅磡段及於2020年完成紅磡至金鐘段。但由於我們需要按法庭就大橋本地工程環評報告作出的裁決，重新檢視和準備沙中線的3份環評報告內容，如這工作需時，而我們不能在本年內完成，則原訂計劃有可能受影響。

我們在現階段難以估計重新檢視沙中線這3份環評報告所須時間，我們和港鐵公司正仔細研究高等法院就大橋本地工程司法覆核判

詞中對環評所定的新要求，以及如何在工程的環評程序中達到該些要求，並就這方面的意見和環境保護署商討。我們須待清晰理解判詞要求的處理方法後，才可評估如何處理受影響的沙中線3份環評報告、其複雜程度及所需時間。屆時，我們才可評估沙中線的時間表是否受到延誤。

以下是我們按分項質詢的答覆：

- (一) 東鐵線及馬鞍山線目前最繁忙的部分，分別為大圍至九龍塘段及車公廟至大圍段。在2010年，這兩條鐵路線早上繁忙時間的乘客數字，分別為56 400及14 400人次。我們估計，2018年沙中線“大圍至紅磡段”通車前，大圍至九龍塘段及車公廟至大圍段繁忙時間乘客數字的累積增幅約為7%，而在2020年“紅磡至金鐘段”通車前，大圍至九龍塘段會有約2%的進一步增幅，車公廟至大圍段則變動不大。有關使用九龍塘站及大圍站的乘客數字，目前繁忙時間的使用量分別為48 600及33 600人次，包括出入車站的乘客及在站內轉車的乘客。我們估計，2018年沙中線“大圍至紅磡段”通車前，早上繁忙時間使用這兩個車站的乘客，累積增幅分別為約17%及約6%。2020年沙中線“紅磡至金鐘段”通車前，使用這兩個車站乘客的數字將大致維持不變。
- (二) 沙中線於2020年全面通車前，東鐵線及馬鞍山線的設計容量足以應付上述估計的乘客量增幅。現階段爭取沙中線在2012年動工及在2020年全線通車依然是我們的目標。但沙中線項目的時間表是否受影響，在現階段還有很多未知之數。我們會密切監察東鐵線及馬鞍山線的乘客量，並視乎實際情況，研究一旦沙中線遲於2020年全線通車，屆時是否需要實行紓緩措施。事實上，港鐵公司為每條鐵路線訂定服務時間表時，已考慮乘客的交通模式，以及不同地區和車站的乘客量。運輸署會審核港鐵公司定期就服務表現提交的報告，亦會進行實地調查及視察，以確保鐵路服務符合乘客的需求。如有需要，運輸署會促請港鐵公司在不超乎運作系統(例如訊號系統和路軌)的限制下，按乘客需求的變動，調整服務安排。

- (三) 東鐵線車站加裝自動月台閘門與沙中線工程同步進行，是解決自動月台閘門問題的一個合理方案。根據現時沙中線項目的進度，我們的目標仍然是在2012年內動工，但這時間表是否受影響，在現階段還有很多未知之數。我們會密切監察整個項目的進度，如有需要會就時間表及相關問題適時作出檢討。

普通科門診診所電話預約服務

Telephone Appointment Booking Service of General Out-patient Clinics

17. 涂謹申議員：主席，推行普通科門診診所電話預約服務(“電話預約服務”)的原意是為避免病人親身到診所，花費長時間輪候診治名額，並紓緩診所擠迫的輪候情況。近年，有報道指電話預約的診治名額經常爆滿，以致延長了輪候時間。另有報道指出，部分門診診所預留予公務員的名額未能用盡，該等診所亦不發放該等未用的名額供一般市民預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過去3年，九龍西聯網各普通科門診診所按年派發的診症名額共有多少；當中有多少預留給公務員，以及平均的使用率為何；公務員主動取消預約的次數有多少；以及門診診所如何處理未用的公務員名額；
- (二) 鑒於各門診診所每天的未用診症名額數目不同，市民無法估計能否獲得該等名額，當局如何處置未用名額；會否提供通報機制，透過網頁或熱線公布未用名額數目；
- (三) 過去3年，每年有多少宗針對無法接通電話預約服務熱線的投訴個案；有沒有途徑統計無法成功預約的數字；鑒於有報道指，該等電話熱線的線路經常繁忙，當局有否評估現時五百多條電話線是否足夠應付需求；
- (四) 鑒於有長期病患者投訴因電話預約的名額爆滿而未能及時得到診治，當局有否協助他們獲分配未用名額的方案；及
- (五) 針對電話預約服務系統的預約指示繁複，當局有甚麼改善措施；當局曾提出把程序簡化，實質上有甚麼改變？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公營普通科門診(“普通科門診”)診所服務的主要對象為低收入及弱勢社羣，包括長期病患、貧困老弱或殘疾長者，以及低收入家庭。普通科門診照顧的病人大致分為兩大類，包括病情穩定的長期病患者(例如糖尿病和高血壓患者)，以及症狀相對輕微的偶發疾病病人(例如出現發燒或患有感冒、腸胃炎等的病人)。為讓公務員於就診後可盡快返回工作崗位當值，普通科門診亦於特定時段(上、下午各半小時)提供優先診症籌額予公務員使用。

自2006年起，醫管局推出電話預約服務，讓個別人士可預約普通科門診診症時段，以改善擠迫的輪候情況，減低病人在診所內交叉感染的風險，並盡量善用普通科門診診症籌額。醫管局一直密切留意不同組別的市民使用電話預約服務的情況，並會定期檢討預約系統的運作模式和推行相應的改善措施，務求善用資源和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

現就各部分質詢答覆如下：

- (一) 現時，醫管局九龍西聯網設有23間普通科門診診所，通過電話預約系統向公眾發放診症籌額。九龍西聯網亦有於特定時段提供優先診症籌額予公務員使用。在2009年，九龍西聯網共提供超過150萬個診症籌額，而現時公務員優先診症籌額約為每天500個。公務員取得優先診症籌額後隨即接受診症，一般不會出現取消已取籌額的情況。未被取用的優先診症籌額會在特定時段後立即透過電話預約系統發放予公眾，以善用診症籌額。2009年九龍西聯網公營普通科門診整體使用率約為97%。
- (二) 電話預約系統的設計，把同區的普通科門診診所結連成網絡，若某一診所籌額已滿，系統會自動轉駁至區內其他診所，搜索餘下的預約籌額，透過電話預約服務供市民選擇，務求盡量善用門診的餘籌。系統亦會按公眾取消籌額、人手調撥及公務員餘籌等因素調節診所籌額，以善用籌額。醫管局亦有將個別普通科門診診所最近4星期平均剩餘籌數概覽上載於醫管局的網頁，供市民查閱。2009年全港公營普通科門診整體使用率約為97%。

(三)及(四)

電話預約服務主要供偶發疾病的病人使用。需要定期覆診的長期病患者，在每次診症後均會獲編配下次覆診時間，無需透過電話預約覆診。現時電話預約服務共有五百多條電話線24小時運作，市民可預約未來24小時的診症籌額。為確保向主要對象提供服務，電話預約服務會優先處理長者、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人士和獲豁免公營醫療收費人士的預約，系統同時設有機制防止濫用預約例如多次失約等。過往紀錄顯示預約系統的電話線路平均使用比率不高，然而由於不同季節不同時段使用情況有別，因此無可避免會有個別日子個別時段線路較為繁忙。

普通科門診平均每年提供的偶發性籌額超過250萬，而每年投訴個案數目約為40宗至50宗，當中已包括各類行政安排，以及無法接通電話預約服務或無法取得診症籌額的投訴。醫管局會繼續密切監察系統線路的使用量。為善用餘籌，醫管局亦有製作短片，教導病人取消預約的程序，讓病人在沒有需要時可騰出已預約的診症籌額予他人使用。在2009年，使用電話預約服務的長者病人當中，有93%在兩個工作天內獲編配普通科門診診症時段。

- (五) 自2006年推出電話預約服務後，醫管局一直有檢討並且推出改善措施，簡化電話預約程序及令系統更易使用，當中包括簡化輸入資料程序、增加電話線路至五百多條並以24小時運作、針對主要服務對象而提供預約專籌、加入提示信息協助病人使用電話預約服務等。由2010年9月開始，聽障人士更可透過傳真方式預約診症籌額。此外，醫管局也透過不同渠道協助長者使用電話預約服務，包括向診所、區議員辦事處及其他長者服務機構派發“電話預約服務錦囊”，並透過與地區團體合作，指導及協助長者使用預約系統，此外，每間普通科門診診所均設有輔助處，為長者及使用電話有困難的人士提供適當的協助。

進行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的人員**Personnel Engaged in Lift Works and Escalator Works**

18. 葉偉明議員：主席，近年，涉及電梯的意外時有發生，有業界人士反映這些意外與進行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的人手有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全港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最新數字，以及過去3年，升降機及自動梯每年分別新增的數目；
- (二) 現時全港分別有多少名合資格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和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人；是否知悉他們的職責分別為何；當局可有統計在該等人士中，有多少人現時是實際從事升降機及自動梯的保養和維修工作；若當局沒有備存相關數字，會否考慮在往後備存這些數字；
- (三) 鑒於有升降機及自動梯從業員向本人反映，他們處理升降機及自動梯的保養和維修工作時，人手不合乎相關實務守則的要求，過去3年，政府曾否收到有關投訴；若有，每年分別有多少宗及相關的跟進工作為何；及
- (四) 鑒於升降機及自動梯從業員的團體表示，業界近年面對缺乏新從業員入行的問題，是否知悉，過去3年，年齡介乎20歲或以下、21歲至30歲及31歲至40歲新入行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和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人的人手分別為何；當局有否考慮以任何措施吸引市民投身該行業成為升降機及自動梯從業員；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現時本港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受《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27章)(下稱“《現有條例》”)的規管。《現有條例》要求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檢驗及安全證明須分別由註冊升降機工程師及註冊自動梯工程師進行，《現有條例》亦規定只有符合受僱要求的合資格升降機工人和合資格自動梯工人才獲授權獨立地進行有關工程。此外，根據《現有條例》編製的《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實務守則》”)亦已訂定進行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的實務指引，當中包括註冊承辦商須遵從有關人手安排的指引。為加強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的規管，我們已於本年5月11日向立法會提交《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中的改善措施包括提高工

程師的註冊資歷要求，以及為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人設立註冊制度。因應《條例草案》的引入，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正與業界代表檢視現時的《實務守則》，包括釐定註冊承辦商在進行保養及維修工程時的人手需求。

就質詢的4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現時全港升降機及自動梯分別約有58 000部及8 000部。在過去3年，升降機及自動梯每年分別平均增加約780部及170部。
- (二) 現時全港從事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的註冊工程師及合資格工人數目分別為277名及4 950名。註冊工程師的主要職責是檢驗及證明升降機及自動梯是否處於安全操作狀況；至於合資格工人，他們的主要職責是按其資格進行各項包括安裝、保養及維修等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過去1年，有188名註冊工程師(佔總數的68%)曾替升降機或自動梯進行定期檢驗並簽發安全證明書。根據註冊承辦商提供的資料，現時約有4 790名合資格工人(佔總數的97%)正從事升降機或自動梯的保養和維修工作。
- (三) 現時的《實務守則》有明確指引說明註冊升降機承辦商須確保由兩名或以上的升降機工人進行的10項升降機工程。機電署在過去3年未有接獲註冊承辦商違反《實務守則》內有關以上人手安排的投訴，但有業界工會曾向當局反映業內工人對相關實務指引的關注。就此，機電署已向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發出通告，提醒他們須嚴格遵守《實務守則》內的指引，署方亦會繼續進行巡查及監察以確保註冊承辦商會根據指引行事。
- (四) 過去3年共有35人註冊成為升降機工程師或自動梯工程師，當中23人(佔總數的65%)的年齡介乎31歲至40歲，其餘12人(佔總數的35%)為41歲或以上。至於工人方面，過去3年共有1 793人成為合資格升降機工人或合資格自動梯工人。機電署沒有備存2010年以前合資格工人的年齡分布資料。根據註冊承辦商近期提供的資料，2010年期間共有625名取得合資格工人身份，當中122人(佔總數的20%)為30歲

或以下，276人(佔總數的44%)介乎31歲至40歲之間，其餘227人(佔總數的36%)為41歲或以上。

為確保業界有足夠可動用的人力資源提供服務，我們會繼續與其他主要持份者觀察業界人力資源的狀況，如有需要，會以加強人才培訓及宣傳等方法解決人手需求問題。就整體建造業而言，發展局於5月推出一系列名為“Build升”的宣傳計劃，包括電視宣傳短片、報紙及車身廣告、專門的網站、大型戶外廣告等。我們相信這些措施能提升建造業的形象及吸引更多人投身這個行業。

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

Native-speaking English Teacher Schemes i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19. **MS AUDREY EU:** *President, regarding the Native-speaking English Teacher (NET) Schemes i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the respective total numbers of NET posts, NETs employed and NET vacancies i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in each of the past three school years, together with the anticipated number of NET posts in the school year 2011-2012 (to be listed in the following table);*

		Primary schools	Secondary schools
<i>Number of NET posts</i>	<i>2011-2012 (anticipated)</i>		
	<i>2010-2011</i>		
	<i>2009-2010</i>		
	<i>2008-2009</i>		
<i>Number of NETs employed</i>	<i>2010-2011</i>		
	<i>2009-2010</i>		
	<i>2008-2009</i>		
<i>Number of NET vacancies</i>	<i>2010-2011</i>		
	<i>2009-2010</i>		
	<i>2008-2009</i>		

- (b) of the retention and wastage of NETs i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in each of the past three school years (to be listed in the following table);

		Primary schools	Secondary schools
Number of NETs who left the NET Schemes	2010-2011		
	2009-2010		
	2008-2009		
Average years of service of NETs who left the NET Schemes	2010-2011		
	2009-2010		
	2008-2009		
Retention rate of NETs	2010-2011		
	2009-2010		
	2008-2009		
Wastage rate of NETs	2010-2011		
	2009-2010		
	2008-2009		

- (c) of the respective total numbers of NETs recruited for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in each of the past three school years who held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of Post-graduate Diploma in Education (PGDE) or Teaching of English as a Second Language (TESL) or equivalent (to be listed in the following table); and

		2010-2011	2009-2010	2008-2009
Primary schools	Number of NETs holding PGDE or equivalent			
	Number of NETs holding TESL or equivalent			
Secondary schools	Number of NETs holding PGDE or equivalent			
	Number of NETs holding TESL or equivalent			

- (d) of the respective total numbers of NETs employed i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in each of the past three school years, broken down by the category of qualifications for appointment of NETs (to be listed in the following table)?

	<i>Categories of qualifications for appointment of NETs</i>	<i>2010-2011</i>	<i>2009-2010</i>	<i>2008-2009</i>
<i>Primary schools</i>	<i>Category 1</i>			
	<i>Category 2</i>			
	<i>Category 3</i>			
	<i>Category 4</i>			
	<i>Category 5</i>			
<i>Secondary schools</i>	<i>Category 1</i>			
	<i>Category 2</i>			
	<i>Category 3</i>			
	<i>Category 4</i>			
	<i>Category 5</i>			
	<i>Category 6</i>			
	<i>Category 7</i>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President, my reply to the four-part question relating to the Member's concern about the NET Schemes is as follows:

- (a) The numbers of NET posts, NETs employed and NET vacancies i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in the past three school years, together with the anticipated number of NET posts in the school year 2011-2012 are as follows:

		<i>Primary School</i>	<i>Secondary School</i>
Number of NET posts	2011-2012 (anticipated)	481	441
	2010-2011	481	442
	2009-2010	492	444
	2008-2009	494	445
Number of NETs employed	2010-2011	477	409
	2009-2010	484	414
	2008-2009	489	416
Number of NET vacancies	2010-2011	4	33
	2009-2010	8	30
	2008-2009	5	29

- (b) The retention and attrition of NETs i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in the past three school years are as follows:

		<i>Primary School</i>	<i>Secondary School</i>
Number of NETs who left the NET Schemes	2010-2011	Not available at the moment as the school year has not yet come to a close	
	2009-2010	56	64
	2008-2009	59	34
Average years of service of NETs who left the NET Schemes	2010-2011	Education Bureau does not keep this information	
	2009-2010		
	2008-2009		
Retention Rate of NETs [@]	2010-2011	Not available at the moment	
	2009-2010	84%	79%
	2008-2009	76%	81%
Attrition rate of NETs [#]	2010-2011	Not available at the moment	
	2009-2010	16%	21%
	2008-2009	24%	19%

Notes:

@ Retention rate is calculated a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total and the attrition rate of that particular year.

The attrition rate is defined as the percentage of the number of NETs leaving the NET Schemes on completion of contract out of the total number of NETs completing the contract in that particular school year.

- (c) The numbers of NETs recruited for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in the past three school years who held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of PGDE or TESL or equivalent at the time of appointment are as follows:

		<i>2010-2011</i>	<i>2009-2010</i>	<i>2008-2009</i>
Primary School	Holding PGDE or equivalent	256	273	285
	Holding TESL or equivalent	475	465	311
Secondary School	Holding PGDE or equivalent	378	386	392
	Holding TESL or equivalent	151	159	154

- (d) The breakdown of the numbers of NETs employed i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by category of qualifications at the time of appointment in the past three school years is as follows:

	<i>Categories of qualifications for appointment of NETs</i>	2010-2011	2009-2010	2008-2009
Primary School	Category 1	9	5	7
	Category 2	95	99	113
	Category 3	148	152	149
	Category 4	205	201	190
	Category 5	20	27	30
Secondary School	Category 1	23	24	22
	Category 2	70	80	85
	Category 3	100	103	113
	Category 4	68	63	62
	Category 5	117	116	110
	Category 6	16	16	17
	Category 7	15	12	7

殘疾人士院舍

Residential Care Homes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20. 潘佩璆議員：主席，按照現行的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機制，殘疾人士如希望申請政府的津助殘疾人士住宿服務，必須經社會福利署（“社署”）評估，才可經社署的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輪候編配宿位。但是，據悉，由於津助宿位長期不足，令大部分殘疾人士輪候院舍的時間超過8年至12年，部分較年輕的殘疾人士更因此需暫住安老院舍，令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身心疲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本港政府津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自負盈虧院舍及私營的殘疾人士院舍所提供的宿位數目和入住率分別為何；
- (二) 現時各類別殘疾人士宿位的輪候人數、平均輪候時間及最長的輪候時間分別為何；

- (三) 過去10年，每年政府就每類殘疾人士院舍所增加的津助宿位數目為何；
- (四) 鑒於政府自2010-2011年度開始推行為期4年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分兩期購買約300個宿位，當局有否評估因此而增加的宿位數目是否足以紓緩輪候時間過長的情況；若足以紓緩該情況，實際可縮短的輪候時間為何；若否，為何不增加買位的數目；
- (五) 為何現時先導計劃並不包括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自負盈虧殘疾人士院舍；當局會否考慮將先導計劃擴展至該類院舍；若否，原因為何；及
- (六) 對於一些不合資格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但在津助宿位的中央輪候冊已有紀錄的個案，當局現時有何合適的服務支援這些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會否考慮為他們及其照顧者提供財政援助，以供他們先行入住私營或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自負盈虧殘疾人士院舍，以及讓其照顧者使用適切的器材或服務，從而減輕他們的負擔；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致力按《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的策略方向，採取三管齊下的方式，鼓勵不同界別提供各類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包括(一)規管所有殘疾人士院舍，一方面保障住宿服務的質素，另一方面協助市場發展不同類型和營運模式的殘疾人士院舍；(二)支持非政府機構發展自負盈虧的院舍；及(三)繼續穩健地增加受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數目。依循這些策略方向，政府將推行殘疾人士院舍發牌制度，亦相應推出了先導計劃，以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高服務水平，增加受資助院舍宿位的供應，從而縮短服務的輪候時間，並協助市場發展更多服務選擇。此外，政府近年一直持續地增加資助宿位的供應，在2010-2011年度及2011-2012年度，政府會提供共1 046個額外的宿位。另一方面，政府已於未來發展項目中預留10個地點以興建新的殘疾人士院舍。視乎項目策劃及預備工作的進度，我們預計於未來5年(2012-2013年度至2016-2017年度)將會增加約1 006個額外住宿服務名額。政府會繼續致力爭取新資源及物色合適處所，興建新的殘疾人士院舍，以穩步地增加為殘疾人士而設的資助住宿名額。就潘佩璆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截至2011年3月31日，津助殘疾人士院舍、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自負盈虧殘疾人士院舍及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數目和宿位資料表列如下：

殘疾人士院舍類別	院舍數目	宿位數目	入住率
津助院舍	241	11 682	95% ^註
自負盈虧院舍	21	376	90%
私營院舍	70	3 688	62%

註：

其中3所新設立的康復服務中心分別於2010-2011年度第三及第四季開展服務，現正分階段收納新個案。待中心全面運作後，入住率將會提升。

- (二) 截至2011年3月31日，各類殘疾人士院舍的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載列於附件一。社署並沒有統計最長輪候時間的數字。
- (三) 過去10年，各類殘疾人士院舍的津助宿位數目，以及過去10年的宿位數目增幅，載列於附件二。

(四)及(五)

社署於2010年10月邀請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參加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下，社署會分兩期購買約300個宿位。經完成審批後，目前已向兩間院舍購買60個宿位。視乎獲選的營辦者能否符合先導計劃的條件，我們估計可於2011-2012年度購買100個宿位。

先導計劃可增加資助宿位的供應，這將有助改善輪候情況。由於上述兩間院舍現正陸續收納新個案和處理院友的入住安排，加上輪候服務的人數會隨時間不斷改變，我們暫未能評估計劃對平均輪候時間的實際影響。

若私營市場日後可提供更多具質素的宿位，我們會積極考慮增加買位的數目。社署會就先導計劃進行中期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修訂運作的細節(包括擬購買宿位數目及是

否將計劃擴展至自負盈虧的院舍)，亦會在先導計劃於2014年期滿前檢討先導計劃的長遠可行性。

- (六) 現時，大部分輪候資助殘疾人士院舍的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都正接受社署提供或資助的不同形式的支援服務，以協助他們可繼續在社區生活，減輕他們的家人／照顧者的負擔和紓緩其壓力。

社署已於2009年1月成立了16間分布全港以地區為本的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為殘疾人士及其家人和照顧者提供一站式的支援，以方便殘疾人士在區內同一中心取得所需的服務。服務亦為殘疾人士的照顧者提供支援和訓練，減輕照顧者的負擔，提升他們的照顧能力，讓他們的殘疾親友可以持續留在社區生活，與家人或朋友共聚。

我們明白嚴重肢體殘障、嚴重智障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在輪候資助住宿服務期間特別需要社區支援。因此，社署已於2011年3月起率先在觀塘區及屯門區，推行為期3年的先導計劃，為正在輪候資助住宿服務的嚴重肢體殘障及嚴重智障人士提供家居照顧服務，預計計劃全面開展後可為約540名嚴重殘疾人士服務。這項計劃將有助滿足嚴重殘疾人士的個人照顧、護理及訓練需要，同時減輕其家人／照顧者的壓力，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

除上述服務外，社署亦提供不同的社區支援服務，以增強殘疾人士獨立生活的能力，讓他們能繼續在家中生活，全面融入社羣，並協助紓緩家人和照顧者的壓力。有關社區支援服務包括四肢癱瘓病人過渡期護理支援中心、專職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住宿暫顧服務等，為居住於社區的殘疾人士提供家居照顧、康復訓練等服務。

沒有領取綜援的殘疾人士如有經濟困難，可向慈善基金申請即時或短期的經濟援助，以購買必須的康復及醫療器材，例如由仁濟醫院董事局管理的仁濟永強全癱病人基金；由醫院管理局管理的撒瑪利亞基金；社署管理的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蒲魯賢慈善信託

基金及群芳救援信託基金會。有需要的人士亦可聯絡醫務社工、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工或非政府機構申請有關基金。社工會根據不同基金的申請條件及種類，評估申請人的情況，包括他們的經濟情況，提供適當的協助。此外，非綜援受助人如因經濟困難未能負擔公營醫療服務收費，亦可向各公立醫院和診所的醫務社會服務部、社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或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申請減免繳費。

附件一

各類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的輪候人數及輪候時間
(截至2011年3月31日)

服務類別	輪候人數 (截至2011年3月底)	平均輪候時間 (2010-2011年度) (以月計)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66	17.0
長期護理院	1 116	38.2
中途宿舍	784	8.2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1 386	80.4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1 995	73.2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361	39.6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 宿舍	386	38.6
盲人護理安老院	103	4.0
輔助宿舍	1 001	25.0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 之家	51	22.4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住宿)	不適用 ^註	不適用 ^註

註：

由於申請人可直接向營辦單位或透過轉介申請有關服務，故此該項服務並無中央輪候冊。

附件二

過去10年各類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的津助宿位數目

服務類別	2001-2002年度	2002-2003年度	2003-2004年度	2004-2005年度	2005-2006年度	2006-2007年度	2007-2008年度	2008-2009年度	2009-2010年度	2010-2011年度	過去10年增幅(%) ⁽¹⁾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108	108	108	102 ⁽²⁾	102	110	110	110	110	110	1.85%
長期護理院	980	980	980	1 005	1 407	1 407	1 407	1 407	1 407	1 507	53.78%
中途宿舍	1 349	1 349	1 349	1 429	1 509	1 509	1 509	1 509	1 509	1 509	11.86%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1 828	1 848	1 928	1 898 ⁽³⁾	2 044	2 054	2 054	2 178	2 178	2 269	24.12%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2 475	2 592	2 672	2 695	2 889	2 889	2 940	3 012	3 058	3 193	29.01%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600	600	665	665	705	765	765	807	857	908	51.33%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456	453 ⁽⁴⁾	461	461	461	461	461	528	528	573	25.66%
盲人安老院	174	174	174	174	20	不適用 ⁽⁵⁾					不適用
盲人護理安老院	725	725	725	725	815	825	825	825	825	825	13.79%
輔助宿舍	223	243	249	279	307	309	370	400	400	554	148.43%

服務類別	2001-2002年度	2002-2003年度	2003-2004年度	2004-2005年度	2005-2006年度	2006-2007年度	2007-2008年度	2008-2009年度	2009-2010年度	2010-2011年度	過去10年增幅(%) ⁽¹⁾
輔助房屋	17	不適用 ⁽⁶⁾									不適用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96	96	96	72 ⁽⁷⁾	56 ⁽⁷⁾	56	56	56	56	64	-33.33%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	不適用 ⁽⁸⁾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不適用

註：

- (1) 增幅為2001-2002年度及2010-2011年度宿位數字之比較。
- (2) 因應服務需求的轉變，自2004-2005年度起，部分住宿特殊幼兒中心的名額被重整為日間特殊幼兒中心名額及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名額。
- (3) 在2004-2005年度，由於保良局培能宿舍結束營運，導致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在該年的名額減少。有關名額的資源已重新撥予其他非政府營辦機構，以繼續營運宿舍服務。
- (4) 在2002-2003年度，部分輔助房屋服務在重整後，納入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同時，社署彩雲宿舍結束營運，使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名額在該年輕微減少。
- (5) 盲人安老院於2005-2006年度逐步轉型為盲人護理安老院，至2006-2007年度已全面轉型為盲人護理安老院。
- (6) 由2002-2003年度開始，輔助房屋服務重整後，納入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 (7) 在2004-2005年度及2005-2006年度，輕度弱智兒童之家的部分資源被調配，以加設輔助宿舍名額。
- (8) 自2003-2004年度起，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技能訓練中心重整後，轉型為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法案
BILLS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代理主席：法案：本會現在恢復《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ELECTORAL LEGISLATION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11

恢復辯論經於2011年5月4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4 May 2011

代理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會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本人謹以《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立法會匯報法案委員會的主要商議工作。

《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就選出行政長官、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及村代表的選舉及相關安排，作出多項更改。在選舉呈請機制方面，有委員認為，把適用於行政長官選舉的越級上訴機制推展至立法會，特別是區議會及村代表的選舉，並不恰當。委員指出，有關建議不符合終審法院處理上訴的原則。而且，終審法院需要在短時間內處理選舉呈請的上訴，亦會影響其他上訴案件。

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解釋，這個越級上訴機制可以令有關立法會及區議會的組成，以及村代表的爭議，較快得以解決，對涉及選舉呈請的立法會議員、區議員、村代表，以及有關選民都有好處。

應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針對原訟法庭決定的選舉呈請上訴期限，由7個工作天延至14個工作天，讓受屈的一方有更多時間考慮應否提出上訴，以及需要提出上訴的話，可以作出準備。

在候選人可以免付郵資向選民寄出宣傳信件方面，法案委員會歡迎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中，提出讓候選人可以共同寄出有關的宣傳信件的建議安排。為了利便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及促進政黨發展，委員要求當局，進一步放寬有關的安排。當局稍後亦會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容許候選人免付郵資寄出選舉宣傳信件的安排，有更多彈性，以回應委員的訴求。

在區議會選舉的財政資助計劃及選舉開支限額方面，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該進一步調高財政資助額，以鼓勵更多人參選。另有委員認為，當局所建議的53,800元的選舉開支限額過低，對有財政資源但沒有時間進行競選工作的候選人並不公平。

代理主席，本會議員一直都關注，根據現行安排，選舉事務處在查核候選人的選舉申報書後，會將任何可能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規定的事項，不論有關事項是如何輕微，轉介廉政公署(“廉署”)進行調查。議員指出，這樣的安排對有關的候選人造成很大困擾，並可能令他們需要花費大筆律師費向法庭申請寬免令。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制訂特別安排，處理選舉申報書內的輕微錯誤或遺漏。經考慮議員提出的強烈意見後，政府當局同意在今次的立法工作中提出修正案，修訂《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以便就處理有輕微錯誤或遺漏的選舉申報書實施特定安排。委員支持有關的修正案。

委員對政府當局把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由950萬元增至1,300萬元的建議，有不同意見。有委員認為增幅過高，但亦有委員認為當局根本不應設定上限。

代理主席，以上是本人就法案委員會工作的報告。以下是本人個人的意見。

《條例草案》的內容，主要分為完善目前各級選舉之中，有關選舉呈請的上訴安排、調高行政長官及區議會選舉的開支上限、優化候選人向選民免付郵資寄出宣傳信件的安排，以及改善現時各級選舉中，候選人在申報選舉開支時，出現輕微失誤的糾正安排等4個主要範疇。

《條例草案》內的各項建議，本身有助於消除現有選舉法例，特別是有關選舉呈請的上訴安排中，各種的不明朗的因素，並且利便各級選舉候選人展開選舉工程。因此，民建聯支持及歡迎《條例草案》及政府就《條例草案》作出的各項修正案。

在利便各級選舉候選人展開選舉工程方面，《條例草案》提出會調高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及2011年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上限，前者由現時的950萬元增至1,300萬元；後者則由現時48,000元增至53,800元。

有意見認為，行政長官選舉的選民只有1 200名選委，本身沒有必要大幅增加行政長官的選舉開支上限，並且指出大幅增加行政長官的選舉開支上限，會妨礙一些財力有限的人士，參與競逐行政長官選舉。不過，民建聯認為，在2012年的行政長官選舉中，選委會的成員由過去的800人增至1 200人，其中有75名新增的選委，來自全港的民選區議員，由於行政長官地位重要，影響至大，所以應鼓勵候選人要面向全港市民介紹其政綱，聽取市民意見等。因此，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可能需要更多的資源，以提高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上限，所以，我們認為這項修訂只為增加其從事選舉工程之中運用資源的靈活性，並不存在為財力有限人士參選行政長官設限的問題。

與此同時，政府在《條例草案》及相關的修正案中提出，改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免付郵資向選民寄出選舉郵件的安排，例如容許立法會地區直選候選名單及區議會功能界別(二)候選名單，在獲得其他立法會地區直選候選名單或區議會功能界別(二)候選名單同意之下，可以免付郵資向該區每一名選民寄出的一封宣傳郵件之中，刊登該區其他立法會地區直選候選名單或區議會功能界別(二)候選名單的資料。

我們認為，有關安排能夠使各個派員參選立法會地區直選及區議會功能界別(二)的政黨或政團，可以在一張宣傳名單之中，同時宣傳所派出參選的立法會地區直選及區議會功能界別(二)候選名單，既可以為各個參選政黨、政團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時，增加其靈活性，也是一個予人方便的做法。

最後，政府在《條例草案》的修正案中提出，容許各級選舉候選人在申報選舉開支出現輕微失誤時，作出糾正的安排。民建聯表示歡迎，香港擁有一個廉潔的選舉風氣，與現時極為嚴謹的選舉開支申報機制，有着不可割割的關係。不過，現行的選舉開支申報機制中確定，各級選舉候選人只要其申報的開支出現失誤，無論有關失誤何等輕微，或是牽涉數元或數十元的偏差，均需要轉交廉署進行調查，或向法院申請寬免令。有關規定既導致有關候選人需要花費大量的人力、物力處理，而且這些輕微的無心之失，亦浪費廉署及法庭不少寶貴的資源，這種勞民傷財的做法，一直為各大政黨、政團及議員所詬病。

因此，政府在聽取各方就有關問題的意見後，同意提出修正案，為各級選舉候選人在申報選舉開支時，出現的輕微失誤設立特定的糾正限額，例如行政長官及區議會功能界別(二)選舉候選人為5,000元、立法會地區直選候選人為3,000元、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為500元等。任何候選人若非蓄意作出虛假申報，或所申報的選舉開支超出開支上限及有關糾正限額時，候選人可以在指定的時間內，修正選舉開支申報書內的有關誤差及遺漏，無須向法院申請寬免令。

民建聯認為，政府作出有關修正案，能夠解決多年以來，由於申報選舉開支時出現輕微失誤，候選人因而面對各項繁瑣的困擾。此外，亦能夠確保香港廉潔的選舉風氣，得以繼續維持，我們認為這點也是值得肯定的。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政府提出的各項修正案。

吳靄儀議員：代理主席，我對《條例草案》第2部有很大保留。第2部是關於就選舉呈請上訴作出修訂的建議，其源起是在現行法例中，原訟法庭作出裁定後會發出一份核證書，該核證書被視為就選舉呈請作出的最終裁定。

在莫乃光對譚偉豪議員一案中，終審法院的裁決是這項條文無效，因為它剝奪了上訴權，故此屬於違憲。然而，在終審法院作出這項裁決後，所造成的法律效果是即使現在不修訂有關法例，亦即《立法會條例》第67條，該條文亦已屬無效。換言之，那裁定已不再是最終裁決，只要循一般法庭程序便可進行上訴。雖然，終審法院並無正

式觸及和區議會、村代表選舉有關的條文，但其原則是相同的。所以，在經過上訴後，如案件符合現行法例第484章即《香港終審法院條例》所訂的條件，亦可上訴至終審法院。

代理主席，我不反對當局以條文方式修改現行有關立法會或其他議會的條文，令上訴程序能有明確的規定，我所反對的是現在所提的建議是指定直接上訴至終審法院，而且是採取越級上訴的方式進行，無論是立法會、區議會還是村代表選舉，均硬性規定以這種方式進行。現時可由原訟法庭越級上訴至終審法院的，只有行政長官選舉的呈請，但正如大家所知，行政長官選舉是非常獨特的選舉，而且亦由於其獨有因素，故此一定要有足夠理據才可進行越級上訴。然而，假如無論屬哪種層次的選舉、無論是甚麼代表，均可越級上訴至終審法院，又有何獨特性質可言？而且，現時我們只有一位行政長官，選舉呈請亦只可出現一次，所以終審法院的負擔亦有限，但假如各級選舉均可以這樣做，終審法院的負擔便會很沉重。

我提出反對的最重要原因，是這種做法違反了我們現時所有已知的原則。第一個原則和終審法院的性質有關，終審法院的性質是作出最終的上訴，按中文的說法，終審法院就好像是最後的一審，而“final appeal”的意思其實是就上訴法院設立一個中級上訴，經過中級上訴才訴諸最終的上訴。所以，根據現行的《香港終審法院條例》，必須得到終審法院的許可後才可提出上訴，而給予許可時除了考慮是否涉及重大金額之外，第22(1)(b)條亦規定須涉及重大公眾利益和理由，才可獲接受上訴至終審法院。這並不是因為終審法院的法官躲懶，而是終審法院的特別職能並不在於就案件的事實作出裁斷或審理，裁定事實的經過如何，而是主要就一些法理問題作出權威性分析和裁斷，從而決定如何就公義或特別重大的公義情況作出裁斷，以便我們的法律可按照業經終審法院作出最高裁決的原則發展。因此，可以想像得到的絕大多數選舉呈請並不符合上述情況。

只要看看根據現行條例，可以基於甚麼理由提出選舉呈請，便可以發現差不多絕大部分是關於事實的問題，我實在想不出有哪一些是涉及法律的問題。請求終審法院就事實作出裁斷，並不符合終審法院的職能。

事實上，法律界人士非常清楚知道，如果原訟法庭和上訴法庭這兩級法院就事實問題作出一致的裁斷，終審法院將不會重新審視。所

以，這與內地法制中經過一審、二審，然後進行終審的做法完全不同。要求所有和選舉呈請有關的上訴均直接提交終審法院處理，實在違反了關乎終審法院性質的原則。

其次，這做法亦違反了越級上訴的原則。代理主席，關於越級上訴，現行法例第484章，即《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27C條已有所訂明。所須遵守的規定是甚麼？首先必須符合一些基本條件，然後須經雙方同意，才可進行越級上訴。那麼，這些基本條件是甚麼？一言以蔽之，就是即使交由上訴法庭審理也只是浪費時間，因為可以提出的論據已經全數提出，上訴法庭亦受到更高裁斷的約束，根本不可能有另一裁決結果，那麼便可以進行越級上訴。在討論過程中，以及根據終審法院法官在其他判例中的說明，可以知道他們非常重視在中級上訴期間提出，並經過上訴法庭的法官過濾、整合的法理問題，而且會在該基礎上作出最終裁決。所以，終審法院不會輕易支持作出越級上訴，今天提出這種事無大小均無須經過上訴法庭便作出終審裁決的做法，分明是違反了越級上訴的既定原則。

代理主席，令我對此有所保留的第三個原因是，它會帶來何種實質效果？現時有關越級上訴的其中一項條文，是在現行的《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22(1)(c)條內新增一項上訴理由，訂明有關上訴須得到終審法院的上訴許可，然後才可就這類選舉呈請提出上訴。

然而，正如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所提出，條文內並無訂明有關的規則。一般需要發出上訴許可的民事上訴案件，也有說明須涉及兩方面的原因。第一是涉及重大、廣泛的公眾理由、利益和影響而需要提出上訴；第二是涉及重大的公義原則。但是，現在這項新安排卻完全沒有說明任何準則，那麼我們難免要問，終審法院決定是否批出上訴許可時會以甚麼作為準則？在這方面，當局根本沒有作出回應。

於是，可能性便有兩個。第一是簡單而言按第22(1)(c)條所訂，在法理上涉及重大的公眾理由、利益和影響，其二是一如我所認為存在莫大冤情，亦即在公義上涉及一些很重要的理由。但是，如果是這樣，這些差不多屬於事實爭拗的選舉呈請便一定不符合上述要求。換言之，要求有關人士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但他其實並無上訴權，因為他一定不獲給予上訴許可。然而，如不依照這個原則進行，又應怎辦？於是便很有可能會採取完全開放的模式，在完全開放的模式下，終審法院可能會考慮到在《基本法》之下，有關人士享有上訴權，如不批

給向終審法院作出上訴的許可，便等於沒有上訴權。在這情況下，會否只要不是無理取鬧，均可獲給予上訴許可？

所以，代理主席，如果是這樣的話，所有選舉呈請均當然會變成無法獲批准上訴至終審法院，這不是我們希望看到的情況。否則，從另一角度而言，情況是不明朗的，即是現在也不知道終審法院會以甚麼理由批給上訴許可。當局在回應法案委員會時提出了一個很奇怪的說法，聲稱不想對終審法院的法官作出規限。終審法院的法官是法律的執行者，當局提出一項政策時不訂定相關原則，而要求法院自行訂定這些原則，我認為對終審法院來說未免有欠公允。

最後，代理主席，其實早在局長向事務委員會提出這項政策時，我已表達了上述意見，但當局完全沒有作出回應，亦沒有再作考慮。在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期間，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提供了很詳盡的意見，表明這種做法何以在原則上有欠妥當，但當局亦沒有作出正式回應。

我們曾接獲一些團體的意見，雖然不是每一個團體都這麼想，但卻有很多人認為能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也算不錯。可是，他們並沒有想到在《條例草案》所訂安排下，他們所得的權利可能完全沒有用，而且對整個司法制度亦有欠妥當。當局根本沒有就大律師公會的意見作出回應，反而在給大律師公會的函件中表示曾諮詢司法機構，而司法機構並沒有對這項建議提出反對，按其英文本所說是“does not express objection”。我對政府當局這種說法非常反感。政府的政策建議與司法機構何干？它為何要贊成，因何要反對？司法機構當然不會提出反對，但當局彷彿把不提出反對當成是不反對通知書般處理，說成是司法機構既然不反對，你還反對些甚麼？我認為這種做法委實非常不當。

代理主席，基於上述理由，對於當局今天提出這種做法，完全不接受專業意見，也不顧及有關原則，只希望能盡快把所有上訴個案乾脆盡交終審法院處理了事，我認為這並非解決問題的方法。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 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就這項《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在5月17日至6月13日期間共舉行了6次會議，在6月4日的會議上，共有27名個人或團體代表出席表達意見，此外，吳靄儀議員剛才亦提到，儘管大律師公會沒有代表出席，但他們亦提供了一份書面意見，也有市民向我們提供了書面意見。

代理主席，為何我要特別提及以上資料呢？因為一般人也會認為這項雜項修訂是頗瑣碎的，但我們就《條例草案》召開了多次會議，同時亦邀請了團體和相關人士出席。我要特別提及那些資料，原因是《條例草案》與我們近日討論的遞補機制(即另一項與《立法會選舉條例》有關的修訂)有很大的對比，與遞補機制有關的條例準備剝奪市民的投票權，然而，就此而召開的會議反而更少，而且該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並不曾邀請團體或市民出席會議。

此外，我亦想重提與《條例草案》有關的一段小插曲，以立此存照。代理主席，我是法案委員會的其中一位委員，在會議開始後不久，有建制派議員建議不如“搭單”，橫豎《條例草案》也是關於立法會選舉的，不如把政府提出的遞補機制建議(當時還未有條例草案)加入《條例草案》中，一併作出修訂。當時林瑞麟局長表示他旨在聽取意見，歡迎大家發表意見。那些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的建制派議員當然十分雀躍，紛紛發言，認為可以把遞補機制方案“僭建”在《條例草案》上。

我也想告訴各位，現時《條例草案》的詳題已說得很清楚，《條例草案》在立法會進行二讀時亦已說得很清楚，條例的主旨是關於選舉呈請方面，即所謂“蛙跳”或越級上訴，由一審訴至終審法院，此外是關於免費郵遞，以及向候選人提供的資助，一般而言，是大家認為較技術性的東西，除了吳靄儀議員剛才發言所提及的越級上訴外，其他也是較技術性的條文。可是，竟然有建制派議員認為可以把剝奪補選權的遞補機制方案一併加入。幸好，在法案委員會中，雖然支持“僭建”或把遞補機制納入《條例草案》的議員佔多數，但法律顧問提醒我們，詳題並沒有涵蓋遞補機制，我們亦不應該把遞補機制納入其中。

代理主席，儘管如此，不久後，在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上，政府又提出遞補機制的法案，竟然又有人提出另一項更古怪的建議：既然另一項法案也是與選舉有關的，不如把它納入《條例草案》內，然後一併處理好了。代理主席，對於那項建議，林局長亦說會聽取意見，結果當然亦是一樣，在法案委員會中，建制派議員佔多數，他們建議不如同意主流意見，在《條例草案》中順帶處理遞補機制的事宜。

幸好，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代理主席，當時由你主持會議——我們就此事進行了很激烈的辯論，同事們最終接受要成立另一個法案委員會來處理遞補機制的事宜，這樣會較穩妥及有效率，因為當時《條例草案》仍有一些條文未處理妥當，如果待所有條文也處理妥當才處理遞補機制的事，在程序上會較複雜，亦有可能反而把事情拖慢了。所以，最終遞補機制並沒有“僭建”在《條例草案》之上，我認為應把這些歷史說出來。

此外，代理主席，《條例草案》涵蓋了增加選舉開支上限，2010年的立法會直選將會增加議席，而選民亦會增加，同時基於通脹的原因，在直選方面，數個地區的選舉開支將會酌量增加。但是，特首選舉開支的上限卻由以往的950萬元增加至1,300萬元。政府的解釋指在2000年至2012年間，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累積上升了12.8%，雖然現時的增幅(由950萬元增至1,300萬元)超過了消費物價指數的增幅，但政府指選舉委員會(“選委會”)將會擴大，會由800人增加至1 200人。此外，根據過往經驗，當局認為會有新增的額外選舉開支，而且特首的選舉制度有變，候選人要取得超過600張有效票才可以當選，相信候選人要加強拉票活動。

然而，代理主席，我想在此作一個比較。立法會將有5個新增的功能界別議席，即所謂超級議席，說的是一個全港性的議席，不是分區的議席，要面對的選民有三百多萬人，代理主席，那個選舉的開支上限是多少呢？是600萬元。大家可以比較一下，這個要面對全港選民的所謂超級議席，其選舉開支上限是600萬元，即使把5個選區的選舉開支合計，亦只是七百多萬元，不到800萬元。對比特首選舉只面對1 200人的選委會，其選舉開支上限卻是1,300萬元。

為甚麼會有這麼多開支呢？代理主席，我想讀出政府的推算讓大家比較一下。政府指宣傳及推廣要用438萬元，聘請工作人員要用317萬元，其中包括1名月薪5萬元的高級人員和4名月薪8,000元的一般工作人員，設立競選辦公室要用189萬元，聘請顧問要用186萬元，而政策研究的開支也要用186萬元。我認為香港人要知道，政府在考量這些問題時，很多時候會把市民放於一個很輕的位置。如果選特首要面對權貴，有關的選舉開支可以很豪華，對比立法會選舉候選人要面對的廣大市民，可見政府實在輕視一般市民的知情權和投票權，卻只特別照顧有資格選舉特首的選委會委員，他們可以得到非常不同的待遇。

代理主席，我亦想談《條例草案》有另一部分是關於增加資助的，例如區議會選舉的資助上限由每張選票10元增加至12元，但最高申報限額僅為選舉開支的50%。所以，儘管按通脹調整後，選舉開支限額由48,000元增加至53,800元，這數額的一半只有26,900元，如果再除以12元，換言之每名候選人要取得2 241票才可以取得足額補貼。可是，回看2007年的區議會選舉，405個選區共有907名候選人，如果不計自動當選的41名候選人，其實只有108名候選人，即只有約一成候選人可以取得2 241票，這數字其實很小。換言之，接近九成候選人也無法取得政府所謂的津貼上限金額。政府的數據經常也是這樣，表面上看來很吸引，又說會增加資助，又說會提供補貼，然而，事實上，候選人從來也無法取得補貼的上限金額。在議會中，其實很多不同黨派的議員也有同樣的意見，認為政府經常說希望香港的民主有發展，但在政黨的培育、輔助和政策方面，事實上卻是不配合的。

代理主席，關於選舉呈請，吳靄儀議員在發言時已說得很詳細，我不重複了。我特別想指出一點，就一般現有的法例而言，如果希望申請上訴至終審法院，有關的門檻其實是非常高的，必須是關乎公眾的重要法律問題，或涉及重大廣泛的公眾利益，才會獲批准。可是，現時選舉呈請的門檻卻不包含這些，我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亦曾問及，其實有甚麼準則或門檻呢？政府竟答沒有，有關門檻是非常開放的。在這些問題上，有時候不清晰是一個很大的弊病。我就着這一點提問，卻沒有得到清晰的答案。將來的選舉呈請如果要上訴至終審法院並獲得批准，會根據甚麼因素呢？吳靄儀議員剛才發言時亦提到，特別是牽涉村代表一類的選舉，很多時候是事實上的爭拗，未必是法律上的爭拗。所以，如果是“門大開”的話，連這些爭拗也要由終審法院處理的話，是非常不合適的。不過，如果準則定得太窄，或門檻定得太高，會令有終審權等於沒有終審權，反而可能會取消了候選人本來可以上訴到終審法院的權利。

代理主席，基於這些原因及吳靄儀議員剛才所說的原因，公民黨對於政府這方面的修訂有很大的保留。不過，《條例草案》也有一些可取之處，例如在申報遺漏資料方面，政府終於聽取了我們（“我們”的意思是立法會的一般議員）的意見，作出放寬。以往常有輕微的技術性問題，可能只是欠報數毛錢或數元，候選人亦要到法庭申請寬免。現時的豁免最少由200元至5,000元不等，因應不同等級的選舉給予豁免限額，只要錯報的數額不超過限額，候選人便無須到法庭申請寬免。這是其中一項放寬。

公民黨歡迎的另一項放寬亦是我曾向局長反映的一個問題——“入屋”的選舉海報的規範很多現已不合時宜，十分不環保。在這方面，政府作出了少許改動，使將來2012年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和地方直選的候選人，在數種情況下可以共用一些“入屋”的選舉單張，在這方面較有進步。但是，代理主席，現時選舉海報方面依然有很多規範，亦非常不環保，我們會繼續爭取，希望政府可以繼續聆聽更多意見，使選舉更環保、更有效率及便捷。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發言答辯。在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動議恢復二讀《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特區政府在今年4月29日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法案委員會已就《條例草案》完成審議工作。我衷心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副主席林健鋒議員及各位委員的努力和向我們提出了非常寶貴的意見。

《條例草案》的建議包括數方面：

- (一) 在立法會、區議會及村代表選舉的選舉呈請中，引入類似《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之下的越級上訴機制。根據有關建議，對原訟法庭就立法會、區議會及村代表選舉(包括補選)所作的選舉呈請裁決不滿的一方，如果取得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的上訴許可，可直接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 (二) 至於候選人免付郵資向選民寄出信件方面，《條例草案》及當局其後建議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會修訂法例，容許在以下4種情況下，不同候選人可免付郵資向同一名選民或投票人寄出宣傳信件：

第一，立法會地方選區的一張候選人名單和同一選區的任何一張或多張候選人名單；

第二，立法會同一個地方選區的一張或多張候選人名單，以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一張候選人名單；

第三，有3個議席的立法會勞工界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及

第四，在同一個擁有多個議席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參選的候選人。

這是《條例草案》第二方面的主要修訂。

(三) 在行政長官選舉方面，《條例草案》建議選舉開支限額由自2010年起實施的950萬元增至1,300萬元。

(四) 在區議會選舉方面，《條例草案》建議候選人的財政資助額由現時每票10元或候選人申報選舉開支的50%，以較低者為準，修訂為每票12元或選舉開支限額的50%，以較低者為準，但津貼額不得超逾候選人的申報選舉開支。

(五) 《條例草案》亦建議把區議會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由48,000元增至53,800元。

代理主席，我們聽取了議員在法案委員會及政制事務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後，建議對《條例草案》作出一些修訂。稍後，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有關的修正案。現在，我會扼要講述其中數項較重要的修訂。

首先，我們建議就原訟法庭對選舉呈請的裁決的上訴期限由7個工作天延長至14個工作天。我們亦建議作出一些技術性修訂，例如清楚述明原訟法庭須在選舉呈請的審訊完結時，藉書面判決公布其裁定，而14個工作天的上訴期限由頒下該書面判決當天起計。

在候選人免付郵資寄出信件方面，我在較早前已詳細介紹有關安排。有關修正案容許立法會同一地方選區的一張或多張候選人名單，

以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一張候選人名單，可免付郵資向一名選民寄出信件。

此外，我們亦建議修訂《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在有關選舉申報書的條文設立一個輕微錯漏特定安排。根據有關修訂，如果候選人所申報的選舉開支及捐贈，出現的錯誤或遺漏累計不超過相關選舉的建議最高特定限額，在符合其他特定條件的情況下，候選人會被通知在指定時間內修正選舉申報書內出現的錯誤或遺漏而無需向法院申請寬免令作出有關修正。

代理主席，有數位議員今天在會議上表達了一些意見。首先，就吳靄儀議員指出，我們向終審法院申請就選舉呈請上訴時，應考慮訂出更明確的原則和考慮方針。代理主席，我們確實研究過這問題，而我們最終決定把審議決定是否容許越級上訴的權力交由終審法院行使，這是最為恰當的。我們不希望不必要地限制終審法院審議案件上訴的上訴，因為相關的選舉條例已就一審時法庭是否容許申訴訂明了基本的原則，我們深信終審法院會很有原則地決定是否容許上訴。

余若薇議員亦藉着今天辯論的機會表達了數方面的意見。代理主席，就《條例草案》，我們確實主要做一些技術修訂，這關乎多種選舉的實質事情，例如選舉經費上限、財政資助、修訂競選經費的申報書等。余若薇議員再次指出，有建制派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盡快就堵塞漏洞的條例草案進行立法工作，或一併加入《條例草案》內，由同一個法案委員會審議這套修訂。代理主席，我想這不過反映了不同黨派的議員在議會內，有主流意見認為我們應盡快堵塞這個漏洞。政府方面，我們在聽取不同黨派的意見後——其實是跨黨派的意見——我們最後決定用回以另一項修訂條例草案來處理該問題，而議員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亦決定成立新的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工作。這做法是恰當的，特區政府亦認同。

至於余若薇議員把我們現時建議的行政長官選舉的競選經費上限1,300萬元，對比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即由全港九新界選出的議席)的600萬元經費上限，我想在此指出，我們建議把新增的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競選經費上限定為600萬元，那是我們在去年夏天聽取了不同黨派的意見後，基本上採取的一個中位數，並計算過這數額切實可行。我們在3月初通過《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時，大家

亦在議事堂辯論過。這是實事求是，以及在聽取了不同黨派的意見後所訂出的經費上限。至於我們現時建議行政長官選舉的競選經費上限由950萬元提升至1,300萬元，是有多方面考慮的。如果單看選舉委員會的人數由800人增加至1 200人，將來參選的候選人確實有需要與多方聯絡，以爭取不同界別的支持。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另一方面，一個較重要的考慮是我們認為行政長官的候選人應面對整個香港社會，要做到這一點，他們在競選辦公室的人手、宣傳和公關工作方面均要有較多財政上的預備。所以我們現在建議，把過去10年一直未有更改過的競選經費上限由950萬元增加至1,300萬元，我們認為這是實事求是的做法，亦是恰當的。

主席，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通過二讀《條例草案》，並在隨後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通過我們將會提出的修正案，好讓經修訂的選舉安排能在11月舉行的2011年區議會選舉及之後的各場選舉開始實施。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ELECTORAL LEGISLATION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11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2、3、4、6、7、10、11、13、14、17、18、20、21、24、25、26及28至39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剛讀出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1、5、8、9、12、15、16、19、22、23及27條。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剛才讀出的條文。

首先，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1(2)條，加入第6A部，讓有關選舉申報書的輕微錯漏特定安排可於《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於刊憲當天起實施。

主席，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我們亦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5(3)條(即擬議的《立法會條例》第65(2)條)，將針對原訟法庭就選舉呈請所作出的裁決而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期限由7個工作天延長至14個工作天。這可給對裁決感到不滿的一方更多時間考慮是否上訴，以及如果決定上訴，有更多時間作準備。

第12(3)條和第19(3)條則修訂《區議會條例》和《村代表選舉條例》的相應條文。

主席，根據《條例草案》第6(1)條(即擬議的第67(3)條)，原訟法庭須在選舉呈請的審訊完結時，藉書面判決，公布其裁定。而根據《條例草案》第5(3)條(即擬議的《立法會條例》第65(2)條)，建議的14個工作天上訴限期由原訟法庭判決作出當天起計。為了令有關安排更清晰，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5(3)條，在條文中加入“書面”兩字。

第12(3)條和第19(3)條則修訂《區議會條例》和《村代表選舉條例》的相應條文。

主席，因應立法會秘書處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8條(即擬議的《立法會條例》第71條)的中文標題，由“被裁定並非妥為當選並不令作為失效”更改為“某人被判非妥為當選，不令其在位作為失效”，令標題更清晰。

在擬議的《立法會條例》第71條中，我們亦建議刪去“在該裁定”而代以“在原訟法庭或終審法院(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書面判決發下”，以配合對第5條加入“書面”二字的修訂，亦令有關安排更清晰。

第15條和第22條則修訂《區議會條例》和《村代表選舉條例》的相應條文。

主席，現行《立法會條例》第72(1)條規定，如果原訟法庭在聆訊選舉呈請時，裁定任何本已被宣布為在選舉中當選議員的人並非妥為選出，則該人即不再是議員。而《條例草案》第7條(即擬議的《立法會條例》第70A條)規定，原訟法庭的有關裁定在上訴限期前暫緩生效，我們因此建議對《條例草案》第9(1)條(即擬議的《立法會條例》第72(1)(a)條)作出相關技術修訂，即清楚規定被原訟法庭裁定非妥為當選的議員在上訴限期屆滿前可繼續擔任議員。

我們亦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9(1)條(即擬議的《立法會條例》第72(1)(b)條)，刪去“該裁定”而代以“原訟法庭發下書面判決”，令有關安排更清晰。這項修訂已於剛才介紹對《條例草案》第5條的修訂時詳述。

第16(1)條和第23(1)條則修訂《區議會條例》和《村代表選舉條例》的相應條文。

主席，《條例草案》第9(2)條(即擬議的《立法會條例》第72(1A)條)規定，若當選議員被原訟法庭裁定並非妥為選出而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該人繼續是議員。

然而，如果該議員隨後撤回上訴申請或上訴，則應以原訟法庭的裁決為準，因此，上訴議員在撤銷上訴之日，即不再是議員。為令有關安排更清晰，我們建議加入擬議的第72(5)條。因應此新增條文，我們須在《條例草案》第9(2)條(即擬議的《立法會條例》第72(1A)條)，同時提及第72(5)條。

第16(2)條和第23(2)條則修訂《區議會條例》和《村代表選舉條例》的相應條文。

主席，現行《立法會條例》第72(2)條規定，如原訟法庭在聆訊選舉呈請時，裁定某人是妥為選出以取代原訟法庭裁定並非為在選舉中妥為選出的人，則前者自該項裁定的日期起成為議員。

這項條文是建基於原訟法庭對選舉呈請所做的裁決是最終裁決的基礎上。由於最終裁定的條文已被裁定違憲，而我們建議代之以越級上訴機制，所以現行《立法會條例》第72(2)條的效力應受制於以下兩項條文：

- (i) 《條例草案》第7條(即擬議的《立法會條例》第70A條)的規定，即原訟法庭對選舉呈請的裁定在上訴限期前暫緩生效；及
- (ii) 《條例草案》第9(2)條(即擬議的《立法會條例》第72(1A)條)的規定，即如果現任議員被原訟法庭裁定並非妥為選出而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該人繼續是議員。

故此，我們建議於《條例草案》中加入第9(2A)條，以實施上述安排。

第16條(加入(2A))和第23條(加入(2A))則修訂《區議會條例》和《村代表選舉條例》的相應條文。

主席，根據《條例草案》第6(1)條(即擬議的《立法會條例》第67(3)條)，原訟法庭須在選舉呈請的審訊完結時，藉書面判決，公布其裁定。為了令有關安排更清晰，我們建議修訂現行《立法會條例》第72(2)條，刪去“該項裁定”代以“原訟法庭發下書面判決”。根據修訂後的《立法會條例》第72(2)條，如原訟法庭裁定某人是妥為選出以取代原訟法庭裁定並非為在選舉中妥為選出的人，則前者(在不抵觸第(1A)款及第70A條的條文下)自原訟法庭發下書面判決的日期起成為議員。

第16條(加入(2B))和第23條(加入(2B))則修訂《區議會條例》和《村代表選舉條例》的相應條文。

同時，我們亦建議將《條例草案》第9(3)條(即擬議的《立法會條例》第72(3)(b)條和第72(4)條)中的“的裁定”改為“發下書面判決”。

正如我剛才介紹於《條例草案》第9條(加入(2B))的修訂時詳述，此修訂令有關安排更清晰。

第16(3)條和第23(3)條則修訂《區議會條例》和《村代表選舉條例》的相應條文。

主席，《條例草案》第9(2)條(即擬議的《立法會條例》第72(1A)條)規定，若當選議員被原訟法庭裁定並非妥為選出而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該人繼續是議員。

正如我剛才解釋《條例草案》第9(2)條的修正時提出，如該議員隨後撤回上訴申請或上訴，則應以原訟法庭的裁決為準，因此，上訴議員在撤銷上訴之日，不再是議員。

故此，我們建議加入擬議的第72(5)條，以訂明有關安排。

第16(3)條和第23(3)條則於《區議會條例》和《村代表選舉條例》加入相應條文。

我剛才在動議恢復二讀辯論發言時，已解釋過為了利便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及加強宣傳，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27條，以修訂建議的《立法會條例》第43(4A)、(4B)及(4D)條，以加入以下候選人免付郵資寄出宣傳信件的安排：

第一，在地方選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寄出的信件，或由他人代其如此寄出的信件，可載有在該地方選區獲有效提名的任何一張／多張候選人名單的資料；以及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單一張候選人名單的資料；及

第二，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寄出的信件，或由他人代其如此寄出的信件，可載有在單一地方選區獲有效提名的一張／多張候選人名單的資料。

我們已向法案委員會介紹上述有關的修訂。法案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我們的建議。我懇請委員支持這些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條(見附件I)

第5條(見附件I)

第8條(見附件I)

第9條(見附件I)

第12條(見附件I)

第15條(見附件I)

第16條(見附件I)

第19條(見附件I)

第22條(見附件I)

第23條(見附件I)

第27條(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1、5、8、9、12、15、16、19、22、23及27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剛讀出的經修正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 新訂的第2A條	修訂第36條(舉行補選以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
新訂的第2B條	修訂第48條(有權在選舉中投票的人)
新訂的第4A條	修訂第60A條(釋義：第VIA部)
新訂的第9A條	修訂第26條(民選議員席位何時懸空)

新訂的第9B條	修訂第29條(有權在選舉中投票的人)
新訂的第16A條	修訂第60A條(釋義：第VA部)
新訂的第16B條	修訂第13條(有權在選舉中投票的人)
新訂的第37A條 前新部的標題	第6A部 關於選舉申報書中的輕微錯誤等的修訂
新訂的第37A條 前新分部的標題	第1分部 修訂成文法則
新訂的第37A條	修訂成文法則
新訂的第37B條 前新分部的標題	第2分部 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的修訂
新訂的第37B條	修訂第20條(提交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選舉申報書的舞弊行為)
新訂的第37C條	加入第37A條
新訂的第37D條	修訂第41條(有關主管當局須備存選舉申報書)
新訂的第37E條	加入附表
新訂的第37F條 前新分部的標題	第3分部 對《電子交易(豁免)令》 (第553章，附屬法例B)的修訂
新訂的第37F條	修訂附表1(獲豁免於本條例第5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剛讀出的新訂條文、新部的標題及新分部的標題。

首先，因為擬議的越級上訴機制容許對原訟法庭就選舉呈請所作出的裁決感不滿的一方，在取得上訴許可後，直接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所以《立法會條例》、《區議會條例》和《村代表選舉條例》中一些相關的條文提及原訟法庭的裁決時，亦需同時顧及或提述或提及終審法院的上訴或其裁決。

故此，我們提出修正案，相應修訂《立法會條例》第36(1)(d)條。該條現時規定，如原訟法庭根據《立法會條例》第67條裁定當選受質疑的當選人並非妥為選出，並且裁定沒有另一人是妥為選出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必須安排舉行一項補選。在引入越級上訴機制後，第36(1)(d)條須受制於擬議的第70A條，即原訟法庭對選舉呈請的裁定在上訴期限前暫緩生效，以及第72(1A)條，即如當選議員被裁定並非妥為選出而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該人繼續是議員。

我們也提出修正案，加入第36(1)(e)條，目的是規定如有人針對原訟法庭的裁定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而終審法院根據《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7條（即擬議的《立法會條例》第70B條）裁定當選受質疑的當選人並非妥為選出，並且裁定沒有另一人是妥為選出時，或在上訴程序在其他情況下終止時，選管會必須舉行補選。

此外，第48(7)(a)條關於“有權在選舉中投票的人”及第60A(1)條“當選為議員”的定義中的(a)段也因為引入越級上訴機制，而作出相應修訂。

同樣地，我們亦提出修正案第9A條、第9B條、第16A條，修訂於《區議會條例》的相類條文（即《區議會條例》第26(d)條、第29(7)(a)條及第60A(1)條“當選為民選議員”的定義中的(a)段）。

我們亦提出修正案第16B條，對《村代表選舉條例》第13(3)(a)條作相關修訂。

此外，我們亦建議在《條例草案》加入第37A、37B及37C條，以實施有關選舉申報書的輕微錯漏特定安排。

這修訂是回應了立法會議員的關注，他們認為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對選舉申報書輕微的錯漏事項進行的調查，耗費了廉政公署的資源，令該署用以調查其他更重大及嚴重的罪行的資源受到影響。此外，所牽涉的候選人因該署的調查而感到極不明確，其中部分候選人更須支付大筆法律費用，向原訟法庭申請寬免令。律政司及司法機構亦同樣因現行的安排而加重了負擔。

為解決以上問題，同時鑒於本港的選舉會有越來越多候選人參選，我們建議將選舉申報書內有關選舉開支的輕微差誤或遺漏根據特定安排以簡易處理。

新加入的《條例草案》第37C條修訂《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以加入第37A條，訂明有關輕微錯漏特定安排適用於候選人在選舉申報書的開支及捐贈出現的錯誤或虛假陳述。有關錯誤或虛假陳述所牽涉的價值不得超過相關選舉訂明的限額。

根據新加入的第37A條，候選人可在符合下述的情況下，向有關主管當局提交一份選舉申報書的修訂本，並標示更正該項錯誤或虛假陳述所需的修改：

- 候選人所招致的選舉開支總價值不得超過候選人在個別選舉中訂明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及
- 候選人提交的選舉申報書的修訂本須符合以下規定：
 - (i) 候選人在接獲有關主管當局就有關選舉申報書中的錯誤或虛假陳述的通知當日後的30天內，提交該修訂本；
 - (ii) 修訂本須按有關情況附有(就選舉開支而言)發票及收據、(就選舉捐贈而言)收據的副本或書面解釋；及
 - (iii) 修訂本附有一份聲明書證明有關內容屬實。

根據過往選舉的數據，建議的輕微錯漏特定安排能涵蓋大部分可能與選舉開支有關的錯漏個案。

《條例草案》新加入的第37B條修訂《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0條，訂明任何人在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修訂本作出該人明知或理應知道屬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虛假或失實陳述，即屬舞弊行為。

新加入的第37D條修訂《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41條，就主管當局須備存選舉申報書的規定作出相應的技術修訂。

新加入的第37E條加入附表，以訂明為施行此新安排就有關選舉訂明的限額。

新加入的第37F條修訂《電子交易(豁免)令》，使根據新加入的第37A(4)及37A(6)條，候選人提交的申報書修訂本須以紙張本提交。

以上修訂已於6月13日法案委員會上介紹。法案委員會對這些修訂不持異議。

主席，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2A、2B、4A、9A、9B、16A、16B條、新訂的第37A條前新部的標題、新訂的第37A條前新分部的標題、新訂的第37A條、新訂的第37B條前新分部的標題、新訂的第37B、37C、37D、37E條、新訂的第37F條前新分部的標題及新訂的第37F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2A、2B、4A、9A、9B、16A、16B條、新訂的第37A條前新部的標題、新訂的第37A條前新分部的標題、新訂的第37A條、新訂的第37B條前新分部的標題、新訂的第37B、37C、37D、37E條、新訂的第37F條前新分部的標題及新訂的第37F條。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在《條例草案》增補剛讀出的新訂條文、新部的標題及新分部的標題。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2A條(見附件I)

新訂的第2B條(見附件I)

新訂的第4A條(見附件I)

新訂的第9A條(見附件I)

新訂的第9B條(見附件I)

新訂的第16A條(見附件I)

新訂的第16B條(見附件I)

新訂的第37A條前新部的標題(見附件I)

新訂的第37A條前新分部的標題(見附件I)

新訂的第37A條(見附件I)

新訂的第37B條前新分部的標題(見附件I)

新訂的第37B條(見附件I)

新訂的第37C條(見附件I)

新訂的第37D條(見附件I)

新訂的第37E條(見附件I)

新訂的第37F條前新分部的標題(見附件I)

新訂的第37F條(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剛讀出的新訂條文、新部的標題及新分部的標題。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ELECTORAL LEGISLATION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1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

《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追加撥款(2010-2011年度)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追加撥款(2010-2011年度)條例草案》

SUPPLEMENTARY APPROPRIATION (2010-2011) BILL

恢復辯論經於2011年6月15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5 June 2011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追加撥款(2010-2011年度)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追加撥款(2010-2011年度)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追加撥款(2010-2011年度)條例草案》 **SUPPLEMENTARY APPROPRIATION (2010-2011) BILL**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追加撥款(2010-2011年度)條例草案》。

秘書：第1及2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1及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附表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追加撥款(2010-2011年度)條例草案》

SUPPLEMENTARY APPROPRIATION (2010-2011) BILL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追加撥款(2010-2011年度)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追加撥款(2010-2011年度)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追加撥款(2010-2011年度)條例草案》。

議案

MOTIONS

主席：議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5項擬議決議案。

主席：第一項議案旨在修訂《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

第二項議案旨在修訂《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

第三項議案旨在修訂《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

第四項議案旨在修訂《2011年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規例》。

第五項議案旨在修訂《2011年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修訂)規例》。

主席：由於5項議案所涉及的5項修訂規例均是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訂立，並且全部關乎選舉事宜，本會會就5項議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局長就5項議案發言及動議第一項議案。在辯論完畢後，本會會就第一項議案進行表決。第一項議案是否獲得通過，並不會影響局長動議他其餘4項議案。

主席：合併辯論現在開始。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第一項議案。正如主席所說，本會會就5項議案進行合併辯論，因此我以下的發言會涵蓋5項議案。

我動議修訂的5項修訂規例，分別是《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2011年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規例》和《2011年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修訂)規例》，修訂內容一如議程所印載。

為籌備在今年11月至明年9月期間舉行的區議會選舉、選舉委員會(“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在5月18日向立法會提交9項關於選舉安排的修訂規例。此等修訂規例所涉及的，基本上都是一些技術性的修訂，除了就《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和《立法會條例》的最新條文作出相應修訂外，亦統一或改進一些選舉程序，以及改進關於受羈押選民的投票安排。

立法會隨後成立了一個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審議這些規例。我就此感謝小組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和全體小組委員會的努力，經過4次會議後，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這些規例的工作。

在審議的過程中，有議員建議參照選民登記的安排，在區議會選舉年將申請登記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的年度截止日期延後。在小心考慮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後，我們建議將區議會選舉年申請登記選票上候選人詳情的年度截止日期修訂至6月15日。由於修訂規例在7月8日生效時，新修訂的年度截止日期已過去，所以我們建議在本年度提供一個過渡性安排，凡所有在2011年7月15日前收到的申請，選管會都會在本年度的周期內處理。為此，我們需要修訂《2011年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修訂)規例》的條文。

另一項較為重要的修訂，是關於候選人向選舉主任提交電子選舉廣告文本的方式。現時候選人需要就所有選舉廣告，向選舉主任提交文本；為更方便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選管會建議就電子選舉廣告而言，容許候選人改以電子方式向選舉主任提交相關的文本。有議員建

議應該為候選人提供彈性，讓他們可以按需要選擇以電子方式或文本方式提交電子選舉廣告的文本，所以我們需要修訂4項相關修訂規例的條文，將新修訂的安排套用至立法會、區議會、行政長官和選委會的選舉。

其他的修訂都只不過是一些有關法例表達方式的技術性修訂，使條文更為清晰。修訂內容一如議程所印載。

我在議案中提出的建議修訂，已獲得小組委員會的支持。在此，對於小組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及其他委員在審議期間所提出的寶貴意見，我表示衷心感謝。多謝主席。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於2011年5月1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對《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 的修訂

1. 修訂第5條(修訂第102條(選舉廣告))
 - (1) 第5(1)條，中文文本，新的第102(4A)(a)條 —
廢除
“以其他方式使用”
代以
“作其他用途”。
 - (2) 第5(2)條，中文文本，新的第102(5A)條 —
廢除
“以其他方式使用”
代以
“作其他用途”。
 - (3) 第5(3)條 —
廢除新的第102(6)條
代以

- “(6) 如選舉廣告 —
- (a) 將以電子方式展示、分發或作其他用途，有關候選人 —
- (i) 須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及規格，向選舉主任提交該廣告的一份電子文本，而該文本須 —
- (A) 在如此展示、分發或使用該廣告之前提交；或
- (B) (如遵守(A)分節並非切實可行) 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提交；或
- (ii) 須向選舉主任提交該廣告的2份印本形式的文本，而該等文本須 —
- (A) 在如此展示、分發或使用該廣告之前提交；或
- (B) (如遵守(A)分節並非切實可行) 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提交；
- (b) 並非將以電子方式展示、分發或作其他用途，則在第(7)款的規限下，有關候選人須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該廣告前，向選舉主任提交該廣告的文本2份。”。

2. 修訂第30條(修訂第35條(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向候選人提供正式登記冊的文本))

第30(2)條，中文文本，在“在“”之後 —

加入
 “某”。

3. 修訂第42條(修訂附表3(換屆選舉／補選的各類選票的表格))

第42條，英文文本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Schedule 3, Form 1, note @—

Repeal

“‘a’ and up to ‘h’”

Substitute

“‘a’ and up to ‘i’”.”。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謹以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訂立的9項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小組委員會先後舉行了4次會議，詳細審議了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為了籌備在2011年11月至2012年9月期間舉行的2011年區議會選舉、2011年選舉委員會(“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以及2012年立法會選舉而訂立的9項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主要集中在選管會准許這4場選舉的候選人採用選管會所指用的方式及規格，以電子方式向選舉主任提交電子選舉廣告的聲明及文本的建議。委員對選管會就以電子方式向選舉主任提交電子選舉廣告的副本，以及所需的聲明而提議的改善措施，表示支持；然而，委員對有關改善措施並不適用於選舉廣告印刷品表示失望。選舉事務處向委員承諾，會借鑒2011年區議會及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的經驗，探討是否可以接納候選人以電子方式提交更多種類的選舉材料。

委員亦關注到，候選人向選舉主任提交在互聯網上通過社交網站或通訊網站分發、寄發或使用的電子選舉廣告副本時，難以符合現行的法定聲明規定。為處理委員關注的事項，政府當局表示，有必要審視應否以有異於實體選舉廣告的方式處理電子選舉廣告，以及若有必要，應否修訂《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和各項選管會規例的相關條文。政府當局承諾會另行研究此事宜，並會於稍後向政制事務委員會匯報。

主席，在審議各項修訂規例期間，有議員提出，根據《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規例》所訂的安排，立法會和區議會的候選人可以申請在選票上印上若干詳情，其中包括訂明團體的名稱和標誌，以及候選人的個人標誌及照片。現有的年度截止申請的日期是在立法會選舉通常在9月舉行的基礎上訂立的。鑒於區議會選舉通常在11月舉行，政黨或其他候選人可能需要較多時間作出相應的準備(包括訂立標誌和其他詳情)以應付選舉。因此，區議會選舉年應該

採用一個較後的年度截止日期，以方便政黨和準候選人申請登記他們想印在選票上的詳情。委員普遍支持這項建議。

因應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同意將區議會選舉年申請登記選票上候選人詳情的年度截止日期修訂為6月15日(而非現時所定的4月15日)，並把本年度的截止日期伸延至今年的7月15日，以方便打算參與2011年區議會選舉的政黨和候選人。

此外，當局亦會對4項與選舉程序有關的修訂規例作出技術性修訂。

主席，小組委員會支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為修訂這些規例而動議的議案。接着我會代表民建聯發言，支持上述各項有關修訂規例。

由今年11月舉行的第四屆區議會選舉計起，至明年9月立法會選舉，短短11個月內便有4次重要的選舉排山倒海而來，4次選舉在同一年度內舉行，我相信這是“六十年一遇”的難得時刻；這4次選舉對未來香港的政制發展均有着關鍵性的影響和重要意義。

選舉過程，尤關重要的是如何做到公平、公正和公開，選舉過程的細節安排對各候選人及其參選團隊是否達致“友善政策”，讓選舉得以順利舉行，這是個很重要的元素。現時科技日新月異，發展迅速，選舉如何配合，亦應做到同步和與時並進。所以對今次選管會提出，候選人可按指明的方式和規格以電子方式呈交電子選舉廣告的聲明及文本，確實值得表揚，充分反映選管會能緊貼科技發展技術；惟有關的新建議卻不適用於選舉廣告印刷品，這無疑令人感到有點失望，情況猶如左腳開了步，右腳卻停了步，步伐並不一致，很容易會令候選人無所適從。當然，我們慶幸聽到政府能從善如流，願意進行“試驗性測試”，表明不排除經檢討後，可以積極考慮接納候選人以電子方式提交不同類別的選舉材料。

再者，長遠而言，面對日後不同的選舉，政府實在有必要作詳盡檢討，以考慮應否以有異於實體選舉廣告的方式處理電子選舉廣告，以及檢視應否修訂《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和各項選管會規例的相關條文。總的來說，在今年區議會選舉前，政府及選管會應為候選人訂定清晰指引，以及應就相關的法定規定進行大量宣傳，讓候選人清楚知道選舉規例的改變或增加，以免誤墮法網。民建聯認為政府應就這方面做多點工夫。

主席，今次小組委員會亦觸及和討論到每次選舉，均有選民在投票日才知悉自己的名字無緣無故地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上被刪除。雖然政府在會議上已一再表明，每名登記選民的名字如果被刪除，必定是經過嚴謹的考核程序。然而，每次選舉(無論是區議會或立法會選舉)確實出現這情況，這不是突然出現的新問題，而是老問題。民建聯認為政府及選舉事務處應該嚴正處理，切實地避免令選民在到達投票站時才知悉他們無緣無故地失去了投票權；我們亦希望政府能制訂方便選民查核資料的措施，以準確反映選民登記冊的情況，讓選民在每次選舉中能夠行使其應有的投票權。

主席，我謹此陳辭，代表民建聯支持9項修訂規例。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只是再進一步簡單回應一點，其實選舉事務處希望以2011年的區議會選舉作為一個試點，長遠的目標，確實是希望改善所有選舉廣告提交文本的方式，以方便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希望在今年稍後的區議會選舉完成後，大家可以總結經驗，為日後的大型選舉做好安排。

劉健儀議員：主席，不好意思，我想就林局長提出的決議案中的第五項規例修訂發言。第五項決議案的修訂是關乎《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規例》(“《規例》”)。正如林局長剛才所說，有議員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就這項規則向他提出了一些意見，他所說的議員中，有一位便是我本人。

我並非該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但當天我特別出席了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事緣是，大家也記得自由黨在3月底至4月初的時候修改了黨徽，而《規例》則規定訂明團體應向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申請登記包括標誌在內的資料，例如名稱和縮寫等。在這項規則下，這種申報或申請登記是設有時限的，訂明須在4月15日前辦妥。

大約在5月底的時候，我們自由黨的同事向我報告，基於他們的疏忽，他們沒有如期在4月15日前作出這項申請登記。當然，我即時查閱有關法例，亦察覺到法例上的確列明了要在4月15日前作出登記。我亦再鑽研法例，看看應如何解決我當天所面對的困難。我研究為何這項規例要訂定4月15日這個日子，原來是因為在選舉前的某一段時間，選管會須掌握參與選舉的政團或非政團的徽號或相關資料。在2004年政府制訂這項規例時，當年在9月初進行立法會選舉，以此計算，把登記的截止日期訂為4月15日，選管會便有約4個月時間掌握有關資料，然後進行批核的工作。

然而，如果是在一般非立法會選舉的年份，設若是在區議會選舉的年份，選管會是否需要這麼長時間進行批核工作？如果選舉在11月進行，由截止日期4月15日至11月其實約有半年或六、七個月的時間，選管會是否需要這麼多的時間來批核這些並不複雜的資料，包括黨徽、標誌和名稱等？

我又想，如果在選舉前這麼多個月便需要申報這些資料，會否窒礙一些政團或團體參與選舉？如果在6個月前便已截止，不能再呈報黨或團體的標誌或名稱等，事實上是會對有意在選舉前突然決定參選的人士造成不便。我相信任何的選舉法例當然除了要公平和公正外，還要便利參選人及鼓勵更多人士或團體參與選舉。

因此，當天我便出席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向主席及各位委員提出我的觀察及看法，我亦很高興當天在席的委員均十分贊成我的看法，認為未必有需要將4月15日一個這麼早的日期設為界線，亦認為局方應研究一下應否把日期略為延遲，令整個制度變得更為合理。我很感謝局方積極回應我所提出的意見，當然亦有委員支持我的意見，因而令局長在今天就《規例》(第541M章)提出這項修訂。

我必須承認這項修訂將惠及自由黨，因為我們的徽號會因這項修訂而可以再向選管會作出申請登記。因此，為表示公正，我本人及自由黨兩位黨友兼議員均不會留在這裏，就這項決議案進行投票。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再進一步作少許回應。

首先，現在我們在選票上印載各政黨黨徽或候選人照片這項安排，確實是在2004年立法會選舉的時候，由我主動建議的。

當年的建議安排，是讓大家提出申請後，預留大約4個月時間，進行一系列的程序，包括選舉管理委員會就這些申請作出決定，以及申請人按需要提出上訴等。我們需要在選舉日期前，完成這些程序。

當年是以前立法會選舉為基礎訂定一個期限。當年也有其他議員建議，這安排是否適用於區議會選舉呢？我記得，當年我表示這安排先在立法會選舉實行，稍後才在區議會實施。其後，我們在隨後的區議會選舉實施了這項安排。

當天劉健儀議員去信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和我，她在函件中提出，我們暫且不說政黨黨徽等資料，先行討論在選舉年進行選民登記的期限，在區議會選舉年和立法會選舉年，是有所區別的。立法會選舉年和其他一般年份的選民登記期限，是會早於區議會選舉年的選民登記期限大約兩個月。

至於這兩個月期限的區分，如果我沒有記錯，當年是葉國謙議員經考慮到區議會選舉跟立法會選舉的日子大約有兩個月的區分而提出的。

所以，我歡迎劉健儀議員提出的建議，亦讓各位議員可以共同審議，把一個選舉安排的重要細節理順。對於不同黨派、團體或獨立議員的候選人來說，哪些團體支持他們參選，他們可以在選票上印載甚麼資料等，都是很重要的。

主席，我的結論是，這是一項實事求是和應當作出的修訂。這亦會惠及所有政黨、政團和準候選人。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你現在可以動議第二項議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第二項議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於2011年5月1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74號法律公告)，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對《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
的修訂

1. 修訂第22條(修訂第103條(選舉廣告))
 - (1) 第22(1)條，中文文本，新的第103(4A)(a)條 —
廢除
“以其他方式使用”
代以
“作其他用途”。
 - (2) 第22(2)條，中文文本，新的第103(5A)條 —
廢除
“以其他方式使用”
代以
“作其他用途”。
 - (3) 第22(3)條 —
廢除新的第103(6)條
代以
“(6) 如選舉廣告 —
 - (a) 將以電子方式展示、分發或作其他用途，
有關候選人 —
 - (i) 須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及規格，向選舉主任提交該廣告的一份電子文本，而該文本須 —
 - (A) 在如此展示、分發或使用該廣告之前提交；或
 - (B) (如遵守(A)分節並非切實可行)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提交；或
 - (ii) 須向選舉主任提交該廣告的2份印本形式的文本，而該等文本須 —
 - (A) 在如此展示、分發或使用該廣告之前提交；或
 - (B) (如遵守(A)分節並非切實可行)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提交；

- (b) 並非將以電子方式展示、分發或作其他用途，則在第(7)款的規限下，有關候選人須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該廣告前，向選舉主任提交該廣告的文本2份。”。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你現在可以動議第三項議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第三項議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於2011年5月1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75號法律公告)，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對《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的修訂

1. 修訂第23條(修訂第100條(選舉廣告))
 - (1) 第23(1)條，中文文本，新的第100(4A)(a)條 —
廢除
“以其他方式使用”
代以
“作其他用途”。
 - (2) 第23(2)條，中文文本，新的第100(5A)條 —
廢除
“以其他方式使用”
代以
“作其他用途”。
 - (3) 第23(3)條 —
廢除新的第100(6)條
代以
“(6)如選舉廣告 —
 - (a) 將以電子方式展示、分發或作其他用途，有關候選人 —
 - (i) 須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及規格，向選舉主任提交該廣告的一份電子文本，而該文本須 —
 - (A) 在如此展示、分發或使用該廣告之前提交；或
 - (B) (如遵守(A)分節並非切實可行)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提交；或
 - (ii) 須向選舉主任提交該廣告的2份印本形式的文本，而該等文本須 —
 - (A) 在如此展示、分發或使用該廣告之前提交；或
 - (B) (如遵守(A)分節並非切實可行)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提交；
 - (b) 並非將以電子方式展示、分發或作其他用途，則在第(7)款的規限下，有關候選人須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該廣告前，向選舉主任提交該廣告的文本2份。”。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你現在可以動議第四項議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第四項議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於2011年5月1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1年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76號法律公告)，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對《2011年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規例》的修訂

1. 修訂第2條(修訂《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
第2條 —
廢除
“18”

代以
“19”。

2. 修訂第18條(修訂第81條(選舉廣告))

(1) 第18(4)條，中文文本，新的第81(1A)(a)條 —
廢除

“以其他方式使用”

代以

“作其他用途”。

(2) 第18(4)條，中文文本，新的第81(1C)條 —
廢除

“以其他方式使用”

代以

“作其他用途”。

(3) 第18(4)條 —
廢除新的第81(1D)條

代以

“(1D) 如選舉廣告 —

(a) 將以電子方式展示、分發或作其他用途，有關候選人 —

(i) 須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及規格，向選舉主任提交該廣告的一份電子文本，而該文本須 —

(A) 在如此展示、分發或使用該廣告之前提交；或

(B) (如遵守(A)分節並非切實可行) 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提交；或

(ii) 須向選舉主任提交該廣告的2份印本形式的文本，而該等文本須 —

(A) 在如此展示、分發或使用該廣告之前提交；或

(B) (如遵守(A)分節並非切實可行) 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提交；

(b) 並非將以電子方式展示、分發或作其他用途，則在第(1E)款的規限下，有關候選人須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該廣告前，向選舉主任提交該廣告的文本2份。”。

3. 加入第19條
在第18條之後 —
加入
“19. 修訂第82條(罪行)
第82(2)條，在“81(1)”之後 —
加入
“、(1B)、(1D)、(1E)、(1F)、(1G)或(1H)”。”。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你現在可以動議第五項議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第五項議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於2011年5月1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1年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78號法律公告)，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對《2011年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修訂)規例》的修訂

1. 取代第1條
第1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 生效日期
(1) 本規例(第3條除外)自2011年7月8日起實施。
(2) 第3條自2012年6月1日起實施。”。
2. 修訂第2條(修訂《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規例》)
第2條 —
廢除
“第3條”
代以
“第2A、3及4條”。
3. 加入第2A條
在第2條之後 —
加入
“2A. 修訂第2條(釋義)
第2(1)條 —
廢除有關截止日期的定義
代以
“有關截止日期(relevant cut-off date) —
(a) 就任何有一般選舉在其內舉行的年度登記周期而言，指在該年度登記周期內的6月15日；或
(b) 就任何其他年度登記周期而言，指在該年度登記周期內的4月15日；”。

4. 加入第4條
在第3條之後 —
加入
“4. 修訂第36條(過渡性條文)
第36條 —
廢除第(1)及(2)款
代以
“(1) 儘管第2(1)條中 *有關截止日期* 的定義有任何規定，如有申請在2011年4月16日至2011年7月15日期間根據第8(1)、9(1)、24(1)或25(1)條提出，則於2011年12月31日終結的年度登記周期的有關截止日期是2011年7月15日。
(2) 儘管第2(1)條中 *有關截止日期* 的定義有任何規定，如有反對在2011年4月16日至2011年7月15日期間根據第22(1)條提出，則於2011年12月31日終結的年度登記周期的有關截止日期是2011年7月15日。”。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就批准《2011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規例》及《2011年毒藥表(修訂)規例》而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我現在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ORDINANCE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通過議程所印載，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

現時，我們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條例”)制訂的一套註冊和監察制度，規管藥劑製品的銷售及供應。根據條例訂立的《毒藥表規例》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分別載列一個毒藥表及數個附表。毒藥表內不同部分及各附表上的藥物，在銷售條件及備存紀錄方面均受到不同程度的管制。

為了保障市民健康，某些藥劑製品必須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在藥房出售；某些藥劑製品的銷售詳情則須妥為記錄，包括銷售日期、購買人的姓名及地址、藥物名稱及數量，以及購買該藥物的目的；另一些藥劑製品則須有註冊醫生、牙醫或獸醫的處方，才可出售。

因應8種藥物的註冊申請，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建議，在毒藥表的第I部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附表1及附表3內加入以下8種物質，它們分別是：

- (一) 氫氮平；其鹽類；
- (二) 絨促卵泡素 α ；
- (三) 地舒單抗；
- (四) 芬替康唑；其鹽類；
- (五) 普芦沙星；其鹽類；其酯類；它們的鹽類；

- (六) 雷沙吉蘭；其鹽類；
- (七) 羅氟司特；其鹽類；及
- (八) 羅米司亭。

含有以上物質的藥劑製品及製劑必須根據處方，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於藥房出售。

此外，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建議放寬對特比萘芬；其鹽類；包含在只供作外用而特比萘芬含量不超過1%且非供單次使用並標明只供治療股癬及／或腳癬之用的製劑的管制，由現時列載於毒藥表第I部重新分類至毒藥表第II部。

我們建議修訂規例在今年7月8日刊憲後即時生效，以便盡早對含有這些物質的藥劑製品加以管制，並讓這些藥劑製品早日在市場銷售。

上述兩項修訂規例是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擬定。該局根據該條例成立，是負責規管藥劑製品的法定機構，成員來自藥劑業、醫療界和學術界。鑒於上述藥物的效用、毒性和潛在副作用，該局認為必須作出有關的擬議修訂。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上述議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2011年6月13日訂立的 —

- (a) 《2011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規例》；及
- (b) 《2011年毒藥表(修訂)規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 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 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修訂《2011年專業會計師(修訂)附例》而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主席，我謹動議修訂《2011年專業會計師(修訂)附例》(“修訂附例”)，修訂內容一如議程所載。

現時，《專業會計師附例》(“《附例》”)容許未能親身出席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理事會會議的理事透過電話、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模式，出席理事會會議和表決。然而，《附例》並沒有特別包括容許遙距參與會議的理事可以不記名方式投票。

為讓未能親身出席公會理事會會議的理事可以有更大程度的參與，公會通過修訂附例，容許遙距參與理事會會議的理事以不記名方式投票。為此，公會已設置安全穩妥的網上系統，以透過該系統的視聽功能支援理事遙距參與會議，以及支援這些理事透過系統以不記名方式投票。建議的安排為理事會理事提供其所需要的靈活性，同時亦確保會議的投票過程公平和保密。

立法會隨後成立了小組委員會就修訂附例進行審議。其間，小組委員會關注到修訂附例限制了遙距參與會議的理事就任何問題進行表決所採用的投票方式。我們接納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就修訂附例第3條，即新訂立的附例第8(5)條作出相關的技術性修訂，讓上述理事可以口頭或其他方式投票。

我謹在此衷心感謝小組委員會各委員，在審議期間提出的寶貴意見。我現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我提出的修訂。

謝謝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於2011年5月1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1年專業會計師(修訂)附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70號法律公告)，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對《2011年專業會計師(修訂)附例》的修訂

1. 修訂第3條(修訂第8條(在理事會會議上表決))
第3條，新的第8(5)條 —
廢除
“指”
代以
“包括”。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謹以《2011年專業會計師(修訂)附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立法會報告小組委員會的審議工作。

《2011年專業會計師(修訂)附例》(“《2011年修訂附例》”)的目的，是修訂《專業會計師附例》(“《附例》”)第8條，讓那些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模式參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理事會會議的理事，均可用不記名投票方式表決。這項安排會特別方便公會理事會進行每年的會長及副會長選舉，因為現時《附例》第12(4)條規定兩者均必須由投票決定。

小組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與政府當局及公會商討。

小組委員會知悉，公會有需要跟隨全球的趨勢，容許理事透過電子模式參與理事會會議，而新安排能讓未能親身出席會議的理事亦可參與公會的會議。但是，有委員擔心，讓理事以電子模式參與會議，可能會鼓勵理事不親身出席會議。公會解釋，理事親身出席理事會會議比率一向相當高。在2010年7月，《附例》第8條已作出修訂，容許理事透過電子模式參與公會理事會會議，而在2010年修訂附例生效之前及之後，親身出席及透過電子模式參與會議的理事人數，並沒有大轉變。因此，公會認為，容許理事可以不親身出席理事會會議及投票，不會影響理事親身出席會議的情況，亦不會更容易促使理事缺席。

部分委員關注，公會理事透過電子模式參與會議時，如何能確保其投票是公正和保密。公會表示，在《2011年修訂附例》獲得通過後，會更新理事會理事須簽署的承諾書，理事須確保在私隱及保密的環境參與會議。在投票表決前，會議召集人會再次確認有關的公會理事符合上述條件。為方便透過電子模式作出投票表決的安排，公會已購買一個安全穩妥的網上通訊平台，讓每名理事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並且確保一切數據安全。

小組委員會認為，公會理事會會長及副會長的選舉屬重要事宜，關乎公眾對理事會管治的信心。有委員建議公會考慮，就可透過電子模式參與選舉過程及投票的理事人數設定上限，以避免出現眾多理事透過電子模式投票的情況，以致令人質疑有關選舉的公信心。就此，公會指出，《2011年修訂附例》已通過一連串的程序，並獲得公會理事會及公會會員周年大會一致通過，因此，理事會對《2011年修

訂附例》作進一步修改有所保留，但理事會承諾要求其管治檢討專責小組，再次考慮委員的建議。

小組委員會尊重公會理事會作為會計界自我規管專業團體的管治組織，在處理其運作及內部事宜方面擁有自主，但委員強調，公會理事會改善其透明度，以加強公眾對其工作及管治的信心，亦十分重要。就此，委員對公會理事會的議事表決程序，以及增加工作透明度方面提出一些意見，包括建議(一)理事會放寬有關過半數理事同意，方可要求進行點名表決及用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規定；(二)於進行選舉公會理事會會長及副會長競選政綱的環節時，讓各候選人互相進行辯論及答問；(三)並容許披露每名候選人所得的票數；及(四)披露更多公會理事會的討論內容等。

公會表示，理事會十分重視加強其透明度及改善其管治，現正考慮相關的建議，並察悉小組委員會就這方面提出的意見，並會在適當的情況下，向立法會的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

政府當局亦會對《附例》第8(5)條作出一項技術性修訂，訂明公會理事會理事，在透過電子模式參與會議並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用口頭或以其他方式投票。小組委員會支持該項修正案。

主席，以下是我的意見。

主席，我剛才提到，容許以電子方式投票，讓一些不能親身出席的理事，例如他們在海外時，能參與會長及副會長的投票。主席，我對此感到擔心。因為如他們能親身出席，各理事均可知悉大家出席及保密的程度，以及瞭解他們究竟有否受到——最低限度，表面上——有否受到威脅。但是，如果理事會內只有二十多人，而沒有限制以電子方式投票的人數；換言之，最極端的情況是，會議室內只有兩、三名理事，其他十多、二十名則身在海外，然後，大家以電子聯繫的方式對着電腦熒幕(screen)，主持人查問理事是否身處安全環境或是否保密，如果是，便投票。然而，該名理事卻是身在海外，我們卻完全不知道他四周的環境，例如他是否受到威脅或在特別的處境中。所以，選舉的公信力有可能受到影響。

我希望公會——雖然它已經過會員大會投票決定，但希望它稍後可認真考慮設定人數上限。我的想法是，例如二十多人——尤其是他們的理由是，恰巧有一、兩人出外公幹，甚至曾經有一年，一名

理事因臥病在床無法出席，只有二十多人投票，欠1票可能足以影響結果——所以他們希望容許以電子方式投票。但是，假設有一情況，便是正如剛才所說的例子，這樣便會有人懷疑。事實上，過往的選舉，尤其是鄉事選舉，亦經證實，出現了所謂小圈子的投票數目，直至投票時，突然有很多人前往外地，被邀到泰國旅行、按摩及遊玩，於是，票數受到影響。有人認為這樣不公平。當然，今次的情況不同，身在外地仍能以視像連繫，但是，究竟理事旁邊或之前受到甚麼威脅呢？我也想過，如果該理事受到威脅，即使親身投票，也是受到威脅，這個可能性必定存在。不過，情況是如果他當時確實身在海外，我們便難以確保公正和不受威脅的情況。尤其是，我認為如不設上限，鑒於會長或副會長屬這麼重要的職位，如果有很大的百分比(80%至90%)的理事身在海外，而無法出席會議，應否押後選舉日期，而不是因為已訂定日期，大家便一起連線呢？我認為這樣反而會令市民對公會的選舉更有信心，更尊重公會。我相信，設置上限是合情合理的做法。如果超出上限，不能進行投票便改期好了，因為可能該日子對很多人都不適合。反正是因為日子不適合，改期反而可避免選舉公認性受質疑的風險。

至於其他建議，當然，我身為專業人士，亦充分尊重公會的專業自主，但如果一些較合情合理的意見，我也有信心它作為專業自主的團體，會很小心考慮這些合情合理的建議。

然而，當我們得悉原來公會當選的會長或副會長的票數均不會公開——非但不對外界公開，而且也不會對公會內的數萬名會員公開——這點實在嚇了我一跳，究竟會長及副會長獲得的票數，有甚麼秘密？公會表示，為怕人數太少，以及由於很多時候任期只有1年，如果兩者票數很接近，便會出現“面阻阻”的情況，皆因理事會只有二十多人，有機會令理事之間存有“心病”或其他可能性。老實說，我很難接受此論據。

既然是專業人士，既然是公平的選舉，老實說，即使以1票獲勝，有甚麼大不了。正如它說，任期只有1年，很多時候在下年度便由另一名理事輪流出任，而因為這是公會的傳統，任期只是1年至兩年。故此，更不存在落敗者與勝出的理事難以合作的情況，我個人難以接受此論據。

但是，無論如何，我知道他們當了很多年理事，社會人士也有可能從來(包括其他立法會議員)都不知悉這事宜，於是，便沒有提出意

見。然而，在充分尊重其專業自主之餘，我認為他們應該與時並進，正如他們所說，由於社會已能以電子方式投票，他們便作為先鋒。但是，據我所知，根據我們搜集得來的資料，其他七、八個專業團體均沒有二十多人的相類似數目理事會，在選舉會長及副會長時，是以電子方式投票的。公會可能真的認為有此需要，但是，既然它在這方面與時並進，如果其他公會也會把票數及選舉結果向會員或社會公布，讓社會人士知悉結果，那麼我認為他們也有合理的理由考慮我這些意見。

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你是否要發言答辯？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在此再次多謝小組委員會的支持。

涂謹申議員剛才提出很多關於公會理事會舉行會議、選舉及表決程序方面的建議。我理解公會會作出適當的跟進，多謝涂謹申議員的多項意見。主席，在這方面，我沒有補充了。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劉健儀議員會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議案察悉提交本會省覽的內務委員會第28/10-11號報告內5項根據《稅務條例》作出的命令。

主席：根據有關的辯論程序，我首先會請劉健儀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然後請審議有關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主席發言，其後再請其他議員發言。每位議員只可發言1次，發言時限為15分鐘。最後我會請政府官員發言，在官員發言後，辯論即告結束，議案不會付諸表決。

打算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劉健儀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的議案

MOTION UNDER RULE 49E(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劉健儀議員：主席，本人謹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印載在議程內的議案，以便議員就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28/10-11號報告內的以下5項命令，進行辯論：

- (1)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日本國)令》；
- (2) 《稅務(關於收入及資本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法蘭西共和國)令》；
- (3) 《稅務(關於收入及資本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列支敦士登公國)令》；

- (4)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新西蘭)令》；及
- (5) 《2011年安排指明(盧森堡大公國政府)(避免就收入及資本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修訂)令》。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察悉於2011年7月6日提交省覽有關下列附屬法例及文書的內務委員會第28/10-11號報告：

<u>項目編號</u>	<u>附屬法例或文書的名稱</u>
(1)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日本國)令》(2011年第64號法律公告)
(2)	《稅務(關於收入及資本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法蘭西共和國)令》(2011年第65號法律公告)
(3)	《稅務(關於收入及資本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列支敦士登公國)令》(2011年第66號法律公告)
(4)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新西蘭)令》(2011年第67號法律公告)
(5)	《2011年安排指明(盧森堡大公國政府)(避免就收入及資本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修訂)令》(2011年第68號法律公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可否要求暫時押後？因為我的講稿遺失了。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涂議員，你是否想將整項議案延後處理？

涂謹申議員：不是，主席。我希望主席暫停會議數分鐘，因為我的發言稿正傳真過來。

主席：應涂謹申議員的要求，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

下午4時40分

4.40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4時44分

4.44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涂謹申議員：主席及各位同事，對不起，原來這篇發言稿壓在之前那篇講稿的下面，但我卻不斷地在其他地方尋找。

主席，我現以研究於2011年5月13日刊登憲報的5項根據《稅務條例》第49條作出的命令的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小組委員會的審議工作，向立法會作出報告。

該5項命令的目的，是實施香港分別與日本、法國、列支敦士登和新西蘭簽訂的有關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下

稱“全面性協定”)，以及實施香港與盧森堡為修訂於2007年11月2日所訂立的全面性協定而簽訂的議定書。

小組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商及審議該5項命令。

在資料交換條文方面，小組委員會留意到，在與法國及新西蘭簽訂的全面性協定的議定書中，均明文訂明有關協定的資料交換條文並不訂立締約雙方須自動或自發交換資料的責任。但是，在與日本及列支敦士登簽訂的全面性協定中，並沒有相若的條文。在《盧森堡議定書》內的資料交換條文中，亦沒有相若的條文。

政府當局表示，在上述4項全面性協定及《盧森堡議定書》中的資料交換條文，均沒有對締約雙方施加“自動或自發交換資料”的責任。就香港而言，政府當局有責任遵從《稅務(資料披露)規則》(“《規則》”)，而《規則》規定香港的締約夥伴必須提供個別個案的資料，稅務局才可以應允其資料交換的請求，藉此防止自發或自動交換資料。每項全面性協定中，均訂明資料交換條文的規定不得解釋為對締約一方施加義務，使其須提供根據該締約方或另一締約方的法律或正常行政渠道所不能獲取的資料。

政府當局亦表示，在商議過程中，香港會盡力嘗試在協定中加入明訂條文，以禁止自動或自發交換資料。至於最後有否加入有關條文，則視乎個別締約夥伴的立場而定。政府當局已向所有締約夥伴解釋《規則》的法律規定，並在商議期間向它們提供《規則》的文本。

小組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應該爭取在所有全面性協定中加入明訂條文，禁止自動或自發交換資料，以免締約方之間在此事上有誤會。若因締約夥伴的立場而未能把此等明訂條文納入全面性協定中，政府當局應爭取在正式的商議文件(例如會議紀錄)內，清楚記錄雙方理解不會為實施全面性協定而自動或自發交換資料。政府當局接納此建議。

小組委員會亦關注到，如果某名香港居民擁有與香港簽訂全面性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的居留權或國籍身份，該名香港居民的繳稅責任會如何確定。

政府當局表示，在香港已簽訂的所有全面性協定中，有關“居民”這名詞定義的條文第1款訂明就有關協定而言“締約方的居民”一詞的

定義。在任何個人因第1款的規定而同時屬締約雙方的居民，則該人的身份須按照第2款所載的準則確定。如某人的身份問題未能按照該等準則解決，此事須透過締約雙方的相互協商解決。

雖然政府當局表示從未遇到在已生效的全面性協定中，有納稅人居民身份問題未能解決的個案，但我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建議政府當局應未雨綢繆，為日後需要透過締約雙方協商解決的個案，制訂有關的政策指引。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如果締約夥伴已經向香港居民徵收了股息、利息或特許權使用費的預扣稅，香港居民會否被視為已經完全履行有關收入的繳稅責任？政府當局已就此提供書面回應。

此外，小組委員會亦曾商議各全面性協定之間，在“無差別待遇”及“相互協商程序”方面的條文的差異，以及該等差異引致的後果，尤其是對締約雙方的居民的權利方面的影響。

小組委員會知悉該5項協定及議定書，已經納入適當條文保障本地納稅人的利益及個人資料私隱。小組委員會支持上述5項命令。

主席，我想簡單說一說我的意見，因為我們已經跟不同國家簽訂了十多條有關避免雙重課稅的協定。

實際上，我們真的需要訂定有關條文。尤其是最近意大利著名品牌Prada來香港上市，並在上市文件中披露，原來香港人持有該股票而得到的股息，可能要扣除一些意大利稅項——預扣稅。

至於預扣的項目和標準，我們跟不同國家有簽訂或沒有簽訂該等協議，對很多普羅市民在收股息預扣稅的情況下，有重大影響。所以，我希望政府按着立法會已經通過的一些法例和原則，盡力向更多締約國家和地區簽訂這些免除雙重課稅，尤其是對收入和股息徵稅等情況。

這個例子亦說明，事實上，不一定是做大生意的人才受影響，而可能是收股息這麼簡單的事，這些很被動的事情和收入，在普羅市民日常的生活中已經發生，而這影響是重要的。所以，希望政府在這種情況下，盡量締結更多這方面的條約。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你現在可以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多謝涂議員剛才對實施香港與日本、香港與法國、香港與列支敦士登，以及香港與新西蘭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以及香港與盧森堡的擬定書這5項命令表示支持，並多謝涂議員在小組委員會內提出的多項意見。

每一份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均會以附屬法例的形式提交立法會審議，關於這次向立法會提交的5項命令，我們亦已在提交給立法會的文件中，清楚指明每一份協定是否已經把有關資料交換的保障納入協定內。

自從《2010年稅務(修訂)條例》於去年3月生效，容許我們可以在協定中採用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現時的資料交換準則後，至今我們已先後把11份協定和兩份擬定書提交至立法會審議，還有8份協定已完成簽署或商討工作，這些協定將會陸續提交立法會審議。

此外，我們已與約10個夥伴展開商討。我同意涂謹申議員的意見，我們會積極與其他不同地區探討簽訂協定的可能性。我們會根據這些夥伴和香港的經濟往來、業界提供的意見、實際雙重徵稅的情況，以及夥伴的經濟發展潛力等各方面，考慮選擇商討對象。就這方面，我們會繼續進行工作，而在未來的日子，我們會繼續積極擴展香港的協定網絡，以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及商貿中心的地位。多謝主席。

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49E(9)條，我不會就議案提出待決議題。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15分鐘，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10分鐘，而其他議員每

人可發言最多7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主席：第一項議案：立即公布復建居者有其屋單位。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梁家傑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立即公布復建居者有其屋單位

IMMEDIATELY ANNOUNCING THE RESUMPTION OF THE CONSTRUCTION OF HOME OWNERSHIP SCHEME FLATS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最近就立法會的遞補機制，我們看到似乎存在“京官下令，特首執行”的跡象。較早前另一項政策的安排，似乎也存在相同的情況，便是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王光亞先生訪問香港時指出，政府最好可以改善香港的住屋問題，做好民生工作。當然，這種“京官下令，特首執行”的政治文化風氣實不可長，長此下去，便會斷送香港特區《基本法》所保障“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原則。

但是，一直以“打工仔”自居的曾蔭權當然立刻作出反映。他其後在澳洲接受訪問時，便暗示會考慮復建居屋。今天借這議事堂，再次就這些最新發展，讓政府明白，大家已有共識，希望政府立即復建居屋。主席，在未說立即復建居屋的政策前，我必須提出，特首在同一個澳洲電視訪問中，竟然指香港沒有住屋問題。這番言論當然使公眾譁然，特首與現實社會的脫節程度似乎較我們想像中的更甚，他像是生活在另一個星球般。

根據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統計的數據顯示，公屋的輪候個案由2010年3月的129 000宗激增至2011年3月的152 000宗，增幅高達17.8%。但是，在過去數年，房委會每年編配公屋單位大概只有2萬個，完全不能滿足基層市民的需要。

主席，除了基層市民的住屋問題外，當然，樓價高企也影響到一批沒有資格申請公屋而又未能在私人市場置業的階層，“高不成，低不就”。不少年輕一代更因為不能“上車”而要延遲結婚，甚至擱置生育計劃。由此可見，香港不但有住屋問題，其嚴重性更不容當局忽視。因此，曾特首在位8年竟然發表不能反映社會實況的言論，與現實更相去甚遠，應該受到譴責。當然，主席也留意到，數位建制派議員今天就我的議案提出了修正案，刪除那些譴責特首的字眼。他們稍後當然會有各自的闡述，但我始終覺得，特首與香港的情況如斯脫節，如果不譴責他，實在有些過分。

主席，居屋計劃大約有30年的歷史，不同時代背景之下的居屋政策均因為當時的社會情況而有不同。根據對熟悉居屋政策的劉國裕教授分析，當年政府推行居屋政策不外乎2個原因：(1)香港經過1960年代的經濟持續增長，到1970年代，香港不少市民生活穩定，薄有積蓄，不少家庭的收入已超過申請入住公共房屋的資格，但尚未有能力購買市場上價格昂貴的私人樓宇；(2)公屋富裕住戶增加，當局希望公屋的租戶能夠自置物業，可以騰空出他們原來的單位，讓輪候冊上的家庭入住。

時移勢易，目前香港的經濟情況已經出現重大變化，現時香港的經濟活動與內地有密切關係，加上資金自由往來是香港經濟體系的其中一個特色，自從內地實行經濟改革開放以來，內地人民富起來的速度比預期中更快，而地域因素也吸引內地同胞來香港置業投資或定居，面對內地資金大量湧入，“水漲船高”的現象體現在樓價之中。這一種持續而龐大的購買力更漸漸改變香港樓市的供求關係，地產發展商為了賺取更多利潤，開始調整供應者的角色，樂意將香港樓市變成全國性的市場，而銷售對象也由香港人轉為內地人。在香港住宅供應有限，而內地需求龐大的情況下，樓價自然會不斷上升，遠遠超過香港人可負擔的能力。

面對過去數年房地產市場轉型的趨勢，政府應該重新審視全盤房屋政策。公民黨認為，由於內地經濟發展及香港經濟發展步伐並不一致，內地資金流入本港樓市的情況將會持續，當局有必要在房屋問題上扮演更積極的角色，透過政策工具讓市民享有安居樂業的生活。

復建居屋是政府承擔責任，照顧有需要的市民，當局應該透過調整政策細節，讓居屋計劃更符合此時此刻的社會需要。公民黨向政府提供以下數點建議：

- (一) 我們認為復建居屋刻不容緩，當局應該盡快覓得合適土地，加快上馬，而最有效率的方法是將“置安心”計劃的土地用作復建居屋。政府當初估算預留給“置安心”計劃的土地可以提供約5 000個單位，而且2014年有望落成供應，正可以急市民所急，加快落實復建居屋的政策。“置安心”計劃只是去年曾特首剛復自用下的政治產品，市民的意見早已認為這個計劃未能解決當前的住屋問題，因此，政府不應因為面子問題而要社會大眾承擔遲建居屋的代價。
- (二) 主席，過往居屋單位售價以市值七折定價，但由於現時私人樓宇價格已經上升至不合理，而且市民不能負擔的水平，舊有的定價模式難以達致復建居屋的社會目標。因此，政府應該將居屋單位定價與市場價格脫鈎，並以合資格人士的可負擔能力及建築成本作為定價的依據。

政府當年推出第一代居屋時，以收取十足成本的原則定價，業主也不需要補地價。這一代居屋業主既可以滿足置業需求，亦可以完全擁有居屋的業權，隨時推出二手市場作私人買賣，因此，第一代居屋的二手市場及流動性遠較近代居屋靈活。

政府應該正視近代居屋二手市場流動性過低的問題，現時樓價高企，業主補回居屋的地價後，也難以在私人市場置業，失去了“階梯效應”，同時會影響騰出的居屋單位數量。除此之外，1980年代及1990年代的居屋將要面對老化及維修問題，但這一批居屋的業主因未有能力補地價而動彈不得。究竟將來的維修責任是由他們負擔，抑或與政府共同分擔呢？當局應該先知先覺，盡快透過具體政策理順這些可預見而必然出現的問題。

公民黨認為，政府應該透過把握今次復建居屋的機會，全盤審視現時有關居屋二手市場的政策，包括參考第一代居屋的定價模式，考慮從地價方面着手，增添二手市場靈活性。當局也可以考慮讓白表申請人在不需要補地價的情況下購買二手居屋。

- (三) 主席，目前有4幅原公營房屋地皮，是可供建設的“熟地”，但政府目前的意向是將這些地皮拍賣給地產商或交給港鐵

興建私人豪宅。公民黨建議將這些地皮的一半樓面面積，改為中小型居屋單位。從城市規劃的角度考慮，這些地段均曾興建公營房屋，所以將部分發展面積轉為新的居屋單位，既可以維持多元社區，更可以避免社區過度士紳化或豪宅化的現象，使夾心階層有機會繼續在市區生活。此外，政府也應該重新審視啟德發展計劃內的土地用途，並考慮在不影響公屋單位供應的情況下，撥出部分土地興建居屋。

- (四) 主席，由於目前香港經濟及樓市發展狀況與多年前推出居屋計劃時出現重大轉變，舊有的入息及資產限制未必可以反映有需要的羣體。因此，政府應該按實際情況審視居屋計劃申請者的資格，並考慮適度地提高申請者的入息及資產限制。同時，我們建議政府提高白表申請者的比例，讓現時面對最大置業困難的夾心階層可以獲得政策的照顧。

主席，居屋計劃並非新的房屋政策，政府不必花太多時間進行研究，因此，曾特首不應待至10月發表施政報告時才公布這項計劃的細節。政府在這個議題上已經浪費了太多時間，市民也正處於水深火熱之中，當局應該盡快公布復建居屋的細節，甚至考慮推出居屋“樓花”，穩定民心，這才是急市民所急的上策。

主席，我謹此陳辭，留待聆聽其他議員發言後，再以剩餘的時間答辯。

梁家傑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私人住宅樓價仍然不斷上升，而政府所推出的措施未能遏抑樓價升勢，恢復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是刻不容緩的，但行政長官早前接受外國傳媒訪問時竟然表示香港沒有住屋問題；有關言論反映行政長官與社會實際情況脫節，未能掌握現時房屋問題的嚴重性；就此，本會認為政府不應等到10月才在施政報告內公布恢復居屋計劃，並促請當局急市民所急，立即公布恢復居屋計劃的具體細節，以紓緩現時的住屋問題；有關細節應包括：

- (一) 將原為‘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的土地轉為興建居屋，以爭取在2014年開始落成供應；

- (二) 將居屋單位定價與市場價格脫鈎，並以合資格人士的可負擔能力及建築成本作為定價依據；
- (三) 將部分原為公營房屋用地但已劃定為私人發展的土地(例如前北角邨東面及西面部分，以及前何文田邨第二期及第七期重建地盤)轉為興建新居屋單位，讓夾心階層有機會繼續在市區居住；
- (四) 按實際情況審視居屋計劃申請者的資格規定，並考慮適度地提高申請者的入息及資產限制；及
- (五) 提升白表人士(即非公屋住戶)的申請比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家傑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5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5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馮檢基議員發言，然後分別請李永達議員、黃國健議員、陳鑑林議員及梁劉柔芬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在最近數年有關房屋的辯論中，我一直強調政府以“大市場，小政府”的政策處理問題，並沒有真正關顧到一些有實際住屋需要的人士。政府一直沿用我們稱為“過氣”或“無效”的方式協助市民置業，做法不外乎出售剩餘的二手居屋單位或活化居屋市場，讓更多人可以把居屋變成炒賣工具；至於現時提出的“先租後買”計劃，4年才提供1 000個單位。其實，這些方法全都不能幫助市民置業。

金融海嘯時期，市場進入非常狀態，資金泛濫，熱錢湧入香港，利息持續處於低水平，內地資金主導的需求湧進香港，資產價格被拉高，遠超本地生產及工資增長。這情況導致香港市民購買房地產的能力(特別是購買自住物業的能力)越來越低，市場價格與香港人的實際購買能力明顯地出現了斷層。

浸會大學“香港過渡期研究計劃”的調查發現，通脹、貧富懸殊及遏抑樓價3方面，正是市民最不滿意政府的3個範疇。八成八的受訪者贊成政府應增加教育及房屋開支，八成四的受訪者則表示要復建居屋。

我相信局長稍後也會把政府的工作臚列出來，現在便讓我替他列舉。政府在最近數年提出數個應對樓市熾熱問題的方法，不外乎4方面：增加土地供應、遏止物業投機、確保物業市場的透明度，以及防止按揭信貸過度擴張。

政府在這些方面推出過的措施包括宣布增加樓宇供應、加強物業市場的透明度、推行“九招十二式”以規管新樓的銷售，並在8月禁止預售一手“樓花”單位以確認人方式轉售(即禁止“摸貨”)。此外，施政報告又提出，政府在未來10年，平均每年會提供可建2萬個私人單位的土地，並宣布推出“置安心”計劃。接着，當局又引入額外印花稅遏止炒賣，並於其後宣布增加土地供應以調控市場，在4月至6月間拍賣9幅土地，可興建2 650個單位。政府以增加土地供應的方式，讓市民及發展商心裏有個底，然後在下半年再推出更多的土地。

以上種種方法，我相信局長稍後也可能會重複提出，不過重複也沒有意思，並沒有回應議題。財政司司長也指出，現時的樓價已超越了1997年的水平。中原城市指數(CCI)顯示，去年12月的指數為87.52點，今年首6個月便上升了13%，增至99點。

這些情況均明顯地告訴我們，現時世界各地的經濟狀況，例如歐債危機、國內收緊調控以遏抑通脹、美國增長放緩等因素，均使香港出現一種並非常態的情況。我們不能再藉着與市場掛鈎，依靠市場處理香港人的住屋問題。有機構研究認為，現時內地客在香港購買樓宇大概佔了市場的三成。香港的市場已不是香港自己的市場，不是一個 **perfect market**，不是完整、完善的市場，因此再不能以市場主導。假如本地市場繼續供應內地的需求，這是香港人無法支撐得住的，政府一定要推出措施處理這種不尋常的狀況。

我一直認為復建居者有其屋(“居屋”)單位是可行的方法，因為房屋署的資料顯示，現時大概有82 000個家庭既不符合資格申請公屋，又買不起私人樓宇，這些家庭正是我們所稱的“夾心階層”，我們不可以再依靠市場處理他們的問題。當然，大家可以說，無法購買，可以租住房子。但是，現時的租金也不便宜，租金與樓價是一同調升的。對很多人來說，只是繳交租金已佔他們家庭收入的三成到四成。這數

字是否合理呢？即使兩夫妻皆為專業人士，每人月薪2萬元，家庭每月收入共有4萬元，已屬全港最高收入的三成人士，但在住屋上也要捱貴租。

居屋明顯地可以解決及處理問題，我可以告訴大家3個原因，而政府也要正面面對。第一、過去居屋市場為基層人士提供向上流的階梯及願景，他們可以由租住公屋轉為購買居屋，繼而再購買私人樓宇單位；第二，增加公屋的流轉，因為公屋住戶可透過綠表申請購買居屋單位，繼而騰空出其公屋單位；第三，可穩定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收入。其實，透過居屋可防止及避免內地人士及市場資金湧進香港炒賣樓房，從而出現專為自住物業而設的市場。

如何在短期內盡快提供居屋單位呢？我完全不能夠接受房屋署署長所指的需要7年時間。通常只有“生地”才需要7年時間處理，即沒有道路，又沒有水、電、煤供應的土地。但是，“熟地”並不需要7年時間。我仍在房委會任職的年代，即在13年前，只需要3年到三年半的時間居屋單位已可以興建落成。如果土地現時已在拓展當中，所需的時間則更短。

我建議數種方法讓政府參考。第一，有很多土地現時正興建出租公屋，在未來5年提供75 000個單位，這些單位有不同的設計，例如在九龍西興建中的公屋，樓高30層至35層，高達40層的也有，而一般和諧式設計的新型公屋也有40層或41層。一些估計在1年後才落成的公屋樓宇，可以在這個時候加建樓層，把30層或35層高的樓房加建為40層，這樣便可以在不改變每年提供15 000個公屋單位的情況下，騰出一些土地，改為興建居屋單位。

此外，不要再興建大的居屋單位。居屋以往最大的單位的實用面積有八百多平方呎，即一千多平方呎的建築面積，如果改為興建500平方呎或600平方呎的單位，便可以在短期內增加居屋單位數目。其他可以獲得土地的方法就是透過勾地表，如果勾地表上的土地多次沒人勾出，顯示那些土地並沒有市場需要或沒有人有興趣，便可以用作興建居屋。第二是“置安心”計劃的土地，這些土地需要三、五年的時間才可用完，我們可以利用部分甚至全部來興建居屋。

在現時的情況下，市場每年大概需要5 000個居屋單位，我希望政府可以考慮我剛才建議的方法，最快在.....我估計約一年半的時間便

有居屋單位讓市民入住。如果特首真的在10月的施政報告中宣布復建居屋，在農曆新年前便可以讓市民購買，明年(即12個月後)便可以入伙，所採用的就是我剛才所說的方法，壓縮公屋用地以騰出土地興建居屋。

總括而言，我覺得現時的房屋政策是短視的，需要作出檢討。我們需要把房屋政策分為兩個層次：其一是為市場而制訂的，另一則是為居住需要而制訂的，從而使兩個市場分開。長遠而言，建立一個具規模的公營租住房屋及資助自住居所的系統，建構住屋梯階，讓中下階層有自置居所的方法。

主席，對不起，我剛收到家人的“急call”，指我的一位親戚在醫院有緊急事情，因此我須先行離席，稍後不能動議議案，在此先跟大家說一聲。

李永達議員：主席，房屋問題相信是這個會議廳在數年內辯論了很多次的其中一個議題。如果問市民哪些政府政策與市民期望有最大落差，第一個範疇可能是政制，因為民主化太慢；至於第二個，我相信是房屋。

當社會對很多事情已有共識時，政府卻不斷說處理這問題有困難，例如沒有土地、要通過法定程序、城規會要審批或要填海，又或是要諮詢意見，考慮興建哪種居屋，是舊式的還是新式的等等。我覺得市民對這問題的耐性越來越低，政府官員不斷在測試市民耐性的底線。

假如是一個很簡單的問題有待解決，政府當局當然可以說同時還有100個問題需要解決，但當問題已很嚴重，市民便會期望政府官員能夠以快速方法處理市民認為緊急的問題。這問題在會議廳已討論了很多年，到現在仍未有結論，坦白說，牽涉的責任其實很大，特首曾蔭權、政務司司長唐英年，以至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他們是否聽不見市民的意見呢？

正如我在多次辯論中已說到，他們是否在香港生活的呢？我相信他們都在香港生活，那麼，他們是否過平常人的生活？甚麼是平常人的生活？例如乘港鐵，花二十多元到茶餐廳吃早餐(現在已沒有十多元的茶餐廳早餐)，偶然到連鎖快餐店吃快餐，星期六、星期日到茶

樓飲茶或行山，這都是一般人的生活。他們有沒有過這種生活？我很多時候都覺得，他們3位是否生活在火星，只是突然來到地球，來到香港這地方，認為這些問題很複雜，從2009年談到現在只是花了很短時間，未能得出結論不足為奇。除非曾蔭權、唐英年和鄭汝樺都是生活在火星，不知香港民間疾苦，我們現時提出的意見是否很新鮮呢？各位同事提出的議案和修正案，坦白說，都不是一些新鮮事，大家就這議題已辯論了七、八次，但現在還是要提出來。

我有一些觀察所得。首先，我最近重遇一位熟悉的經濟學家，他令我感到很震驚，因為他開始修訂所信奉的芝加哥學派的經濟理論。同事都知道，芝加哥學派的理論便是Milton FRIEDMAN(佛利民)所說的：大體上，自由市場可以解決世界上一切的事情，沒有甚麼事情是自由市場解決不來的。我跟他談話時感覺到，社會的變化令他覺得政府對資助房屋政策有一個新看法。對我來說，這點觀察所得是一個很新的印象。

第二點是，越來越多地產商公開表示不反對復建居屋。主席，這個觀點亦不算新，我在數月前已開始這樣說。為何會這樣呢？我聽到一些跟地產商相熟的朋友說，一般市民已不是地產商的潛在顧客。不要說月薪3萬至4萬元的中產家庭，即使像我們同事月薪7萬元，我也沒有能力購買黃大仙的新盤“XX山”，我不把名稱說出來，因為不能賣廣告。那些單位每呎要萬多元，如果1 000呎……即使700呎，也要800萬至900萬元。在大圍有一個“X城”，每呎要萬多元，800呎便要1,000萬元。這些樓價並非香港一般市民或中產階級所能負擔，所以，地產商的目標已不是這些人。對地產商來說，我們是“窮鬼”，主席，我們都是“窮鬼”。我們怎能買得起這些樓宇呢？我不是說山頂的樓宇，那兒的房屋根本毋庸多想，我們只能在行山時經過。這便是我的第二點觀察所得。

第三點觀察所得，便是經濟周期一定會發生。我們越來越看到，當我們急想政府做一些事情，政府卻要諸多討論，又說要做諮詢，當要做事的時候，經濟周期已到了逆面(即另一面)。2008年至2009年的樓市不斷飆升，所有人都知道，買樓的人也知道，樓市是不會一直上升的，因為違反經濟定律。可是，在甚麼時候會回落呢？沒有人知道。是5年、7年、還是10年，沒有人知道。我觀察到的第三點是，香港的經濟周期(circle)長短，由7年至十多年不等，這是一些大周期。政府做事這麼慢，經濟好的時候一直拖延不做，到實施時經濟周期已經回

落，令人誤會這是興建居屋所引起的，我不知道這是政府的“陽謀”還是“陰謀”。

第四點是，我跟那位芝加哥學派的朋友談話時，很高興聽到他說2002年、2003年的樓市並不是被居屋拖垮的。能對整個世界經濟(global economy)構成最大影響的，只有兩方面，第一是利率，第二是貨幣供應。這兩方面並非香港所能影響，不單香港，即使歐洲、亞洲的大國也不能影響。

這數點觀察所得的第一點結論，就是政府需要一項穩定和長遠的房屋土地政策。穩定和長遠的意思是，如果政府說每年要興建3萬至4萬個單位的話，便要持續這樣做，不能因為市道好便興建5萬、6萬個；市道不好時就像2003年般停售居屋，只興建1萬個單位，否則只會令每個參與政策的人無所適從。

第二，我覺得現時政府的政策局組合是錯的，葉劉淑儀議員對此亦有一個建議，但我不是完全同意。現時最大的問題是，房屋和土地並不是由同一位局長負責，她們兩姊妹(我指鄭汝樺和林鄭月娥)的想法是否一致，我有時也不知道。對我來說，運輸和房屋分屬不同的政策局也沒有所謂。政府要考慮的，便是房屋和土地這兩個範疇的政策是否由同一位局長主導，以便在需要土地供應時，無須向另一位局長提出，自己可以“開山劈石”，找到足夠土地，使房屋有穩定供應。這是我的第二點結論。

第三，新加坡的組屋制度很值得政府學習。在這個制度下，組屋既可供出租，亦可供購買，約有七成至八成人人口在這些組屋居住。當居住這個基本的生活問題差不多得到解決時，其他的社會問題便不會太嚴重，我們不要說八十後，一般市民的情況都是這樣。至於居屋的定價問題、居屋是否出售遠期“樓花”、增加白表數目等，都是行政上的問題。我們覺得最大的問題並非如何處理行政上的事宜，那些administrative measures不好，都不是最重要的。如果政府政策大體上的鋪排做得好，我們便無須每一、兩個月便抽一個題目來議論，而政府對同事所說的意見則是置若罔聞，我們完全像是對着一道牆說話。現時特首說會在10月的施政報告內交代，我希望他不單會對復建居屋“開綠燈”，我還期望他有一個全面和整體的土地房屋政策檢討。

多謝主席。

黃國健議員：主席，我們今天討論復建居屋的議題，如果我沒有記錯，單是這個會期內，已經討論了數次，最低限度超過3次。這一方面反映復建居屋已經是立法會及整個社會的共識，同時亦反映過去1年來政府在房屋政策上還未有回應市民的訴求，令不少夾心及中下層市民都因為房屋問題而未能安居樂業。所以，工聯會贊成盡快復建居屋，從而幫助市民紓緩住屋困難。

主席，正如政府經常說，現時本港樓市處於一個極為異常的狀況。因為近年樓市很大部分受外圍因素影響，這些因素包括美國的“量化寬鬆”政策所造成的低息環境，以及國際的熱錢泛濫。這些外來資金湧入樓市令本地房屋的價格不斷上升，脫離本地市民負擔能力。樓價不斷上升，亦引發民怨，據我們觀察，這種情況是有增無減的。

主席，儘管政府之前已經就樓價出了很多招數，例如增加供應、收緊樓按、壓力測試、額外印花稅，甚至是推出“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可是，在我們看來，這些招數好像是花招，搔不着癢處，因為樓價在2011年第一季仍然飆升9%，自3月開始，整體樓市已經較1997年高出3%。事實證明，政府的招數並沒有明顯令樓價的上升停下來，市場反而在適應了政府的措施後再次上升。事實上，社會大眾在這兩年樓價不斷上升時，已經凝聚了兩點共識，一是要求復建居屋，另一點是要求讓本地市民優先置業。我上星期在立法會質詢時已問過局長，政府有沒有評估過外來的大量資金對本港房地產市場帶來的影響，可惜局長回應卻是沒有數據，而且政府亦沒有估算有多少外來資金已進入本地房地產市場。在此形勢之下，市民提出復建居屋，並要求把我們的房地產市場分割為本地市場及外來資金市場。他們的訴求其實是合情合理的，因為市民要求的只是置業安居，而不是想參與資產泡沫的風險，他們不希望“揸鑊鏟，接火棒”。

主席，我樂於看見政府近期對復建居屋似乎鬆了口風，因為居屋自上世紀七十年代開始出現以來，已令三十多萬戶中層及夾心階層市民受惠，補足了市民置業安居的需要。此外，有居屋不代表會推倒樓市，現有的數據中可見，樓價一樣會上升。1997年香港樓市高峰期一樣有居屋供應，對樓市並沒有大影響，只是SARS之後，樓市大跌，為了托市的關係，居屋才被剎停。近期，自從復建居屋的消息一出，樓市的確是有所反應，但沒有出現恐慌性的情況，可見居屋正是調節市場的正確方向。不過，我對政府後來有官員表示復建居屋需要7年的說法十分不滿，因為政府這種說法不是急市民所急，反而是慢條斯理，令市民在心理上產生非常差的感覺，覺得政府害怕地產商，所以

急着托市。因此，我在修正案中要求政府盡快進行復建居屋的前期工作，包括重新成立復建居屋的架構和尋找合適的土地進行規劃，便是要政府做好前期的功課，讓下一屆政府可以盡快展開工作，供應居屋。

主席，工聯會在前天發表了“安家樂業”的房屋政策建議，復建居屋正是我們當中的一個重點。我們建議“公屋—居屋—私人住宅”的多層房屋流動階梯，而居屋就是其中的中間環節，是整個房屋政策的“旋轉門”。在工聯會的建議中，我們建議以“公屋為主”，即是以公營房屋作為本港房屋的根本，讓有住屋需要和合資格的人士申請入住。因此，我們建議增加公屋的供應量，每年應興建超過3萬個單位，從而縮短公屋申請人士的輪候時間，由3年減至2年，並提高輪候者的入息限額，全面紓緩現時中低收入及夾心階層的住屋需求。

第二環便是居屋，眾所周知，居屋的作用在於：第一，可以讓住在公屋的富戶改善環境，搬進居屋，騰出的公屋便可以讓現時輪候冊上的人士入住；第二，讓超過公屋入住限額的夾心階層解決住屋難題；第三，我們認為一定程度上，居屋可以調控樓市。總的來說，我們的要求是令有能力的公屋居民、夾心階層以至中下階層的市民，以居屋作為“上車”的選擇，令他們可以在住屋階梯上由租住變為置業。在居屋供應量方面，我們建議初期可定為每年約5 000個單位，觀察樓市的反應。我們認為這樣可讓政策更具靈活性，適量調節供應，減輕對私人市場的影響。同時，居屋的定價也應以合資格申請人的收入及負擔比率等作依據，以免申請人因買樓而成為“樓奴”。而且，由於居屋是資助房屋，我們認為居屋在出售時需制訂轉售條款，嚴格限制業主不能輕易轉售圖利。

主席，復建居屋成為多層住屋政策的關鍵，可以用來分隔開房地產的投資市場與自住需要，同時也讓公屋居民在住屋上得以向上流轉。有公屋和居屋作基礎，私人樓宇作房地產政策的最上層，便可以沿用政府的市場策略，彈性供應，有“旋轉門”的效應。我們認為政府對“大市場”的迷思，應該在現時市場失衡下撥亂反正。

主席，最後我們希望政府在土地問題上，盡快推出措施，提出解決的方法，不要讓公營房屋受到土地供應影響，我們希望發展局在這方面多做工夫。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復建居屋。

陳鑑林議員：主席，近年來樓價不斷飛升，要求復建居屋的訴求此起彼落；而立法會亦曾多次討論這項問題，單單最近數個月，便有兩次議案辯論，先是由張學明議員提出的“優化‘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議案，繼而是由涂謹申議員提出的“政府措施無助市民置業”議案，置業問題在立法會內變成一個老生常談的話題。今次由梁家傑議員提出的議案，我們看不到梁議員對解決當今房屋問題有甚麼新的思路和提議，只不過是藉此機會借題發揮，我們更不希望這項議案辯論只是謾罵一番，便以為可以解決問題。

香港的樓價飛升，便好像脫韁野馬一樣。今年2月份本港整體私人住宅樓價已經超越了1997年的高峰，並且升勢持續；統計今年首4個月的樓價累積升幅達11%。樓價亦呈現一種“乾升”的現象，我們看到太古城一個單位的最新呎價達到13,000元，創了屋苑歷來第二高；除了私樓，二手公屋亦相繼錄得逼近200萬元的成交，最近上水天平邨一個中低層單位，於上月尾便以193萬元售出。雖然近期樓價升幅已稍為放緩，但與市民的負擔能力距離仍然很大，政府有必要嚴正處理。

事實上，民建聯早於2009年年中的時候，已經多次向政府提出必須注意樓價上升的問題；當時我們更聯同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及陳健波議員等多位議員與財政司司長會面，我們提出了房屋問題不單是市場與經濟的問題，而且是一項重大的民生課題，假如處理不當，必然會在社會埋下“炸彈”，當局必須加以關注。我們亦提出了多項建議，包括復建居屋、不定期賣地、增加中小型單位供應量等，要求政府從速推出穩定樓市的對策。

政府近年逐步採納了我們的部分建議，並且在這些措施上體現了政府對這方面的關注。行政長官曾蔭權於該年的施政報告中，亦初步表示對樓市發展的關注，除了恢復不定期賣地外，亦主動增加土地供應。然而在這兩年間，國際經濟出現重大變化，最為明顯的是由於外圍經濟前景不明朗，大量遊資湧來本港，本港樓市成為了資金保值的最佳選擇，令樓價於短短兩年間以倍計飆升。

但是，政府並未因應市場變化而調整房屋政策，仍然堅持不干預房地產市場。雖然政府有繼續增加土地供應，但我們都知道所推出拍賣的，基本都是一些貴重地皮，發展商幾乎以天價承投，令樓價進一步偏離正常的市場軌道，連帶普羅市民的房屋價格也被拉升至不可負擔的水平。政府曾經多次表示，貴的只不過是豪宅，但我們不同意這

種說法。我們堅持市場是相連的，豪宅樓價急升一定會帶動整體樓價飆升，如今舊樓、唐樓和公屋的售價均屢破紀錄，這便是最好的證明。

主席，今天香港的樓價已經升至一個相當危險的水平，由於香港是一個小型的外向經濟體，容易受到外來經濟因素所影響，這便更令人擔心香港的樓市會隨時因為國際的金融轉變而出現下滑。樓市升得越高，未來受到衝擊的可能便會越大。政府已經錯過了調整樓市的最好時機，如果再不出手的話，到樓市受到外國經濟環境衝擊而出現泡沫爆破的時候，屆時政府再要救市，便可能回天乏術。民建聯一直以積極的態度敦促政府回應社會的訴求。

較早時，我們提出了一個優化“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置安心”計劃)的建議。“置安心”計劃與居屋的不同之處，在於前者可以協助在短期內未能儲夠首期的置業人士“上車”，這特別針對年青一代，可以幫助他們實現置業夢想。所以，我們建議優化“置安心”計劃，使計劃更能涵蓋社會上多方面的需要，例如我們建議將“先租後買”改為“可租可買”的方法，使計劃更具靈活性和彈性，亦能讓不同負擔能力的合資格人士有更多選擇。此外，我們亦提議增加建屋量和對置業者施加轉售限制，堵塞一些炒家，避免“置安心”計劃成為炒家的另一樂園；以及加快計劃的各項程序，縮短項目由籌劃至落成的時間等。

至於居屋方面，眾所周知，該計劃是政府資助的房屋計劃，自1978年推出市場後，一直為基層市民提供出租公共屋邨以外的自置居所選擇，同時亦扮演著公屋與居屋之間的重要流轉角色。可是，自從2002年特區政府停建居屋後，基層市民不但沒有辦法再透過居屋計劃置業，亦中斷了公屋與居屋間的流轉渠道。我們看到，現時全港公屋貴租戶的數目，已經由當局宣布停建居屋前的約11 000戶，倍增至今年逾二萬三千多戶，升幅超過一倍。換言之，公屋居民沒有辦法流轉至其他私人樓宇或居屋，亦相應延長了低下階層“上樓”的輪候時間，難怪近年不斷出現大量興建公屋的訴求，復建居屋也委實無可推搪。

復建居屋是否會直接影響樓市，負資產熱潮是否真的會重現呢？我們覺得復建居屋最根本的目的是協助市民置業，而不是打擊樓市或遏抑樓價，希望通過復建居屋，可以適度調整樓市，避免樓市崩潰而造成負資產浪潮。行政長官最近亦示意可能復建居屋，香港地產建設商會亦回應指大部分會員是支持的。連首當其衝的發展商都支持復建居屋，為何政府對這個決定仍然猶豫不決呢？

我們認為，政府在復建居屋的同時亦需要優化過去的居屋政策，包括在編配綠白表的比例上，當局應該彈性處理，例如位於市區的居屋，應該放寬白表人士的資格，使區內一些居住於唐樓或舊區等的居民有資格選購這些居屋，改善他們的居住環境，這亦可變相加速市區重建。

在釐定居屋的定價、折扣和禁售期等，都應該作出相應的檢討。記得在2009年推出的最後一批居屋貨尾單位，是依據市價折讓30%的，港島東區的單位售價便高達330萬元，對於基層市民來說，相信這個數字也是難以負擔的。2009年的樓價和現在的樓價根本不能相比，按照現在的市價，基層市民更是負擔不起。因此，居屋的售價是否應該繼續與市場價格掛鈎，折扣是否應該作出適當調整，當局應該仔細檢討。我們希望政府可以施加居屋轉售限制，使合資格人士可以安穩地居住在這些居屋內，亦避免居屋成為市場炒賣的工具。

多謝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復建適量的居屋已經是立法會內外的共識，這個意願隨着樓價一直上升而變得更強烈，社會期望政府以行動回應。

不過，香港有超過80萬個家庭住在自置私人樓，樓價下跌固然會令未“上樓”的人看到希望，但同樣無可避免地會令80萬業主身家“縮水”。有人擔心復建居屋會令樓市下跌，這點我們都應該要理解；不過，政府不應因此畏首畏尾，也不能把樓價下跌當作是拒絕興建居屋的理由。我相信經歷過1997年金融風暴和2003年沙士的政府及市民，均會考慮得更全面，可以控制好興建進度，顧及到不同方面的影響。

有意見認為要將“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用地轉作居屋，我並不同意。居屋和“置安心”計劃屬兩種不同的類型，對象亦有所不同。“置安心”計劃的“先租後買”模式是創意的嘗試，為市民預備首期，彈性亦較大。市民並不反對“置安心”計劃，只不過更熟悉居屋，兩者同步並無不可；過去我們亦多次作出建議，幫助政府優化這方案。

我覺得居屋、“置安心”房屋和公屋均應要興建，讓不同的市民有不同的選擇。如果要“一刀切”，一定要政府接受某人的意見，硬將其不喜歡的“置安心”房屋換成居屋，或將其不喜歡的居屋換作另一類型

的房屋，均並無顧及其他市民在租、住、置3方面均可安心的期望，對解決香港房屋問題根本無補於事。我認為大家應求同存異，才真正是為市民好。

香港的確有需要制訂長遠的房屋政策，我們不應因為社會環境的轉變，一時停建居屋，一時復建居屋。我想特別指出，居屋與公屋雖然同屬資助房屋，但性質有所不同，公屋是為最有需要的家庭而設，而居屋已經屬於置業的性質，甚至最近看到有居屋業主在補了地價後轉售圖利。因此政府在規劃興建居屋的時候，一定不能夠影響已有的公屋用地，否則對等待“上樓”的市民並不公平。

居屋亦應發揮作用，讓有能力的公屋租戶購買居屋，以騰出本身的公屋單位，加快流轉速度。公屋和居屋需要平衡發展，才能令香港的房屋政策結構更合理。過去數年出現越來越多的公屋富戶，我相信他們不是有心霸佔公屋單位，而是他們既買不起私人樓，又沒有居屋流轉的選擇，才要繼續住公屋。

假如今天復建居屋，當然要認真研究針對哪類人士的需要，這可能會影響居屋單位的設計和定價。因為有了“置安心”計劃的出現，年青夫婦可能會傾向“置安心”計劃比較彈性的模式，反之已經有子女的家庭可能更樂意選擇居屋。搞清對象才對症下藥，方是最有效的做法。

既然又要居屋，又要“置安心”計劃，公屋數量也不足夠，土地供應根本就是最大的問題。但是，剛才我已指出，我並不同意將私人土地改為興建居屋，因為這會影響私人市場的供應；如果沒有足夠土地興建私人樓宇，樓價更會只升不降，市民更難以置業。難道要所有香港市民住在資助房屋嗎？現實社會能應付得到嗎？市民又是否願意這樣？

無可否認，發展商運用土地的確比政府來得有效率，這方面歷史已告訴我們。他們能盡快興建，單位可以在三數年間落成，不用花上7年這麼長的時間。相比起政府建屋又要招標，又要諮詢，一份份文件在政府內部你來我往，還要時刻擔心墮入官商勾結的黑洞，所以花上六、七年並不出奇；而且現時很多人也喜歡無緣無故地把政府推進黑洞裏。

私人住宅項目對社區的工商業經濟活動也有幫助，很多時候會興建具有吸引力的購物中心，又會令建築物的外貌變得更特別，不會像

資助房屋般千篇一律。所以，我一直推動政府可以為中、小型發展商提供平台，給予更多空間讓他們在社區裏幫忙發展，鼓勵業界百花齊放。如果利用私人土地興建居屋，賣地收入減少事小，浪費了土地才最為可惜。

主席，即使我也理解不到政府為何經常說難以覓地。合理地分配土地進行規劃和發展，這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所以最瞭解土地情況的當然是政府。究竟尋找土地難在甚麼地方？政府現時手上有多少“生地”和“熟地”？除了政府之外無人知道。

我認為這些均應公開，讓市民及立法會明白究竟有甚麼困難。例如郊野公園用地是否真的不能改動？是否城市規劃委員會不允許改變土地用途？是否要顧及地區交通、空氣流通和工商配套的需要？還有，是否有政府部門佔用了土地卻遲遲未發展？政府如果能每事解釋清楚，我們才能針對問題來討論。記得2009年規劃署曾研究將29.5公頃的工業用地改為住宅用地，當時沒有反對聲音，大家也期望如果能加快進度落實，或許也能夠有多點土地來興建各種房屋。

房屋問題對社會穩定有重大影響，但無可否認，這確實不是一個容易解決的問題；但光是坐着，問題便一定不能解決，而且復建居屋並不能滿足市民所有的意願。

主席，我覺得我們的議會提出了很多好的議題，但一方面我覺得有些議題會把複雜的問題簡單化；第二方面我們有時又會把措辭寫得簡直比政府文件更具體，這邊說興建5 000個單位，那邊說2014年落成，幾乎有“點指兵兵，指點江山”般的氣勢。我覺得我們立法會議員擁有的資源和資訊遠遠比不上政府，如果政府要繼續蒙蔽我們，我們也要催促政府提供更多的資料，但我們也不能“指點江山”般，一定要它在某一段時間內辦妥，因為我們沒有資訊可以讓我們能清晰地辦事。

如果我們說要興建5 000或5萬個單位，究竟有甚麼意思呢？我希望我們應該是發現問題，敦促政府，在大方向上向政府作建議；至於具體細節，我們並不能處理得到，更承擔不起政策錯誤所帶來的後果。

主席，我謹此提議，希望政府能夠多考慮土地供應及興建居屋方面的政策大方向，在整體房屋政策的方向上能好好作出判斷。多謝主席。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關注市民的住屋和置業情況，特別是對增加房屋土地供應和居屋這個議題提出意見。

議員在原議案及修正案中提出的意見，涵蓋了發展局和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疇。我會就議案作出綜合回應，並會將議員有關的意見向發展局轉達。

正如我們在本年6月8日立法會有關政府協助市民置業的議案辯論中表示，政府明白安居樂業的重要，完全理解市民希望透過置業改善生活及向上流動，亦清楚知道普羅大眾對樓價不斷上升及“上車”困難的憂慮。政府一直虛心聆聽議員及公眾對於如何確保私人住宅物業市場的健康平穩發展，以及協助市民置業的意見。

我希望再次指出，任何形式的資助置業計劃，只能提供緩衝作用。在如何處理目前的住屋問題上，必須宏觀地看，整體地處理。目前的樓市環境極不尋常。有見及此，當局自去年起一直循着4個方向及透過長、中、短期的措施，作出應對。措施包括從根本着手增加土地供應、遏抑物業投機、確保物業市場透明度，以及防止按揭信貸過度擴張。在遏抑私人住宅物業市場上的短期投機活動的措施方面，立法會已於6月22日通過引入額外印花稅的《2010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在此，我非常感謝議員對這措施的支持。

事實上，透過引入額外印花稅以遏抑短期炒賣活動的措施已見成效。根據最新的數字顯示，確認人轉售(俗稱“摸貨”)在今年4月份只有72宗，較去年首11個月(即政府宣布推出引入額外印花稅前)的每月平均約320宗，下跌了78%。此外，去年12月至今年5月整體成交平均每月9 250宗，較去年11月(反映去年10月提出額外印花稅前的市況)下跌30%。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市場，在有需要時會採取適切措施，以確保物業市場健康平穩發展。

長遠而言，政府會因應市場需求增加土地供應，從根本去處理市民置業的問題。為了確保樓市健康平穩發展，政府已定下土地供應目標，在未來10年提供每年平均足夠興建約2萬個私人住宅單位的土地。今年的賣地計劃以雙管齊下方式增加土地供應：一方面勾地表上的土地可由市場勾出售賣，另一方面政府會主動推出指定土地售賣。2011-2012年度賣地計劃提供52幅住宅用地(包括勾地表上47幅住宅用地)，合共可建約16 000個住宅單位，加上其他來源的住宅用地，我們

預計2011-2012年度可供市場作私人住宅發展的房屋用地，可興建約35 000個單位。

此外，財政司司長亦於本年4月13日宣布，政府決定加大主動出售住宅用地的力度。在4月至6月期間，當局已經主動拍賣或招標多達9幅住宅用地，預計共可提供約3 000個單位，當中約有七成來自3幅分別位於紅磡及東涌的“限呎樓”，確保增加中小型住宅單位的供應。

除了私人樓宇，政府堅守一貫的資助房屋政策，為沒有能力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提供租住公屋，並以維持一般輪候冊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為大約3年為目標。政府恪守這個提供公屋的政策，不會因近日有關資助市民置業的討論而改變。

有議員建議增建公屋和縮短公屋申請人的輪候時間。在這方面，根據房屋委員會的公營房屋建設計劃，在2011-2012年度至2015-2016年度，共有約75 000個公屋單位，亦即平均每年有15 000個公屋單位落成。加上每年預計收回的單位，預計這建屋量可以維持一般公屋申請者平均輪候時間約3年的目標，現時一般公屋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為兩年。當然，我們亦會密切留意公屋需求，逐年延展公營房屋建設計劃，並會繼續檢討，按最新供求情況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有足夠的土地發展公屋。

在協助市民置業方面，我在此再次強調，任何形式的資助置業計劃，只能提供緩衝作用，長遠來說，應從根本着手增加供應，提供可負擔的置業機會。面對市場短期的波動，當局認為比較可取的方法，是為有意及長遠有能力置業的人士提供緩解措施，使他們可以在一段時間內積聚資金，用作置業。就此，政府與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合作，推出建基於“先租後買”概念的“置安心”，興建實而不華的中小型單位，以針對性地回應那些長遠有供樓能力，但因當前樓價短期波動而未能儲蓄到足夠首期的市民的訴求，讓他們可以在最長5年的租住期內積聚資金，並同時運用等同於在租住期間所繳納的一半淨租金的置業資助，用作日後指定時間內購入計劃下的單位或私人市場上的單位時，繳付部分首期。

政府目前已經為“置安心”在青衣、沙田、鑽石山、大埔、屯門及其他地區預留土地，提供合共約5 000個單位。我希望藉此機會簡介計劃的進度。“置安心”首個位於青衣青綠街的發展項目將會提供約

1 000個實而不華的中小型單位。有關單位可於2012年接受預租申請，並在2014年落成。房協遞交予屋宇署的建築圖則已獲審批，而房協亦正為有關發展進行招標。房協與地政總署就土地契約修訂的磋商已達成初步共識。我們會與房協探討如何能盡快進行招租的工作。房協會於準備工作完成後，盡快公布青綠街發展項目接受預租申請的確實日期及其他細節。

第二個“置安心”發展項目位於沙田36C區，接近小瀝源。視乎單位的實際大小，該地盤可以興建約700個中小型單位，確實的單位數目有待進一步研究後才能確定。我們會與房協盡快訂出沙田發展項目的推行詳情。至於“置安心”的其他發展項目，我們會盡可能加快有關籌備工作，使計劃下的項目得以盡早開展。

議員及公眾就進一步優化“置安心”的意見，我們會繼續小心聆聽，並樂意探討“置安心”是否有優化的空間，務求令計劃更完善。

整體來說，政府會為不同負擔能力的人士提供不同層次的住屋選擇。第一個層次是為無法負擔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而設的公屋，這是我們房屋政策的基石。公屋之上是居屋第二市場下的二手居屋，居屋業主無須繳付補價便可售予綠表申請人。此外是私人物業市場上針對普羅大眾的較低價樓宇和在公開市場出售的居屋，以及“置安心”下的單位。在私人市場的物業中，當然有一手及二手的單位，以滿足有能力負擔的人士的多元化需求。

原議案及修正案建議，盡快復建一定數量的居屋，將預留作“置安心”的土地及勾地表內的部分土地轉為興建居屋，提供買“樓花”的選擇，並按實際情況審視居屋計劃申請者的資格規定，考慮適度地提高申請者的入息及資產限制並提升白表人士的申請比例。

有關建議和問題其實不能獨立地討論，要全盤考慮整個房屋問題，包括如何運用有限的土地資源，為市民提供不同層次的住屋選擇，當中更要確保不會影響到平均每年可興建約15 000個公屋單位，以維持一般公屋申請者平均輪候時間約3年的目標。

我想在此強調，居屋不是一項短期的政策，故此我們要考慮政策的延續性，包括是否可以在不影響其他房屋供應下有持續的土地作居屋用途。在復建居屋的課題上，我們留意到社會仍有很多不同意見，

所以我們要小心研究。就此，行政長官在5月出席立法會答問大會已經表明，會在施政報告就此議題作出回應。

正如我剛才指出，政府已經訂下了很明確的目標，確保物業市場的健康平穩發展，無論如何也會朝向這個目標，務實地處理市民住屋的需要。

主席，我會在聽取各議員就有關議案辯論的發言後，再作一個總結的回應。多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主席，有關香港的住屋問題，本會已進行多年辯論。不過，越辯論，便越讓大家發現香港的情況越來越差。

主席，我記得我們以前要解決的是“籠屋”問題，但大家現時要解決的卻是“棺材房”或“劏房”等問題。大家均知道，現時最新的置業供款負擔比率(即供樓佔入息的比例)由三成多上升至近五成，意味着“打工仔女”以往只需花三成入息作為置業供款，但現時卻要花近五成。

“打工仔”的薪酬一直沒有增加，但即使有所增加，也不能應付通脹。而且，置業供款佔收入的比例越來越高，現時的樓價根本已脫離一般“打工仔女”的負擔能力。月薪萬多元的人暫且不說，即使是月薪3萬元至4萬元的……如果月薪4萬元的人要花2萬元來供樓，他能否負擔得來呢？現時的樓價真是越來越離譜，已達到一個非一般市民所能夠負擔的地步。因此，在這種情況下，我不明白特區政府為何至今仍然不肯立即復建居者有其屋(“居屋”)單位，而剛才還說要進行研究。

大家也記得特首身處澳洲時所說的一番話。他表示香港沒有住屋問題，還說道基層市民有公營房屋(“公屋”)，卻不提現時有很多人在“劏房”居住，亦不提現時很多人根本不能負擔如此高的樓價。他沒有指出這些情況。我真的懷疑特首現時是否在澳洲長期居住，根本不知道香港的情況，完全脫離民情。他根本不明白香港的情況。難怪他的民望越來越低。

大家均知道，他的民望雖然已達到新低點，但肯定不是最低點，接着還會更低，這是不問而知的。我們真的不希望特首只知道他的民望很低而卻置諸不理。我們希望他做點工夫，最希望他能解決其中一個問題，便是市民的住屋問題。

即使特首願意解決問題，有時候也教人感到非常憤怒。儘管市民費盡唇舌也沒有用。不過，王光亞一開口，他便立即就位及放鬆口氣。雖然我不知道他會否在10月或在下星期出席立法會會議時表示會復建居屋，但當王光亞開口後，他便立即放鬆口氣。

我從中發現一點，便是這位特首“好嘢”，他“做好呢份工”的口號果然無錯，因為他知道誰是老闆。由於他的老闆不是香港市民，所以他可以完全不知道民間疾苦；由於他的老闆不是香港市民，所以他的說法可以完全脫離民情；由於他的老闆不是香港市民，所以他可以把香港的住屋問題置諸不理，而由於他的老闆不是香港市民，所以當他的老闆一開聲……

不過，我反而擔心他的老闆開口。為甚麼呢？原因是現時中央當局也要爭取民望，希望獲得市民支持。由於中央當局得悉香港人對住屋問題感到憤怒，因此便要佔便宜，火速表示香港人的住屋問題很嚴重。然後，特首才作出回應。

如果繼續以這種管治方式行事，香港還有希望嗎？連特首也不妥善處理內部的政治問題，每次皆要中央當局施壓，要踢一踢才動一動。不過，當市民踢它時，它卻不動。我們對此深感失望。

在聽到局長對復建居屋所說的一番話後，我覺得他只想拖延。他說要進行研究，並表示最擔心的是，如果要興建居屋，便沒有資源興建公屋。把居屋和公屋對立，是完全離譜的邏輯。

當局當然要興建公屋，但當局不要忘記現時已推出“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然而，“置安心”計劃的荒謬之處是把樓價進一步推高，因為“置安心”計劃單位的租金是以訂立租約時的市值租金來釐定的。在訂定租金的5年後，市民可獲得等同於在租住期間所繳納的一半淨租金的資助，用作繳付部分首期。如果樓價一直上升，我相信市民在5年後也是負擔不來的。如此，“置安心”計劃並不能令市民感到安心。

因此，最簡單的解決方法，便是把撥作興建“置安心”計劃單位的土地轉為興建居屋單位之用。該等土地原本並非用作興建公屋，我更沒有要求把公屋土地轉為居屋土地。現時其實有大量土地……

主席，如果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是公營部門便好，因為港鐵公司擁有大量土地，只要在港鐵站上蓋興建居屋便行。奈何港鐵公司已經成為私有化的上市公司，以賺錢為宗旨。所以，土地數量也有所減少。政府以缺乏土地為藉口，是完全說不通的，因為當局可以利用“置安心”計劃的土地。

第二，除缺乏土地的藉口外(因為可利用“置安心”計劃的土地)，我們也質疑栢志高的說法，即興建居屋需時7年的說法。雖然市民現在很着急，希望能夠置業，但栢志高卻表示要花7年時間才能興建居屋。以前的情況並非如此，居屋根本無需花7年時間才能興建。我不曾聽過這種說法。當然，他可能會辯稱要花時間作前期設計等工作，但設計工作其實早已辦妥。

在土地方面，我剛才已表示可利用“置安心”計劃的土地。所以，我真的想知道局方因何故而提出需時7年的說法。

我最後想說，如果政府一直不解決這問題，一直令市民不能安居，那麼香港本身是不會穩定的。現時最大的不幸，是“打工仔女”變成流亡一族，1年被業主加租1次，1年要搬家1次。他們對前景還有甚麼希望可言呢？年青人更表示現時根本不用考慮結婚。

因此，住屋問題不獲解決，便會為社會埋下計時炸彈，早晚一定會爆炸。

多謝主席。

湯家驊議員：主席，特首在澳洲表示每名香港人皆“有瓦遮頭”。寬容地說，他這番話表示他對香港人漠不關心，而嚴厲地說，則是他涼薄。他“每名香港人皆‘有瓦遮頭’”的說法，言下之意，是香港人爭取復建居者有其屋(“居屋”)單位及加建公營房屋(“公屋”)單位，是無病呻吟、無理取鬧的。

主席，我們先不談露宿街頭的人是否香港居民，以及居住在“籠屋”或以一張“床位”為“家”的人能否稱得上為“有瓦遮頭”。單看有關數字，便會發現香港有三分之一的人口居住在公屋單位裏，而該等人士現時並無機會遷離。如此，他又怎麼能把“每名香港人皆‘有瓦遮頭’”的說法宣諸於口呢？

主席，我們提出的復建居屋單位要求，是房屋政策的重要轉捩點。房屋政策最主要的目的並非要壓迫樓價，而是要讓市民“居者有其屋”，以及改善他們的居住環境。所以，有關問題並非一句“有瓦遮頭”便能迎刃而解。

主席，在停建居屋單位前，香港的基層房屋是有流動性的。每年約有15%的住戶由公屋單位轉至居屋單位，再由居屋單位轉至私人單位。然而，在停建居屋單位後，這種流動性便停頓下來。

要求復建居屋單位的人並非打算以居屋單位作炒賣用途。事實上，只要我們翻查紀錄，便會發現在過去二十多年間——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應該是25年——平均只有20%的居屋單位業主透過補地價來轉售其單位，意即有80%的居屋單位業主把其單位當作是“家”。他們並非基於經濟理由，或單純想當業主而要求復建居屋單位。

主席，最大的問題是……興建居屋單位是一項房屋政策。我相信政府也希望香港人能有良好的居住環境。雖然香港已有三分之一的人口居住在公屋單位，但很不幸的是，申請入住公屋單位的條件仍然非常嚴苛。局長曾不止1次向本會解釋“3年‘上樓’”的承諾。其實，他的意思是申請人3年便可以第一次揀選公屋單位。不過，無論是年青人或長者，他們一般要等待不止3年時間才能“上樓”。

主席，第二個問題是樓價高企。早前，栢志高先生公開表示，即使興建居屋單位也沒有用，因為有關單位最快要花7年時間才能落成。我剛才也曾向同事表示，“7年”這數字真的不知從何而來。過去的科學和社會不如現在般進步，當時也只需3年至5年時間便能落成居屋單位。現時科學及社會已有進步，反而需更長的興建時間。

不過，問題並非在於此，而是在於數量。復建居屋單位會否影響私人單位的市場價格呢？是不會的。這關乎市場心理的問題。當市民不斷追求樓市泡沫……今時今日，雖然市民覺得每平方呎1萬元非常昂貴，但為何他們仍然購買有關單位呢？原因是雖然他們覺得現時每平方呎1萬元的售價很昂貴，但他們相信在兩年或3年後，每平方呎的售價會由1萬元上升至2萬元，甚或升至更高的水平。換言之，他們認為自己不會虧蝕。

當買家如此追捧樓市泡沫時，政府真的要告訴他們一項健康而直接的信息。政府不單要告訴他們樓市泡沫有可能會爆破，還要告訴他們中、下價單位的供應必然會有所增加，不會受私人住宅市場影響，

意即有關單位的價格不會與私人單位的價格掛鈎。政府把一部分的住家拉離市場，會直接影響買家對將來樓價走勢的觀望。所以，如果當局表示復建居屋單位的話，我相信會即時對樓價產生相當合理的影響。

主席，雖然我們要求復建居屋單位已費盡唇舌，但最終仍是……如果政府真的是急市民所急、想市民所想的話，便應該知道市民現在所“急”的，是樓價升勢太急勁，而他們所想的，是希望“居者有其屋”。

我希望特區政府回頭是岸，盡快回應社會和立法會的訴求。

林健鋒議員：主席，近期樓價急升，很多人也估計今年上半年的樓價會上升12%至13%。很多希望“上車”的市民只能望“樓”興嘆，而一些收入不俗的中產或專業人士也未必能購得心頭好。因此，社會上要求復建居者有其屋（“居屋”）單位的呼聲是越來越清晰的。

我認同面對現時樓價高企，復建適量的居屋單位是其中一種協助市民“上車”的方法。不過，復建居屋單位牽涉龐大的土地及公帑等公共資源，亦需要考慮很多細節，例如興建的單位數量、在何處興建，以及在何處尋找土地等。

我雖然認同政府應該盡快復建適量居屋單位，但卻不同意倉卒下決定。復建居屋單位的具體計劃是需要審慎研究的，如果未經周全考慮便匆匆行事，便未必能達到預期效果。

大家不能夠否認的事實是，居屋單位的價格和需求始終相當容易受整體樓市和經濟影響。我相信大家仍然記得，在1998年金融風暴及2008年和2009年的金融海嘯後，經濟逆轉，樓價下跌，居屋單位的銷量亦大受影響。最後，三千多個居屋貨尾單位滯銷，餘下一千三百多個單位無人問津。

主席，現時樓價正處於高位，如果政府今天立即決定復建居屋單位，即使如何“開快車”，我相信也需要3年或數年時間才能成事。政府表示需時7年，而屆時的樓市和經濟環境如何，我相信大家也未必知道。

近日有不少評論指出，息口上升的機會即將來臨，樓市可能會面對調整。如果在推出居屋單位時遇到樓價下調，屆時居屋單位的銷售情況會否受影響呢？購買了居屋單位的市民又會否成為負資產人士？一旦在社會上大量出現負資產人士，他們對社會的穩定性是一定會帶來若干影響的。我相信這並非香港市民和政府所願意看到的情況。

主席，如果要復建居屋單位，我認為政府必須盡快和小心策劃。大家現時皆異口同聲地大聲呼叫要求復建居屋單位，又叫出不同的數量，由2 000個、3 000個至超過1萬個單位不等。究竟數量為何才算合適？我們現時興建居屋單位，是否便可以完全解決香港現時樓價高企的問題呢？

復建居屋單位的數量並非越多越好，單位的定價亦需要有彈性，必須配合居屋單位落成時的市況。我們亦要考慮應否進一步限制居屋單位的轉讓，例如只可售賣予合資格市民，避免居屋單位被用作炒賣圖利。

主席，復建居屋單位只是協助市民置業的其中一種方法，亦只能夠滿足部分香港市民的需求。不論如何制訂資產及入息要求，也會有部分市民不符合申請資格。所以，政府必須繼續增加住宅用地供應，以期穩定地調節樓價和住宅供應，而不應該把資源傾斜至居屋單位。

主席，隨着香港工業環境改變，全港現時有很多工業大廈（“工廈”）的使用率並不高，甚至出現空置情況。經濟動力在兩個多月前已經向特首和有關政策局提出建議，希望政府容許一些條件合適的工廈改為住宅用途，並改建為中、小型單位或“限呎樓”，例如一些位處交通較便利地區及一些不受工業污染地區的工廈。

此外，我們亦看到很多工廈皆是位於市區或接近市區的地方的，而交通亦相當便捷。如果改建成為中、小型住宅單位或“限呎樓”的話，我相信是會受市民歡迎的。

我亦曾經在報章上撰文提及這項建議，亦收到不少市民的回應，表示認同及認為這項建議是可行的。不過，現時工廈業主如果想個別申請更改土地用途，當中所需的程序和時間也很長，而且不容易會獲得批准。因此，我希望政府積極回應，盡快修改有關政策，而城市規劃委員會亦應該加快處理有關申請。

我認為政府應該以新思維處理問題，例如可以選擇把條件適合的一整塊工業用地改為住宅用途，並鼓勵業主進行改建。當局亦可考慮增設“限呎”、“限量”等條款，以確保改建的住宅以合理價格出售，適應香港市民的置業需要。

市民的住屋和置業需要是相當多元化的，單靠復建居屋單位並不能夠解決所有問題。我相信政府透過增加土地供應、復建居屋單位、優化“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及興建公營房屋等多管齊下，將更能配合不同市民安居樂業的需要和理想。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主席，現時市區每平方呎樓價動輒上萬元，即使是新界區，每平方呎亦要5,000元至6,000元，實在遠超一般年青人，甚或中產家庭的負擔。所以，普羅市民置業困難的問題，的確是目前社會上一項備受各方關注的重大議題。此外，社會上亦的確有不少聲音，認為可以透過復建居者有其屋（“居屋”）單位，便能夠解決“樓市狂熱‘上車難’”的問題。

自由黨並不反對復建適量居屋單位，只是覺得要治療這種“樓市狂熱‘上車難’”的通病，是否單靠復建居屋單位這獨步單方便可以解決呢？新居屋單位由規劃至落成需時不短，始終有點“遠水不能救近火”的感覺。

所以，自由黨在本周一約見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向她反映了我們對紓緩樓市需求的看法。我們認為每年必須定期推出可建12 000個“限呎盤”的土地，以及規定“限呎盤”土地上建成的單位，只供首次置業（“首置”）的本港居民買賣，以便將本地用家和投資市場分開處理，以保障本地人的置業權利。

“首置港人限呎盤”是以首置港人買家為對象，單位不會太大，亦與居屋單位的銷售對象十分類似。兩者最大的分別，在於無須政府再次投入物業市場，讓買家可以在自由市場選擇自己合適的單位。由於這類樓宇不可輕易轉售別人圖利，因此可以相宜的價錢售予首置港人，從而協助解決“上車難”的問題。

再者，由於該等單位由私人發展商利用現成土地發展，在時間上可以更快推到市場出售，肯定早於現時官方所說新居屋單位最快要7年才能落成。

此外，我們留意到有學者(香港浸會大學財務及決策系副教授麥萃才)提醒港人，不要忘記在1997年後樓價一度下跌整整六成的教訓。當年居屋單位便曾出現高達四成三(即約1 000個)單位乏人問津的慘痛情景。由於興建居屋單位需時，加上無人能預知數年後的市況，一旦新居屋單位因樓市逆轉而出現“撻訂”潮或大量滯銷貨尾，市民又會否質疑亂花公帑呢？

我們認為，既然本年度政府尚有兩幅“限呎盤”土地(即荃灣前大窩口工業大廈(“工廈”)及元朗東頭宏業西街)仍未進行招標，政府大可以在這兩幅土地的招標條款中，加入“只供首置港人買賣”的限制作試驗，以測試市場反應。

主席，我們亦知道尋找土地，尤其是市區地十分困難。所以，我們建議政府應該容許發展商改變空置工廈的土地用途，讓發展商在補地價後，將工業用地改建為興建既“限呎”又“限售”的住宅單位，讓市民可以有更多機會選擇自己認為合適的單位。

不過，在決定是否復建居屋單位前，我們亦留意到社會上對有關細節存在各種不同的意見，例如是否一成不變地照抄舊居屋計劃模式呢？究竟居屋單位的定位是要助人“上車”，抑或是助人投資呢？新居屋單位的銷售對象，包括白表申請人的比例需否修改？申請方法是否仍採用靠運氣的抽籤模式？此外，應否加強轉售限制等呢？

凡此種種，社會上存在各種各樣的意見。如果不諮詢市民的意見，立即倉卒行事，恐怕會好心做壞事。情況猶如幫人做衣服，卻不先幫人度身，便隨時會弄致衣不稱身，屆時即使贈予他人也會無人歡喜。

至於有議員建議徵用勾地表或“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的土地，自由黨則認為，徵用勾地表內的地皮必須考慮會否減少私人住宅單位的供應，因而進一步推高熾熱的樓市。此外，“置安心”計劃旨在提供另類途徑予市民置業，不應因興建居屋單位而要作出犧牲。

以上這些問題，全部均會影響日後居屋單位的成與敗。所以，雖然自由黨今天不反對復建居屋單位的計劃，但對於復建居屋單位的具體細節或安排，我們認為政府絕對不宜倉卒行事、閉門造車，必須小心掌握民情，才作出決定。不過，無論如何，我們希望特首最遲在10月發表施政報告時，就復建居屋單位或理順本港整體樓市問題，作出全面的交代。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秀成議員：主席，多年來，香港人“捱生捱死”努力工作，無非是為了安居樂業這個理想。就衣食住行來說，住屋問題是最困擾香港人的。

香港其實是一片福地，我看到各黨派議員對於梁議員今天提出這項“立即公布復建居者有其屋單位”的議案，好像沒有很大的反對。

其實這個議題當中有兩字令我很感興趣，便是“立即”二字。如何才算是立即呢？我們要分析一下時間方面的問題。首先，我要表明我當了很多年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委員。不過，今年已經卸任，所以現在沒有這個包袱。

我想討論一下，議員說要建屋，是否立即便可以興建呢？當然不可以。正如大家以前都說過，由一個地盤開始，建屋最少需要三、四年時間。另一方面，對於“立即”這個問題，剛才有議員說過，這是一個心理問題。如果能夠“立即”的話，對於現在很多根本負擔不起私樓的年青人，尤其是基層以上、不能申請公共房屋的夾心階層，這讓他們有一個機會，能夠有自置的居所。

我的看法是，基層市民有公共房屋，即使要在輪候冊上等3年，都有一個希望和一個機會可以入住公共房屋，這是很重要的。就公共房屋來說，其實我們每年只可以建成約15 000個單位，而現在的規劃也是這樣。但是，最重要的是，還有15 000個單位從“旋轉門”再推出來。所以，我們說每年有3萬個單位在市場上，讓這羣符合公共房屋資格的人申請，因而能夠維持兩至3年上樓的計劃。

不過，問題是，如果不是基層市民，經過入息審查後不合資格，便沒有辦法在房屋問題上有好一點的解決方法。以下是我給梁議員的

答案，看看他覺得如何，請局長也聽一聽。大家不要質疑栢志高，如果他說的是現在才規劃，現在才找地，現在才慢慢確定哪裏有地興建的話，即使找到土地，也要花一、兩年進行規劃，而且還要興建道路，平整地盤。這樣，便一定要浪費……不可以說浪費，這些都是必須做的事情，所以四、五年是少不了的，然後再興建房屋，當然需要7年時間，這是一條很容易計的算式。

很多人說，你是專家，為何不發言呢？問題就在這裏，梁議員說要“立即”，但如何可以“立即”呢？我可以向他提出一個建議，其實現時是有居屋的，而問題是甚麼呢？便是地價問題。坦白說，香港政府的稅收這麼低，其財政來源在哪裏，為何能這麼富有呢？政府收入是從地價方面來的，但今天似乎很少人提到這一點。雖然政府經常表示不是高地價政策，這的確不是高地價，是市場的價格，但市場價格即是高價，投標時每每都是最高價者投得土地。所以，地價便是要解決的問題。

問題在於現在的居屋業主如果不想保留其單位，想將之從“旋轉門”流到自由市場，便需要先補地價，然後才可以在市場上出售。這安排是很不理想的，因為這樣製造了另一個市場，這些居屋變成私人樓宇，因為其價格會跟隨私人樓宇的價格，變成出現兩個市場。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我們最需要的，是一個公共房屋市場和一個私人住宅市場。所以，我不擔心甚麼人來買樓，全世界的人都可以來買樓。現在說內地人來買樓，日本人也因為地震而來香港買樓，其實都不打緊，因為香港在賺錢，我們的庫房因為他們買樓而增加很多收入。對市民來說，如果能夠好好運用這些錢，是沒有問題的。

但是，現在居屋只要補地價後，便可以在自由市場出售，令有住屋需要的人無法得益，我所指的是夾心階層，他們無法以一個較低和較合理的價錢買到房屋。所以，我提議政府現在立即停止這做法，所有居屋都不可以在自由市場出售，一定要售回房委會，或賣給有真正需要的白表或綠表申請者，這樣便立即有居屋……梁議員，我說的是“立即”，沒有其他辦法，因為居屋不可能一下子建成。

還有，我剛才聽不到局長如何回答這個問題，局長在說“置安心”時全部沒有提及地價。我剛才問了數次“置安心”的地價是多少，局長都沒有回答，也許是我聽不到，但即使我很留心聆聽也聽不到。如果“置安心”不計算地價的話，將來市場租值很昂貴，我不明白市民如何租，然後如何買，這根本是行不通的。很多議員都說這是最不安心的計劃。我不希望是這樣，我希望香港人，真正有需要的人，可以買得到他們的住屋(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劉秀成議員：.....亦負擔得起他們的住屋。多謝代理主席。

張國柱議員：代理主席，香港有沒有住屋問題呢？我相信這個問題並不難解答。高官不妨前往深水埗、大角咀、觀塘巡視一下，又或訪問中產人士每個月要如何節衣縮食、花了多少錢在供樓開支上，便能夠輕易找到答案。

要解決香港中產和基層市民的住屋問題，最簡單的方法是增加公營中小型單位的供應量。復建居者有其屋(“居屋”)及增建公屋應同時推行，以協助不同類型的人士擁有一個安樂窩，安居才能樂業。不過，我今天將集中討論復建居屋的問題上。

首先是復建單位的數量，正如之前很多同事亦有提及，第一期先興建5 000個單位，其實是一個很合理的數字。當然，站在普羅市民的角度來說，興建越多單位便越好，但坦白說，我們亦應該顧及市場的承受能力，以免造成樓市大瀉，因為一旦市民淪為負資產，香港經濟亦必定受到打擊，受害的將會是整個社會。

至於居屋的定價，以往一直是與市場價格掛鈎，大約是市場價格的六至七成左右，但現時樓市已接近瘋狂的狀況，呎價動輒以萬元計算，如果仍按這個基準作價，售價高昂的居屋只會成為空中樓閣，大部分市民都只是可望而不可及。因此，政府有必要以市民的負擔能力來計算居屋推售的價錢，確保市民能夠以合理價錢購得單位，不要讓大家淪為供樓奴隸。

由此亦衍生一個問題，便是居屋申請人的資格。現時白表申請者的個人每月入息限額為13,500元，資產以不超出265,000元為限，至於2至8人家庭，則每月收入不可超過27,000元及擁有不多於53萬元的資產。我認為，這些數字明顯過低。試讓我們計算一下。

以單身人士為例，資產上限為265,000元，如果首期訂金為樓價的三成，即表示該名申請者只可購買一個88萬元的單位。但是，環顧現時的私人住宅單位，市區甚或新界一個300平方呎的單位，動輒都要200萬元，如果居屋售價以六、七折計算，最少亦要140萬元。以這個價錢，申請人根本無法購買。

因此，我認為政府除了可以略為調整入息及資產限額，亦可同時考慮不再將居屋的售價與私樓掛鈎，而改以跟隨建築成本來訂定售價。例如以現時普通不太豪華的單位每平方呎建造成本大約2,000元至3,000元計算，一個300平方呎的單位的售價應為60萬元至90萬元左右。這個售價貼近基層購買力，我認為是比較合理的。

有人批評居屋在補地價後可自由出售，會予人用公帑幫助市民投資的印象。其實，如果居屋發售時並非以市場價來定價，在出售時便要補回當時的市值，又或只能轉售給政府，這便可以減低有人以出售居屋作投機之用。

至於有關綠、白表申請人的比例問題，我認為可以參考上次房屋委員會推出居屋貨尾單位時的比例。原本綠、白表申請人的比例為八比二，到了去年白表的比例雖然已大幅提升至40%，但超額申請仍超過十一倍，顯示出這類型的住宅單位需求甚殷。

代理主席，我非常認同行政會議成員張炳良先生早前撰文指出，香港房屋政策已到了臨界點，任何政策推行都難免要付出代價。政府在現階段已不能再坐以待斃，用公務員“少做少錯，唔做唔錯”的心態來處理迫在眉睫的社會問題。如果我們果敢行事，這樣或會令樓市略為下滑，尤其會令一些投機者有所損失，但我們應從大處着眼，為社會更大多數人的利益着想才是正確。

最後，我想談一談有關復建居屋的消息，政府至今一直抱着曖昧的態度，有人則表示可能在10月的施政報告中便會知道。我認為這種做法實在很不負責任，因為這樣只會令炒風越來越厲害。我希望局長

今天能夠表態，向立法會和公眾說明政府會復建居屋。因為大家越早知道，便可以盡早提供更多意見，完善細節，讓市民更快落實安居夢。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最近我重閱數篇文章，是港大的王于漸教授所寫的。他是芝加哥學派，不過，我在十多年前曾聽他談及一個構思，就是把公屋全部送給當時的住戶。我也被嚇了一跳。這是我十數年前聽他這樣說的。在最近數個月，他亦陸續寫了很多篇長的文章，主要論點也是針對香港房屋供應或房屋問題提出解決建議，而其中有一個我覺得很大膽的建議，是把現時的居屋及租者置其屋大膽地按原本買入價折讓作為補地價的基礎。說得坦白一些，即是“賣大包”方案，盡快令居屋業主能支付很少的補地價而變成全面的業主，把數十萬個居屋單位即時解封，令它們能在市場上流轉。他的建議是可以解決一些房屋資源錯配的問題。我曾跟他深入地討論他的建議，我覺得是值得提出來讓大家作詳細討論。

他說的第一種可能錯配涉及長者。過了數十年後，一些住在居屋的長者的子女已長大和遷出，他們一個人根本無須住那麼大的地方。如果他們能有完整的業權，便可以出租一些房間，而若那些房間是鄰近市區和擴展市區的話，便正好立即可以提供更多的房屋資源予那些例如住在“劏房”、板間房或其他較差或危險的居住環境的人，讓他們能入住這些安全的居屋或租者置其屋單位。

建議可解決的第二種錯配情況是，若部分業主可獲完整的業權，他們便可以出售物業，即居屋，然後告老歸田，到內地退休。

第三種情況是，他們可把出售其居屋單位得來的款項換購一個較小的租者置其屋單位，即以居屋單位換一個較小的租者置其屋單位；即使是位於較偏遠的單位，他們也可以負擔得來。剩下來的款項，他們可以儲蓄起來慢慢使用，即所謂“棺材本”，以度餘生。

第四種情況是……下星期好像會推出逆按揭計劃。如果上述人士擁有完整業權的話，其實他們可以繼續住在現居之餘，亦可把單位變成逆按揭的本體。舉例而言，一個價值200萬元或二百多萬元的樓宇，他們可在逆按揭計劃下 —— 假設他們在餘生也從計劃收取生活費

—— 每月取得約4,000元至5,000元，同時，他們亦可以住在單位度過餘生。這做法可減少綜援或其他津貼和福利的開支。

最後，王教授認為這做法能即時釋出大量位於市區和擴展市區的單位，以及可即時釋出數十萬個面積和樓齡不同的單位。即使只有五分之一的業主這樣做，也可以即時提供數以萬計的單位，令整個市場即時增加很多單位，供應給有不同需要置業或租賃的人士。

代理主席，我一直在說王教授的觀點。我本人覺得應要認真考慮。當然，他還有另一個觀點，但最近卻沒有詳細寫出來 —— 把那些租住的公屋全部送出給住戶或以廉價變成租者置其屋單位，全部送給現時的住客。這做法甚至可即時unlock，即釋出數十萬個不同的單位 —— 尤其是很多公屋也在市區、擴展市區。

代理主席，這是一項大手術，如果真的這樣做的話，便要想清楚。但是，我覺得這是一項很吸引而應要考慮的大手術，即使這個還有1年任期的夕陽政府無心思考和研究，我覺得未來有潛質擔任特首，或願意思考和關心香港未來長遠房屋問題的人，是應詳細研究的，以令我們未來的長遠房屋土地供應，以及居住資源的錯配，能有一條解決的出路，以及美好的前景。

代理主席，我今次提出的不是我自己的意見。不過，我覺得這個構思非常吸引，而所牽涉的層次也很高、很深。我希望有心人，尤其是教授或其他人可以深化該等建議。我亦希望那些現時並非住在居屋和公屋的人能想清楚，究竟這個計劃的做法是否對他們有足夠的吸引力和誘因呢？(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陳克勤議員：代理主席，“居屋”的完整名稱是“居者有其屋”(“居屋”)，相信這亦是很多香港市民的目標。然而，在現今社會，有多少市民可以真正做到“居者有其屋”呢？其實是越來越少，亦有越來越多人沒能力負擔現時昂貴的租金，更不要說買樓“上車”。其實，不論現時的年青人或中產階層如何努力儲錢，或是他們的工資增加了多少個百分點，甚至是一成或兩成以上，他們也未必可以追上現時樓價飆升的速

度。想擁有自己的安樂窩，要實現“居者有其屋”其實是一個遙不可及的夢想，而面對着如此沉重的住屋壓力，不論是社會或議會也希望政府可以盡快復建居屋。

多位同事剛才已經提出了復建居屋的理據、數量和時機，對此我也是相當認同，不打算再重複了。我只想針對土地供應，就我們應該要找尋甚麼地方興建公共租住屋邨(“公屋”)或居屋作補充。我剛才聽到，亦有同事作出了引述，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栢志高先生早前曾在一個會議上表示，建成居屋是需要7年時間的。這個數字立即引起了社會很大回響。我們曾經詢問一些專業人士，他們表示如果真的要興建居屋，其實由設計和工程開展至落成，最快是可以在三、四年內完工，未必需要花上7年的長時間。我們認為栢志高先生這番言論只是想向居屋政策潑冷水，甚至是使其降溫。我記得在我擔任區議員時，馬鞍山興建了很多公屋和居屋，而由諮詢區議會直至開始興建及完工入伙居住，我印象中亦不需要7年那麼長的時間，最多也是約4至5年時間。所以，我們看到如果政府有決心，興建居屋是不需要7年那麼長的。

當然，我們亦明白到，在現時的社會和政治環境下，市民對居住環境的要求已經有所提高，如果突然在他們居住的地區附近興建居屋或公屋，市民是會有意見的。可是，我們亦看到現時整體社會是有這一個需要的。可能個別小社區的居民會擁有不同看法，但我認為政府是可以藉着協調和溝通解決問題的。

代理主席，我想舉一個例子。房屋署最近在北區找了3個地方興建公屋——我要強調是興建公屋。然而，這些地方的地面面積相當細小，其中一幅土地最多只可以興建3幢樓宇，而另外兩幅土地則只可以興建1幢或兩幢公屋。我形容這是“插針式”的做法，居民對此是一定不會喜歡的，因為他們擔心在其居住的樓宇的旁邊進行興建工程會產生噪音或空氣污染，而日後當區內居住人數增加後，亦可能會“分薄”社區現時的設施。可是，我想指出，政府現時其實是沒有必要興建這些“插針式”的居屋或公屋的，因為我們還有很多土地可供興建大型居屋屋苑之用。

我所指的是，早前食物及衛生局在北區選定了兩個地方作為家禽屠宰場。代理主席，相信你也記得家禽屠宰場的興建工程已經被無限期擱置，胎死腹中。我早前視察過這兩幅土地，它們已被丟空了將近5年時間，但這些土地附近的配套卻做得相當好，是已經有公路接駁，

而且地盤亦已經完成平整。我想在這裏給大家看一看圖片。據我們初步計算，這幅土地可以興建接近三萬多個居屋及公屋單位，共6至7幢住宅。所以，為甚麼我們還硬要去騷擾一些居民，在他們居住地方的旁邊興建樓宇，而不利用這一大片土地呢？

代理主席，我剛才在觀看即時新聞時，看到曾特首前往火炭的平房區進行視察，說想研究如何把工業用地改為公居或居屋設施，我認為這是可取的，因為他不再停留在現有“插針式”興建樓宇的方法。我想說的是，不單特首要前往視察，負責相關工作的運輸及房屋局，不論是副局長或局長也好，他們其實也應該全盤視察在社會上還有哪些土地可以用作興建居屋屋苑或公屋，這樣才可以使我們現時興建居屋的所需時間大大縮短。雖然，一些評論指如果我們興建居屋，可能會佔用了一些原先預留作興建公屋的用地，因而影響到公屋輪候冊的輪候時間。然而，我認為這觀點其實是有討論餘地的。原因是，居屋是公屋和私人樓宇間的階梯，公屋居民改善居住環境的主要途徑便是依靠居屋，而且恢復居屋亦可以加快公屋流轉，減少公屋的興建數量，紓緩相關的土地需求。

一些數字顯示，公屋富戶的數字其實已由從前的11 000戶，增加到今年的二萬三千多戶。如果我們有更多居屋供應，大部分公屋富戶會願意轉購居屋，從而騰空更多公屋單位讓其他有需要人士入住。

代理主席，我知道居屋並非唯一解決香港市民住屋需要的途徑，但自居屋停建至今，樓市的發展已經脫離實際情況。我希望政府盡快就復建居屋作出堅實決定，讓大家可以得到明確答覆，從而聚焦討論有關居屋推出市場的詳細情況。多謝代理主席。

葉國謙議員：代理主席，特首在澳洲接受外國傳媒訪問時的一番說話，究竟應如何解讀，大可憑個人喜好，各取所需。除了梁家傑議員在議案中引述的說話之外，特首當時也提到香港樓價的升幅“好得人驚”，這些說話已被普遍解讀為本港復建居屋的信號。

為了滿足市民的住屋需求，復建居屋應該是一個長遠的房屋政策，必須以一個長遠的土地供應策略加以配合。民建聯較早前曾建議政府研究釋放郊野公園旁邊的土地以作興建居屋，但所引起的社會討論，特別是被公民黨副主席黎廣德先生在報章上質疑，民建聯這項建議是一個“精心計算的政治表態”。我真的不禁要問，民建聯這項增加

土地供應的建議只是實事求是，跟政治表態又有何關係？我希望公民黨不要將任何問題政治化。

黎廣德先生認為香港還有不少未開發土地可供興建居屋，質疑民建聯的建議沒有實際需要。其實，黎先生的質疑與有些人所提出，香港機場的兩條跑道尚未飽和，為何要興建第三條跑道的說法一樣，既無知且缺乏遠見。民建聯認為特區政府的當務之急，除了落實復建居屋之外，還要認真制訂全面的土地供應政策以作配合，從短期、中期及長期3方面入手處理。

短期策略是從勾地表抽出部分土地興建居屋，如能這樣做便一定不會像栢志高先生所言，需要7年時間進行。中期的方法則是研究增加土地供應的方法，包括釋放郊野公園旁邊的土地，以及採取其他方法如在維港以外填海、開發岩洞等，這些都可作為中期的處理方法。事實上，由勾地表抽出部分土地興建居屋後，亦須在日後於勾地表內加入新的土地以作填補，復建居屋的措施才能持續發展。

雖然香港目前有超過七成未發展的土地，但當中有很多土地已有指定用途及限制，包括郊野公園、農地及綠色地帶等。正如恒生管理學院商學院院長蘇偉文教授所指出，香港土地不足的原因主要和規劃有關。科技大學經濟學系教授雷鼎鳴先生亦認為，可以從城市規劃發展郊野公園用地來增加土地供應。我很期望特區政府在落實復建居屋的同時，提出一個可持續的土地供應策略以供社會進行廣泛討論。

復建居屋的成敗取決於多種因素，是否有一個正確的政策目標是其中之一。究竟復建居屋是為了解決部分市民的“上車”困難，還是作為遏抑樓價的手段？這些問題一定要搞清楚，因為不同的政策目標會引申出不同的策略。全港目前約有四成半人口入住公屋及居屋，另有四成人口居於自置的私人物業。換言之，只有一成半人口既未能入住公屋也沒有自置物業，當中有部分人士更是正在輪候公屋。

復建居屋的政策目標顯然應是為這些人解決“上車”困難的問題，而不是遏抑樓價。我們必須知道，香港有四成市民已自置物業安居，房屋政策也必須顧及這些私人樓宇業主的利益。如果樓價大跌，必然會引發災難性的後果，導致出現種種問題，令負資產的惡夢重現。事實上，政府近日接連出招後，對樓市已造成一定的冷卻作用。

公私營房地產市場是兩個完全不同的市場，應予以區分並作出協調平衡。居屋已有三十多年歷史，它的優點與缺點大家均十分瞭解。只要不重蹈1990年代曾經犯下的錯誤，例如不要把單位越建越大、越建越豪華，不要與私人發展商搶奪市區優質土地，居屋絕對可以繼續發揮“居者有其屋”的作用，為夾心階層提供安居之所。

我謹此陳辭，支持陳鑑林議員、黃國健議員及梁劉柔芬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代理主席。

何秀蘭議員：我先回應葉國謙議員剛才的發言。他說香港有四成人已經入住公屋，四成人入住了私樓，一成半人正在輪候公屋，而現時要解決的，便是這一成半正在輪候公屋的人的問題。

代理主席，我必須說回人口推算的數字。現時除了要解決已經在輪候公屋，或仍住在“棺材房”、“劏房”、天台僭建單位這些居住環境危險的人的住屋問題外，其實還有一羣人的需求尚未出現，他們便是現時居住在公屋和私樓的成年子女。我這裏有2011年的人口狀況資料：20至24歲的人口有459 900人，25至29歲的有553 400人，30至34歲的有554 600人，合共便是160萬人。他們未必已經能置業，因為年紀最大的只有34歲。可是，如果由20歲開始計算，新的需求在未來10年便會湧現。

所以，我們不能只計算正在輪候公屋，或住在私樓“捱”貴租的人，還需前瞻多一點，看看這羣20至34歲的人的未來住屋需求。他們當中很大部分都是跟父母同住，但他們將來要成家立室，要搬出去，這亦是葉國謙議員及其政黨的陳克勤議員經常說的年輕人的置業問題。雖然這一羣人的住屋需求仍未出現在市場上，但我們卻不能予以忽略。興建樓宇的確需時數年，即使未必要7年那麼久，三、四年也是需要的。所以，我們不能只看這一刻的情況。

樓市瘋狂，完全脫離了市民的購買力，這是眾所周知的，所以一定要分為兩個市場。香港的差餉和地租收入非常豐厚，亦奉行自由貿易，如果採用很多人為的方法，例如限制外地居民買樓或雙重徵稅等，對我們的自由貿易或多或少會造成影響。所以，最理想的做法是分為兩個市場，一方面任人隨意瘋狂炒賣，喜歡買的便買，但另一方面，政府也要盡責任，為現時購買力追不上，跟樓市已經脫節的人提供住屋保障。

公營市場亦可分為兩層，一層當然是居屋，另一層則是公屋。在居屋方面，我完全同意梁家傑議員的建議。我以前亦說過，我們要因應市民的收入和購買力來定價，而並非跟從私人市場來定價。現時，私人市場的一手樓，每平方呎已超過了1萬元，即使打了七折，每平方呎也達七、八千元，這仍是脫離了現實。

我在1998年剛剛加入議會時，有機會跟香港地產建設商會的成員會面，當時的樓市也很瘋狂，因為樓市泡沫尚未爆破。我問他們，樓價應佔家庭收入的多少百分比才算合理，市民才會有能力購買呢？其中一名成員說，如果佔家庭收入的50%，便仍會有人購買。可是，我們現在看見，樓價何止佔家庭收入的50%呢？所以，這個指標可能要放到居屋上才適合。

讓我們也看看建築成本。當然，我們興建的是補助房屋，即使不收回地價，但也希望收回成本。從很多有關工務工程的文件可以看到，每平方米的建築成本只是14,000元，再豪華一點的亦只是17,000元。如果以一個較基本的價格計算，一個700平方呎的單位的建築成本亦無須100萬元，大約是98萬元。如果根據市民現時的收入來計算，這便是可負擔的房屋，因為在繳付了三成首期後，只餘下約70萬元要供樓按，每月的供款約為7,000元。以這個數目而言，香港有一半家庭便可以負擔，尤其是兩人均是剛畢業的大學生，或其中一人不是大學生，但這些年輕家庭也是可以負擔得來的。

可是，很不幸，在現時的公屋二手市場，華貴邨的單位已達220萬元，利東邨的單位為180萬元，這是完全跟現實脫了節。所以，我們更要盡快推出一些市民能夠負擔的居屋，否則，當二手公屋將來炒賣至二百多萬元時再想把樓價拉低，便會有更多人反對，那時便更沒有可能做到。

代理主席，此外便是善用公屋單位的問題。現在的確有很多四、五人的單位只住了兩名長者甚至1名長者，我們可以做的是在公屋內建立長者邨，為他們提供送飯、清潔家居服務及長者康樂活動設施，以吸引長者放棄他們現時居住的4人甚或4人以上的單位，騰出讓有需要的家庭入住。這些都是行政上完全可以安排的。

最後，代理主席，特首喜歡飼養錦鯉。他初搬進禮賓府時，花了十多萬元建造一個錦鯉池，我還記得其中一條錦鯉名為“喺渣根”。這

條“啱啖根”也可以安居樂業，特首會照顧牠，何況是700萬名居民呢？我請特首真的以民為本，以民為先，照顧700萬人。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黃國健議員的修正案。

代理主席，在過去10年，香港缺乏長遠而全面的房屋政策，導致房屋的流動階梯中斷，造成了很多怪現象。回顧過往10年，政府本來有多項德政，經實踐後亦證明是行之有效，但這些良好的措施、政策卻偏偏中斷了。第一，政府不復建居屋；第二，政府取消了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第三，政府取消了《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下的租務管制和有關租住權的保障，讓業主現時在給了1個月通知後便可收樓，亦可無限地增加租金。第四，每年只有15 000個新落成的公屋單位。結果，流動階梯不能銜接，出現了各種問題。

代理主席，經過長時間研究，工聯會於星期一發表了這份21頁紙的房屋政策建議摘要，名為“安家樂業”，稍後我們亦會提交政府。我們在摘要中詳細提出，希望政府制訂一項長遠而全面的房屋政策，不再是修修補補，要把流動階梯拆掉。在房屋政策上，我們希望政府能重回正軌。

黃國健議員剛才已提出部分建議，我現在從另一個角度加以補充。

代理主席，同樣地，在這個星期一，政府也就公共租住房屋一人申請的事宜提交了一份討論文件。這份文件提供了很好的素材，從另一個角度討論政府的房屋政策在輪候申請方面造成的種種問題。現時，輪候冊上有152 400名申請者，其中63 400人是要透過配額計分制才可獲安置的一人申請者。儘管政府說平均輪候3年便可“上樓”，但這六萬多人卻是完全沒有份的。其中一名苦主王征程先生告訴我，他已輪候6年但仍沒有輪候到。

這份文件從另一個角度批評政府。例如，這份文件的第11段、第12段指出了一些荒謬的情況，便是在上述六萬多人中，30歲以下居住在公屋的申請者佔24%，30歲以上的佔16%，加起來便是40%。我不禁要問，政府有否考慮過為何他們雖然已居住在公屋，但卻仍要申請呢？政府有否考慮過，懲罰租戶繳交倍半租金、雙倍租金的富戶政

策，迫使那些年青人離開公屋呢？政府有否考慮過由於取消了租置計劃，令有能力購買自己正在居住的單位的公屋居民無法購買呢？這是畸型的狀況。

這份文件還指出，在那六萬多人中，有34%是學生。那些學生大多數是大專、大學生，政府有否考慮過為何會是那樣？政府有否考慮過，那是因為現時私人樓宇的租金加幅大且快，令人難以租住呢？文件又指出，有23%申請人的入息超出現時的限額，為何他們仍要申請？當局有否考慮過，那是因為他們現時的生活不穩定、職業不穩定，再加上撤銷了租管，令他們很難受到保障？

基於上述種種問題，我覺得政府需要認真考慮。對於那六萬多名一人申請者每年只獲配2 000個名額，我指出他們要輪候31年，但局長當天卻說他們持不同的看法，真的是非常頑固。

代理主席，有關我們這份“安家樂業”的房屋政策建議摘要，我想就有關私人樓政策的第三部分作出補充。我們覺得在支援合資格人士方面，第一，政府應考慮按每年的物價變動來調整綜援租金津貼；第二，我們希望政府能設立輪候公屋期間的租金津貼。既然政府長時間也無法編配他們“上樓”，便應該為他們提供租金津貼；第三，我們要求政府設立租金免稅額，協助這羣正在申請公屋的人士。他們是符合資格的，只是政府用了各種方法不讓他們“上樓”，令他們不知道要輪候多久，這是不合理的。我希望政府能聽到我們的聲音。同時，我們亦希望政府盡快檢討現時的租管，保障住客的(*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王國興議員：.....要保障住客的租住權，限制租金狂升。

代理主席：王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近年，租金和樓價狂升，數字十分驚人。如果以2010年與1999年作比較，以港島區為例，40平方米以下細單位的

租金升幅達81%；如果是160平方米以上的單位，售價的升幅達167%；新界的升幅雖然沒有這麼驚人，但已令市民吃不消。

此外，租金的升幅亦令情況惡化。租金的升幅是非常畸怪的，單位越細，其升幅便越厲害。以2010年跟1999年作比較，在港島區，40平方米以下單位的升幅是48%，新界是25%，至於160平方米的單位，港島區的升幅是33%，新界也是33%。導致出現這情況，並非沒有因由的。樓價和租金大幅上升，跟落成的公屋、私人樓宇數量，或停建居屋後的整體樓宇興建量有關。這些數字以往其實已說了很多年，但政府卻充耳不聞，完全置之不理。

回看1990年代，公屋和居屋合計起來(不包括私人樓宇)，平均每年有4萬至5萬個單位。在2000年至2001年，單是公屋的增長已達55 000個單位，居屋則是35 000個單位，當年合共有9萬個單位。可是，隨着“孫九招”出台，樓宇供應量大幅下跌，公屋的供應量更是慘不忍睹。在2006年至2007年，各位不要以為我說錯，公屋全年的供應量只有七千多個單位。試想想，高峰期是有五萬多個單位，但到了2006年至2007年卻大幅下跌至七千多個，市民輪候公屋的困難必定大增。政府停建居屋，公屋供應量又大幅下跌，樓價和租金怎會不上升？我剛才說單位越細升幅越大，正是因為公屋供應量大幅下跌所致，而社會上出現那麼多“劏房”及“棺材房”，正正便是政府政策的惡果。

當然，很多人把責任推到董建華身上。他提出了“八萬五”的政策，加上1997年的金融危機，導致樓價狂跌，很多人受到影響。然而，政府其實不應該因為短暫的衝擊而全面改變房屋政策。

直至曾蔭權當上了特首，整體的公屋供應量完全沒有改善，那是跟曾蔭權的迷思有關。他當上特首前曾任職不同職位，我跟他討論過不同的問題。基本上，他有一個信念、一個迷思，認為政府不應介入住宅市場，政府應該逐步退出。所以，在他當上特首後，樓宇的供應不斷萎縮，市民的生活越來越苦楚，居住環境越來越惡劣，但他不曾作出任何改善，直至王光亞開口。他最尊敬中央的官員，人家一開聲，他便有如鸚鵡學舌般，立即表示政府會處理問題。對香港來說，這真的是很可悲。在“一國兩制”下，這些簡單的問題應該由香港官員處理，而立法會內各政黨亦已達成共識，多次要求政府復建居屋，但竟然要在中央的官員開口後，我們的所謂高層領導人才鸚鵡學舌，表示會處理問題。

很明顯，10月的施政報告一定會提及復建居屋。我相信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稍後發言時也會稍稍透露，但施政報告一天未發表，政府是不會正式公布的。我很有信心，施政報告一定會提出復建居屋，但詳細情況是怎樣，正是大家要討論的，亦是日後的爭論所在。以曾蔭權的迷思，我擔心將來推出的居屋，未必是過去數十年來的模式。政府可能會製造關卡，保留居屋之名，卻失去過去數十年的居屋之實，令市民受到嚴重影響。

代理主席，我想提出一些基本原則，希望政府日後真的會考慮。對於我們這些在1970年代、1980年代投身社會的人，找到工作後供樓，困難並不是很大，當時購買“樓花”，首期只需支付3萬至5萬元。如果兩夫婦也工作，一般大學畢業生每月的供樓支出佔收入的20%至25%，但以現時的樓價來說，這是絕對沒有可能的。所以，政府在制訂居屋政策時，公屋每月的供款金額，必須跟居屋的供款上限掛鉤，一定不能超過25%，否則，供樓的負擔一旦變得嚴重，市民便絕對不能安居樂業了。

此外，有關選址方面，不要每次都選擇在偏遠地區興建居屋，例如沙頭角，應該採用過去的模式。這其實是港英政府多年來的德政。曾蔭權在港英政府的德政下成長，沒有理由在當上了特首後便逐步改朝換代，把政策推翻。他很奇怪，很多東西也推翻，但卻不肯放棄爵士銜頭。所以(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陳偉業議員：.....他心理上的畸形變化，令人感到甚為畸怪。

代理主席：陳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陳淑莊議員：代理主席，形容復建居者有其屋(“居屋”)單位是社會共識，我相信大家均不會反對。不過，無論是特首、財政司司長或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早前仍然態度堅決，強調政府的“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可以代替居屋政策，能夠解決香港人，特別是期待“上車”的年輕

人的住屋需要。直至王光亞開腔，政府的立場才開始軟化。其實，居屋政策正正是回應今天住屋問題的方法。

在上世紀70年代引入居屋政策時，其目標是讓一些既未能受惠於公營房屋（“公屋”），又沒有能力購買私人單位的市民獲得穩定的居住環境。這項政策目標正正回應今天我們對住屋的需求。不少年輕人曾經對我說，他們所想的不是豪宅，不是會所，而是一個他們負擔得來的居所。我認為，復建居屋單位足以滿足年輕人的願望。

首先，復建屋居單位無論在心理和實際上，皆是遏抑高樓價的良策。復建居屋單位可以具體地增加香港的房屋供應，亦為負擔能力不高的市民提供“上車”的選擇。最基本的經濟學告訴我們，增加供應是降低價格的不二法門。恢復居屋單位的供應相信可以拉低中、小型單位，特別是二手單位的價格。屆時，市場上有“上車盤”供應，便能讓年輕人有機會置業。

復建居屋單位對樓市的心理影響更是立竿見影的。即使政府只是稍為改變口徑，對復建居屋單位的立場軟化，樓市便已經作出反應。儘管房屋署署長曾經表示最少需要7年時間才能推出新居屋單位——代理主席，興建香港國際機場亦只花了6年時間——近日的樓市亦已經由熾熱轉趨淡靜。

根據一間大型地產代理公司的數據，剛過去的周末，十大藍籌屋苑的成交量只有14宗，創今年新低，部分業主亦開始減價求售。事實證明復建居屋單位有助平穩樓價。

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公布的統計數字，供樓開支佔業主家庭收入的百分比由2005年的38%上升至去年的48%。試想想，一個家庭要以差不多一半的收入來供樓，這實在是相當危險的狀態。還有，大家不要忘記香港仍然處於非常低息的環境。如果加息周期開始，供樓人士的負擔可能會三級跳，屆時供樓開支佔市民的收入肯定會超過一半。如果政府再不處理樓價過高的問題，最終受害的肯定會是市民。

代理主席，有人可能會認為，年輕人不一定要買樓才能獲得住所，租樓也可以住得很舒服。但是，自從《2004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獲得通過後，租樓不再是一件輕鬆的事(我也是租客)。在修訂法例後，每年加租上限三成的規定被撤銷，終止租約的通知期由12個月大減至1個月，結果租金上升不少，年輕人根本負擔不來。

根據房屋署的資料，二人家庭申請公屋的入息限額是每月13,410元。換言之，月入15,000元的兩小口子便已經不能申請公屋。如果一對夫婦只有15,000元收入，最多也只能花6,000元至7,000元來租樓。除板間房或“劏房”外，花上6,000元至7,000元是否代表他們可以租住一個像樣的單位呢？即使他們找到這樣的單位，兩年後業主加租，他們又可以遷往何處？如果政府肯復建居屋單位，那麼最低限度可讓市民透過買居屋單位而得到較穩定的居住環境。

如果政府真的願意復建居屋單位，首先要處理的是居屋單位的定價，因為在樓價不合理地高企的情況下，過去的居屋單位定價肯定會成為市民購買有關單位的一大障礙。此話怎麼說呢？過去，居屋單位的定價約為私人單位市價的70%。但是，如果樓價處於不合理的高水平的話，即使居屋單位的定價約為私人單位市價的70%，合資格購買居屋單位的市民仍然不可能有足夠的能力購買居屋單位。

讓我舉一個例子。現在，一個樓齡超過20年居屋單位的市價是每平方呎5,000元。如果是全新的居屋單位，每平方呎的售價可能最少6,000元。即使是市價的70%，每平方呎也要4,200元。一個500平方呎單位的售價便是210萬元。如果申請人獲得七成按揭貸款，首期也要63萬元。試問一對年輕夫婦又如何負擔六十多萬元首期來買居屋單位呢？

假設有關於居屋單位可以獲得九成按揭貸款，這便意味買家向銀行借貸約190萬元。如果分25年償還按揭貸款，年息平均3.5厘，每月供款額便為9,512元。如果利率上升至4厘，每月供款額便會超過1萬元。即使以居屋單位申請人的入息上限27,000元計算，業主也要以四成多的收入來供樓。如果業主只有2萬元收入，負擔便會更重。如果居屋單位位於市區，新建單位每平方呎的售價肯定遠高於6,000元。試問月賺二萬多元的申請人能如何負擔呢？所以，在復建居屋單位時，當局一定要檢討定價水平。

代理主席，居屋計劃一直行之有效，不少小康家庭均是因為居屋政策才得以孕育成長的。根據傳媒報道，今年有多名高考狀元均是居屋家庭出身。如果這些家庭當年要為居住而奔波，試問他們能提供如此良好的環境和資源，培育子女成材嗎？

我希望政府體察民情，廣納民意，立即“拍板”復建居屋單位。

我謹此陳辭。

陳健波議員：代理主席，樓價高企，令市民怨聲載道，亦令社會各界漸漸匯聚成共識，便是香港需要復建居者有其屋（“居屋”）單位，以協助市民解決居住問題。

政府當然很瞭解目前的問題，所以特首已表明會研究復建居屋單位，並會在10月的施政報告中公布詳情。近期更有傳媒引述政府消息指，政府有很大機會會接納復建居屋單位的建議。當消息傳出後，樓市雖然隨即降溫，成交顯著下跌，但樓價仍然高踞不下。今天有議員提出議案，便是要促請政府立即公布復建居屋單位，急市民所急。

我同意復建居屋單位是大多數市民的意願，符合本港的整體利益，亦相信政府最終會從善如流。不過，正如議案所指，復建居屋單位仍有很多細節要研究，例如土地供應、建屋數量、分配的方法及定價等，而每個問題又具有相當的爭議性，如果在未有具體建議的情況下便公布復建方案，恐怕會引起更多爭論。

同時，大家皆知道，美國第二輪“量化寬鬆”政策已經結束，金融市場在短期內有可能會出現波動，不排除會有大量熱錢流出香港。屆時，樓市有可能會出現很大的變化，或會影響復建居屋單位的各項細節，其實需要極小心處理。

我認為，政府如果已經制訂具體方案，自然應盡快向市民公布。不過，我們期待公布的是一項完整的方案，而並非無內容的決定。所以，如果未有詳情，亦不必急於一時，倒不如等待特首在10月的施政報告中公布詳情。事實上，在政府落實方案後，只要我們加緊敦促政府盡快動工興建及減省不必要的程序，同樣可以達致盡快完成首批復建居屋單位的目的。

我想探討的另一個問題是居屋單位的興建量及定價原則。有議員建議將居屋單位定價與市場價格脫鉤，改為以合資格人士的供款能力及建築成本等作為定價依據，同時制訂條款不能輕易轉售圖利。

我覺得有關建議是建基於一片苦心，但在市場上卻未必可行。香港人喜歡置業，除為了解決居住問題外，還因為物業有保值能力。上述建議會大大削減物業保值的功能，有可能會減低市民購買居屋單位的意欲。特別是綠表申請者，他們有公營房屋（“公屋”）單位居住，為何還要購買一層保值功能有限制的樓宇呢？其實，較佳的做法是透過調節折扣率，讓合資格的市民能夠負擔。

至於興建量及土地來源的問題，我認為要先詳細研究政府所提供的實際數據，才可以作出客觀評估。供應太少，不能達到協助市民置業安居的目的，社會也不會接受，而供應太多，除土地來源會有問題外，更有可能會直接衝擊樓市，重蹈“八萬五”的危機。所以，一定要用客觀的數據作為評估標準。

此外，我同意將“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的土地轉作興建居屋單位之用，以爭取居屋單位可以早日推出發售。事實上，對一般市民來說，“置安心”計劃實在太複雜及太新鮮，有很多需要微調及修正的地方，而會否成功亦尚屬未知之數。與其要冒失敗的風險，倒不如老老實實地利用“置安心”計劃下的土地來興建居屋單位，此舉最少可以令居屋計劃早日復活。

最後，我想談談公屋問題。我支持本港應以“公屋為主、居屋為輔”的政策。所以，當局在復建居屋單位之餘，亦應增加公屋單位的供應量，以縮短輪候時間，解決基層市民的住屋需要，亦直接改善貧苦大眾的生活。同時，當局可以透過居屋計劃，讓有能力的公屋住戶轉買居屋單位，從而增加公屋單位的回收量，令公屋單位的供應量增加。

房屋問題已經成為本港最大的憂慮，現在無論樓市大升或大跌、甚或不升不跌，皆會產生不同問題，極有可能會為本港帶來嚴重的衝擊。我希望特區政府在餘下任期內能夠勇敢地為香港拆除這個充滿危機的“炸彈”。

我謹此陳辭。

潘佩璆議員：代理主席，香港地產市場的樓價升升跌跌，為市民增添不少生活壓力。

我曾回顧過去10年香港房屋市場的變化。2003年是自回歸以來香港最黑暗的時期。當時SARS爆發，樓價出現嚴重下跌。不過，自2004年起，樓價開始拾級而上。到本年1月，樓價已超越1997年的價格。以港島區為例，現時的平均樓價是每平方呎8,674元，大幅拋離1997年每平方呎7,493元的價格。

近期樓市不斷升溫，而樓價上升亦確實令很多市民，尤其是令“打工仔”非常擔憂，因為薪金升幅根本追不上樓價升幅。我認為在此值得一提樓價上升的主要原因。

歸根究柢，由於美國推行“量化寬鬆”政策，以應付金融海嘯的衝擊，全球資金因而泛濫。回顧香港的情況，除這項海外因素外，我相信還因為有內地同胞來港置業，或以物業作投資用途，導致樓市不斷升溫。

在這種環境下……剛才已有多位同事指出小市民對居住及置業的需求及擔憂。我想集中談談夾心階層人士。

根據現有計劃，他們不符合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下的白表申請人資格。剛才有同事提及，一個月入超過27,000元的家庭便不符合購買居屋單位的資格。不過，一個月入27,000元至4萬元的家庭在私人住宅市場又能購得甚麼單位呢？

根據2011年3月的數字，新界區一個430平方呎至750平方呎的中小型單位每平方呎約為5,047元。相比之下，港島區一個同樣面積的單位是每平方呎9,255元。這是現時的價格。假設一個三人家庭打算在港島區購買一個500平方呎的單位，以當區平均樓價463萬元，以及他們能支付三成首期(即139萬元)來計算，便要獲得324萬元按揭貸款。如果分20年償還，以現時的利率計算，每月便要償還17,174元按揭貸款。

在這種情況下，按揭還款額已經佔他們3萬元月入的57%。如此，他們每月餘下多少錢？是12,826元。這筆餘款要用作購買食材、支付交通費、繳交稅款、供養父母等。對夾心階層的小核心家庭而言，這金額是否足以應付日常開支呢？

工聯會很關注這問題。正如王國興議員剛才所說，我們最近提倡一系列的房屋政策。我們認為，要幫助夾心階層，便必須從不同角度

思考。第一種方法是剛才提到的復建居屋單位。我相信，現時居屋單位的入息資格不能協助夾心階層。因此，如果當局決定復建居屋單位，便要提高入息上限，從而讓更多夾心階層人士受惠。

我們亦建議興建類似香港房屋協會乙類屋邨出租單位的“夾心階層租住公營房屋”(“夾心階層公屋”)，並把其入息上限訂為公營房屋(“公屋”)的兩倍。在公屋的申請資格下，三人家庭的入息上限是32,126元，因此他們符合申請夾心階層公屋的條件。

我們建議夾心階層公屋的租金應為市值租金的五成，這水平對小家庭有莫大好處。他們可以受惠於低廉的租金，一如我們入住公屋的上一代人，不斷累積財富，最終能購買私人單位。

由於這項政策旨在利用社會資源，向夾心階層的年輕人提供資助，所以我們認為應訂立期限(例如10年)，讓社會珍貴的資源能夠繼續幫助其他人。

至於現時政府推行的其他措施，例如遏抑樓價升勢的措施，我們希望政府能夠加把勁繼續推行。我相信在這種情況下，有關措施定能幫助夾心階層人士(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潘佩璆議員：.....讓他們覓得居所。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政府在2002年以退出私人地產市場為名，但為地產商托市為實，一次過未經諮詢便全面取消二十多年行之有效的居屋政策。大約在2003年，政府進一步修訂《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完全撤銷租管。這兩項政策使當時的市民既沒有租務保障，市場上又沒有居屋供應，其居住權受到很大影響。政府隨即便通過“強拍”條例，最近更進一步降低門檻。各位，這一系列的政策，可見政府偏向地產商，從而造成現時很多人強烈批評的“地產霸權”現象。

市民現時面對土地房屋供應不足，港元在經濟環境下持續低息，而大量外來的資金，尤其是內地的豪客湧入地產市場，造成今天香港

樓市價格不斷上漲，以致香港的住宅價格以平均呎價計算，我相信已成為全球之冠。

代理主席，造成今天的樓市泡沫、很多小市民無法置業的惡果，特區政府是責無旁貸，必須承擔政治責任。復建居屋顯然是社會上很多市民的共同願望，我相信亦差不多成為這個議會內跨黨派的共識。香港市民要求復建居屋的聲音，是如此清晰響亮，但特區政府竟然聽而不聞，看到如此強烈的訴求，亦視而不見，我們感到非常憤怒。

代理主席，政府以很多理由來推搪，它指香港沒有土地供應以興建居屋，甚至竟然膽敢向議員挑戰，要求我們尋找土地。我覺得這是不負責任的說法。其實，我們可以看到政府現時擁有很多土地物業，而很多學校的空置校舍也未能充分利用。我們實在不明白，為何現時勾地表內很多儲備土地不能撥出來，為何不能撥出某些土地改建為居屋？這些土地是否只能供應給地產商，為他們謀利呢？為何政府這項政策如此不合理，仍然膽敢提出完全不成理由的理由來拒絕供應土地？

另外一點，今天在議案內，有同事亦提及，很多土地的確需要我們開發和平整，才能建設一些配套，使其能作為興建房屋之用。這些是需要時間，但絕對不是栢志高所說需要7年時間，這是毫不合理的，對我們很多曾經在房屋委員會工作的同事來說，更是笑話。但是，無論如何，政府應考慮好像1997年、1998年的時候，曾推出一項長遠房屋供應的規劃政策，只有這樣，才可以令我們有長遠眼光來規劃土地供應，以及對人口未來的政策作出配合，確保居民的居住權利受到保障。

要求復建居屋的同時，我們認為以前被取消的居屋政策絕對需要藉此機會作出檢視和改善；包括對現有的居屋，我們覺得亦應有政策考慮放寬轉售限制，容許市民以“樓換樓”的方法來轉售現有的居屋。例如有些人的工作地點可能改變，便容許他們以“樓換樓”的方法轉售。未來新的居屋亦應考慮現時的租者置其屋般，設有折上折的優惠，因為事實上，舊居屋的資助的確十分有限，所以，面對今天的市場，我們認為需要有折上折的優惠，便利市民“上車”。

我不相信將來恢復出售居屋時，會恰巧遇上樓市逆轉，而造成壞影響，因為居屋是屬於segmented market(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何俊仁議員：……所以其影響絕對有限。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我們今天討論的議題，是始於2002年11月13日孫明揚局長來到這裏宣布他的政策，即俗稱“孫九招”，其遺害當然是極大了，我們今天已看到。我稍作引述他的理據，當天他是這樣說的：“目前，香港的整體樓價已由1997年下調超過六成，成交量亦大幅減少。”這是他在2002年11月13日對本會說的。今天的情況怎樣呢？便是香港的整體樓價已超過1997年，成交量亦很大。即使他當天是對的，今天已是錯。

第二，他說甚麼呢？他說有“九招”，第一招是土地供應，“新土地只會以勾地方式提供”。他以為不賣地，地產商便不可以買便宜地，因為那時樓市低迷，但現在卻不是，地產商以最卑鄙的方法，便是合謀定價(我們已在《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討論過了)，他們輪流取地，輪流炒高土地，即第一招勾地又沒有效了。

至於租住公屋的興建計劃，他則說：“未來數年內，每年將要興建約二萬多個租住公屋單位。”在2006年至2007年，我們興建了7 000個公屋單位，即孫明揚局長和這個政府可謂無耻之極，對我們本會說的話完全是口不對心，完全不會兌現。

此外，就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他更說：“居屋和私人市場重疊的情況，日益嚴重。居屋的優點與價值正逐漸消失，對市民的作用及吸引力亦已減退，居屋認購率更跌至歷史新低。”這對當時而言是對的，現在則又是錯。現在是滿城都希望興建居屋，滿城都希望居屋重新負擔起其以往的責任，尤其在樓價高升時，真的所謂求之若渴。那麼，他們進行研究10年過後又不算數了，明明是錯的。

至於資助置業貸款計劃，有些人便問：如果不興建居屋，那怎麼辦呢？因為人們都想買樓。他說可以提供貸款，公屋居民可以優先，綠

表人士可優先，白表人士亦可。但是，這計劃又是無疾而終，因為老實說，你可借的60萬元現在已沒有作用了，還可買甚麼呢？買豉油或糖？買豉油卻不夠鹹，買糖又不夠甜。在樓市節節上升下，這計劃又是不行的。

至於混合發展計劃，混了甚麼出來呢？是“混醬”計劃，是由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用100億元公帑建設了一個很大的官僚機構，引用我們賦予它的《市區重建局條例》來徵地；又以“強拍”條例令小業主無險可守。市建局、房屋委員會及私人發展商合謀在位處市區的珍貴土地上，發展可讓它們賺錢的樓宇。

還有，他的第八招是租住權管制。他明說要撤銷租管，“我希望在明年將修訂《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的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這是他在2002年11月13日說的，即應在2003年或較遲才提交，又是落在我們這個橡皮圖章，在今天大聲疾呼罵政府的保皇黨議員的拍板下蓋章。“老兄”，這個是甚麼世界呢？你幫了一個賊人的忙，開門揖盜，他殺了你房內的所有人，你今天還有甚麼資格站出來說：“我早已說過，我們已經很慘了，你為何要殺人？為何有一把刀？”賊人便說那把刀是你給他的。由於這個橡皮圖章、清談館……談正經事時便是清談館，政府禍民時，便由橡皮圖章蓋章，這跟今天的“替死”方案並無分別。“替死”方案也是這樣，跟隨林瑞麟局長可真慘了，“老兄”，他的態度變來變去，不知道要支持他還是不支持他，但兩個月後，橡皮圖章仍會蓋章。

代理主席，我們再看這份歷史性文件，當天政府的全部所謂救樓市措施，即使我當作它們是對的，但在8年後的今天已不對了，那麼這個政府是否在刻舟求劍，永遠都是為地產商的利益而服務呢？這才是本會需要處理的問題。

其實，我覺得很簡單，如果政府不再興建居屋，我們便惟有不信任曾蔭權，趕他走。然而，大家是否有這種魄力？如果我提出不信任他時，大家會否讓我提出來評核呢？對嗎？

代理主席，貧無立錐，一些人卻富甲一方，立法會的保皇黨幫富甲一方，卻不幫貧無立錐……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梁國雄議員：……現實就是這樣。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梁家傑議員，你現在可以就5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梁家傑議員：代理主席，如果代理主席看看我原來的議案，亦應該看到議案有數個重點，並非如一些議員所說，只是謾罵，借題發揮。其中一個焦點，當然是提及關於行政長官在澳洲接受訪問時，我在原議案指出他的言論未能掌握現時房屋問題的嚴重性。有議員，包括黃國健議員、陳鑑林議員及梁劉柔芬議員，在其修正案將這一句刪除。其實，這一句連譴責的意思也沒有，我只是指出事實，他似乎跟香港的實際情況有點脫節而已。但是，我認為這始終不是原議案實質建議的一部分，所以，如果有同事刪除這一句，公民黨是可以接受的。

然而，至於實質細節建議方面，第一點，我要求將原為“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的土地轉為興建居屋，以爭取在2014年開始落成供應。公民黨認為這一點是具體細節建議中較為重要的一點，所以，當陳鑑林議員及梁劉柔芬議員把第一點刪除，我們認為這是難以接受的。我在此向兩位議員解釋，其實我們建議把“置安心”計劃的5 000個單位用來興建居屋，並不一定指在優化“置安心”計劃後，公民黨必定不支持，是不存在這樣的邏輯的。但是，既然現時本會所有黨派，包括民建聯在內，都認為這項建議，即要求政府優化“置安心”計劃，要“可租可買”，是不可以支持；既然如此，待其優化之際，與其讓土地曬太陽，因為那些是“熟地”，可以立即興建樓房；既然政府急市民所急，便應該先用來興建居屋。因此，對於把第一點刪除的修正案，公民黨是不能支持的。

至於另一些焦點，例如在我原議案的第二點指出，將居屋單位定價與市場價格脫鉤。我們特別指出北角邨的東面及西面部分、何文田邨第二期及第七期的重建地盤，其實亦可以用作興建居屋，這是我們

的建議的重要部分。只要是跟這項建議沒有抵觸的修正，公民黨都會支持。我亦很高興聽到提出修正案的議員，全部均認為需要對白表人士的申請比例作檢討，以及支持按實際情況審視居屋申請人的資格規定等，我都聽得很清楚。

代理主席，總結來說，除了陳鑑林議員和梁劉柔芬議員的兩項修正案，因為他們刪除了我原議案的第一點，我們是不能接受之外，對於其他修正案，我們都會予以支持。

我謹此陳辭。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議員剛才的發言，並就政府的房屋政策，特別是居屋這個議題提出了很多寶貴的意見，我現就有關運輸及房屋局及發展局的政策範疇的事項作出以下總體回應。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有議員希望政府盡快興建一定數量的居屋，並提出各項建議，例如將部分用作私人發展的用地撥作興建居屋。不過，亦有議員提醒大家，減少私人土地的供應亦會加劇熾熱的樓市，所以，從香港有限度的土地資源來說，土地的運用事實上要滿足不同的需要。正如我剛才所說，房屋的問題必須宏觀地看，並整體地處理。我必須強調政府一直虛心地聆聽大家和社會大眾對房屋問題的意見。行政長官早前於5月時在立法會已表明，將會在施政報告中就復建居屋的議題作出回應。

我亦想在此指出，雖然有議員提出，但我們並不同意，我們不應該把任何資助購買房屋的計劃視之為遏抑樓市的手段。私人樓宇價格會受各方面因素影響，例如單位供求、經濟環境、利率走勢等有升有跌，與政府是否推出措施協助市民置業並無直接關係。過去的經驗告訴我們，提供資助出售房屋並不能解決經濟或物業市場周期性的問題，亦不能緩和市場上短期的波動。

舉例來說，我們在1996年和1997年間，合共推出約46 000個資助出售房屋單位，這段時間的私人樓宇價格仍然上升超過五成。我們在

2007年開始出售剩餘居屋，至今已售出約17 000個單位，但這段時間樓價仍然上升。

多位議員提議動用多幅土地作特定用途，例如居屋。在這方面，財政司司長主持的“房屋用地供應督導小組”，會統籌各部門的工作——當然，這亦包括運輸及房屋局的參與——優先處理與建屋用地相關的問題，確保有穩定及充足的土地供應，以供公屋和私營房屋單位，包括中小型私人住宅單位。政府的政策是透過穩定而充足的土地供應，滿足社會各界的需要，以推動香港穩步的發展。因此，政府會按既定的政策盡力物色所需的土地。

政府不時檢討勾地表中土地的最適當用途，以善用土地資源。例如在編製2010-2011年度的勾地表時，我們剔除了一幅位於港島醫院道的住宅用地，改為供大學生宿舍用途。在2011-2012年度的勾地表內，我們沒有滾存兩幅早前勾地表內分別位於梅窩及柴灣連城道的住宅用地，而把它們改撥作興建公屋用途。

有議員提及的前北角邨用地和前何文田邨用地，已納入2011-2012年度的勾地表作私人住宅發展，政府沒有計劃改變。該兩幅用地均為本年度新加入勾地表的住宅用地。當地政總署完成擬備並公布有關賣地條款，市場便可勾出該兩幅土地作公開招標或拍賣。

為了回應市場對住宅用地的殷切需求，並確保土地供應充裕，政府在2011-2012財政年度的第一季和第二季主動推出賣地計劃內的土地出售。政府會繼續以進取的態度出售住宅用地。

此外，李永達議員建議檢討棄用的舊校舍和社區設施的土地用途。在這方面，規劃署會不時檢討“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的用地，對“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的土地運用作出充分的考慮，以靈活地配合政府整體政策，以及切合不斷轉變的社區意願和需要。

我在此要強調一點，就是各政策局及部門在致力尋求可用以建屋的土地資源時，仍必須以不影響公屋用地為大前提，以確保沒能力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盡早入住公屋。就此，政府以一般輪候冊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約3年為目標，為低收入家庭提供公屋的宗旨是不變的。

政府明白市民對樓價上升的憂慮，所以在過去1年，政府已推出一系列的措施，確保物業市場健康平穩地發展，包括增加土地供應，遏抑物業投機、確保物業市場透明度及防止信貸過度擴張。財政司司長亦多次表示，必要時會採取適當的措施。

事實上，政府一直密切監察私人住宅物業市場的發展，並對防止資產市場泡沫風險的形成保持警惕。就此，政府時刻提醒公眾，流動資金充裕、利率低企的環境不可能永遠存在，樓價也不可能永遠上升，這一點，剛才亦有議員指出和提醒大家，市民務必小心留意息口回升對樓市的潛在影響，在作出置業決定時必須小心衡量風險，量力而為。

有議員希望政府增加房屋土地供應，包括“限呎盤”的土地。正如我剛才提到，除在勾地表上的土地可供勾出外，政府亦主動推出土地售賣，連同港鐵及市建局等其他來源，預料今個財政年度可供市場作私人發展的用地，可興建35 000個單位。為增加中小型單位的供應，政府亦已在部分主動推售的土地中，加入單位的最低數目及面積限制。

有議員建議，將原為“置安心”計劃的用地或私人發展土地轉為興建居屋。我在此要強調，居屋不是一項短期的政策，故此，我們要考慮政策的延續性，包括考慮清楚是否可在不影響其他房屋供應下有持續的土地作居屋用途。“置安心”計劃是當局經過深思熟慮而推行的一項資助置業計劃，它在整個房屋的階梯上扮演重要的角色。自從當局公布“置安心”計劃以來，我們聽到不少意見希望當局增加“置安心”計劃單位的數目，以及希望房協加快開展有關項目的步伐，更快地讓更多人受惠於“置安心”計劃。所以，我們目前沒有計劃將“置安心”計劃的土地轉作其他用途。

在公營房屋方面，我在此想再提出一點有關“配額及計分制”下的配屋限額。其實，房委會是參考了在2005年訂立“配額及計分制”時，過往10年編配給公屋輪候冊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單位的平均百分比。

如果要增加配額予非長者一人申請人，只會減少編配予其他輪候冊申請人，包括家庭及長者的編配機會。但是，房委會認為家庭及長者申請人的住屋需要，應該優於非長者一人申請人。事實上，在2010-2011年度，如果連同透過“特快公屋編配計劃”獲得編配的輪候

冊非長者一人申請者一併計算，整體獲配屋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已達輪候冊申請人實際編配總數的15%。

有議員提出，希望政府重建公屋、居屋及私人市場三層房屋的流動階梯。事實上，公營房屋和私營房屋之間現在已經存在流動性。公屋租戶可以通過居屋第二市場購入未補價的居屋單位，從而騰出公屋編配給有需要的人士。

二手居屋單位是普羅市民可負擔的中小型單位的重要供應來源。超過32萬個居屋單位，其中約65 000個已繳付補價，可自由在公開市場出售，其餘約255 000個仍未繳付補價，可在居屋第二市場出售，而繳付補價後，也可在公開市場出售。這些居屋單位，有七成位於市區和擴展市區。促進這些單位的流轉，有助增加中小型低價單位的供應，並滿足部分市民置業的需要。因此，房委會較早前推出了多項措施以活化居屋第二市場。在居屋第二市場之上，其實亦有“置安心”計劃和不同價格的一手和二手私人樓宇，符合不同負擔能力人士的需要。

總括而言，政府一直密切監察樓市的發展，目前樓市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因為流動資金充裕、利率長時期低企所致，這些相信大家明白。但是，這些情況不可能永遠存在，樓價也不可能永遠上升，政府將會繼續監察市場狀況，並繼續虛心聆聽議員及公眾的意見。居屋這議題，並不能獨立地討論，須考慮如何運用有限的土地資源，為市民提供不同層次的住屋選擇。我們會全盤考慮整個房屋問題，待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作出交代。

多謝主席。

主席：李永達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動議我的修正案。

李永達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鑒於”之前加上“行政長官早前接受外國傳媒訪問時表示，政府有責任協助不符合申請公共房屋資格的中產階層置業，但”；

在“刻不容緩的，”之後刪除“但”；在“接受”之前刪除“早前”；在“訪問時竟”之前刪除“外國傳媒”；在“包括：”之後加上“(一) 首期復建居屋最少提供5 000個單位；”；刪除原有的“(一)”，並以“(二)”代替；在“爭取”之後加上“早”；在“落成供應”之後加上“前，例如在2012年便可提供遠期‘樓花’，供市民申請”；刪除原有的“(二)”，並以“(三)”代替；刪除原有的“(三)”，並以“(四)”代替；在“部分”之前加上“在政府賣地計劃內的土地、棄用的舊校舍及社區設施的土地，或”；刪除原有的“(四)”，並以“(五)”代替；刪除原有的“(五)”，並以“(六)”代替；及在“白表人士”之後刪除“(即非公屋住戶)”。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永達議員就梁家傑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李永達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E Wing-tat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李永達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鳳英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及葉國謙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家傑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陳偉業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及陳克勤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8人出席，9人贊成，9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17人贊成，5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8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ni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3 were present, 17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fiv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立即公布復建居者有其屋單位”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立即公布復建居者有其屋單位”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黃國健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黃國健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梁家傑議員的議案。

黃國健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私人住宅樓價”之前刪除“鑒於”，並以“由於美國‘量化寬鬆’政策造成外圍資金泛濫，本港亦因此出現資產泡沫及通貨膨脹的威脅，”代替；在“不斷”之前刪除“仍然”；在“而政府”之後刪除“所”；在“升勢”之後加上“，導致本港出現夾心階層住屋難、中產人士置業難的問題，而由於市民對住屋需求殷切”；在“刻不容緩的”之後刪除“，但行政長官早前接受外國傳媒訪問時竟然表示香港沒有住屋問題；有關言論反映行政長官與社會實際情況脫節，未能掌握現時房屋問題的嚴重性”；在“具體”之後刪除“細節”，並以“安排”代替；在“以紓緩”之後刪除“現時的住屋問題”，並以“市民現時對住屋的憂慮”代替；在“(一)”之後加上“盡快進行復建居屋的前期工作，包括成立復建居屋的架構和尋找土地，在必要時”；在“資格人士的”之後刪除“可負擔”，並以“收入、置業供款負擔比率、供款”代替；在“成本”之後加上“等”；在“依據”之後加上“，同時亦需制訂轉售條款，以限制新建居屋不能輕易轉售圖利”；在“發展的土地”之後刪除“(例如前北角邨東面及西面部分，以及前何文田邨第二期及第七期重建地盤)”；在“並考慮”之後刪除“適度地”；在“限制；”之後刪除“及”；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六) 在公布復建居屋的同時，應增加公屋的供應量、縮短公屋申請人士的輪候時間，藉以全面紓緩現時中、低收入及夾心階層的住屋需求，讓有能力的公屋居民能透過居屋計劃置業，達致‘旋轉門’效應；及(七) 盡快制訂長遠房屋及土地供應政策，包括重建‘公屋—居屋—私人住宅’的3層房屋流動階梯，並進行研究，令政府可提供足夠的住宅用地，供應公屋、居屋及私人住宅3種不同的住屋模式”。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國健議員就梁家傑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陳鑑林議員，由於黃國健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黃國健議員修正的梁家傑議員議案。

陳鑑林議員就經黃國健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八）在復建居屋的同時，應盡快落實及優化‘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包括將‘先租後買’優化為‘可租可買’，以及檢討並加快‘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的各項程序，以期縮短項目由籌劃至落成的時間等”。”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鑑林議員就經黃國健議員修正的梁家傑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反對。

張文光議員及張國柱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黃國健議員贊成。

余若薇議員、湯家驊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李永達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及黃成智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8人出席，15人贊成，1人反對，2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7人贊成，6人反對，10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8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one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4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ix against it and 10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由於黃國健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黃國健議員修正的梁家傑議員議案。

梁劉柔芬議員就經黃國健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八) 確保興建新居屋單位不會影響公屋用地的供應，讓公屋和居屋可以平衡發展；及 (九) 研究居屋應該針對哪些人士的需要及考慮相關因素”。”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劉柔芬議員就經黃國健議員修正的梁家傑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家傑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an LEO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梁家傑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及張國柱議員反對。

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及陳克勤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反對。

王國興議員及黃國健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8人出席，13人贊成，3人反對，2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5人贊成，16人反對，2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8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three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4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6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梁家傑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1分50秒。

梁家傑議員：主席，正如多位同事發言時指出，復建居屋的政策在本會已辯論很久。事實上，我們亦有最大的共識。我今天聽到自由黨也

已表示支持復建居屋，只不過要小心處理，不能操之過急。基本上，我們的意見已是一致。

但是，副局長今天聽完辯論後，即除了5項修正案，還有17位議員發言後，副局長仍然沒有任何回應可令正在收看或收聽這項辯論的市民有所期望。當然，可能他想留待要“做好這份工”的特首在10月宣布，所以不能代他的老闆在此披露細節。

主席，不過，對於今天的議案，我很希望可以在經黃國健議員修正後，大家能本着求同存異的做法，給予支持。因為信息很清楚，本會希望行政當局要盡快復建居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梁家傑議員動議的議案，經黃國健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研究成立創新及科技局。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譚偉豪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研究成立創新及科技局**STUDY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BUREAU**

譚偉豪議員：主席，我今天動議的議案是“研究成立創新及科技局”。

主席，為何我會動議這項議案？我覺得現時香港整體社會的發展出現了一些問題。究竟出現了甚麼問題？大家看到無論是通貨膨脹、貧富懸殊等均影響香港的經濟。我很多朋友也覺察到，各階層對香港逐漸失去信心。究竟是甚麼原因？我找到了一個原因，就是現時全球經濟，特別是亞太區經濟，已經起了很大的變化。

中國經濟已經不需要香港作為它所倚重的經濟驅動器，而香港亦找不到自己的新角色。既然沒有新的出路，人們對前景便會失去信心。究竟區域經濟起了甚麼變化？香港過往一直是中國，特別是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的轉口中心。在過往10年裏，提供了不少服務，包括金融服務或物流服務。但是，隨着內地經濟的變化，這些物流服務已經被很多國內的港口追及。至於我們經常說香港最強的金融服務業，我相信，未來整個珠三角——無論是前海還是廣東——它們會集中力量來發展服務業，假以時日，亦有可能超越香港。

因此，過往整個中國單一依靠香港的局面已經改變。香港如果無法找到新的角色，只會越來越被邊緣化。所以，我相信香港政府——如果它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一定要為香港找尋新的出路，為香港經濟的未來作出適當的投資，令我們的人才或企業均可以找到一些新的發展。

面對新形勢，究竟香港有否機會呢？這些機會在哪裏？我認為要找尋機會，一定要分析一下中國的發展形勢。未來中國的經濟發展需要甚麼，便等於香港有機會在當中發揮。在中國過往30年的改革中，香港扮演着中國工業或出口的帶動者角色。但是，未來中國已經說明不想成為世界工廠。因此，我估計未來中國經濟發展將會有很大的改變。

在上月初，我到北京參加了一個科技會議，有機會聽到溫家寶總理發言。他說話的速度通常很緩慢，那次卻說得很快，但也說了100分鐘以上。他提及到中國未來的發展應該是怎樣的。我聽後獲益良多。

從溫總理的發言，我看到中國的確要轉變，而且它面對的轉變並不簡單。他提及了3方面的憂慮：第一，中國勞動力不會像以往般，能有很多新的勞動力補充，所以，中國將面臨勞動成本不斷上漲，加上人口老化，退休將會成為他們面對的一個很嚴重的問題；第二，在過往30年，發展工業的確耗用了很多資源，令土地、能源及食水嚴重短缺；第三，溫總理預計在未來10年，將會有2億人口由農村轉移到城市。在現時的城市規劃中遷入2億人口，將會出現甚麼問題呢？

種種憂慮均顯示出中國未來的發展，絕對不可單單依靠工業或加工業。“溫總”亦很明確地指出，中國未來的發展是要使用創新科技，以減少能源耗用，令城市可以持續發展。他特別強調，中國不可在未來30年用盡子孫的資源。所以，中國絕對會把科技及創新作為經濟發展的核心。既然中國如此強調科技及發展，香港可以扮演甚麼角色？或香港可否扮演任何角色？

眾所周知，我們的國家——中國——每年在科技及創新方面的投入不斷增加，這是否代表金錢便可以解決問題呢？原來，總理認為單是用金錢，中國未必可以發展自主創新。原因何在？我想“溫總”也同意，國際的勢力亦不會讓中國在科技領域中有自主創新，讓它超越海外或歐美國家。所以，大家都知道，現時東西經濟有着差異，但“溫總”認為，將來科技的差異會較經濟的差異更嚴峻；因為經濟的差異還可以依靠便宜的成本及數量多來彌補，但科技的差異卻要註冊版權，待擁有了科技的時候，其他人便不可再染指同一項目。因此，科技競爭講求的是時間，香港的確可以協助國家在時間競賽中走得快一點。

至於中國面對的另一個瓶頸，便是現時中國大學的科研，基本上在國際排名較為落後，而香港的確有這樣的機會。香港的大學的科研排名比國內仍然較有優勢。所以，在相對之下，香港有機會利用未來5年、10年的時間，把香港發展為一個區域的科研平台。

過往的歷史顯示，香港是一個最自由的地方。我相信香港可以倚靠我們使用互聯網的自由、健全法制，以及金融體系，令科技及融資可以產生一定的作用。所以，我很相信香港絕對可以在創新及科技方面加強發揮。

既然從分析得知中國如此重視科技及創新，特區政府可以做些甚麼呢？我今天的議案是期望現時的特區政府，立即進行研究，令明年改選的新一屆特區政府，可以成立一個創新及科技局。

有些朋友會問，為何需要設立一個政策局？我想眾所周知，香港說要發展創新及科技，已說了10年、20年了，但真正得到的效果，卻是雷聲大雨點小。所以，我很期望下一屆特區政府能夠真的有更多投入、有更多承擔，成立一個創新及科技局。

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有何好處？我期望這個政策局可以做到3點：第一，此政策局能為香港的創新科技產業，釐定一些目標、策略、政策及行動。在很多範疇，如果純粹投入資金而沒有協調，便無法看到效果。以歐美為例，在美國最強的50家企業中，最少有四分之一是創新及科技的企業。然而，反觀香港，最大型的50家企業，大部分均是從事金融業及地產行業。所以，香港現時的社會結構、產業結構是有些失衡的。

第二，我期望創新及科技局可以做的是，提升及改變香港的國際定位。現時在全球只要談到科技及創新，便絕對不會令人聯想起香港。所以，很少國際科研機構會來港投資，因為大家均認為香港是從事金融業的。

因此，我期望成立了這個政策局後，負責的局長會在國際間告訴全世界，香港很適合並很歡迎國際科技企業來港發展。大家均估計，在未來10年，國際間的科技企業均會湧進亞洲，因為未來的市場便是在亞洲。然而，很可惜，它們現時並非湧來香港，而是到上海、台北或新加坡。

第三，我期望這個政策局可以做的是，為香港提供有利創新發展的環境。現時香港的創新事業發展並非不好，而是缺乏了最好的環境。無論在人才培訓、產業羣的凝聚、知識產權的保護，以及提供誘因方面，我相信成立了一個專門的政策局後，便可以事半功倍，令香港得以發展新產業。發展新產業，並非單單為了這個產業，而是為了讓整個香港進入一個高增值的新經濟。

最後，特區政府當然會問，香港發展科技創新究竟會否成功呢？現時才發展會否太遲？我很肯定地回答，如果現時不發展，便肯定不

會成功；然而，如果肯發展，環顧鄰近的城市，無論在未來10年或20年，它們由起步至今，現時已經看到很大成果。例如，我剛看到台灣國民黨政府替馬英九撰寫科技政策發言稿的人來港，他說約在25年前，台灣起步發展科技，現時已經看到很豐碩的成果，但未來它們將會更雀躍，因為未來要為科技訂下標準，便是由中、港、台的華人一起來制訂。我感到有些慚愧，究竟香港有否一個政策局與它接口，一起訂立這些標準？如果香港不起步，香港將永遠也不會發展到新的產業。

所以，我在此希望每位議員也相信這一點，台灣在二十多年前起步了，深圳在過往10年才急起直追，現時已經看到它們建立了很多知名的科技產業及公司，令當地的人民，特別是年青人，均可以找到新的出路。我相信如果我們不起步發展，將永遠不會成功。因此，我希望各位議員均支持我的議案。

主席，我在此動議這項議案。謹此陳辭。

譚偉豪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面對全球經濟新挑戰，經濟網絡化已成為必然趨勢，而創新及科技亦成為很多國家的新發展策略，所以，香港在繼續發展傳統產業的同時，必須重新制訂可持續的經濟發展策略，藉着發展包括創新及科技在內的新產業，進一步提升香港的競爭力；根據一項有關互聯網如何帶動香港經濟轉型的研究結果，在2009年，香港網絡經濟總值已接近1,000億港元，佔本地生產總值的5.9%，預計網絡經濟未來仍會持續增長，增幅比整體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還要高，可見網絡經濟將有助提升香港與鄰近國家和城市之間的競爭力，甚至成為帶動香港經濟進步發展的重要一環；要令網絡經濟得以迅速和持續發展，政府的參與和政策配合是其中必不可少的關鍵元素；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積極研究成立創新及科技局，專責統籌和制訂本港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整體策略，以展示政府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決心和承擔，提升香港在此方面的國際地位；
- (二) 提供包括土地及稅務等優惠政策，以吸引更多海內外企業，尤其是大型科技企業，來港發展，甚至在港設立總部，從而為香港的網絡經濟帶來新動力，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 (三) 為本地大學及科研機構提供足夠資源，並配合相關政策，為發展創新及科技培訓更多人才，推動大學科研項目產品化；隨着海內外大型企業來港發展，增加與本地人才交流的機會，以提升本地人才的技術、素質及視野；及
- (四) 爭取社會及市民對香港發展創新及科技的認同，為推動創新及科技、促進網絡經濟發展，營造全民支持的氣氛和文化環境。”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譚偉豪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現時距離晚上9時還有十多分鐘，我肯定這項議案辯論可以在午夜前完成，所以在處理完畢議程上所有事項後才宣布休會。

主席：有兩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潘佩璆議員發言，然後請劉慧卿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潘佩璆議員：主席，2009年6月3日在這個議事堂上，我作為本屆立法會議員，提出了一項“處女”議案辯論，便是“推動研究與發展”。

也許大家會覺得奇怪，我為何會對這個題目這麼感興趣？其實這是基於我本身的工作。作為一名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資深精神科醫生，我除了臨床工作外，還要督導一些年輕的受訓精神科醫生，其中一項要幫助他們的，便是指導他們進行醫學研究。

現在香港精神科醫學院把專業考試(即1名受訓精神科醫生要成為專科醫生的一個過程)分為3部分，而第三部分的考試，便是要求一名受訓精神科醫生用兩年時間進行一項醫學研究，並且撰寫一篇論文，然後參與一項口試。為何會有這個要求？其實學院的目的是希望所有精神科專科醫生均有能力獨立進行醫學研究。透過進行醫學研究，一

名專科醫生日後不單可以進行研究，而且當他翻閱其他人的研究報告時，他會懂得如何解讀那些結果，以及如何把有關結果應用在其日常的臨床工作上。

經過十多年的時間，現時在精神醫學的界別裏，研究已經成為一種風氣。很多時候，我們有同事會利用私人時間，甚至個人資源來進行一些小型的臨床醫學研究。至於其他的醫學專科，情況也大致相似。所以，現時在醫管局裏，醫學研究的風氣是相當盛行的。

我說了很多關於科研的事情，其實科研和創新科技，可以說是分不開的。很多時候，科研是源於一種好奇，想找出事情的真相，但亦有一些科學研究是出於一些既定目標，為要達到某些目標，便要有某些發明或研製新產品，兩類研究都是存在的。

但是，科研可以說是創新科技之母，因為如果沒有科研的話，根本便沒有發明，亦沒有創新。就發展創新科技的企業來說，它們一方面當然要依靠自主研發的知識和發明，但另一方面，很多時候也可以購買別人的發明，兩者是相輔相成的。

在這裏，我想說一說香港現時在創新科技方面的位置，我想引述3項排名。第一項是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的全球競爭力排名報告，在2011年的報告中把香港和美國並列世界第一，但唯獨在科學建設這個分項上，香港排第二十三名。在全球59個地區裏排第二十三名，這個成績真是不太理想。另一項便是瑞士歐洲工商管理學院的2011年全球創新指數(GII)排名。根據這項指數，香港在全球125個地區和國家中排名第四，僅次於新加坡；但我們再看一看當中的分項，在人力資本及研發投入方面，香港排第三十位，而在科學產出這個分項中，香港排第二十四位。接着，我們再看一看中國社會科學院今年公布的中國城市競爭力報告，香港的競爭力在所有中國城市裏排名第一，唯獨是香港的創新科技競爭力則排名第二十六。這3項指標均清楚地說明了一點，便是我們的科研發展和創新科技遠遠落後於我們的競爭力和創新能力。

我提出上述議案至今已有一年，時間很短，我們不期望政府能做到很多東西。但是，我回顧過去數年香港在創新科技方面的發展，真的令我感到有點失望。以一個很簡單的指標，即研發佔本地生產總值(GDP)的比重為例，在2005年的比重是0.79%；到了今年，早兩天我聽

到財政司司長在其部落格中表示最近的數字同樣是0.79%。這5年來原地踏步，還有甚麼話可說呢。

所以，對於譚偉豪議員今天提出的這項議案辯論，我覺得很值得珍惜，而且我想藉這個機會，說一說工聯會數個主張和背後的理念。

我們當然絕對支持成立創新及科技局，譚偉豪議員剛才已道出當中的理由。我們提出發展創新科技要採用就業優先的發展策略，為何這樣說？因為採用甚麼策略，便會得到甚麼的結果；如果策略目標是希望幫助投資者賺更多錢，那麼香港便會成為一個踏腳石，而科研和生產這些高科技產品，都會在內地或其他地方進行。但是，如果發展方向是想為“打工仔”創造更多工作，令香港的年輕人有多些好出路，香港便可以發展成為一個基地，在這裏可以進行部分研發工作，可以作為行政總部，而法律支援、會計服務及物流服務都可以得到發展，從而帶動這個產業鏈本身。

我想說的第二個問題是必須加強專利保障。香港現時的專利制度對發明家一點保障也沒有；目前香港有兩種專利，一種是標準專利，另一種是短期專利，但其中荒謬的地方在於發明品必須先在大陸、英國或歐洲註冊，而香港只是將其放入註冊名單內，不作任何審查。遇到任何爭議的時候，這個註冊便不能給予任何保護；而有關爭議亦只會帶到一般法庭處理，但法庭的法官並沒有科研發明方面的專門知識。這種種落後的制度，跟香港目前需要作為一個創新科技中心是大大脫節的。所以，我很希望政府能夠盡快檢討，以改進我們的專利制度，給予發明家真正的保障。

第三點，我們很強調要跟內地合作。今天的內地已不再是吳下阿蒙，根據最新的數字，如果以貨幣購買力等值來計算，中國大陸投入研發的資金佔全球研發資金的12.3%，僅次於美國，超越了日本。廣東省在這方面更是野心勃勃，我們知道他們打算在2012年把研發佔國內生產總值的百分比提升至2.5%，超越美國；他們還計劃發展3至5個高科技工業羣(cluster)來帶動廣東省的經濟向前發展。在“十二五”規劃和“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行政上和架構上利便我們與內地合作，一同開發產品，以及在研發上互補不足。

最後劉慧卿議員提到數碼港的問題。很多時候，香港人提起數碼港都有一種“黃腫腳不消提”的感覺。數碼港和科學園可以說是兩兄弟，大家在差不多的時間出世，哥哥踏實地做事，結果修成正果，但弟弟便有點不務正業，結果變成掛羊頭賣狗肉，真的很可惜，我相信

當年的政府其實是急於求成。不過，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我們很贊成日後要避免這事再次發生。

主席，過往由於殖民政府採取積極不干預政策，而且對於發展前景有種得過且過的心態，所以香港的創新科技沒有得到好的發展。回歸後的情況便不同了，我們應該踏踏實實地發展香港的高科技，而且香港的條件非常優厚，我們相信香港有潛力可以發展。

我謹此陳辭。

劉慧卿議員：主席，正如譚議員和潘議員所說，我相信對於任何一個國家或城市的經濟發展來說，創新科技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民主黨一定支持在這方面投放更多精神和資源，盡力做好。

潘議員剛才提及，香港投放在研究和發展的資源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按最新的數字，只是0.79%。其實，潘議員剛才也提到，2005年的數字是0.79%，2006年稍為上升至0.81%；2007年下跌至0.77%，而現時是0.79%。我所提的數字是直至2007年的數字。當局在2010年把這些數字提交給財委會，當時引起我們爭拗，大家都說香港做得很少，提議與其他地方作出比較。在多個國家中，以日本排名最高，數字是3.6%；第二位是韓國，是3.47%；第三位是台灣，是2.62%，3個都是亞洲國家。然後，第四位是新加坡和美國，都是2.61%；第五位是中國大陸，是1.49%；第六位是愛爾蘭，是1.28%，但香港卻只是0.77%。主席，你說是否不合理？當局又嘗試附加解釋，表示香港沒有國防開支。然而，即使撇除國防開支，我們的數字還是很低。

潘議員告訴我們，目前的數字仍然是這麼低。我認為這真是令人感到氣憤。主席，把資源投放在創新科技，立法會是有共識的，我沒有聽到有議員反對。但是，即使沒有議員反對，政府也不做。如果有議員反對，沒有共識、意見分歧，也還好說，但現時卻是大家也同意，也很關心。立法會明天便組團到科學園考察，由黃定光議員作領隊，議員都很關注，科學園方面亦很希望我們前往考察，瞭解他們所做的工作，而最重要的是要應用。正如理工大學也叫我們多前往參觀，主席，而我們亦有參觀。重要的是，不只是研究，而且還要應用，政府亦需要協助推廣，但它卻甚麼也不做或做得很少。

主席，我在上星期辯論時提及，譚偉豪議員邀請我出席在6月25日舉行的研討會。研討會邀請了中國社會科學院的倪主任出席，潘議員剛才亦有提及。在研討會中，中國社會科學院播放幻燈片，比較不同地方的競爭力。香港在科技創新方面有何優勢？主席，倪主任說我們有世界一流的大學、有專業的研發機構和科技園區，亦有國際化的金融網絡、成熟的風險投資、配套完善的金融服務、完備的法律制度、良好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最新的市場信息、先進的配套服務，高效廉潔的政府、以服務和創新取勝的風氣、自由的經濟體系、最優秀的創業環境、良好的企業質素和管理經驗、學術自由、自強不息的精神、包容多元的傳統和東西交融的文化。這是北京所說的香港優勢。

主席，倪主任亦談及我們在科技創新方面的不足，指出香港的企業缺乏科技創新的動力，缺乏避險的手段，缺乏激勵的措施，缺乏文化氣氛及科技創新的條件，缺乏產、學、研一體化的機制，亦缺乏創新服務的體系，以及創新的公共平台，他更說香港的大學平均的入學率及國際學生的比例偏低。主席，你也知道，香港只有18%的中學畢業生能夠入讀大學，這與我們多個競爭夥伴比較也是低的。此外，香港的勞動人口有一半只持有中三或以下的學歷，主席。怎麼辦呢？雖然說香港有優勢，但我們卻連番失誤，令香港連現有的優勢也失去。

因此，我要提出修正案，因為我們是有優勢的。潘議員說及數碼港計劃。董建華先生在1999年3月3日提出這計劃，旋即在財政預算予以落實，完全沒有諮詢，更“欽點”李嘉誠的兒子李澤楷發展，提供一片24公頃的土地給盈科拓展集團，把網線灣最佳的土地給它，說要以地產來發展創新科技。那時候，其他地產商都來到立法會，在2樓與我們開會。那些不是姓李的地產商全部都非常憤怒，與我們會面後前往政府總部，與政府討論。討論後告訴我們，他們被政府“左擱一巴掌、右擱一巴掌”。他們問為甚麼還要支持特區政府？地產商感到很憤怒，其他人亦感到憤怒。

主席，我們看回紀錄，知道在1999年1月26日，當時的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鄭其志，在政府內部的備忘錄寫出了5個問題：為何是盈科拓展集團？為何不公開招標？為何要選址在網線灣？為何要以發展物業的方式來支援數碼港的發展？為何要選擇這個行業？他是在1月26日提出這些問題的。可惜，到了2月11日，鄭其志卻走出來支持政府的建議。中間發生了甚麼事情？主席和我也不知道。

因此，我要提出這項修正案。主席，我們也贊成尋找優惠方法吸引本地人和外地人在港發展創新科技，這是沒問題的。但是，要公開、公平和公正，向所有人公布優惠詳情……在1999年的時候，有人問政府，如果其他地產商也表示有興趣參與發展，若其他地產商說，既然政府要發展，還提供這樣優質的土地興建樓宇，那麼他們也有興趣協助發展，他們有機會爭取嗎？答案是沒有的。政府一定要讓李澤楷發展。主席，這真荒謬。所以，有人說香港的確是李家之城。

因此，我們希望，若當局接受譚偉豪議員有關發展創新科技的建議，便要公開、公平及有透明度地讓市民知道可能會給予發展商甚麼利益。主席，在當天的研討會中，一名在公眾發言時段最後發言的市民說，地產拖垮了資訊科技發展，因為地產發展導致成本高昂，令資訊科技難以發展。其實，地產不單拖垮資訊科技行業，還拖垮了很多行業。他指出租金過於昂貴，人們根本找不到地方租用。然而，我想他們其實可以在數碼港找到便宜的地方，因為那裏沒有人租用。

主席，所以，我們提出這項修正案，便是希望大家汲取教訓，即使政府日後要給予發展商利益，也要公開讓大家也知道，讓大家競爭和爭取。其他地方都是這樣做，給予利益不是問題。但是，政府卻在社會不知情下無故“欽點”一名地產商，而且事後在大家反對的情況下，繼續讓這地產商進行發展，以致現在搞成這樣子。我沒有時間再讀出數碼港的所謂使命。數碼港達到了其使命嗎？現在大家只覺得它是個笑話，每當提到數碼港，都指它是一個地產項目，有時候舉辦一些表演節目，而那間酒店也不知道是否有生意，因為那裏人煙稀少。不過，可能數碼港不需要這些東西，但政府也要告訴我們，它是否達成了當年所說的使命，因為我們不希望重蹈覆轍。

主席，我們希望當局推動科技發展，但如果要給人優惠，便要清清楚楚，讓其他想得到優惠的人也有機會競爭，然後把優惠給予最有實力、最能協助香港的人。我謹此陳辭。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感謝譚偉豪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讓我可以向各位議員再一次表明特區政府對發展創新科技的決心和承擔。

在2009年6月，正當香港從金融海嘯恢復過來時，特區政府表示會大力發展包括創新科技在內的6項優勢產業，使香港的經濟能更多

元化地發展。發展創新科技是新世紀的大趨勢，這不但是各國爭取經濟增長的亮點，亦是全球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我們走的路，絕對是正確的。

過去兩年，特區政府對創新科技的支持不斷增加，社會對這優勢產業亦日益重視。我們不但加強了對業界在科研基建和研發資金方面的支援，亦積極地透過舉辦和支持不同類型的活動，向公眾推廣創新科技文化。在此，我感謝各位議員一直大力支持政府在推展創新科技方面的工作，我期待與各位議員繼續通力合作，使這產業更蓬勃發展。

主席，我希望能繼續聽取議員的寶貴意見，然後於總結發言時作詳細回應。多謝主席。

湯家驊議員：主席，譚偉豪議員今天提出的這項議案，正如議會內很多討論多時的議題一般，既非新鮮事物，亦不具太大爭議性。可是，它亦一如其他很多議題般，即使我們費盡唇舌，亦不見得會得出甚麼結果。今天這項議案幾乎肯定可以獲得通過，但在表決通過後會否一如其他眾多議案般石沉大海，相信沒有人能夠樂觀以對。

中國社會科學院城市與競爭力研究中心倪鵬飛主任最近指出，一般而言，科研投資在當地國民生產總值中所佔的比重應為3%。然而，只要翻查政府所提供有關創新科技署的數字，正如剛才已有同事提及，我們在這方面的數字是由2001年的0.55%上升至2009年的0.79%，亦即在8年內只上升了0.24%。這0.24%肯定追不上通脹的步伐，亦完全追不上國民生產總值的增幅。

創新科技署近年究竟進行了些甚麼工作？其實政府在近期才向前踏出了一小步，例如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推出一項2億元的“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其名字雖然很長，但內容卻十分簡單，只是一項另類稅務優惠計劃，它對於推動科研究竟有多大作用，也許局長稍後可就此向我們提供一些資料。

政府的第二項措施是在去年4月撥款49億元，資助香港科技園進行第三期發展計劃，但很多人均認為這只是一項基建發展計劃，沒錯可以為科研公司和人士提供工作空間和聚腳地點，但究竟可造成多大的推動力，希望局長稍後亦可就此作出回應。

唯一看來有較大進展的計劃是“創新及科技基金”，其所涉數字確有每年遞增，由2007-2008年度的約4.8億元增至2009-2010年度的7.2億元，但總的來說，這些措施只能把科研投資在國民生產總值中所佔的百分比，由0.5%增至不足1%。所以，政府的投入其實是極少，比起其他國家，政府在投資大學或向大學提供誘因，以供進行對工業有貢獻的科技研究項目的案例方面，可說是少之又少。與其他國家相比之下，可發現別的國家投放了很多資源，供其最高學府進行創新科研工作。

無需多說，相信大家必定會支持今天這項議案，況且譚議員在議案內只是建議進行研究，我們沒有理由提出反對。可是，我必須提出，譚議員這項議案會帶出另一管治問題，因為他建議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我認為他這項建議其實是對局長作出的一項較為客氣的批評，也許此事和現任局長沒有太大關係，因他最近才走馬上任。所批評的應是上一任局長，因她沒有把事情辦好。

問題是在管治架構內，一旦出現沒有人推動某些政策、沒有人願意推動這些政策或推動政策不力的情況時，便另外成立一個局以處理有關工作，那可不得了。如此一來，我們便可以把香港旅遊發展局提升為一個局，又可以成立居屋復建局、醫療融資局、全民退休保障局，甚至郵輪業發展局。屆時，局的數量可能會比公務員人數還要多，最終局長會發現他們甚麼事情也不用插手。

主席，上述例子聽來好像有些誇張，但我希望指出，現時所討論的是如何推動政策，而非架床疊屋，把政府的架構變得越來越複雜和龐大。我們所要進行的是所有人甚至是特首也同意的事情，那目標是“大市場、小政府”，而非“小市場、大政府”。如在任何政策上，因政府不願聽取意見或辦事不力，便另外成立一個局作出處理，那麼政府便會相當麻煩。幸好譚議員並非堅持要設立這樣的一個局，只是建議進行研究，不過我亦想告訴譚議員，其實也用不着研究。既然社會在這方面已有共識，特別是立法會亦有共識，那麼最重要的是鞭策局長切實執行有關工作。局長剛剛上任，可能未算十分忙碌，那便希望他能努力一點，多在這方面下工夫，而不應將其部分職責抽出來以另設一個局處理，從而幫助他忘記其職責所在，對此我絕不認同。

不過，主席，正如我剛才所提及，我們完全認同這項議案背後的精神和目標，雖然不希望架床疊屋，但我們亦認為不至於要反對譚議員的議案。

何鍾泰議員：主席，談到創新及科技局這個範疇，我感到有點欷歔，因為由1980年代及1990年代開始，我參與了政府不少工業科技政策的工作。當時由財政司麥高樂擔任主席並涉及6個司憲的工業科技發展局，我亦為成員之一，而且亦曾服務科技委員會數年，進行推動自動化的工作。

當時，我們均認為內地的科技發展較為緩慢，香港在亞洲地區佔有優越的地位，當時的6間大學亦進行了很多研究，還向政府提出了roadmap等方面的建議。

說到科技，當時處於領導地位的當然是美國，速度最快的大電腦均由美國研發，而且由於訂有《巴黎協議》，很多最新和最尖端的科技根本不能輸入內地。然而，在過去十多二十年間，內地科技發展速度之快，堪稱驚人，而且更超越了美國，研發出現時速度最快的大電腦。此外，內地更在短短數年間，興建了16 000公里、全世界速度最快的高鐵，創下最快速度火車的紀錄。內地現正研究興建目標時速為500公里以上的真空隧道快速火車，其航天科技亦相當發達。

反觀香港，多年來只建立了一個科技園，總算是有一點成就，但也經過了多年的反覆討論才走到這一步。我非常同意其他同事所說，香港投放在科技或科研方面的資源比例一直偏低。日本現時的有關比例是3.36%，但它在1980年代及1990年代的比例其實仍不足3%，而且最重要的是，日本雖然投放了這麼高百分比的資源在科研及科技發展方面，但當中大部分資源其實是來自企業而非政府。它在1970年代及1980年代可能仍是以政府的投資為主，根據日本一本書所披露的資料，大部分科研資源最初均可能來自政府，但其後則慢慢轉為由企業承擔。為何香港沒有辦法推動這方面的發展？因為我們沒有成立一個負責牽頭的局，現時科技方面的發展似乎是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負責，但商務是一個範疇，經濟又是另一回事，科技則需要集中推動。

十多年前，香港科技大學與中國工程院合作推動高新科技產業化，此後，內地科技發展迅速，很多本來無人問津的大學科研成果已成功產業化。然而，我認為在香港方面，並沒有很多高新科技能真正面世或得到重要的專利權。

過去10年，香港的資訊科技發展迅速，加上互聯網的普及，按政府的數字看來，香港的發展也算不俗。由於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等科

技迅速流行，廣泛獲得採用，商業上的發展得到了莫大的幫助，但單靠這些發展並不足夠。

現時全球經濟一體化，進步神速，彼此競爭激烈，但香港的競爭力卻落後於人，以前的較佳優勢已漸漸消失，還錯失了很多與內地融合、合作、互相扶持、推動及鼓勵，並朝着共同目標邁進的機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沒有一個專責的政策局，集中人力資源和制定政策，推動科技發展。我們應該盡量利用我們在這個範疇內現有的剩餘優勢，其中之一是對國際市場的觸角，從而繼續發展這方面的強項。其實，我們在輸入世界各地尖端科技方面仍具有優勢，因為當中尚有一部分未能輸入內地，而且我們的專上學院人才輩出，政府亦投入了不少豐富而寶貴的資源，但可惜未能真正善用人力及各項寶貴的設施。

我同意同事的意見，認為無須再研究些甚麼，因這問題已討論了太多及太長時間，已沒有多大意義。政府應切實推行有關工作，不要再被批評是光說不做。不過，即使現在的討論也可能會流於紙上談兵，政府對我們提出的建議也可能只會口頭上作出敷衍。希望政府最低限度在創新科技發展方面，切實成立一個能集中本地實力、人才和策略的局，藉以關注科技方面的發展。多謝主席。

李慧琼議員：主席，一個城市要維持競爭力，必須善用科技，很多地區對此也有相同看法。不過，香港卻是一個奇怪的地方，很多其他城市認為是對的事情，在香港卻未必被認同。在香港，我認為發展科技這議題仍未取得共識。我們經常說的“low tech就撈嘢，high tech就變成揩嘢”，很多人仍有這種概念。

當然，我對此絕不同意，因為事實證明，如果一個城市或一個人要發展——尤其是香港如此特別的一個城市，高成本包括高地價、高工資——而不走向高科技，似乎別無出路。

很多人說香港沒有生產基地，窒礙了香港的創意科技和產品研發的發展。中國內地自改革開放30年來，香港的製造業為了利用內地低廉的勞工，大量向內地遷移及發展。發展至今，結果是製造業無法升級轉型。然而，這卻為香港服務業的迅速擴展騰出了許多空間。

很多人認為香港是一個商業城市，但很少人會認為香港是一個科技城市，其中一個最主要的原因是，香港的生產基地相對細小。然而，

隨着香港和內地的發展密不可分，相互融合的速度亦加快，我們檢視這議題時不應單看香港，而應一併考慮內地提供給我們的機會。對於香港的工業基地，我們不應只提及——不應只看香港本土，因而認為地方細小，我們應看其背後的珠江三角洲腹地，甚至是更大的腹地。所以，如果香港能夠發揮本身的資訊、網絡、市場和研發等優勢，結合珠江三角洲和內地其他地方的生產基地，取長補短，我相信香港仍然有很大的條件發展高科技。

亦有人說香港沒有科研人才。然而，看看香港近期的發展，我認為這說法亦不成立，單看有10年歷史的香港科技大學（“科大”），便已有350間來自世界各地的知名科研公司扎根，超過8 000名相關人才長期進行研究，而香港亦擁有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科大等多所亞洲首屈一指、世界知名的大專院校，當中匯聚了不少精英，屢次開發出先進的科研成果，培養出不少人才。以科大為例，其工學院全球排名前30位；理學院亦為亞洲第一；而我們香港的納米科技和生物科技這些研究更達世界水平。僅在過去1年，不少香港科學家均獲得多項榮譽，包括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亞洲創意發明獎等，反映香港在這方面的實力，其實並不如一般人所說的薄弱。

然而，我同意香港的科技發展相對於其他地區和國家，有必要加把勁。縱使局長剛才提到，他今天來是要告訴大家，政府在過去並無放慢腳步。然而，數字顯示我們投放的資源確實相當有限，亦有需要加把勁追趕。新加坡在4年內投資了超過85億美元，以發展17所世界級的教研機構和高新科技；美國奧巴馬政府雖然面對如此龐大的財赤及在金融危機下，仍然增加美國的國家科技基金撥款。美國的科研開支佔其本地生產總值的2.7%，其他同事剛才也提及，新加坡這方面佔2.4%；香港則真是少得可憐，只有0.7%。那麼，政府是否真的要投入更多，以推動創新科技這個如此重要的工作？所以，我們期望新局長——雖然他時間無多，但也能有新思維——可以在創新科技方面下多些工夫。

首先，我們認為香港確實需要研究設立一個有力推動創新科技發展的政府架構，長遠及宏觀地推動創新科技相關的產業。我們很明白單一部門很難單打獨鬥，推動創新科技這項工作，因此，需要各個部門，包括主管經濟、教育、規劃、文化等部門的配合和協調，以推動新的經濟發展。我相信有需要設立專職的政策局和部門，並向高層次的官員匯報，從稅務、創投基金、融資、人力、市場推廣等各方面，

制訂長遠政策及措施，始能大力推動香港創新科技及創意經濟的發展。

有不少業界人士亦向我反映，發展新技術並非一個大問題，最大的問題反而是缺乏資金進行商品化，推向市場。很多人說創投基金或天使基金也可以幫得上忙，但必須承認，香港在這方面的發展相當緩慢，這可能是基於結構問題，因為香港有大量的中小企，而另一方面，亦是基於政府在過去沒有落力推動。

我們可以借鑒很多外國的經驗，研究如何進一步推動香港的高新科技、科研發展。例如，政府可以考慮對研發和商品化的開支提供相關的扣稅安排。有些地方的政府亦會投入始發基金，例如芬蘭國家的研發基金會，便向Nokia購入股權，協助他們在高新科技方面的發展。當然，我們也明白，政府不可全盤照搬過來，但外國的經驗 —— 他山之石 —— 絕對值得參考。

最終，我相信政府也會搬出“大市場，小政府”這種概念。然而，正如多位同事也提到，如果我們認同科技是提升城市競爭力最重要、最重要的一環 —— 特別是香港，因為香港如此特別的環境 —— 我希望政府可以採用務實的方法，扮演積極推動者的角色，使香港的高新科技可以成功落戶香港，讓其他人談論香港時，會認同香港是一個科技城市，而不單是一個金融中心、地產城市。我希望有一天大家會認同香港是一個科技城市。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主席，香港的競爭力日漸被內地城市趕上，已是不爭的事實。中國社會科學院去年發表了《2011年中國城市競爭力報告》，當中顯示香港的綜合競爭力雖然連續6年保持全國第一，但優勢已越縮越小，而總理溫家寶今年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記者會上亦提醒香港，要重視教育、科技，發展小型的科技創新企業，以增加就業。

我們相信，在全球經濟一體化及知識型經濟發展的大趨勢下，加強創新科技投資是推動經濟轉型發展的不二法門，也是香港的必然選擇，否則香港很可能在向前發展的歷史洪流中被淘汰出局。

雖然本港現時設有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並由財政司司長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擔任正、副主席，但由於兩位官員始終並非專責處理創新科技發展政策，而且他們開會的次數亦非常有限，難免使人懷疑它有多少實效。因此，我們也同意訂定創新科技政策的權力，研究將之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分拆出來，給予一個新的政策局負責。

主席，自由黨認為不論是否開設創新及科技局，均應檢討現行有關創新科技發展的政策及法規，簡化行政程序，以鼓勵業界尤其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參與科技研發活動；創造有利創新科技發展的環境，包括申請資助及專利的程式等，以有效協助本地企業投入科研、改善營商及研發環境，以及吸引海外企業到港參與知識產權交易活動。

此外，我們亦認為應該考慮將目前林林總總的科研機構及部門精簡合併，例如可以將創新科技署轄下5間研發中心，與香港科技園公司轄下的香港科學園及3個工業邨合併管理，相信這在運作上會更為有效。

總之，政府應訂出清晰的政策方向，全力投入資源，推動創新科技。試看南韓的例子，憑着科技產品出口，在亞洲金融風暴後率先復蘇，去年的國民生產總值增長達6.1%，創8年新高。即使在金融海嘯後，他們仍決定在2009年至2014年投入近200億美元，將國家重點的資訊科技產業全面升級。

問題是香港能否效法南韓，大膽大力創新並推陳出新，訂出具遠見的創新科技策略，決心邁向創新科技導向的經濟體系，為香港的經濟謀求新的出路。

主席，創新其實不單集中在科技方面，亦可以在其他方面體現，例如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改善質素；在生產、包裝、市場推廣或分銷方面採用新方法，以及拓展新市場等。

雖然本港中小企限於財力和物力，未必能在科技研究上作出很多貢獻，但最少仍可以在技術上創新及努力轉型。所以，自由黨過往曾多次提出成立5億元的“中小企業升級轉型基金”，為打算升級轉型的中小企，提供技術應用、商業顧問及品牌建立等軟件開發所需的貸款，例如向每家合資格企業發放最多50萬元貸款，並由政府作出八成信貸保證，好讓中小企能取得升級轉型所需的資金，以作進一步發展。

至於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提到以稅務優惠吸引海外企業來港，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以及預留土地作創新科技之用，建立香港與內地創新科技產業平台，我們全都認同。其實，自由黨過去已多次建議政府向企業提供科研投資扣稅額，由目前的100%提升至300%，吸引私營企業投資科研。

主席，香港在科研投資方面遠遠落後於其他國家，多位同事剛才已有很多論述，並提出了不少數據，相信大家亦不用多說。我們都知道，本港在科研方面的投資僅佔本地生產總值的0.67%或0.7%，反觀新加坡、台灣、南韓方面，投資在科研方面的數額則分別佔其國民生產總值的2.2%至2.8%。即使是內地，在科研方面的投資亦佔其國民生產總值的1.5%，並準備逐步把這個百分比增加至2.2%。與鄰近地區和國家相比，我們真的感到少許慚愧。故此，我們有必要加強投資，甚至訂明政府投放在科技創新的資源必須在本地生產總值中佔一定百分比，這樣才能發揮促進科研的作用。

至於劉慧卿議員提到特區政府要汲取數碼港的教訓，切勿將地產發展項目包裝為創新科技計劃，我們基本上是認同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很高興能夠及時趕回來參與這個辯論，以及支持譚偉豪議員的議案。在三、四年前，譚議員和我仍未擔任議員，曾特首在2007年上任時，第一項措施便是把原本由王永平擔任局長的工商及科技局的“科技”二字除名。我相信譚議員也記得，當時科技界感到譁然。

長時期以來，港英政府素來的傳統，是認為香港做貿易便足夠，既然香港是自由港，只要維持自由港的地位，香港佔地利，經濟自然便會蓬勃增長，科技根本沒有甚麼地位。素來在政府當司局長的官員都是文官，不像台灣、新加坡、韓國或祖國一樣，有很多工程師負責推動科技。香港官員素來對科技沒有甚麼興趣，所以一直也不知道該把科技安排於哪個位置。

回歸以後，我們有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後來在2002年變為工商及科技局，總算仍有個名字。資訊科技其實很重要，可以說是underlying driver，因為無論從事服務業或製造業，均需要使用資訊科技。今時

今日，全球科技革命都由突飛猛進的信息科技推動。在董建華先生年代也有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後來有工商及科技局。但是，不知為何，曾先生上台後，可能他討厭科技，討厭得名字也得除去。當時的科技界便很鼓譟，於烈日下在立法會門外示威。

為何還未進行研究呢？譚議員告訴我，他的措辭已經非常含蓄，因為他想較多同事支持通過議案。我們已經研究很久，我順便告訴蘇局長，其實敝智庫已經花了六、七十萬美元進行一項研究，報告亦已於去年10月出版，在Amazon網站以七、八十美元出售，銷情不俗，亦可作為教科書用。我已經送了一本給劉吳惠蘭局長，不知道蘇局長是否知道，我很高興看到他點頭。其實已經做了研究，是我們自己花錢——也感謝譚議員提供贊助——我們花了不少努力籌款，亦向創新科技署申請撥款，因為我們達到在業界取得十分之一經費的規定，便向政府申請撥款，所以亦多謝政府。

其實這項研究是我在1990年代於工業署時的研究的延續，當時香港已經知道要將產業多元化。當時麻省理工大學跟我們說，全球很多經濟體系也有“made by US”，“made by Japan”，“made by Sweden”的研究，研究產業的政策和未來路向。當時港英時代的工業署亦委任了麻省理工學院進行了一項“made by Hong Kong”的研究。我於2006年回港時，已經在硅谷待了前後4年，真的感覺到硅谷的模式才是推動知識型經濟。

所以我回港後便努力籌款，組成一羣國際學者，進行這項研究。我真的希望局長能讀一讀此書，我也送了給創新科技署，亦送了給財政司司長。送給財政司司長方面，即使我想親手送給他，拍照作宣傳用，但排期時間真的長過等派6,000元。也不知道花了多久時間，打電話找葉根銓，厚著臉皮才能和財政司司長拍照。但是，亦怪不得特區政府，因為拍照後有沒有報章刊登呢？是沒有的。主席，多可憐，如此重要的學問，教科書水平的研究是沒有人理會的。所以也不能全部怪責政府，是香港的文化需要改動。

不過，我想說的是，我完全支持我們應該有獨立的創新及科技局，而且“創新”應該在“科技”之前，因為正如剛才很多同事和劉健儀議員亦指出，不是所有創新也靠科技的，有些創新是關於管理模式和製作生產過程，有些則要靠科技。但是，無論如何，創新和科技才是增加經濟附加值的動力。

看看外國一些地方，無論是以色列、新加坡、韓國、瑞典和美國，這些真的重視科技的國家或地區，首先會設立科技委員會。在美國是 *under the Executive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的，以標誌其對科技的重視。我剛才聽到好像是劉議員所說……忘了是哪位議員說的，是李慧琼議員說的吧，美國現在面對財赤，用以挽救經濟的策略也是3件事：*innovation, infrastructure* (這是抄襲我們國家的) *and education*，這3件事是最基本的。美國有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uncil*，是總統親自主持的。瑞典和荷蘭也如是，這些國家全部都有獨立的科技局。

除了有獨立的創新及科技局之外，還要有適當的人才。蘇局長，我得不好意思地說，雖然你是位很優秀的律師，但我真的認為如果下屆政府要搞科技局，不能找律師或政務官來擔任，應該找有工程經驗的人才。最好是在硅谷內的科技公司有管理經驗的人才，以英文來說是 *plugged into Silicon Valley*，這是全球最先進的模式。

我的智庫進行這項研究，已經分析了為何硅谷可以成功。為何人家的大學可以將其科研成果產業化？硅谷的成功是加州的兩間優秀大學——加州大學和史丹福大學——做到將科技產業化，不斷有新的科技公司和新產品，為美國經濟注入很大的動力。直至今時今日，美國經濟如此疲弱，也是依賴蘋果公司支撐。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譚偉豪議員，你現在可以就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譚偉豪議員：主席，潘佩璆議員今天提出的修正案其中一項內容，指建議成立的政策局的目標是達致以就業為優先的經濟發展。我對此是完全同意的，這也是我提出這項議案的最大目標。

我看到現時的經濟發展已到了“錢賺錢”的境況，無論是投資地產、金融或其他的資源，也只是有錢的、有資源的人士才能夠賺到錢。

但是，在創新及科技界的情況則很不同，正如潘佩璆議員所說，創新及科技最大的好處是就業優先。在歐美國家中，只有有能力、有才華的人士才能夠賺取最多錢。所以，我極贊成政府日後在釐定政策時，也制訂一些以就業為優先的經濟策略。

潘議員的修正案的另一項內容是關於土地運用。其實，土地運用是特區政府過往最吝嗇、最緊張及最不想處理的事情，潘議員在修正案中加進這一項，希望不會觸動特區政府的神經。為何潘議員要加上這一項，而我為何也覺得這是很重要呢？因為沒有土地，商人想來港投資，也被迫要到深圳或上海去。這是過往多年的歷史經驗，政府不肯以土地資源吸引這些企業來港投資。

所以，希望政府如潘議員的提議般，撥出特別的土地，無論是新界的土地還是河套區(即深圳和香港兩地間的土地)，都希望政府能預留更多土地作日後發展。最好是能把工作職位留在香港，讓香港的年青人在本地工作就業，不需要老遠地到深圳、廣東或上海等地發展。

至於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她提議在日後提供一些誘因，實施時必須透明、公開、公平和公正。我覺得這些都是絕對重要的。所以，我同意今天的兩項修正案。主席，我謹此陳辭。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非常感謝議員就政府如何進一步發展創新科技產業所提出的意見。雖然政府和議員對某些具體建議可能有不同的看法，但我們和議員肯定有兩個共識——第一，創新科技是香港經濟持續發展的一股重要動力；及第二，政府必須和各界人士共同努力，加大力度支持這產業的發展。

創新科技是促進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重要動力，特區政府一直致力將香港打造成區內的創新及科技樞紐。藉着今天的議案辯論，我希望再次向議員表明政府在發展創新科技方面的決心，並闡述我們進一步拓展這產業的策略。我們的策略是加強在硬件、政策和資源方面的配套，與產、學、研各界攜手發揮香港在這方面的優勢。

劉慧卿議員提及，香港在創新及科技發展的優勢，建基於我們擁有世界級的高等院校和傑出的科研人才、完善的知識產權制度、現代化的科研基建和通訊網絡、洞悉市場的商業人才和背靠國家的龐大市

場。香港的科研人員屢次獲得國家科學技術獎，以至世界級獎項，如歐萊雅—教科文組織獎。

香港在創新方面的卓越水平亦獲國際認同。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2010-2011年度公布的“全球創新指數”報告中，香港的創新能力獲評為全球第四。在《亞洲華爾街日報》去年舉辦的“亞洲創新大獎”最後12強中，有兩間公司來自香港科學園，其中一間香港公司更奪得“最具企業創新大獎”。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創新科技署一直負責制訂和推行本港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整體策略。我們致力締造更有利發展創新科技的環境，以及促進“官產學研”的合作。我們的主要策略有4個方向，即提供世界一流的科研基建、為應用科研提供充足財務安排、促進與內地的科技合作，以及推廣創新科技文化。

我會向議員介紹特區政府在這政策下的具體工作，特別是在創新科技列為6項優勢產業之一後，我們所推出的新措施，希望議員對我們的工作有更全面的理解。

不少議員均指出，政府須提供良好的科研基建和充足的土地以配合創新科技的發展，我們十分認同這個觀點。因此，我們將繼續優化香港科學園和工業邨，以及數碼港等世界級科研基礎設施，以促進商界的科研工作和吸引海內外的科技企業來港大展拳腳。

香港科學園是我們的科研基建旗艦，目前已有三百四十多間科技公司落戶科學園，其中四成是海外及內地的科技公司，整體出租率超過90%。這些公司的每年營業額高達1,000億元，並提供超過8 000個科研相關職位。

鑒於科學園首兩期發展的成功，香港科技園公司去年落實發展總成本達49億元的科學園第三期，項目預計於2013年年底至2016年分階段落成。當第三期發展全面落成後，科學園的研發辦公室和實驗室的總樓面面積會增加一半至33萬平方米，預計可額外吸引150間公司及創造4 000個就業機會。

香港科技園公司同時管理3個工業邨，為技術密集型的製造業和服務業公司提供建廠的土地。現時共有超過160家企業進駐工業邨，既有傳統製造業，也有高端科技行業。過去一年，工業邨共批出8公

頃土地予高端數據中心作發展，其中包括跨國公司，這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區內數據中心樞紐的地位。為善用工業邨的土地，香港科技園公司正落實活化措施，鼓勵因經濟轉型而未能充分利用工業邨用地的承批人進行新項目或轉讓土地予符合進駐條件的科技企業。香港科技園公司亦同時探討發展第四個工業邨的可行性和運作模式。

劉慧卿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到數碼港，我必須指出數碼港是一個成功的公私營合作項目，令政府在較短時間內和較低公共財政風險的安排下，發展了一個優質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基地，這絕不是一個地產發展項目。

數碼港匯聚了資訊及通訊科技的公司和專才，目前共有近60個租戶，近半是非本地公司。數碼港數碼娛樂培育暨培訓中心至今共培育了122家企業，它們共贏取了57項本地和16項國際業界獎項，並開發了近100個擁有原創知識產權的項目。

為配合將來的創新科技發展，特區政府亦積極尋覓新土地。正如潘佩璆議員指出，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和落馬洲河套區都是發展高新科技的選址，其中坪輦／打鼓嶺新發展區北面計劃預留約40公頃作特殊工業的用地，以應付長遠的需求。河套地區的規劃則以高等教育為主，輔以高新科技研發和文化創意產業。兩區仍處於早期規劃階段，我們會積極與相關部門作跟進，充分把握新的發展機遇。

為推動應用研發工作及促進技術轉移至業界，政府於2006年成立了5所研發中心。政府大力鼓勵研發中心把研發成果商品化的工作。過去一年，我們亦看到一些初步成績，我知道明天有多位議員會到科學園參觀，在此我想提一提我們過去一年在這方面的成績：

-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應科院”)將其“相機電話微型防震技術”授予一間美國公司，涉及最少200萬美元的特許授權收入。該公司已落戶科學園，並在深圳設廠進行生產。此外，應科院最近亦與一間成都科研公司達成協議，合作研發支援內地高鐵的無線電通訊系統的新技術。
-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亦與多間公司進行合作項目，主力從事可再生能源的研發項目，業界投入的資金超過5,000萬元。這有助香港建立一個研究光伏技術的羣組。

五所研發中心剛完成首5年的營運，我們正審視各中心過去5年的工作表現及成本效益，並會在本年年底向議員匯報詳情和定出未來的發展方針。

湯家驊議員希望政府能提供各項財務支援措施的詳情。

特區政府一直透過不同渠道，資助科研活動。推動上游科研的工作主要由研究資助局負責，政府在2009年成立達180億元的研究基金，加強支持大學的基礎研究。至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則重點支援應用科研。我們提供財政支援的原則是“業界帶動，院校配合，政府支持”。

“創新及科技基金”於1999年成立，專為本地大學、科研機構及企業提供應用研發的財政支援。截至2011年5月底，基金已資助超過1 600個科研項目，資助總額超過56億元。基金每年的撥款不設上限，只要是具質素的科研項目，我們便會提供資助。

香港在2009年的整體研發開支為128億元，佔本地生產總值的0.79%，這一點多位議員亦提及了。雖然這比2001年的0.55%大幅上升了超過四成，但仍處於偏低水平。在整體研發開支中，近六成來自公營機構(政府5億元，大學及專上學院68億元)，只有四成多來自商界(55億元)，這比例與其他已發展國家一般有七成研發開支來自商界的情況有所不同。為了改善這情況，政府會繼續推動私人企業增加在研發方面的投資。事實上，創新及科技基金的資助金額在過去3年不斷上升，由2008-2009年度的5.9億元升至2009-2010年度的7.2億元及2010-2011年度的7.5億元。我們明白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希望政府能增大這方面的開支，我們會按實際情況及以市場主導的原則提供資助，以配合科研界的需要。公營部門未來在科研方面的投入，只會增加，不會減少。

過去兩年，我們亦為創新及科技基金的運作推行多項優化措施，以配合業界的需要和市場趨勢。這裏有很多例子，我不打算全部讀出，但我想回應李慧琼議員的提議，由今年起，創新及科技基金對項目的評審準則會更着重應用潛力、商品化潛質和與政府政策的配合。

我們亦已開展了第二期檢討工作，探討如何提升“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的效能，因為我們深信中小型科研公司是未來科研發展商品化的先行者。

為鼓勵企業增加研發投資，政府於2010年4月推出總額2億元的“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鼓勵企業與本地科研機構加強合作，現金回贈計劃推出至今已批核了二百三十多宗申請，回贈金額超過630萬元。

多位議員提出政府應引入稅務減免和土地優惠，鼓勵商界和海外公司在香港投資研發項目。特區政府一直奉行簡單稅制和低稅率，為各行各業提供一個公平的營商環境，因此，任何為個別行業或公司提供稅務減免或財政優惠的建議，政府必須非常審慎考慮。

特區政府非常重視推動香港與國家在科研和科技方面的合作，並與中央及省市政府有密切聯繫。中國是全世界第二大經濟體系，香港是國家的一部分，我們必須抓緊國家發展帶來的機遇。

中央政府在今年3月公布的“十二五”規劃中，在港澳專章內明確表示支持香港發展創新科技。香港將和內地進一步加強科研和科技合作，配合“十二五”規劃帶來的機遇。

我們亦與國家科技部積極磋商多項合作，包括：

- (一) 推薦香港專家進入“國家科技計劃專家庫”；
- (二) 鼓勵更多香港科研機構及人員參與國家級科技計劃，包括“九七三”科技計劃和“八六三”科技計劃；及
- (三) 啟動新一輪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的申請預備工作。

由科技部副部長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共同主持的“內地與香港科技合作委員會”，將於今年8月底在成都召開第六次會議，我們將繼續跟進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的科技部分的工作，以爭取香港與內地不同層面的科技合作。

要成功營造有利發展創新及科技的環境，市民的支持和社會的認同亦非常重要。政府一直積極透過舉辦和支持不同的宣傳和推廣活動，向公眾，特別是年青人，推廣創新科技文化，藉以培育更多創意及科技人才。

由2010年起，我們把已舉辦多年的“創新科技節”的規模擴大至“創新科技月”，當中的活動包括大型嘉年華會、路演、工作坊、研討會及業界大型會議等。單是去年的路演及大型嘉年華會，已吸引了超過13萬人次參加。我們希望向學生和市民傳達更多科技信息，讓他們體驗創新科技的魅力。

我們今年亦首次推出“創新科技獎學金計劃”，表揚本港大學優秀的理科學生，為他們提供獎學金到海外學習，並安排實習機會和導師支援。我們希望藉此計劃為未來培養更多科研領袖。

譚偉豪議員提到香港的網絡經濟已建立了一定規模，並正迅速發展。這成果不但彰顯了本地企業不斷創新及善於利用科技製造商機的才能，亦反映了本地開放的網絡環境及世界級的通訊基礎設施的貢獻。

為使網絡經濟得以持續發展，政府將推出一系列新措施以維持具競爭力的網絡營商環境，包括：

- (一) 推行促進數據中心發展的政策，為海外機構提供一站式支援，以及物色土地；
- (二) 推廣香港作為國際資訊及通訊科技領域上的貿易、投資和創新樞紐；
- (三) 推動中小企更廣泛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及
- (四) 繼續致力締造有利的環境，使優秀專業的資訊科技人才隊伍得以蓬勃發展，以應付社會的需要。

潘佩璆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及本港的專利制度，這是香港推動創新科技的優勢之一。本港現行的專利制度已實施超過10年，獲得不少業內人士的認同，認為它切合市場需要，既能方便使用者，收費亦比較低。然而，近年業界亦有聲音要求當局深入檢討現行機制，包括研究是否在香港引入“原授專利制度”，以及考慮改革現行的短期專利制度以避免這制度遭濫用。

政府認為現在適宜就專利制度進行全面檢討，以確保本港的專利制度能與時並進及提倡本地創意工業。我們計劃在今年第三季發出公

眾諮詢文件，並成立專家委員會。在廣納各方意見後，希望於明年上半年公布政府建議的未來路向。

主席，我們希望議員明白特區政府高度重視創新科技的發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正推行一系列的政策和措施，以支援產業發展，政府的積極投入和支持是毋庸置疑的。

科技、產業和經濟等發展息息相關，有關政策及措施由同一政策局統籌和推行，不但可集中資源，更能有效地產生協同效應，這一點李慧琼議員在發言中亦有提及，這正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目前擔當的角色。此外，財政司司長由今年起出任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主席，委員會負責制訂支持創新及科技發展和科研成果商品化的政策。財政司司長剛於上星期主持了第一次會議，這標誌着政府高度重視創新科技的發展，亦積極回應了業界對提升創新科技的地位之訴求。因此，現屆政府並無計劃設立創新及科技局。

葉劉淑儀議員提及的這本書 *Innovation Policy and the Limits of Laissez-Faire*，由 Mr Douglas B FULLER 編著，我很同意香港在創新科技上的發展，我留意到這書第一章的標題是“Choosing to lose”，我認為現時政府採取的所有措施是 Choosing to win。我們會積極發展創新科技，並會與業界攜手合作，共同發展這產業。

主席，政府和議員一致認為創新科技是影響香港未來發展的一個重要因素，我們必須配合世界的發展趨勢，大力發展這產業。這項工作有如科研的路途一樣，是充滿挑戰和變數的。我們必須鞏固和發展香港在科研方面的優勢，開拓新的機會，特別是把握國家“十二五”帶來的機遇，持之以恆地與議會、產學研各界和市民繼續努力，為香港的科研開拓一片新天地。

多謝主席。

主席：潘佩璆議員你現在可以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潘佩璆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譚偉豪議員的議案。

潘佩璆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新挑戰”之前刪除“面對全球經濟”，並以“近年新科技日新月異，發展迅速，全球經濟因而面對”代替；在“創造更多”之後加上“本地”；在“就業機會”之後刪除“；”，並以“，達致以就業為優先的經濟發展；(三) 在規劃上預留土地作發展創新及科技之用，包括利用現時的工業邨、香港科學園及邊境河套區的土地，作為研發創新科技及發展相關產業的基地，同時利用本港與內地連繫的優勢，建立兩地創新及科技產業平台，從而達致互相配合、優勢互補的效果；”代替；刪除原有的“(三)”，並以“(四)”代替；在“足夠資源，”之後加上“包括訂明政府投放於研發的資源須佔本地生產總值的一定比例，”；在“素質及視野；”之後刪除“及”，並以“(五) 盡快改革現時本港的申請專利制度，包括考慮逐步引入‘原授專利制度’及改善現行的短期專利制度，以完善本港的專利發明及創新設計制度，同時亦需保障專利申請人的權益，令本地創意能得到合適保護；及”代替；及刪除原有的“(四)”，並以“(六)”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潘佩璆議員就譚偉豪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劉慧卿議員，由於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潘佩璆議員修正的譚偉豪議員議案。

劉慧卿議員就經潘佩璆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七）汲取發展數碼港的慘痛經驗，要以具透明度、公開、公平和公正的方法，吸引投資者在港發展，切勿將地產發展項目包裝為創新科技計劃”。”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慧卿議員就經潘佩璆議員修正的譚偉豪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葉國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IP Kwok-hi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葉國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劉健儀議員、李國麟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黃容根議員及葉國謙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李慧琼議員及陳克勤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2人出席，9人贊成，3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16人贊成，4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2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thre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1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four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passed.

主席：譚偉豪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3分32秒。

譚偉豪議員：主席，我在此多謝議員就議案發言，而現在已是晚上10時多，但點算之下，仍有過半數議員留下，更令我感激。(眾笑)

主席，我提出這項議案也是希望政府有所行動。甚麼行動呢？剛才與“長毛”議員聊天時，“長毛”議員指出，很難期望政府做出一些甚麼來。但是，我相信，只要議員同心，一起推動，是真的會有機會看到成果的。

主席，我今天的議案是建議政府研究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為何說研究，而不是要求政府立刻處理呢？大家也知道，現屆政府一定不會推出新的政策，也不會承諾推行任何新的政策。所以，我在議案中用了“研究”的字眼，主要是因為對現屆政府推行新的政策沒有期望。但是，現屆政府絕對有必要進行研究。

所以，希望蘇局長能夠真的落實進行研究，分析設立創新及科技局的益處及壞處。有關益處方面，我剛才已說了很多；有關壞處方面，湯家驊議員剛才也提出架床疊屋等問題。當然，湯議員對科技及創新的熱誠及認知有多少，大家也有目共睹。(眾笑)但是，我們確信各政黨一起多作研究，絕對是好事。所以，我真的很期望政府進行研究。

如果大家相信湯議員所說，認為太多政策局不是好事。那麼，不妨如我所提議般，“一局換一局”。或者湯議員也會同意，以創新及科技局換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也未嘗不是一件好事。(眾人拍掌)原因是，設置一個能制訂出好政策的政策局，較設置一個未能推行好政策的政策局為好。所以，希望政府能在未來的1年時間，真的落實進行研究。

最後，我也同時希望政黨……因為要研究創新及科技這一課題，真的是不簡單的，需要政黨參與。我在剛才發言時也指出，在馬英九領導的台灣國民黨中，設有一名科技政策發言人。我期望每個自認具

實力及分量的政黨，也設置一名科技政策發言人，讓小弟有機會與他們作出溝通。我也期望所有政黨均能堅決地告訴政府，它們日後想如何發展香港的科技及創新，把它們的政綱和立場說出來。我在此再次多謝各位議員參與今次的討論。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譚偉豪議員動議的議案，經潘佩璆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11年7月13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10時18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eighteen minutes past Ten o'clock.

《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1(2) 在“第 2”之後加入“、6A”。

新條文 在緊接草案第 3 條之前加入 —

“2A. 修訂第 36 條(舉行補選以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

(1) 第 36(1)(d)條，在“在原訟法庭”之前 —

加入

“在不抵觸第 70A 及 72(1A)條的條文下，”。

(2) 第 36(1)(d)條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3) 在第 36(1)(d)條之後 —

加入

“(e) 如有人針對(d)段提述的裁定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

- (i) 在終審法院根據第 70B 條裁定當選受質疑的當選人並非妥為選出，並且裁定沒有另一人是妥為選出時；或
- (ii) 在上訴程序在其他情況下終止時。”。

2B. 修訂第 48 條(有權在選舉中投票的人)

- (1) 第 48(7)(a)條 —

廢除

“或”。

- (2) 在第 48(7)(a)條之後 —

加入

“(aa) 阻止終審法院根據第 70B 條作出裁定；或”。

新條文 加入 —

“4A. 修訂第 60A 條(釋義：第 VIA 部)

第 60A(1)條，*當選為議員*的定義，(a)段，在“或(2)”之後 —

加入

“或 70B”。

- 5(3) 在建議的第 65(2)條中，刪去所有“7”而代以“14”。

5(3) 在建議的第 65(2)條中，刪去“判決作出”而代以“的書面判決發下”。

8 在建議的第 71 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標題而代以 —

“71. 某人被判非妥為當選，不令其在位作為失效”。

8 在建議的第 71 條中，刪去“在該裁定”而代以“在原訟法庭或終審法院(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書面判決發下”。

9(1) 在建議的第 72(1)(a)條中，在“第(1A)款”之後加入“及第 70A 條”。

9(1) 在建議的第 72(1)(b)條中，刪去“該裁定”而代以“原訟法庭發下書面判決”。

9(2) 在建議的第 72(1A)條中，在“第(3)”之後加入“及(5)”。

9 加入 —

“(2A) 第 72(2)條，在“前者”之前 —

加入

“在不抵觸第(1A)款及第 70A 條的條文下，”。

(2B) 第 72(2)條 —

廢除

“該項裁定”

代以

“原訟法庭發下書面判決”。”。

- 9(3) 在建議的第 72(3)(b)條中，刪去“的裁定”而代以“發下書面判決”。
- 9(3) 在建議的第 72(4)條中，刪去“的裁定”而代以“發下書面判決”。
- 9(3) 加入 —

“(5) 如原訟法庭裁定根據第 58 條獲宣布妥為當選為議員的人，並非妥為當選為議員，且該人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22(1)(c)條針對該裁定提出上訴，則該人 —

- (a) (如該人根據《香港終審法院規則》(第 484 章，附屬法例 A)第 11 或 17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就該上訴提出撤回上訴許可申請的申請或撤回上訴申請，且終審法院作出命令批准該申請)在終審法院作出該命令當日即不再是議員；或
- (b) (如上訴程序在其他情況下終止)在該等上訴程序終止當日即不再是議員，

且該上訴所針對的原訟法庭裁定自上述日期起維持有效。”。

新條文 在緊接草案第 10 條之前加入 —

“9A. 修訂第 26 條(民選議員席位何時懸空)

- (1) 第 26(d)條，在“原訟法庭”之前 —

加入

“在不抵觸第 58A 及 60(1A)條的條文下，”。

- (2) 第 26(d)條 —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3) 在第 26(d)條之後 —

加入

“(e) (如有人針對(d)段提述的裁定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

(i) 終審法院根據第 58B 條裁定該議員並非妥為選出，並且裁定沒有另一人妥為選出；或

(ii) 上訴程序在其他情況下終止。”。

9B. 修訂第 29 條(有權在選舉中投票的人)

(1) 第 29(7)(a)條 —

廢除

“或”。

(2) 在第 29(7)(a)條之後 —

加入

“(aa) 阻止終審法院根據第 58B 條作出裁定；或”。

12(3) 在建議的第 53(2)條中，刪去所有“7”而代以“14”。

12(3) 在建議的第 53(2)條中，刪去“判決作出”而代以“的書面判決發下”。

15 在建議的第 59 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標題而代以 —

“59. 某人被判非妥為當選，不令其在位作為失效”。

15 在建議的第 59 條中，刪去“在該裁定”而代以“在原訟法庭或終審法院(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書面判決發下”。

16(1) 在建議的第 60(1)(a)條中，在“第(1A)款”之後加入“及第 58A 條”。

16(1) 在建議的第 60(1)(b)條中，刪去“該裁定”而代以“原訟法庭發下書面判決”。

16(2) 在建議的第 60(1A)條中，在“第(3)”之後加入“及(5)”。

16 加入 —

“(2A) 第 60(2)條，在“前者”之前 —

加入

“在不抵觸第(1A)款及第 58A 條的條文下，”。

(2B) 第 60(2)條 —

廢除

“該項裁定”

代以

“原訟法庭發下書面判決”。”。

- 16(3) 在建議的第 60(3)(b)條中，刪去“的裁定”而代以“發下書面判決”。
- 16(3) 在建議的第 60(4)條中，刪去“的裁定”而代以“發下書面判決”。
- 16(3) 加入 —

“(5) 如原訟法庭裁定根據第 46 條獲宣布妥為當選為民選議員的人，並非妥為當選為民選議員，且該人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22(1)(c)條針對該裁定提出上訴，則該人 —

(a) (如該人根據《香港終審法院規則》(第 484 章，附屬法例 A)第 11 或 17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就該上訴提出撤回上訴許可申請的申請或撤回上訴申請，且終審法院作出命令批准該申請)在終審法院作出該命令當日即不再是民選議員；或

(b) (如上訴程序在其他情況下終止)在該等上訴程序終止當日即不再是民選議員，

且該上訴所針對的原訟法庭裁定自上述日期起維持有效。”。

新條文 在緊接草案第 16 條之後加入 —

“16A. 修訂第 60A 條(釋義：第 VA 部)

第 60A(1)條，**當選為民選議員**的定義，(a)段，在“或(2)”之後 —

加入

“或 58B”。

新條文 在緊接草案第 17 條之前加入 —

“16B. 修訂第 13 條(有權在選舉中投票的人)

(1) 第 13(3)(a)條 —

廢除

“或”。

(2) 在第 13(3)(a)條之後 —

加入

“(aa) 阻止終審法院根據第 45B 條作出裁定；或”。

19(3) 在建議的第 43(2)條中，刪去所有“7”而代以“14”。

19(3) 在建議的第 43(2)條中，刪去“判決作出”而代以“的書面判決發下”。

22 在建議的第 49 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標題而代以 —

“49. 某人被判非妥為當選，不令其在位作為失效”。

22 在建議的第 49 條中，刪去“在該裁定”而代以“在法庭或終審法院(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書面判決發下”。

23(1) 在建議的第 50(1)(a)條中，在“第(1A)款”之後加入“及第 45A 條”。

23(1) 在建議的第 50(1)(b)條中，刪去“該裁定”而代以“法庭發下書面判決”。

23(2) 在建議的第 50(1A)條中，在“第(3)”之後加入“及(5)”。

23 加入 —

“(2A) 第 50(2)條，在“前者”之前 —

加入

“在不抵觸第(1A)款及第 45A 條的條文下，”。

(2B) 第 50(2)條 —

廢除

“該裁定”

代以

“法庭發下書面判決”。”。

- 23(3) 在建議的第 50(3)(b)條中，刪去“的裁定”而代以“發下書面判決”。
- 23(3) 在建議的第 50(4)條中，刪去“的裁定”而代以“發下書面判決”。
- 23(3) 加入 —
- “(5) 如法庭裁定根據第 36 條獲宣布妥為當選為村代表的人，並非妥為當選為村代表，且該人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22(1)(c)條針對該裁定提出上訴，則該人 —
- (a) (如該人根據《香港終審法院規則》(第 484 章，附屬法例 A)第 11 或 17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就該上訴提出撤回上訴許可申請的申請或撤回上訴申請，且終審法院作出命令批准該申請)在終審法院作出該命令當日即不再是村代表；或
- (b) (如上訴程序在其他情況下終止)在該等上訴程序終止當日即不再是村代表，

且該上訴所針對的法庭裁定自上述日期起維持有效。”。

27 在建議的第 43(4A)條中，刪去在“如此寄出的信件，”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可載有 —

- (a) 任何數目的在該地方選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的資料；
- (b) 單一張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的資料；或
- (c) 單一張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的資料，以及任何數目的在該地方選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的資料。”。

27 在建議的第 43(4B)條中，刪去“在任何地方選區獲有效提名的單一張”而代以“任何數目的在單一個地方選區獲有效提名的”。

27 在建議的第 43(4D)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如此”。

新條文 加入 —

“第 6A 部

關於選舉申報書中的輕微錯誤等的修訂

第 1 分部

修訂成文法則

37A.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及 3 分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等分部。

第 2 分部

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修訂

37B. 修訂第 20 條(提交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選舉申報書的舞弊行為)

第 20 條 —

廢除

在“內，”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或在根據第 37A 條提交的選舉申報書的副本內，作出該候選人明知或理應知道屬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該陳述屬一項根據第 37A 條達成的更正的標的亦然。”。

37C. 加入第 37A 條

在第 37 條之後 —

加入

“37A. 對選舉申報書中的輕微錯誤等的寬免

(1) 在第(2)款的規限下，本條適用於 —

- (a) 由某候選人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中的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錯誤或虛假陳述：該項錯誤或虛假陳述的性質，是沒有在該申報書中列出該候選人在有關選舉中的任何選舉開支或曾由該候選人或由他人代該候選人在與該項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收取的任何選舉捐贈，而該項選舉開支或選舉捐贈 —
- (i) 按第 37 條規定須列於該申報書中；及
 - (ii) 款額不超過附表中為該項選舉訂明的限額；及
- (b) 由某候選人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中的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錯誤或虛假陳述 —
- (i) 該項錯誤或虛假陳述的性質，是該候選人在有關選舉中的任何選舉開支或曾由該候選人或由他人代該候選人在與該項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收取的任何選舉捐贈的款額的不正確之處；及

- (ii) 更正該項錯誤或虛假陳述所需作出的調整的幅度，不超過附表中為該項選舉訂明的限額。

(2) 如 —

- (a) 在選舉申報書中，有 2 項或多於 2 項錯誤或虛假陳述；而
- (b) 該等錯誤或虛假陳述的累計總價值，超過附表中為有關選舉訂明的限額，

則本條不適用於該等錯誤或虛假陳述。

(3) 就第(2)款而言 —

- (a) 如錯誤或虛假陳述的性質，是沒有列出某項選舉開支或選舉捐贈，該項錯誤或虛假陳述的價值，是該項選舉開支或選舉捐贈的款額；
- (b) 如錯誤或虛假陳述的性質，是某項選舉開支或選舉捐贈的款額的不正確之處，該項錯誤或虛假陳述的價值，是以金額衡量的更正該項錯誤或虛假陳述所需作出的調整的幅度。

- (4) 儘管有第 37 條的規定，如由某候選人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中，有本條適用的錯誤或虛假陳述，則在第 (5)及(6)款的規限下，該候選人可向有關主管當局提交該申報書的一份副本，而該副本標示更正該項錯誤或虛假陳述所需作出的修正。
- (5) 如某候選人或他人代該候選人在選舉中或在與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的選舉開支總額，超過根據第 45 條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就候選人訂明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該候選人不得根據第(4)款，就該項選舉提交選舉申報書的副本。
- (6) 由某候選人根據第(4)款提交的選舉申報書的副本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屬無效 —
 - (a) 有關主管當局向該候選人發出關於有關選舉申報書中的有關錯誤或虛假陳述的通知，而該候選人在接獲該通知當日的 30 天內，提交該副本；
 - (b) (如該項錯誤或虛假陳述的性質，是該申報書沒有列出某項選舉開支或選舉捐贈)該副本附有假使該申報書有列出該項選舉開支或選舉捐贈，便會按第 37(2)(b)條規定須有的 —
 - (i) (就選舉開支而言) 發票及收據；或

- (ii) (就選舉捐贈而言)
收據副本及(如適用的話)書面解釋；及
 - (c) 該申報書副本附有一份採用有關主管當局提供或指明的表格或格式的由該候選人所作的聲明書，證明該申報書副本的內容屬實。
- (7) 為施行第(6)款，選舉開支的發票及收據可包括在同一份文件內。
- (8) 凡選舉申報書的副本標示第(4)款所描述的任何修正，有關主管當局一旦根據該款接獲該副本 —
 - (a) 該項修正除就第 20 條而言外，即當作在有關的選舉申報書提交之前，已在該申報書內中作出；而
 - (b) 附於該副本的發票、收據、收據副本或書面解釋(如有的話)除就第 20 條而言外，即當作在該申報書提交之時，附於該申報書。
- (9) 一個候選人組合或一名不是在候選人組合中的候選人只可以就一項選舉根據第(4)款提交一份選舉申報書的副本。
- (10) 選舉申報書的副本一經根據第(4)款提交後，即不得撤回或修訂。

- (1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修訂附表。
- (12) 在本條中，提述選舉申報書內的錯誤或虛假陳述，包括 —
 - (a) 附於該申報書的任何文件內的錯誤或虛假陳述；或
 - (b) 沒有付交第 37(2)(b)條規定須就該申報書付交的任何文件。”。

37D. 修訂第 41 條(有關主管當局須備存選舉申報書)

- (1) 第 41(1)條 —

廢除

在“須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下文件備存於其辦事處 —

- (a) 根據第 37 條向其提交的所有選舉申報書；及
- (b) 根據第 37A 條向其提交的所有選舉申報書的副本。”。

- (2) 第 41(2)條 —

廢除

在“確保”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根據第(1)款備存的文件的副本可供在該有關主管當局的辦公時間內要求查閱任何該等文件的人查閱。”。

(3) 第 41(3)條 —

廢除

“本條備存的選舉申報書”

代以

“第(1)款備存的文件”。

(4) 第 41(5)條 —

廢除

在“安排”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銷毀其根據第(1)款備存的文件，但如在該期間內，有向有關主管當局提交任何該等文件的候選人提出要求，要求將該等文件交還該候選人，則有關主管當局須順應該項要求。”。

(5) 第 41(6)條 —

廢除

“選舉申報書的有關期間，是指由申報書”

代以

“文件的有關期間，是指自該文件”。

37E. 加入附表

在第 49 條之後 —

加入

“附表 [第 37A 條]

**為施行第 37A 條就有關
選舉訂明的限額**

項	選舉	限額
1.	為選出行政長官而舉行的選舉	\$5,000
2.	為選出《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所指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一名或多於一名立法會議員而舉行的選舉	\$5,000
3.	為選出任何《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所指的地方選區的一名或多於一名立法會議員而舉行的選舉	\$3,000
4.	為選出任何《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所指的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的一名或多於一名立法會議員而舉行的選舉	\$500

- | | | |
|----|------------------------------|---------|
| 5. | 為選出一名或多於一名選舉委員會委員而舉行的選舉 | \$500 |
| 6. | 為選出一名或多於一名區議會議員而舉行的選舉 | \$500 |
| 7. | 為選出一名或多於一名鄉議局議員而舉行的選舉 | \$200 |
| 8. | 為選出鄉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而舉行的選舉 | \$200 |
| 9. | 為選出村代表而舉行的選舉 | \$200”。 |

第 3 分部

對《電子交易(豁免)令》 (第 553 章，附屬法例 B)的修訂

- 37F. 修訂附表 1(獲豁免於本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附表 1，第 64 項，第 3 欄，在“條”之前 —

加入

“及 37A(4)及(6)”。

Annex I

Electoral Legislation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11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1(2)	By adding “, 6A” after “Parts 2”.
New	By adding immediately before clause 3— “2A. Section 36 amended (By-election to be held to fill vacancy in membership of Legislative Council) (1) Section 36(1)(d), before “on the”— Add “subject to sections 70A and 72(1A),”. (2) Section 36(1)(d)— Repeal the full stop Substitute a semicolon. (3) After section 36(1)(d)— Add “(e) if an appeal against a determination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d) is lodged to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i) on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s making a determination under section 70B that a person whose election is questioned was not duly elected and that no other person was duly elected instead; or

- (ii) on the termination of the appeal proceedings in other circumstances.”.

2B. Section 48 amended (who is entitled to vote at an election)

- (1) Section 48(7)(a)—

Repeal

“or”.

- (2) After section 48(7)(a)—

Add

“(aa) preclude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from making a determination under section 70B; or”.

New By adding—

“4A. Section 60A amended (Interpretation: Part VIA)

Section 60A(1), definition of *elected as a Member*, paragraph (a), after “or (2)” —

Add

“or 70B”.

5(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65(2), by deleting “7” (wherever appearing) and substituting “14”.

5(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65(2), by deleting “of the judgment of the Court to be appealed from” and substituting “on which the written judgment of the Court to be appealed from is handed down”.

8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71,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the

heading and substituting—

“71. 某人被判非妥為當選，不令其在位作為失效”。

8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71, by deleting “of the determination” and substituting “on which the written judgment of the Court or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as the case may be, is handed down”.

9(1)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72(1)(a), by adding “and section 70A” after “subsection (1A)”.

9(1)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72(1)(b), by deleting “of the determination” and substituting “on which the written judgment of the Court is handed down”.

9(2)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72(1A), by deleting “subsection (3)” and substituting “subsections (3) and (5)”.

9 By adding—

“(2A) Section 72(2), before “the first-mentioned person”—

Add

“subject to subsection (1A) and section 70A,”.

(2B) Section 72(2)—

Repeal

“of the determination”

Substitute

“on which the written judgment of the Court is handed down”.”.

9(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72(3)(b), by deleting “of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and substituting “on which the written judgment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is handed down”.

9(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72(4), by deleting “of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and substituting “on which the written judgment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is handed down”.

9(3) By adding—

“(5) If the Court determines that a person who was declared under section 58 as duly elected as a Member was not duly elected as a Member and the person lodges an appeal under section 22(1)(c) of the Hong Kong Court of Final Appeal Ordinance (Cap. 484) against the determination, the person—

(a) ceases, if an application to withdraw an application for leave to appeal or an application to withdraw an appeal is made under rule 11 or 17 (as the case may be) of the Hong Kong Court of Final Appeal Rules (Cap. 484 sub. leg. A) in relation to the appeal and an order is made by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granting the application, to be a Member on the date on which the order is made by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or

(b) ceases, if the appeal proceedings are terminated in other circumstances, to be a Member on the date on which the appeal proceedings are terminated,

and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Court against which the appeal is lodged stands from that date.”.

New By adding immediately before clause 10—

“9A. Section 26 amended (When elected member’s office becomes vacant)

(1) Section 26(d), before “the Court”—

Add

“subject to sections 58A and 60(1A),”.

(2) Section 26(d)—

Repeal the full stop

Substitute

“; or”.

(3) After section 26(d)—

Add

“(e) (if an appeal against a determination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d) is lodged to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i)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determines under section 58B that the member was not duly elected and that no other person was duly elected instead; or

(ii) the appeal proceedings are terminated in other circumstances.”.

9B. Section 29 amended (Who is entitled to vote at an election)

(1) Section 29(7)(a)—

Repeal

“or”.

(2) After section 29(7)(a)—

Add

“(aa) preclude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from making a determination under section 58B; or”.

12(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53(2), by deleting “7” (wherever

appearing) and substituting “14”.

12(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53(2), by deleting “of the judgment of the Court to be appealed from” and substituting “on which the written judgment of the Court to be appealed from is handed down”.

15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59,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the heading and substituting—

“59. 某人被判非妥為當選，不令其在位作為失效”.

15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59, by deleting “of the determination” and substituting “on which the written judgment of the Court or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as the case may be, is handed down”.

16(1)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60(1)(a), by adding “and section 58A” after “subsection (1A)”.

16(1)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60(1)(b), by deleting “of the determination” and substituting “on which the written judgment of the Court is handed down”.

16(2)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60(1A), by deleting “subsection (3)” and substituting “subsections (3) and (5)”.

- 16 By adding—
- “(2A) Section 60(2), before “the first-mentioned person”—
Add
“subject to subsection (1A) and section 58A,”.
- (2B) Section 60(2)—
Repeal
“of the determination”
Substitute
“on which the written judgment of the Court is handed down”.”.
- 16(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60(3)(b), by deleting “of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and substituting “on which the written judgment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is handed down”.
- 16(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60(4), by deleting “of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and substituting “on which the written judgment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is handed down”.
- 16(3) By adding—
- “(5) If the Court determines that a person who was declared under section 46 as duly elected as an elected member was not duly elected as an elected member and the person lodges an appeal under section 22(1)(c) of the Hong Kong Court of Final Appeal Ordinance (Cap. 484) against the determination, the person—
- (a) ceases, if an application to withdraw an application for leave to appeal or an application to withdraw an appeal is made under rule 11 or 17 (as the case may be) of the

Hong Kong Court of Final Appeal Rules (Cap. 484 sub. leg. A) in relation to the appeal and an order is made by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granting the application, to be an elected member on the date on which the order is made by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or

- (b) ceases, if the appeal proceedings are terminated in other circumstances, to be an elected member on the date on which the appeal proceedings are terminated,

and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Court against which the appeal is lodged stands from that date.”.

New By adding immediately after clause 16—

“16A. Section 60A amended (Interpretation: Part VA)

Section 60A(1), definition of *elected as an elected member*, paragraph (a), after “or (2)”—

Add

“or 58B”.

New By adding immediately before clause 17—

“16B. Section 13 amended (Who is entitled to vote at an election)

- (1) Section 13(3)(a)—

Repeal

“or”.

- (2) After section 13(3)(a)—

Add

“(aa) preclude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from making a determination under section 45B; or”.

19(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3(2), by deleting “7” (wherever appearing) and substituting “14”.

- 19(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3(2), by deleting “of the judgment of the Court to be appealed from” and substituting “on which the written judgment of the Court to be appealed from is handed down”.
- 22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9,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the heading and substituting—
- “49. 某人被判非妥為當選，不令其在位作為失效”。
- 22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9, by deleting “of the determination” and substituting “on which the written judgment of the Court or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as the case may be, is handed down”.
- 23(1)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50(1)(a), by adding “and section 45A” after “subsection (1A)”.
- 23(1)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50(1)(b), by deleting “of the determination” and substituting “on which the written judgment of the Court is handed down”.
- 23(2)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50(1A), by deleting “subsection (3)” and substituting “subsections (3) and (5)”.

- 23 By adding—
- “(2A) Section 50(2), before “the first-mentioned person”—
Add
“subject to subsection (1A) and section 45A,”.
- (2B) Section 50(2)—
Repeal
“of the determination”
Substitute
“on which the written judgment of the Court is handed down”.”.
- 23(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50(3)(b), by deleting “of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and substituting “on which the written judgment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is handed down”.
- 23(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50(4), by deleting “of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and substituting “on which the written judgment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is handed down”.
- 23(3) By adding—
- “(5) If the Court determines that a person who was declared under section 36 as duly elected as a Village Representative was not duly elected as a Village Representative and the person lodges an appeal under section 22(1)(c) of the Hong Kong Court of Final Appeal Ordinance (Cap. 484) against the determination, the person—
- (a) ceases, if an application to withdraw an application for leave to appeal or an application to withdraw an appeal is made under rule 11 or 17 (as the case may be) of the Hong Kong Court of Final Appeal Rules (Cap. 484 sub. leg. A) in relation to the appeal

and an order is made by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granting the application, to be a Village Representative on the date on which the order is made by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or

- (b) ceases, if the appeal proceedings are terminated in other circumstances, to be a Village Representative on the date on which the appeal proceedings are terminated,

and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Court against which the appeal is lodged stands from that date.”.

27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3(4A),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information” and substituting—

“on—

- (a) any number of list of candidates which is also validly nominated for that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 (b) one single list of candidates which is validly nominated for the District Council (second)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or
- (c) one single list of candidates which is validly nominated for the District Council (second)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and any number of list of candidates which is also validly nominated for that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27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3(4B), by deleting “one single list of candidates which is validly nominated for any” and substituting “any number of list of candidates which is validly nominated for one single”.

27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3(4D),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如此”.

New By adding—

“Part 6A

**Amendments Relating to Minor Errors etc. in Election
Return**

Division 1

Enactments Amended

37A. Enactments amended

The enactments specified in Divisions 2 and 3 are amended as set out in those Divisions.

Division 2

**Amendments to Elections (Corrupt and Illegal Conduct)
Ordinance (Cap. 554)**

**37B. Section 20 amended (Corrupt conduct to lodge
false or misleading election return)**

Section 20—

Repeal

everything after “section 37”

Substitute

“or a copy of an election return lodged under section 37A, makes a statement that the candidate knows or ought to know is materially false or misleading whether or not the statement is the subject of a correction effected under section 37A.”.

37C. Section 37A added

After section 37—

Add

**“37A. Relief for minor errors etc. in election
return**

(1) Subject to subsection (2), this section applies to—

- (a) any error or false statement in an election return lodged by a candidate the nature of which is a failure to set out in the election return any election expense of the candidate at the election concerned or any election donation receiv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candidat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election—
 - (i) that is required under section 37 to be set out in the election return; and
 - (ii) that does not exceed the limit prescribed in the Schedule for the election; and
 - (b) any error or false statement in an election return lodged by a candidate—
 - (i) the nature of which is incorrectness in the amount of any election expense of the candidate at the election concerned or any election donation receiv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candidat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election; and
 - (ii) the correction of which requires an adjustment not exceeding the limit prescribed in the Schedule for the election in that amount.
- (2) If—
- (a) there are 2 or more errors or false statements in an election return; and
 - (b) the aggregate value of those errors or false statements exceeds the limit prescribed in the Schedule for the election concerned,

this section does not apply to the errors or false statements.

- (3)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2), the value of an error or false statement is—
 - (a) if the nature of the error or false statement is a failure to set out an election expense or election donation, the amount of the election expense or election donation;
 - (b) if the nature of the error or false statement is incorrectness in the amount of an election expense or election donation, the extent, in monetary terms, of the adjustment required to correct the error or false statement.
- (4) Despite section 37, if this section applies to any error or false statement in an election return lodged by a candidate, the candidate may lodge, subject to subsections (5) and (6), with the appropriate authority a copy of the election return which is marked with the necessary revision to have the error or false statement corrected.
- (5) A candidate may not lodge a copy of an election return in relation to an election under subsection (4) if the aggregate amount of election expenses incurred at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election by or on behalf of the candidate exceeds the maximum amount of election expenses prescribed for a candidate by regulations in force under section 45.
- (6) A copy of an election return lodged under subsection (4) by a candidate is of no effect unless—
 - (a) it is lodged within 30 days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the candidate receives a notice from the appropriate authority relating to the error or false statement in the election return;
 - (b) if the nature of the error or false statement is a failure to set out an election expense or election donation in the election return, it is accompanied by—

- (i) (in the case of an election expense) an invoice and a receipt; or
 - (ii) (in the case of an election donation) a copy of a receipt and, if applicable, an explanation,

required under section 37(2)(b) had the election expense or election donation been set out in the election return; and
 - (c) it is accompanied by a declaration by the candidate in a form provided or specified by the appropriate authority verifying the contents of the copy of the election return.
- (7)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6), an invoice and a receipt for an election expense may be included in the same document.
- (8) On the receipt under subsection (4) by an appropriate authority of a copy of an election return which is marked with any revision described in that subsection—
 - (a) the revision is deemed, except for the purposes of section 20, to have been made in the election return before the election return was lodged; and
 - (b) an invoice, a receipt, a copy of a receipt or an explanation (if any) accompanying the copy is deemed, except for the purposes of section 20, to have accompanied the election return when the election return was lodged.
- (9) A group of candidates or a candidate who is not one of a group of candidates may only lodge one copy of an election return under subsection (4) in respect of an election.
- (10) A copy of an election return may not be withdrawn or amended after it has been lodged under subsection (4).

- (11)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may by order amend the Schedule.
- (12) In this section, a reference to an error or false statement in an election return includes—
 - (a) an error or false statement in any document accompanying the election return; or
 - (b) a failure to send any document required by section 37(2)(b) in relation to the election return.”.

37D. Section 41 amended (Appropriate authority to keep election returns)

- (1) Section 41(1)—

Repeal

everything after “of the”

Substitute

“authority—

- (a) all election returns lodged with the authority under section 37; and
- (b) all copies of election returns lodged with the authority under section 37A.”.

- (2) Section 41(2)—

Repeal

everything after “copies of the”

Substitute

“documents kept under subsection (1) are made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by any person who, during the authority’s business hours, asks to inspect any of the documents.”.

- (3) Section 41(3)—

Repeal

“an election return or part of a return kept under this section”

Substitute

“a document or part of a document kept under subsection (1)”.

- (4) Section 41(5)—

Repeal

“election returns lodged with the authority to be destroyed, but if, by the end of that period, a candidate who has lodged an election return”

Substitute

“documents kept by the authority under subsection (1) to be destroyed, but if, during that period, a candidate who has lodged any of the documents”.

- (5) Section 41(6)—

Repeal

“an election return lodged with the appropriate authority, is the period beginning with the time when the return”

Substitute

“a document lodged with the appropriate authority, is the period beginning with the time when the document”.

37E. Schedule added

After section 49—

Add

“Schedule [s. 37A]

**Limit Prescribed for Election Concerned for
Purposes of Section 37A**

Item	Election	Limit
1.	An election to elect the Chief Executive	\$5,000
2.	An election to elect a Member or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the District Council (second)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5,000

Legislative Council Ordinance (Cap. 542)		
3.	An election to elect a Member or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an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rdinance (Cap. 542)	\$3,000
4.	An election to elect a Member or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any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rdinance (Cap. 542) other than the District Council (second)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500
5.	An election to elect a member or members of the Election Committee	\$500
6.	An election to elect a member or members of a District Council	\$500
7.	An election to elect a member or members of the Heung Yee Kuk	\$200
8.	An election to elect the Chairman or Vice-Chairman or a member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a Rural Committee	\$200
9.	An election to elect a Village Representative	\$200”.

Division 3

Amendment to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Exclusion) Order (Cap. 553 sub. leg. B)

37F. Schedule 1 amended (Provisions Excluded from application of section 5 of Ordinance)

Schedule 1, item 64, column 3—

Repeal

“Section 37(1) and (2)”

Substitute

“Sections 37(1) and (2) and 37A(4) and

(6)”. ”.

附錄I

書面答覆

教育局局長就吳靄儀議員對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位於愉景灣的一個擬議建校計劃，教育局一直密切監察公營學位供求的最新發展，並檢討建校計劃的安排和時間表，以配合實際的需求及人口發展趨勢。

愉景灣N4a區的擬議建校計劃涉及興建和開辦一所全新的一條龍中小學。教育局根據公營中小學學位供求推算及現有學位的供求情況，不時就該建校計劃進行檢討。我們亦一直與獲分配該擬建校舍的辦學團體，即天主教香港教區，就建校計劃的情況保持溝通。

考慮到最新的學位供求情況，我們暫計劃於2012年年初就該項目展開技術可行性研究，以期於2016年完成有關工程。以上的時間表是否如期進行是建基於在未來的公營中小學學位供求推算及該區現有學位的供求情況，仍然足以支持在該區興建一所全新的一條龍中小學。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以配合離島區最新的人口發展。

WRITTEN ANSWER**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to Dr Margaret NG'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1**

As regards a proposed school building project in Discovery Bay, the Education Bureau has all along been closely monitoring the latest development of the demand and supply of public sector school places and reviewing the arrangements as well as the programme of school building projects in order to meet with the actual demand and the trend of population development.

The proposed school building project in Area N4a, Discovery Bay involves the construction and the setting up of a new through-train primary-cum-secondary school. The Education Bureau has reviewed the project from time to time in the light of the latest projections of the demand and supply of public sector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places, as well as the actual situation of the demand and supply of existing school places. Moreover, we have also maintained contacts with the school sponsoring body which has been allocated with that proposed school premises, namely The Catholic Diocese of Hong Kong, regarding the position of the project.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latest demand and supply of school places, we tentatively plan to commence the technical feasibility study for the project in early 2012 with a view to completing the relevant construction works in 2016. The above programme is premised on the circumstances that the updated projections of demand and supply of school places, as well as the enrolment situation of existing schools in the district, remain to justify the building of a new primary-cum-secondary school by 2016. We will continue to close monitor the situation in order to meet with the latest population development in the Islands District.

附錄II

書面答覆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劉健儀議員對第四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如果不及時興建第三條跑道對香港的經濟損失，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委託顧問進行的經濟影響分析並沒有直接分析不興建第三條跑道的經濟損失，原因是沒有足夠資料關於資源如何被投放在其他可為香港帶來經濟貢獻的經濟範疇。

另一方面，機管局的顧問預測發展三跑道系統(即《香港國際機場2030規劃大綱》)(“《2030規劃大綱》”)的方案2)在2012年至2061年可帶來的經濟淨現值為9,120億元。即使我們不考慮不作任何發展的情況，按同樣的方式就《2030規劃大綱》的方案1發展雙跑道系統計算，相同年期的經濟淨現值預計為4,320億元。換言之，兩個方案的差額，亦即失去的經濟機會，以經濟淨現值為計算為4,800億元。選擇方案1而非方案2所失去的4,800億元經濟效益，包括航空業及香港國際機場的非航空業務所失去的利益，以及這些行業受影響後所造成的效應。

根據機管局制訂的《2030規劃大綱》，香港國際機場現有的兩條跑道會於2020年(基準情況)達至飽和，屆時，機場並無法處理更多飛機起降。由於客貨運量受到限制而失去的經濟效益，會導致機場及相關行業的經濟貢獻減少，在漣漪效應下最終影響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

議員也須注意，除了這4,800億元的數字外，受到限制的處理能力或會導致香港與內地或其他地方的交通連繫減少；香港在旅遊或航空貨運方面的競爭力削減；香港作為金融及商業中心的吸引力下降；香港舉辦貿易展覽會及其他展覽會的競爭力減弱；更普遍而言，香港旅客或商業機構受航班延誤影響和支付更高費用。

Appendix I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to Ms Miriam LAU'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4

As regards information about the economic loss to Hong Kong if the third runway were not built in time, the economic impact analysis conducted by the Airport Authority Hong Kong (AAHK)'s consultant has not directly conducted analysis on the economic loss of not building the third runway, as there was insufficient information on how resources would be alternatively invested in other parts of the economy which would also generate economic contribution to Hong Kong.

On the other hand, the AAHK's consultant has estimated that the development of a three-runway system, that is, Option 2 under the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Master Plan 2030 (Master Plan 2030), would bring about an Economic Net Present Value (ENPV) of \$912 billion for the period from 2012 to 2061. Even if we put aside a do-nothing scenario, the same analysis on the basis of an expansion of the existing two-runway system as envisaged in Option 1 under the Master Plan 2030 points to an ENPV of \$432 billion for the same period. In other word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two options, which is also the economic opportunities foregone, would be \$480 billion in terms of the ENPV. The \$480 billion figure includes foregone benefits in the aviation sector, non-aviation businesses at the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HKIA) and the ripple effects of these businesses if Option 1 is chosen instead of Option 2.

According to the Master Plan 2030 prepared by the AAHK, the existing two runways of the HKIA would reach capacity in 2020 (base case). By then, our airport would no longer be able to accommodate additional flight movements. The foregone economic benefits due to constrained passenger and cargo throughput would in turn translate into lower economic contribution of the airport and its associated industries, and the ripple effect would ultimately affect the GDP growth in Hong Kong.

Members should also note that apart from the \$480 billion figure, the constrained capacity may also lead to less connectivity with cities in the Mainland or elsewhere, to a loss in Hong Kong's competitiveness in tourism or air freight, to a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decrease in Hong Kong's attractiveness as a financial and business centre, to a decrease in Hong Kong's competitiveness in trade fairs and exhibitions, or more generally to an increase in delays and costs imposed on Hong Kong travellers or businesses.